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38



全球 發售

股份合訂單位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Goldman Sachs 高盛

HSBC  滙豐

副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全球發售

由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
信託契約組成，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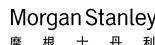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	4,426,9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	221,345,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	4,205,555,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港幣6.30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幣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股份代號	:	02638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Goldman Sachs 高盛

HSBC  滙豐

副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發售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發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發售章程連同隨附「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指定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發售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Quickview、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港幣6.30元，且預期不低於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港幣5.45元。

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可(a)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b)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依據S規例發售、出售或交付。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發售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包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重要提示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並將(a)在並非與發售章程印刷本一同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b)在並非與發售章程印刷本一同發出的情況下向合資格電能股東發出**藍色**申請表格，除非相關合資格電能股東已根據電能的公司通訊政策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未被要求選擇收取電能公司通訊的方式，在此情況下將會向彼等分開寄發發售章程印刷本。發售章程印刷本的內容與電子形式的發售章程相同，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hkei.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查閱及下載。

公眾人士及合資格電能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要求免費索取發售章程印刷本：

1. 香港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合和中心分行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樓2A號舖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 地庫及高層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82至84號 地庫及1樓
	九龍城分行	九龍城 福佬村道18號一樓
	彌敦道238號分行	彌敦道238號1樓1號舖
新界	愉景新城分行	荃灣青山道398號 愉景新城購物商場 L1及UL1層3D號舖

(b)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上環分行 柴灣分行 太古城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德輔道中252號 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太古城海星閣G1006號舖
九龍	堪富利士道分行 黃埔花園分行 東港城分行 黃大仙分行 宏冠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號 紅磡黃埔花園 第一期商場G8B號舖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舖 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舖 九龍灣宏冠道南豐商業中心 G1號室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舖

(c)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鰂魚涌分行 統一中心分行 北角分行 軒尼詩道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63號地下A舖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1015-1018號舖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銅鑼灣軒尼詩道427-429號
九龍	彌敦道分行 開源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地下 觀塘開源道54號 豐利中心地下2號室
新界	元朗分行 沙田廣場分行 荃灣分行 馬鞍山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地下47-48號舖 荃灣眾安街23號地下 馬鞍山馬鞍山廣場2樓 205-206號舖

2.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a)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及

(b)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15樓；及

3.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可索取發售章程印刷本的地點詳情將於派發白色申請表格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分行的當眼處展示。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所載每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均備有至少三份發售章程印刷本可供查閱。

預期時間表 (1)

- 向合資格電能股東寄發**藍色**申請表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或之前
-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開始以及**白色**及**黃色**
申請表格可供索取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起
-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²⁾利用(i)白表**eIPO**服務
及(ii)網上優先發售服務(**藍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a)遞交**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b)透過網上銀行
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i)白表**eIPO**申請及
(ii)**藍表eIPO**申請付款，及(c)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 預期定價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刊發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數量以及
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
合訂單位的分配基準的公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或之前
- (2) 如「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
股份合訂單位—公佈結果」所述透過多種渠道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
- (3) 於本公司網站www.hkei.hk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刊發載有上文
(1)及(2)項的公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
- 寄發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及白表電子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⁴⁾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或之前
- 預期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利用白表eIPO服務或藍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止(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
- (3) 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 (4) 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將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方會於該時間生效。按公開可得分配詳情或於收取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前或於股份合訂單位證書有效前買賣股份合訂單位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申請程序，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全球發售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刊發公告。

藍色申請表格已寄發予所有合資格電能股東。此外，合資格電能股東將按彼等根據電能的公司通訊政策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形式收取本發售章程副本。

倘合資格電能股東已根據電能的公司通訊政策選擇從電能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未被要求選擇收取電能公司通訊的方式，則本發售章程的印刷本(以其所選擇的語言)將寄發予該名合資格電能股東。

倘合資格電能股東(a)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電子本或(b)被視為已同意從電能收取電子形式的公司通訊，則本發售章程的電子本(與發售章程印刷本相同)可在本公司網站www.hkei.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查閱及下載。

已選擇收取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電子形式的本發售章程的合資格電能股東，可隨時透過向電能發出書面要求(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或透過mail@powerassets.com向電能發出電郵，要求免費索取本發售章程的印刷本。電能將盡快應要求以普通郵遞方式向該名合資格電能股東免費寄發本發售章程的印刷本，惟該名合資格電能股東未必能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截止前收取本發售章程的印刷本。

預期時間表 (1)

合資格電能股東亦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所載的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及各聯席全球協調人的指定辦事處免費索取本發售章程的印刷本。

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發售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本發售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尤其是，除向本發售章程指明的合資格電能股東外，本發售章程不應在附帶或不附帶藍色申請表格的情況下向或自任何特定地區派發、轉發或傳遞。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閣下應只依賴本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受託人－經理、本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發售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有別於本發售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全球發售概覽	22
釋義	26
技術詞彙	48
責任聲明	51
前瞻性陳述	52
風險因素	53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9
公司資料	86
歷史及重組	89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架構及組織	97
行業概覽	114
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	125
業務	141
財務資料	176
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	231
分派	235
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的資料	242
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	244
與電能的關係	247
關連交易	253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	260
所得款項用途	27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275
基礎投資者	278
包銷	281
全球發售的架構	29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306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信託契約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稅項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未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前，務請閱讀整份發售章程。投資於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而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前，務請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可能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若干假設為基礎。儘管董事認為有關假設屬合理，但實際結果能否達到我們的期望將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確因素。於本發售章程載入有關資料，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視為受託人—經理、本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對有關假設的準確性作出的聲明、保證或預測，或將達到或很可能達到該等結果。

概覽

我們的業務

港燈電力投資是香港首個專注於電力行業的固定單一投資信託。我們是一家縱向式電力公用事業機構，業務包括為香港島及南丫島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我們是香港島及南丫島的唯一電力供應商，自一九九七年起每年的供電可靠率達99.999%以上。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港燈於一八八九年一月註冊成立，並於一八九零年首次開展業務經營，是世界上歷史最悠久的公用事業公司之一。

港燈的唯一發電設施為南丫發電廠，該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裝機容量約為3,737兆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為香港島及南丫島約568,000名登記客戶供電。

管制計劃

我們的經營受到與香港政府訂立的管制計劃規管。最初的管制計劃於一九八零年訂立，由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十五年，於一九九三年以相若年期續期至二零零八年底。目前的管制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訂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十年，而香港政府可選擇再續期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管制計劃的條款，我們有權從我們的電費收入毛額悉數收回我們的營運成本總額，並可獲得主要根據港燈於發電、輸電及配電資產的資本投資回報計算的准許利潤。管制計劃規定各年度的准許利潤相等於(i)該年度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總額(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應佔部分除外)的9.99%，加上(ii)該年度的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總額的11%，但需撥付固定資產的若干借入資本利息扣減及若干其他扣減及調整。

概 要

管制計劃規定，我們須設有電費穩定基金，其主要目的是累積及提供資金，以在合適的情況下協調電費的增加或下調。於各年度，倘電費收入毛額超過電費穩定調整，則超出金額將自我們的損益表調撥至電費穩定基金。相反，倘數額不足，則不足金額將自電費穩定基金調撥至我們該年度的損益表，惟調撥的金額不得超過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即其不可出現虧損。有關電費穩定基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管制計劃－電費穩定基金」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管制計劃調撥」。

我們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及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平均淨值部分視乎我們的資本支出水平而定。管制計劃規定一項發展計劃，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我們於該發展計劃所涵蓋五年度各年的預計資本支出及預計基本電費率，而該發展計劃須與香港政府討論並須獲得行政會議批准。

涵蓋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獲得行政會議批准。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中提出了於其五年期內估計合共投資約港幣130億元於新增及現有資本項目。我們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下的獲批准資本支出包括投資於發電系統(約港幣61億元，包括與L10項目有關的估計港幣30億元)、輸配電網絡(約港幣53億元)及客戶和企業服務發展(約港幣16億元)。這估計總資本支出約港幣130億元較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發展計劃下的獲批准總資本支出約港幣123億元增加約5.7%，並預期以我們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銀行貸款及／或其他債務市場集資活動撥付。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下獲批准的估計總資本支出反映我們繼續致力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

作為批准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的一部分，行政會議亦已批准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五年度的預計基本電費率。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基本電費率按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下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獲批准預計基本電費率釐定。與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比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基本電費率將增加每千瓦時港幣7.1仙或約7.5%至每千瓦時港幣1.018元。然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基本電費率增加，將會被燃料調整費相應下調每千瓦時港幣7.1仙所抵銷，故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向客戶收取的平均淨電費將維持不變，即每千瓦時港幣1.349元。因此，我們預期這將不會對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電費收入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行政會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批准作為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的一部分的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度的預計基本電費率的詳情，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管制計劃－發展計劃－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

管制計劃亦規定，港燈及香港政府各自有權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倘目前的管制計劃獲續期至二零二三年)有權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要求對管制計劃作出修改。然而，任何修改必須由各方以書面相互協定後方會生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作為管制計劃二零一三

概 要

年中期檢討的一部分，我們原則上與香港政府協定對管制計劃實施六項修改。有關修改並不包括對准許利潤的比率作出任何修改。有關管制計劃二零一三年中期檢討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管制計劃－管制計劃的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檢討」。

倘香港政府並無行使其選擇權將目前的管制計劃的年期再續期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則根據目前的管制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將透過香港政府經諮詢我們後釐定的合理安排，繼續有權每年從市場賺取我們目前根據管制計劃賺取的相同准許利潤（於收回稅項及營運成本總額後並需撥付固定資產的若干借入資本利息扣減及其他適用扣減，而計算准許利潤將會計及的資產僅包括將繼續用於港燈電力相關活動的資產，且除非有關資產乃在香港政府批准下合理審慎購買以用於港燈的電力相關活動，否則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收購或投資的任何資產）。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目標

港燈電力投資及其向投資者發行單位的建議反映採納信託架構的商業目標，當中可更明確表達及實行根據集團可供分派收入制訂的分派政策，本集團亦可更清楚表明其主要專注於分派的意願及按此使其有別於其他上市發行人。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目標為(a)根據其各自列於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細則的分派政策所表明的意向，主要專注於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支付分派，及(b)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供穩定的分派，而有關分派具有可持續長期增長的潛力。

行業及競爭

香港目前僅有我們與中華電力兩間電力供應商。雖然我們及中華電力與香港政府分別訂立的相關管制計劃協議並無界定我們或中華電力業務的持牌範圍，但實際上，我們是香港島及南丫島客戶的唯一電力供應商，而中華電力則為九龍、新界、大嶼山及大部分其他離島客戶的唯一電力供應商。

香港獨特的地方因素使向其電力市場引入競爭較為不易，包括在已開發市場上已建有穩固客戶基礎、本地並無發電燃料供應、香港缺乏合適的土地支持建設新的電力公用事業公司、在一個高度城市化、人口密集且現有地下公用設施眾多的城市裏難以建設新的輸配電網絡，以及建造具競爭力的高效客戶服務基礎設施以參與零售競爭所需的巨額前期投資。有關香港電力行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概 要

節選經營統計數字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節選經營統計數字：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首九個月
裝機容量(兆瓦)				
燃氣輪機及後備機組	555	555	555	555
燃煤機組	2,500	2,500	2,500	2,500
燃氣聯合循環機組	680	680	680	680
風力發電機組及光伏系統 ⁽¹⁾	1	1	2	2
合計(兆瓦)	3,736	3,736	3,737	3,7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電力開關站數量 ⁽²⁾	25	25	25	24
分區變壓站數量 ⁽²⁾	27	27	27	27
配電站數量 ⁽³⁾	3,710	3,741	3,755	3,770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系統最高需求量 ⁽⁴⁾ (兆瓦)	2,510	2,498	2,494	
每年增加／(減少)(%)	(1.1)	(0.5)	(0.2)	
週年負荷系數 ⁽⁵⁾ (%)	55.8	55.9	56.6	
熱效率 ⁽⁶⁾ (%)	36.2	36.2	36.0	
廠房應用率 ⁽⁷⁾ (%)	85.6	84.4	84.6	
資本支出 ⁽⁸⁾ (港幣百萬元)	2,427	2,887	2,613	

附註：

- (1) 800千瓦的風力發電機組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組裝。550千瓦的薄膜光伏系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組裝，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擴大至約1兆瓦。
- (2) 除林士街132/11千伏分區變壓站(位於政府物業)外，我們是電力開關站及分區變壓站所在物業的註冊擁有人。
- (3) 我們是16個配電站所在物業的註冊擁有人。我們其餘配電站所在物業的權益為第三方所有。
- (4) 「系統最高需求量」指我們客戶的整體最大電力需求量。
- (5) 「週年負荷系數」指平均電力需求量與系統最高需求量的比率。
- (6) 「熱效率」指發電廠發電量與燃料投入量的比率。
- (7) 「廠房應用率」指發電廠可以發電的時間(經計及發電機組完全暫停營運而中斷供電的時數)的百分率。
- (8) 「資本支出」指收購及／或升級為我們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固定資產所產生的開支。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投資於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分類為(a)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關的主要監管風險，(b)與分派金額及穩定性有關的風險，(c)與我們的燃煤、燃氣及燃油發電業務有關的風險，(d)與我們的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業務有關的風險，(e)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f)與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及(g)與投資股份合訂單位有關的其他風險。特別是：

(i) 我們的經營受到管制計劃的規管

管制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底到期(香港政府可選擇將目前的管制計劃的年期再續期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能保證管制計劃將按商業上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續期，或根本不會續期，或我們不會因而面對更嚴格的電費上限、較低的准許利潤或財政獎勵減少或取消及／或其他限制，上述任何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ii) 概無保證日後發展計劃的條款將與目前的條款相若或較其有利

各發展計劃載有(其中包括)預計基本電費率及我們於該發展計劃所涵蓋五年度各年的預計資本支出。倘日後發展計劃的條款對我們較為不利，則我們的預計基本電費率、目標裝機容量及預計資本支出會受到影響。

(iii) 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分派可能不穩定

受託人－經理將依賴自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代表港燈電力投資)。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其控股公司(倘為本公司，則向受託人－經理)支付股息、作出分派、償還股東貸款或發出貸款或其他付款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管制計劃下的利潤淨額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操作。因此，不能保證受託人－經理就股份合訂單位支付或維持分派的能力或該等分派可保持穩定或分派水平隨時日而上升。

其他主要風險

其他主要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港燈的信貸評級或會發生變化。由於債務(包括港燈貸款融資)、利息支付或資本支出的金額增加，港燈的信貸評級或會被降低；
- 香港電力行業的架構及規管變化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香港政府的燃料組合政策或《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變化或會對我們的資本支出水平及日後發電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及
- 燃煤、天然氣及超低硫柴油的價格波動變化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且我們可能難以將價格的突然或大幅增加即時轉嫁予客戶。

由於投資股份合訂單位旨在帶來長遠回報，閣下不應預期獲得短期收益。閣下務請注意，股份合訂單位的價格、分派及當中產生的收入可升可跌，且或不能完全反映股份合訂單位應佔的有關資產淨值。閣下務請注意，閣下可能無法取回原本的投資成本，亦可能無法收取任何分派。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前，務請參閱「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於香港電力市場的穩固地位歸功於下列競爭優勢：

- 我們身處受與香港政府訂立的完善管制計劃規管的有利業務狀況；
- 我們是縱向式的營運商，擁有穩固的客戶基礎；
- 我們是成熟的本地品牌，已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 我們擁有備受肯定的供電可靠性及卓越的營運表現；
- 我們的電費水平與其他發達市場相比具有競爭力；
- 我們擁有強大、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
- 我們擁有審慎財務表現的良好往績。

業務策略

我們擬繼續致力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及世界級的客戶服務、發展綠色能源及與持份者進行持續及富建設性對話，以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客戶及環境締造可持續理想表現。以下為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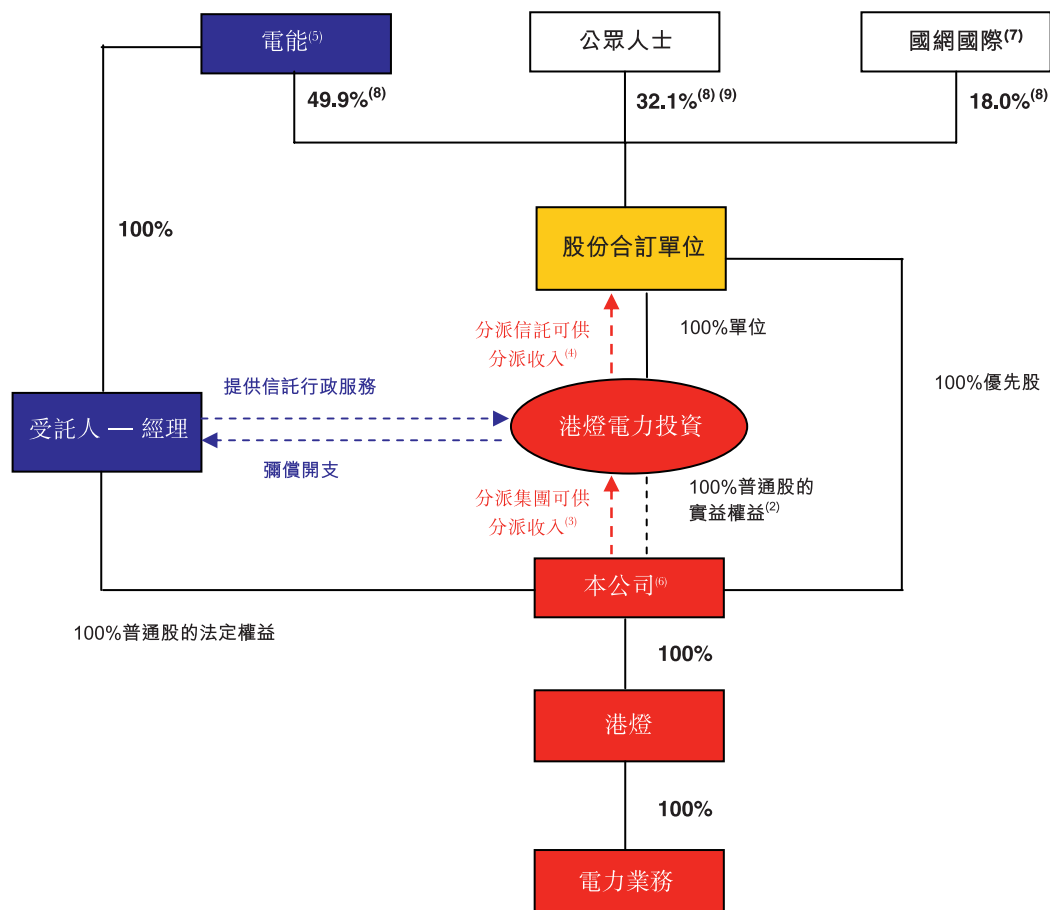
- 保持世界級的供電可靠性；
- 提供出色的客戶服務；
- 繼續專注於綠色能源；
- 與社區及持份者保持聯繫；及
- 力求審慎管理財務及營運並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可持續回報。

概 要

信託集團的架構及股份合訂單位

信託集團的架構

下圖說明信託集團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的簡化架構⁽¹⁾：



附註：

- (1) 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所持100%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外，所有虛線顯示實體之間的合約關係或分派或資金流，實線則顯示股份權益(或就港燈電力投資而言，指單位權益)或於電力業務的擁有權。
- (2) 由於港燈電力投資並非獨立法律實體，故所有受託產業(即港燈電力投資的資產)將由受託人—經理為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利益持有。在交換權獲行使前，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必須以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
- (3) 本公司董事目前擬於(a)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b)其後每個財政年度宣派股息及分派集團可供分派收入的10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分派」。
- (4)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代表港燈電力投資)須宣派股息及分派信託可供分派收入的10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分派」。
- (5) 電能於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Quickview持有。電能於受託人—經理的權益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ure Grade持有。
- (6) 本公司於港燈的權益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entury Rank及Treasure Business持有。
- (7) 根據國網國際協議，國網國際(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佔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18.0%的股份合訂單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礎投資者」。國網國際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量百分比將不會受到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的影響，亦將不會計入股份合訂單位的公眾持有量。
- (8)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電能、公眾人士及國網國際各自於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量百分比將分別約為42.4%、39.6%及18.0%。
- (9)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包括OIF(阿曼政府的主權財富基金)根據OIF協議將予認購的71,100,500個股份合訂單位(佔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0.8%，並假設發售價為港幣5.45元(即最低發售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礎投資者」。

股份合訂單位

全球發售下的認購人將認購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三個部分組成：

- (a) 一個單位；
- (b) 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一股特定識別普通股的實益權益，有關股份與單位「掛鈎」；及
- (c) 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有關股份與單位「合訂」。

「掛鈎」的涵義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必須由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持有。由受託人－經理發行的每個單位必須對應受託人－經理所持有的一股特定識別普通股並附帶該特定識別普通股的實益權益，以致轉讓一個單位即有效轉讓該普通股的實益權益。信託契約標識此關係為每個單位與受託人－經理所持有的一股特定識別普通股「掛鈎」。掛鈎條文導致《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保障投資者的條文）適用於作為相關上市普通股衍生工具的單位。

「合訂」的涵義

由受託人－經理發行的每個單位必須隨附於或「合訂」於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而該優先股將由單位持有人（連同單位）以完全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以致單位必須與特定識別優先股一併買賣。信託契約標識此關係為每個單位與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合訂」。合訂架構確保股份合訂單位（及港燈電力投資（包括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須明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保障投資者的條文）。

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必須相同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細則，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單位的數目。

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訂單位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將只有單一報價。

本公司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於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電力業務的控股公司。

概 要

本公司擁有兩類股份：

- (a) 普通股，賦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每股普通股可投一票)及收取本公司股息及分派的權利；及
- (b) 優先股，亦賦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每股優先股可投一票)，但並無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的權利，惟本公司清盤或於港燈電力投資終止時贖回則除外。

港燈電力投資及受託人－經理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意味著港燈電力投資僅可投資於單一實體(即本公司)的證券及其他權益，且港燈電力投資將賦予單位登記持有人於港燈電力投資所持有特定可識別的財產(即普通股)的實益權益。

港燈電力投資由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已獲委任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及經理。

受託人－經理及其特定角色

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能的全資附屬公司。受託人－經理擁有港燈電力投資的資產的合法擁有權，並已根據信託契約聲明其將以信託方式代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資產。所有受託產業將由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控制的獨立賬戶持有。

受託人－經理肩負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即管理港燈電力投資。受託人－經理並不積極參與管理電力業務，電力業務由本集團擁有及管理。

並無應付受託人－經理的費用

管理港燈電力投資的成本及開支可從受託產業中扣除，但符合其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受託人－經理將不會就管理港燈電力投資收取任何費用。

罷免及替換受託人－經理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可經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罷免及替換。信託契約載有有關受託人－經理辭任、罷免及替換的詳細條文。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董事一直須由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相同人士組成。此外，任何人士除非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否則不得擔任受託人－經理董事，而任何人士除非同時擔任受託人－經理董事，否則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無債務

根據信託契約，港燈電力投資不得產生任何債務。然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產生債務的能力並不受到限制。

交換權

信託契約載有利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交換權。藉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要求將全部(但並非僅部分)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按一換一基準)交換為受託人－經理持有並與所交換單位掛鈎的相關普通股。

倘交換權獲行使，則港燈電力投資及信託契約將會終止，單位及優先股將根據交換權獲行使而與受託人－經理交換並被註銷，而股份合訂單位前登記持有人將成為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後可在聯交所獨立買賣的相等數目上市普通股的持有人。

以合併形式舉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

倘召開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亦必須召開股東大會，反之亦然。信託契約規定，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須合併作為單一大會舉行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倘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為不可能，則安排大會分開但連續舉行(股東大會緊隨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後舉行)。

大會通告及其他文件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會收取有關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大會通告、財務報表及其他刊物。

大會上的表決

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將就該股份合訂單位投單一票，而該票將作為就單位及與單位合訂優先股所投的一票。

受託人－經理僅可按照與普通股掛鈎的單位持有人的指示，行使其所持有該等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

概 要

節選財務資料概要

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是為經營集團而非信託集團編製。自其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與上市日期相同)止，港燈電力投資或本公司概無經營或預期會經營任何業務，惟會就收購事項及上市產生若干少量開支，而港燈電力投資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或收入或開支。因此，我們下文已採用經營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以就信託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資料進行分析。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首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首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10,363.0	10,184.8	10,399.6	8,061.5	7,885.5
標準燃料成本	(1,776.0)	(1,783.4)	(1,805.6)	(1,404.4)	(1,360.8)
直接成本	(2,159.2)	(2,239.4)	(2,347.2)	(1,729.1)	(1,822.2)
	6,427.8	6,162.0	6,246.8	4,928.0	4,702.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34.2	50.4	32.1	26.0	22.4
其他營運成本	(734.4)	(639.9)	(652.0)	(458.7)	(520.8)
財務成本	(112.9)	(249.2)	(264.9)	(190.6)	(214.6)
除稅前溢利	5,614.7	5,323.4	5,362.0	4,304.8	3,989.4
所得稅	(936.1)	(888.9)	(890.9)	(715.2)	(660.7)
除稅後溢利	4,678.7	4,434.5	4,471.1	3,589.6	3,328.7
按管制計劃調撥(至)／自：					
電費穩定基金	(58.2)	46.1	72.0	(152.3)	235.0
減費儲備金	(0.9)	(1.0)	(1.4)	(1.1)	(0.4)
港燈股東應佔溢利	4,619.5	4,479.5	4,541.7	3,436.1	3,563.3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已扣除稅項	394.3	(726.8)	13.3	(149.7)	590.1
港燈股東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5,013.8	3,752.8	4,555.0	3,286.5	4,153.4

概 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節選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48,793.3	49,551.8	50,207.0	49,712.5
流動資產	2,444.9	3,257.8	3,130.3	2,672.6
資產總額	51,238.2	52,809.6	53,337.3	52,385.1
非流動負債 ⁽¹⁾	(34,502.8)	(35,709.9)	(30,891.9)	(34,715.0)
流動負債	(1,787.9)	(3,405.2)	(7,956.8)	(3,643.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57.0	(147.4)	(4,826.5)	(971.1)
負債總額	(36,290.7)	(39,115.1)	(38,848.7)	(38,358.7)
資產淨額	14,947.4	13,694.5	14,488.6	14,026.4
權益總額	14,947.4	13,694.5	14,488.6	14,026.4

附註：

- (1) 非流動負債已計入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金所載的金額。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港幣6.57億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則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港幣1.474億元、港幣48.265億元及港幣9.711億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反映(i)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ii)按其還款時間表，我們中期票據的流動部分增加。於二零一二年，先前分類為非流動的若干銀行貸款按其還款時間表變為於一年內到期，故分類為流動負債。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反映我們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減少。我們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53.105億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港幣7.92億元，主要由於按還款時間表還款所致，而還款資金則來自(i)提取到期日長於一年的融資所得的款項及(ii)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所得的額外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維持相對穩定的借貸總額(包括中期票據、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水平，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港幣257.785億元、港幣273.08億元、港幣272.093億元及港幣270.825億元。於同期，自電能收取的借貸資本結餘為港幣88.45億元，並作為權益的一部分入賬。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亦是由於我們集中管理現金資金所致，據此我們將絕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轉撥至我們當時的控股公司。於上市後，我們將獨立進行現金資金管理。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已獲銀行承諾貸出而尚未動用的融資總額為港幣23億元，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銀行貸款所載的重大契諾及承諾以及重大違約事件的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銀行貸款」。

概 要

償付收購事項代價

於完成日期(與上市日期相同)，我們預期透過下列方式償付收購事項代價：

- 按電能的指示向Quickview發行代價股份合訂單位；
- 向電能支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即所得款項總額減去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任何獎勵費用)；及
- 餘額透過Treasure Business向電能發出承兌票據償付。

獲支付貸款融資所得款項

為籌備重組及收購事項，我們已獲得港燈貸款融資及本公司貸款融資，總額約為港幣370億元。

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我們擬按以下方式利用港燈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約港幣283億元：

- 約港幣274.453億元將用作悉數償還公司間貸款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包括(i)來自電能的多項貸款及墊款下的未償還款項港幣186.003億元，及(ii)未償還借貸資本港幣88.45億元；
- 約港幣6億元將用作支付港燈截至上市日期已產生或預期將產生但截至有關日期尚未支付的資本支出；及
- 約港幣2.547億元將用作支付有關港燈貸款融資的前期費用。

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我們擬按以下方式利用本公司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約港幣87億元：

- 約港幣85.026億元將用作贖回Treasure Business將向電能發出的承兌票據；
- 約港幣1.091億元將用作支付將由本公司承擔的有關全球發售的多項費用及開支；
- 約港幣1,000萬元將用作撥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及
- 約港幣7,830萬元將用作支付有關本公司貸款融資的前期費用。

概 要

根據港燈貸款融資及本公司貸款融資提取的款項將須於超過一年後償還，因此將記錄為非流動負債。港燈貸款融資及本公司貸款融資均不會由電能作出擔保。

此外，於上市日期及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所涵蓋期間），我們預期將獲安排最少港幣5億元的已承諾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可供我們提取以撥付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緊隨贖回上述承兌票據後，我們預期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港幣483.285億元。因上文所述各項，連同所保留來自營運的現金，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將處於流動資產淨額狀況。

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及截至所示期間的現金流淨額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概要：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首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首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6,616.3	6,437.8	6,689.7	5,409.8	5,934.6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2,283.6)	(2,531.7)	(2,675.7)	(2,132.5)	(1,583.0)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4,410.8)	(3,889.4)	(4,036.1)	(3,274.6)	(4,3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 / 增加	(78.1)	16.8	(22.1)	2.8	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	23.8	7.6	26.6	7.8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1.7)	—	(5.9)	—	(6.0)
	7.0	23.8	1.7	26.6	1.8

概 要

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及於該日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及於該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淨負債淨資產比率 ⁽¹⁾	84.2%	115.0%	113.7%	126.4%	98.4%
淨負債總資產比率 ⁽²⁾	24.6%	29.8%	30.9%	31.5%	26.4%
資產回報率 ⁽³⁾	9.0%	8.5%	8.5%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⁴⁾	30.9%	32.7%	31.3%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淨負債淨資產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資產淨額再乘以100%計算。負債淨額指計息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而計息借貸包括銀行貸款、中期票據及無抵押銀行透支。
- (2) 淨負債總資產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港燈股東應佔溢利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港燈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權益總額包括股本、儲備及借貸資本。

信託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的節選項目

以下載列摘錄自或源自「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信託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的節選項目。此應與「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最高發售價	最低發售價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總額	117,928	110,531
負債總額		
於1年後到期的銀行貸款 ⁽¹⁾	(37,000)	(37,000)
債務前期費用	333	333
中期票據	(11,519)	(11,519)
其他負債	(15,020)	(15,020)
	(63,206)	(63,206)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	54,722	47,325
備考負債比率：		
淨負債淨資產比率 ⁽²⁾	85%	99%
淨負債總資產比率 ⁽³⁾	40%	42%

概 要

附註：

- (1) 指根據本公司貸款融資及港燈貸款融資提取的貸款，假設(i)上市及收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發生及(ii)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悉數償還公司間貸款。
- (2) 淨負債淨資產比率按備考負債淨額除以資產淨額(為摘錄自信託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淨負債總資產比率按備考負債淨額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管制計劃項目

有關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管制計劃數據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管制計劃」。

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

按「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所載的基準及假設並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港燈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¹⁾ 不少於港幣51.800億元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²⁾ 不少於港幣27.658億元

附註：

- (1)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及註冊成立。自其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與上市日期相同)止，港燈電力投資或本公司概無經營或預期會經營任何業務，彼等亦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費用或開支。因此，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已根據經營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經營集團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計算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經營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
- (2) 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已根據信託集團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假設預計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而倘實際上市日期不同，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亦會不同。

由於我們擬以銀行計息貸款取代我們現有的免息公司間貸款，故我們預計我們的利息開支相對過往年度將會大幅增加。尤其是，計息港燈貸款融資及本公司貸款融資的利率將相等於(i)就以港幣提取的款項而言，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息差(每年0.80%)之和，及(ii)就以美元提取的款項而言，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息差(每年0.80%)之和。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營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利用購買會計法按公平價值在信託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致使該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將大幅高

概 要

於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前所列的歷史金額。有關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估計備考固定資產公平價值調整金額的說明，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節附註6（須與附錄二全文一併閱讀）。此外，此舉亦將會產生商譽，而我們的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亦將會大幅增加。該等利息費用和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並已於編製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時計算在內，將於未來年度繼續對我們的溢利及利潤率構成影響。按年比較，該等利息費用和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導致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金額（按年度化基準）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中的港燈股東應佔溢利金額大幅減少。將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商譽日後可能出現減值。倘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將會獲分配的港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上市日期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因收購事項而初步確認的商譽或會減少。商譽的任何減值將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我們的綜合溢利構成影響。然而，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商譽減值並無導致任何現金流出，並且構成調整的一部分，故有關影響將於計算集團可供分派收入及計算上市日期起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作出分派的金額時撇除。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利率變動、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及商譽減值或會對我們的溢利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及「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對利率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的資料，請參閱「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敏感度分析」。

分派

分派政策

信託可供分派收入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代表港燈電力投資）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如港燈電力投資的經營開支後）（「信託可供分派收入」），作出100%的分派。

集團可供分派收入

受託人－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集團可供分派收入。

「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

- (a) 抵銷調整的影響；

概 要

- (b) (i)加上／(減去)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資產的任何減少／(增加)淨額，(ii)減去自減費儲備金作出的任何回扣，(iii)加上／(減去)其他營運資金項目的任何減少／(增加)淨額，(iv)減去實際已付稅項金額，及(v)減去就僱員退休福利計劃所用的實際資金金額；
- (c) 減去所產生的實際資本支出金額；
- (d) 減去(i)用作償還任何債務本金的實際金額，及(ii)用作支付任何利息及財務費用的實際金額(已扣除實際已收利息金額)；及
- (e) 由本公司董事酌情決定，減去(i)就未來資本支出，或(ii)為日後償還債務及／或遵守任何信貸融資協議中的契諾而預留的任何款項。

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細則列明本公司董事目前擬於(a)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b)其後每個財政年度宣派及分派集團可供分派收入的100%。此外，本公司董事可宣派及分派由其酌情決定的額外金額，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

上述分派政策僅為本公司董事目前意向的陳述。其對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受託人－經理或港燈電力投資並無法律約束力，並可予更改。

受託人－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扣除港燈電力投資的經營開支後)將用作撥付受託人－經理(代表港燈電力投資)將就股份合訂單位作出的分派。

受託人－經理將每半年以本公司將向受託人－經理作出的中期及末期分派以港幣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受託人－經理將於每個年度的六月三十日後四個月內派付中期分派，以及於每個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六個月內派付末期分派。

倘分派政策日後有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刊發公告說明有關更改。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預期分派

董事預期，根據「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所載有關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的假設並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將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宣派及派付的分派總額將不少於港幣32.177億元。有關分派乃根據(a)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預期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根據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計算)及(b)假設預計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計算，而倘實際上市日期不同，有關分派亦會不同。

概 要

分派表

	根據最低發售價 港幣5.45元計算	根據最高發售價 港幣6.30元計算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的預期分派 (港幣) ⁽¹⁾	32.177億	32.177億
單位分派 (港仙) ⁽²⁾	36.41	36.41
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年度化分派 (港幣) ⁽³⁾	34.85億	34.85億
年度化單位分派 (港仙) ⁽²⁾⁽⁴⁾	39.44	39.44
年度化分派回報率 ⁽⁴⁾⁽⁵⁾	7.237%	6.260%

附註：

- (1) 有關計算預期分派的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預期分派」。
- (2) 假設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段期間將發行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
- (3) 年度化分派乃透過將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的預期分派年度化計算。
- (4) 年度化單位分派乃根據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年度化分派除以將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計算。年度化分派回報率乃根據年度化單位分派計算。
- (5) 年度化分派回報率乃根據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計算。對於按不同於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的市價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合訂單位的投資者或並無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段期間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投資者而言，該回報率將會不同。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港燈已分別向電能派付股息港幣55.191億元、港幣50.057億元、港幣37.609億元、港幣37.609億元及港幣46.156億元。有關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分派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分派」。港燈已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港燈股東應佔溢利向電能宣派中期股息港幣48.652億元。該已宣派股息中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尚未向電能派付的部分將構成公司間貸款的一部分，並預期由港燈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償付。

概 要

於編製及審核經營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釐定該等期間的溢利後，Treasure Business將促使港燈就截至完成日期的該溢利餘下部分向其宣派額外中期股息，而Treasure Business繼而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向電能支付相同金額。該額外中期股息的金額僅會按截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港燈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釐定，且不應於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中考慮。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反映信託集團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預測溢利，並計及利息費用和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因此無法加以推斷以作比較用途(有關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的資料，請參閱「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此外，我們的電力相關業務及可售出的電力單位數量受到我們電力供求的影響，而電力供求則視乎天氣狀況及季節性而定。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售電量及經營業績可能出現季節性波動，並可能受到天氣狀況轉變及季節性的負面影響」。該額外中期股息將以港燈來自營運的現金撥付。本公司將於公告內公開披露有關港燈股東應佔溢利的該額外中期股息金額。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港幣5.88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包銷佣金及獎勵費用後(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252.493億元。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將收取的所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向電能付款以償付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由於超額配售權將由Quickview而非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授出，故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將不會因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而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港幣5.88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Quickview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包銷佣金及獎勵費用後(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Quickview將自該行使權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37.874億元。

訴訟

作為一家主要電力公用事業公司，我們不時會涉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如第三方損毀我們的地下電纜。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一艘雙體船與我們其中一艘載客船在南丫島附近相撞。撞船事件導致人命傷亡及調查、訴訟及申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事宜－訴訟、申索及仲裁」。

最新發展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就管制計劃的二零一三年中期檢討原則上與香港政府達成協議，而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得行政會議批准。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

據董事所知，香港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及市場環境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而對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本發售章程日期止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經對信託集團進行合理盡職審查後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本發售章程日期止，信託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預期將就上市產生的開支總額(不包括包銷佣金及任何獎勵費用)為港幣1.091億元，當中約港幣1,800萬元預期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於信託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列支，以及約港幣9,110萬元預期於信託集團的股本權益賬列支。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及受託人一經理已就上市產生少量開支。

全球發售概覽

港燈電力投資	港燈電力投資，為根據香港法律按信託契約組成並以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形式成立的信託，其活動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及進行任何就投資於本公司或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活動。
本公司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受託人－經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行事。
全球發售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聯合提呈發售4,426,900,000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為5,090,935,000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超額配售權	Quickview(電能的全資附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售權，將可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止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Quickview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664,035,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香港公開發售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提呈發售221,345,000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以國際配售方式向投資者(包括在香港的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聯合提呈發售4,205,555,000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並包括優先發售。
在日本以非上市方式公開發售	國際發售將包括在日本以非上市方式公開發售。

全球發售概覽

向合資格電能 股東優先發售

在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4,205,555,000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中，533,565,500個股份合訂單位將以向合資格電能股東優先發售作為保證配額的方式發售。倘根據優先發售的超額申請所申請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多於未獲合資格電能股東根據保證配額接納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則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將按與香港的公開發售中出現超額認購時常用的分配基準一致的基準分配。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

回補及重新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代價股份合訂單位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與全球發售分開，Quickview (電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將收取4,409,299,999個股份合訂單位 (佔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49.9%)，作為部分償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發售價範圍

介乎港幣5.45元 (最低發售價) 至港幣6.30元 (最高發售價)。

定價

發售價將於在定價日進行累計投標程序後由聯席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Quickview、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hkei.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數量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全球發售概覽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港幣6.30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500個股份合訂單位合共港幣3,181.75元。

倘發售價(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者)低於最高發售價，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出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初步最低認購額為一手買賣單位500個股份合訂單位。申請人可按申請表格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認購較多數目的股份合訂單位。

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禁售承諾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香港包銷商作出若干禁售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

電能(作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及Quickview已向聯交所、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承諾，及Quickview已向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合訂單位借用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根據超額配售權的任何行使外，(a)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及(b)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以致其不再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

市值

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值將介乎港幣481.573億元(按最低發售價計算)至港幣556.681億元(按最高發售價計算)。

全球發售概覽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及本發售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合訂單位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內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合訂單位或進行交易，將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原應不會於公開市場出現的水平。然而，概無保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進行穩定價格行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

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限制

除在日本以非上市方式公開發售(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外，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在香港以外地區批准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公開發售，或在香港或日本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發售章程。因此，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獲認可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發售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釋 義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首九個月」	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八年發展計劃」	指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發展計劃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發展計劃」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發展計劃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發展計劃
「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	指	如「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港燈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	指	如「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所載，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收購事項」	指	如「歷史及重組－重組」所詳述，Treasure Business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港燈
「調整」	指	如「分派－分派政策」所詳述，須對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作出調整的項目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藍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另有指定)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電能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按於記錄日期彼等各自於電能的股權釐定
「授權業務」	指	信託契約所訂明的港燈電力投資的授權業務，即： (a) 投資於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本公司的證券及其他權益)；

釋 義

		(b) 根據信託契約行使受託人－經理的權力、授權及權利以及履行其職責及責任；及
		(c) 就以上(a)及／或(b)段所述活動進行必要或合宜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活動
「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指	具有「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分配基準」所賦予的涵義
「固定資產平均淨值」	指	固定資產淨值的年初及年終平均結餘
「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平均淨值」	指	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淨值的年初及年終平均結餘
「基本電費率」	指	於任何年度，將我們向香港客戶出售電力的總收入(不包括回扣及燃料成本賬戶調整)除以相應售電量(以千瓦時計)得出以每千瓦時仙列示的數字
「電能實益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電能股東名冊所示其電能股份以電能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任何電能股份實益擁有人
「藍色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電能股東寄發的申請表格以供認購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藍表eIPO」	指	透過藍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以合資格電能股東本身名義獲發行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
「屋宇署」	指	香港政府轄下的屋宇署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戶口」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證券戶口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規定」	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則、程序及／或規定
「Century Rank」	指	Century Rank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1)
「長建」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38)
「中電控股」	指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2)，為獨立第三方
「中華電力」	指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電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氣電集團」	指	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氣電集團燃氣供應合約」	指	電能與氣電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燃氣銷售合約(經修訂)，由電能根據電能、港燈與氣電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更替契約更替予港燈，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本公司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貸款融資」	指	具有「財務資料－債項－銀行貸款」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貸款融資協議」	指	具有「財務資料－債項－銀行貸款」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完成日期」	指	具有「歷史及重組－重組」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合訂單位」	指	將由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向Quickview(按照電能的指示)聯合發行的合共4,409,299,999個股份合訂單位，作為部分償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	指	持有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而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則指電能

釋 義

「可轉換工具」	指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證券；而凡提及「根據」任何可轉換工具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乃指按照有關可轉換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認購(或類似)、轉換或交換權而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大鵬燃氣供應合約」	指	電能與廣東大鵬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燃氣銷售合約(經修訂)
「折舊」	指	固定資產的折舊，根據管制計劃按直線法計算
「發展計劃」	指	港燈根據管制計劃編製的發展計劃，與提供及日後擴大我們的供電系統有關
「董事」	指	受託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的統稱，而「董事」應按此詮釋為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及本公司的董事
「單位分派」	指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
「電力業務」	指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的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
「電力相關」	指	與發電、輸電、配電或售電，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或減排直接或間接相關
「排放表現獎勵」或 「排放表現罰款」	指	管制計劃項下的獎勵或罰款(如適用)金額，透過排放表現掛鈎機制釐定並計及作為利潤淨額的調整。視乎某一完整曆年的總許可排放量水平而定，調整可為利潤淨額的增加、減少或不變
「排放表現掛鈎機制」	指	用作計算排放表現獎勵或排放表現罰款的機制，以港燈於某一完整曆年就污染物達到的總許可排放量為基準，並按佔港燈於適用完整曆年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減去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釋 義

「機電工程署」	指	香港政府轄下的機電工程署
「環境保護署」	指	香港政府轄下的環境保護署
「過剩發電容量開支」	指	具有管制計劃附表七第二節所賦予的涵義
「交換權」	指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於信託契約下的權利，可以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行使，以要求將所有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交換為由受託人－經理持有並與單位（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掛鈎的普通股。倘交換權獲行使，信託契約將終止，單位及優先股將獲交換並註銷，股份合訂單位的前登記持有人將持有上市及（待取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後）可買賣普通股
「行政會議」	指	香港政府轄下的行政會議
「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	指	於按照信託契約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並由佔投票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總票數75%或以上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固定資產」	指	港燈於土地、樓宇、廠房、設備及資本化翻新及裝修工程的電力相關投資，而視乎管制計劃所載的會計政策而定，包括建造中資產、暫付款項、運送中貨物及資本物料
「燃料調整費」	指	透過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轉嫁予客戶的費用
「燃料調整回扣」	指	透過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轉嫁予客戶的回扣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指	我們根據管制計劃維持的賬戶，透過該賬戶得出燃料成本賬戶調整並將其以回扣或收費的方式轉嫁予客戶

釋 義

「燃料成本賬戶調整」	指	香港政府及我們協定的標準燃料成本與我們的實際燃料成本之間的差額
「財政年度」	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燃氣轉售協議」	指	具有「 <i>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電能向港燈轉售燃氣</i> 」所賦予的涵義
「燃氣供應合約」	指	氣電集團燃氣供應合約及大鵬燃氣供應合約的統稱，而「 <i>燃氣供應合約</i> 」亦可指其中任何一項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電費收入毛額」	指	於任何年度指下列項目的總和： (a) 港燈於該年度向香港客戶售電所得的收入，包括轉撥自／至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但不計及回扣的部分； (b) 香港客戶於該年度受惠的金額，該金額在香港政府與港燈就在香港境外售電而不時訂立的任何協議中訂明，並按照該等協議計算； (c) 電力相關費用及使用固定資產而產生的其他收入；及 (d) 客戶未有領回的按金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猶如重組已完成)，及就管制計劃而言，指港燈
「集團可供分派收入」	指	具有「 <i>分派—分派政策</i> 」所賦予的涵義
「廣東大鵬」	指	廣東大鵬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指	在中國深圳秤頭角大鵬灣的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由廣東大鵬營運
「港燈」	指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於一八八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燈貸款融資」	指	具有「財務資料－債項－銀行貸款」所賦予的涵義
「港燈貸款融資協議」	指	具有「財務資料－債項－銀行貸款」所賦予的涵義
「HEFL」	指	Hongkong Electric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港燈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燈電力投資」	指	港燈電力投資，根據信託契約組成及猶如重組已完成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香港結算(或其任何繼承者)(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營運商)代理人的身份)以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的代理人)的任何繼承者、替代者或受讓人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如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為香港結算代理人，則(如文義指明)亦應包括其股份合訂單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免生疑，凡提及「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份合訂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並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指	港燈電力投資與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聯合提呈發售的221,345,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詳述，根據本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以供認購
「香港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細則及信託契約在香港設立及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香港包銷商」的包銷商，為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如「包銷」所詳述，受託人－經理、本公司、電能、Quickview、聯席全球協調人、保薦人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3)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港燈電力投資、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單位持有人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任何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司間貸款」	指	港燈於有關時間欠負電能集團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借貸資本、來自電能的其他未償還貸款及港燈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予電能的股息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指	港燈電力投資與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聯合提呈發售的4,205,555,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連同(如相關)Quickview根據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而可能出售的最多額外664,035,000個股份合訂單位
「國際發售」	指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詳述，在各情況下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a)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b)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依據S規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以供認購或購買(視情況而定)
「國際包銷商」	指	名列國際包銷協議的包銷商，為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如「包銷」所詳述，預期受託人—經理、本公司、電能、Quickview、聯席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稅務局」	指	香港政府稅務局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合訂單位聯名 登記持有人」	指	目前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某一股份合訂單位聯名持有人的人士
「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	指	目前於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某一單位聯名持有人的人士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釋 義

「L10項目」	指	建議在南丫發電廠興建一台新的燃氣發電機組(L10)，該項目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展開。估計L10項目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所涵蓋期間的資本支出約為港幣30億元。L10項目乃以臨時基準列入經行政會議批准的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內，而實際展開L10項目及將其估計資本支出實際計入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內須待香港政府向港燈發出書面確認後，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管制計劃－發展計劃－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
「南丫擴建」	指	如「業務」所詳述，在鄰近南丫發電廠的22公頃填海土地上發展的南丫發電廠擴建部分
「南丫發電廠」	指	如「業務」所詳述，本集團位於香港南丫島菠蘿咀的發電廠，亦包括南丫擴建及南丫風采發電站
「南丫風采發電站」	指	如「業務」所詳述，本集團位於香港南丫島北部大嶺的風力發電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即本發售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立法會」	指	香港立法會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掛鈎」	指	根據信託契約將每個單位與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持有的特定識別普通股配對及相連，使單位的登記持有人於該特定識別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及轉讓任何單位時亦將轉讓於普通股的實益權益，而「掛鈎」應按此詮釋
「上市」	指	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即股份合訂單位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自此獲准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貸款融資」	指	港燈貸款融資及本公司貸款融資
「主要合營公司」	指	(a)廣東省珠海發電廠有限公司，(b)廣東珠海金灣發電有限公司，(c)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d)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e) West Gas Networks Limited及Western Gas Networks Limited，及(f)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最高發售價」	指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6.30元，即發售價範圍內的最高認購價
「最低發售價」	指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5.45元，即發售價範圍內的最低認購價
「中期票據」	指	HEFL根據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中期票據
「固定資產淨值」	指	固定資產成本減去折舊
「利潤淨額」	指	根據管制計劃，港燈於各年度就其電力相關業務的利潤淨額，其詳情載於「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管制計劃」
「不競爭契約」	指	電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其詳情載於「與電能的關係－不競爭契約」
「不合資格電能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電能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為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電能股東及當時電能另行得悉為任何特定地區居民的任何電能股東或電能實益股東

釋 義

「發售價」	指	不多於港幣6.30元及預期將不少於港幣5.45元的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Quickview、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協議釐定
「發售價範圍」	指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5.45元至港幣6.30元
「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指	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包括預留股份合訂單位)，連同(如相關)Quickview根據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合訂單位
「OIF」	指	Oman Investment Fund，阿曼政府的主權財富基金
「OIF協議」	指	如「基礎投資者」所詳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OIF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認購額相等於港幣3.875億元的有關數目股份合訂單位(向下調整至最接近50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完整買賣單位)
「經營集團」	指	港燈及HEFL
「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	指	於按照信託契約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並由佔投票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總票數50%以上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賦予本公司細則所載的權利
「超額配售權」	指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詳述，預期Quickview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Quickview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出售最多664,035,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釋 義

「電能」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七六年四月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6)
「電能董事局」	指	電能的董事局
「電能通函」	指	電能就分拆上市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向電能股東刊發的通函
「電能集團」	指	電能及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信託集團)
「電能股東」	指	電能股份的持有人
「電能股份」	指	電能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普通股
「許可排放量」	指	就各種污染物而言，指以下各項的總和： (a) 指明工序牌照所載港燈所擁有及經營的任何發電廠准許排放的污染物最高數量(以噸列示)； (b) 香港政府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作出的調整；及 (c) 按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文件(參考編號：CB(1) 418/07-08(07))所擬定，港燈從排放交易自第三方獲得的排放限額或排放配額
「准許利潤」	指	根據管制計劃，港燈於各年度就其電力相關業務的准許利潤，其詳情載於「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管制計劃」
「污染物」	指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視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發售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發售章程內凡提及中國均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股東」	指	於有關時間在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為優先股持有人的人士

釋 義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賦予本公司細則所載的權利
「優先發售」	指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所詳述，根據本發售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自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中，按發售價向合資格電能股東優先發售533,565,500個股份合訂單位（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約12.1%）作為保證配額
「定價日」	指	將會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或前後，惟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東名冊總冊」	指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
「承兌票據」	指	Treasure Business將於完成日期向電能發出的承兌票據，以償付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電能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電能股東名冊的電能股東（不合資格電能股東除外）
「Quickview」	指	Quickview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減費折扣」	指	運用減費儲備金的結餘對電費作出回扣，以降低電費或盡量減低電費增幅
「減費儲備金」	指	根據管制計劃設立的賬戶，與各年度支付相等於每年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利率乘以該年度電費穩定基金的年初及年終平均結餘的費用有關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即確定合資格電能股東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釋 義

「實益權益登記冊」	指	須由受託人－經理按信託契約或由受託人－經理委任的登記處設立及存置的普通股實益權益登記冊，該等普通股以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
「股東名冊」	指	股東名冊總冊、香港股東名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	指	於有關時間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聯名持有人的人士；而「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一詞及類似詞彙應按此詮釋。為免生疑，凡提述「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份合訂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單位登記持有人」	指	於有關時間於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登記為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的人士；而「單位登記持有人」一詞及類似詞彙應按此詮釋
「登記處」	指	受託人－經理及／或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其中包括)保存及存置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單位登記冊、實益權益登記冊、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的人士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有關人士」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或受託人－經理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
「可再生能源獎勵」	指	管制計劃項下的獎勵金額，按佔某一完整曆年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總額的百分比釐定。百分比數額視乎可再生能源表現的水平而定。就並非完整曆年的任何年度而言，可再生能源獎勵為零

釋 義

「可再生能源表現」	指	港燈獲香港政府批准的可再生能源系統的發電量(以千瓦時計)佔港燈於某一完整曆年的總發電量(以千瓦時計)的比例(以百分比列示)
「可再生能源系統」	指	採用太陽能、風能、生物質能、水能、潮汐能、浪潮能、地熱能、廢物能(包括土地堆填氣體或污水氣體)或港燈與香港政府可能相互協定的該等其他常存在及不會耗盡(意即沒有儲備被耗盡的問題)能源的發電系統
「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淨值」	指	與港燈在香港境內的可再生能源基建投資有關的固定資產淨值,包括可再生能源系統及專門用作將該等可再生能源系統接駁至主電網的輸電及配電資產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包括收購事項),其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重組」
「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指	港燈電力投資與本公司根據優先發售聯合向合資格電能股東提呈發售作為保證配額的533,565,500個股份合訂單位,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將從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中分配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買賣協議」	指	電能、Treasure Business、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管制計劃」	指	港燈、電能與香港政府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其規管我們於香港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其詳情載於「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管制計劃」,目前的副本可於香港政府環境局網站 www.enb.gov.hk 及港燈網站 www.hkelectric.com 取得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國網國際」	指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網國際協議」	指	如「基礎投資者」所詳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國網國際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數目佔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18.0%的股份合訂單位
「股份合訂單位」	指	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得個別或單獨買賣： (a) 一個單位； (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借用協議」	指	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與Quickview訂立的股份合訂單位借用協議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於相關時間在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為普通股及／或優先股持有人的人士
「股份」	指	普通股及優先股，而「股份」指上述任何一者
「指明工序牌照」	指	就港燈所擁有及經營的發電廠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發出的指明工序牌照
「特定地區」	指	澳大利亞、德國、印度尼西亞、愛爾蘭、馬來西亞、馬耳他、荷蘭、新西蘭、巴基斯坦、巴拿馬、葡萄牙、新加坡、泰國、英國及美國

釋 義

「分拆上市」	指	電能分拆電力業務上市及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合訂」	指	根據信託契約將每個單位附帶於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使兩者必須一併買賣的方式，而「合訂」應按此詮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	指	持有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10%或以上的持有人
「支援服務協議」	指	電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支援服務協議，其詳情載於「 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Sure Grade 」	指	Sure Grade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電費穩定調整」	指	就計算根據管制計劃將調撥至或自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而言，指營運成本總額、准許利潤(於計及撥付固定資產的若干借入資本利息扣減及若干其他扣減及調整後)及管制計劃課稅負擔的總和
「電費穩定基金」	指	根據管制計劃設立的基金，以累積及提供資金減少電費調整
「總許可排放量」	指	就一種污染物而言，指港燈所擁有及經營的所有發電廠就該污染物的全部許可排放量的總和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Treasure Business 」	指	Treasure Busines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entury Rank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訂立組成港燈電力投資的信託契約
「信託可供分派收入」	指	具有「分派－分派政策」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集團」	指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集團
「受託產業」	指	根據信託契約條款以信託方式代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產業及權利，包括： (a) 港燈電力投資購入的本公司證券及其他權利及權益； (b) 對港燈電力投資注入的款項及就發行單位注入的認購款項； (c) 受託人－經理 (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訂立或由他人代其訂立，有關授權業務的任何合約、協議或安排所涉及的權利；及 (d) 由上文(a)至(c)段所述的證券、款項及其他權利及權益所產生的溢利、利息、收入及產業
「受託人－經理」	指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受託人－經理細則」	指	受託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指	受託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局
「受託人－經理董事」	指	受託人－經理的董事
「《受託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單位」	指	於港燈電力投資的不可分割權益，賦予信託契約所指由一個單位(不論以其本身或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所賦予的權利
「單位持有人」	指	(a) 於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為免生疑，包括持有單位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並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及 (b) 倘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為香港結算代理人，則(如文義指明)亦應包括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單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免生疑，凡提及「單位登記持有人」及「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單位登記冊」	指	須由信託契約下的受託人－經理或受託人－經理委任的登記處設立及存置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及屬土、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經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本公司與聯交所訂立的上市協議修改)。根據有關上市協議，已修改上市規則以規定(其中包括)「關連人士」的定義擴大至包括受託人－經理、其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

釋 義

本發售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數調整。因此，若干圖表內列作總數的數字未必是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對於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發售章程所採用有關我們業務的若干詞語。因此，該等詞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交流電」	指	電荷的流動，其方向定期改變或交替
「巴」	指	壓強單位。1巴等於100,000帕斯卡
「電流」	指	電荷的流動
「直流電」	指	電荷沿一個方向的流動
「配電線」	指	以低／中電壓輸送電力的配電線
「配電站」	指	配電站降低電壓至適合家居及商業使用的水平
「載重噸」	指	載重噸，船隻可負載多少重量的衡量
「電路」	指	為電流提供流動路徑的電氣裝置
「電力」	指	能量的一種，為電荷的流動。電力以直流電或交流電的方式通過電路流動
「供電可靠率」	指	某一曆年我們的客戶平均並無發生無計劃電力中斷的時間百分比
「靜電除塵器」	指	微粒收集裝置，利用感應靜電電荷的力量自流動氣體中去除顆粒
「能量」	指	發出或消耗多少電力的衡量，以焦耳或千瓦時計量。能量等於功率乘以時間
「煙氣」	指	燃燒化石燃料產生的燃燒廢氣，通過煙道(為從發電機輸送廢氣的管道或渠道)排出至大氣中
「煙氣脫硫」	指	用於去除化石燃料發電廠廢煙氣的二氧化硫的一組技術
「千兆焦耳」	指	能量單位。1千兆焦耳等於10億焦耳
「饋電變壓站」	指	港燈提供專用於將275千伏或132千伏調低至33千伏交流電以向港鐵的33千伏配電網絡提供列車牽引供電的大型變壓站

技術詞彙

「裝機容量」	指	已完全組裝及建成啟用並開始商業發電的發電機或風力發電機組的容量
「焦耳」	指	能量單位。1焦耳等於1瓦•1秒
「公里」	指	公里，長度單位。1公里等於1,000米
「千伏」	指	千伏，電壓單位。1千伏等於1,000伏
「千伏安」	指	千伏安，視在功率單位。1千伏安等於1,000伏安
「千瓦」	指	千瓦，功率單位。1千瓦等於1,000瓦
「千瓦時」	指	千瓦時，能量單位，其是電能行業所用的標準能量單位。1千瓦時等於360萬焦耳
「負荷」	指	電器或客戶所消耗的電量
「兆伏安」	指	兆伏安，視在功率單位。1兆伏安等於1,000千伏安
「公噸」	指	公噸，質量單位。1公噸等於1,000公斤
「港鐵」	指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經營的香港集體運輸鐵路系統
「兆瓦」	指	兆瓦，功率單位。1兆瓦等於1,000千瓦。發電廠的裝機容量一般以兆瓦表示
「機艙」	指	放置在風機塔頂容納所有風力發電機組發電組件(包括發電機、齒輪箱、傳動系統及制動系統)的箱型艙室，並用以與渦輪葉片連接
「天然氣」	指	自然產生的烷烴類氣體混合物，主要由甲烷組成，但通常包括不同數量的高級烷烴，及低百分比的二氧化碳、氮及硫化氫
「功率」	指	產生或消耗能量的速度，為能量的時間導數。其以代表每時間單位的能量的單位(如瓦)計量
「光伏」	指	利用半導體將太陽輻射轉換為直流電的發電方法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面積單位

技術詞彙

「平方米」	指	平方米，面積單位
「變壓站」	指	變壓站將電壓由高變低或相反，附有開關裝置以連接輸入／輸出的電路
「開關裝置」	指	開關裝置為斷電開關、保險絲或斷路器的組合，用於控制、保護及隔離電氣設備
「電力開關站」	指	港燈將電力開關站用作開關中心，以(i)連接275千伏或132千伏輸電線路及／或(ii)將電力由275千伏調低至132千伏以轉輸電力至分區變壓站
「薄膜光伏」	指	薄膜光伏
「牽引變壓站」	指	港燈提供專用於將11千伏交流電調低及轉換為525伏直流電以向香港島的電車提供牽引供電的配電站
「變壓器」	指	調高或調低電壓的裝置
「輸電線」	指	以特高電壓將電力由發電廠輸送至變壓站或變壓站之間互相輸送電力的輸電線
「太瓦時」	指	太瓦時，能量單位。1太瓦時等於3.6萬億焦耳
「伏」	指	伏，電壓單位
「電壓」	指	兩點之間的電勢差異，等於對靜電場所進行的每單位電荷工作，以將兩點之間的電荷移動
「伏安」	指	用作電路視在功率的單位
「瓦」	指	功率單位，定義為每秒一焦耳並計量轉換或傳送能量的比率
「分區變壓站」	指	港燈用作將來自電力開關站的電力由275千伏或132千伏調低至22千伏或11千伏以轉輸電力至配電站的分區變壓站；部分分區變壓站亦以132千伏與其他分區變壓站互相連接

責 任 聲 明

董事對本發售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發售章程(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信託集團的資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發售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發售章程產生誤導。

資料及聲明

閣下僅應依賴本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受託人—經理、本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有別於本發售章程所載內容的任何聲明。概無聲明表示，自本發售章程日期以來並無出現可能合理地改變信託集團狀況的轉變或發展，或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於本發售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前 瞻 性 陳 述

本發售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除本發售章程所載有關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發售章程所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a)我們的業務策略、有關我們未來營運、利潤率、盈利能力、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預期的論述，(b)我們經營所在地香港的電力行業和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及趨勢和條件，(c)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d)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性質及潛力，及(e)之前、之後或包括「預期」、「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預料」、「預計」、「尋求」、「可能」、「將」、「應當」、「將會」、「應該」及「可能會」等詞語和表述或類似詞語或陳述，若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則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建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和未來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我們將來的經營環境的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我們未來表現的保證。前瞻性陳述受到若干已知和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因素)影響，從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別。

在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情況下，不論是否因為出現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發展或其他原因，我們並無及不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發售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的義務。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確因素及假設，本發售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發售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發售章程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在本發售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可能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 險 因 素

投資股份合訂單位涉及多種風險。閣下投資股份合訂單位前，應仔細考慮本發售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投資股份合訂單位旨在帶來長遠回報，閣下不應預期獲得短期收益。股份合訂單位的價格及當中產生的收入可升可跌，且或不能完全反映股份合訂單位應佔的有關資產淨值。閣下可能無法取回原本的投資，亦可能無法收取任何分派。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股份合訂單位的交易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按個人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投資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架構以及於股份合訂單位投資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如下：(a)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關的主要監管風險，(b)與分派金額及穩定性有關的風險，(c)與我們的燃煤、燃氣及燃油發電業務有關的風險，(d)與我們的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業務有關的風險，(e)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f)與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及(g)與投資股份合訂單位有關的其他風險。

A. 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關的主要監管風險

我們是香港一家縱向式電力公用事業機構。我們的經營受到管制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底到期)規管。不能保證管制計劃將按商業上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續期，或根本不會續期，亦不能保證管制計劃的日後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香港的電力業務(包括發電、輸電、配電、供電及電費制訂)須受到港燈、電能與香港政府訂立的管制計劃規管。根據管制計劃，我們有權收取的電費，不僅足以收回營運成本總額，亦可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所冒風險及投入和留存於業務內的資金賺取回報。管制計劃規定各年度的准許利潤相等於(i)該年度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總額(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應佔部分除外)的9.99%，加上(ii)該年度的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總額的11%，但需撥付固定資產的若干借入資本利息扣減及若干其他扣減及調整。此外，我們根據管制計劃須設有電費穩定基金，以累積及提供資金，在合適的情況下協調電費的增加或下調。如電費穩定基金不足，此機制的運作可對我們的利潤淨額產生不利影響。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我們曾遇到電費穩定基金不足的情況，分別總計港幣2.28億元、港幣8.69億元、港幣2.88億

風 險 因 素

元及港幣4.87億元。管制計劃亦規定我們須設有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以解決實際燃料成本與透過基本電費率收回的標準燃料成本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及設有用作降低電費或盡量減低電費增幅的減費儲備金。詳情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管制計劃－電費」。

透過管制計劃，香港政府限制我們有權收取的電費，亦透過發展計劃檢討及批准、核數檢討及電費檢討監察我們的財政事宜及經營表現。管制計劃亦載有按表現而訂的財政獎勵及罰款。該等按表現決定的調整已於計算每年的利潤淨額時考慮在內。此外，管制計劃僅可經各方協議修訂。

我們自一九七九年起按管制計劃制度運作。最初的管制計劃於一九八零年訂立，由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十五年，於一九九三年以相若年期續期至二零零八年底。目前的管制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訂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十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香港政府可選擇再續期五年。香港政府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管制計劃再續期五年。倘香港政府並無行使該選擇權延長管制計劃的年期，則根據目前的管制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將透過香港政府經諮詢我們後釐定的合理安排，繼續有權每年從市場賺取我們目前根據管制計劃賺取的相同准許利潤（於收回稅項及營運成本總額後並需撥付固定資產的若干借入資本利息扣減及其他適用扣減，而計算准許利潤將會計及的資產僅包括將繼續用於港燈電力相關活動的資產，且除非有關資產乃在香港政府批准下合理審慎購買以用於港燈的電力相關活動，否則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收購或投資的任何資產）。

管制計劃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前，香港政府將與港燈討論有關香港供電規管框架的日後潛在變動，包括市場成熟程度及任何潛在過渡問題。我們不能保證與香港政府之間的有關討論結果將會對我們有利。

根據目前的管制計劃，港燈及香港政府各自有權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倘目前的管制計劃獲續期）有權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要求對管制計劃作出修改。然而，任何修改必須由各方相互協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作為管制計劃二零一三年中期檢討的一部分，我們原則上與香港政府協定對管制計劃實施六項修改，內容概述如下：(i)設立能源效益基金，以配對方式向非商業樓宇業主提供資助，以進行提升其樓宇能源效益的改善工程；(ii)提高就我們的供電可靠性、營運效率及客戶服務可能授予的獎勵及應付的罰款的表現準則；(iii)將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上限，由佔我們向客戶出售電力的年度總收入（包括於該年度作出的燃料成本賬戶調整但不包括回扣及收費）的8%下調至5%；(iv)於每次年度電費檢討工作結束後，向公眾披露更多有關最新經批准發展計劃及來年建議電費調整的若干財務及

風 險 因 素

營運數據；(v)由二零一三年底起簡化減費儲備金的管理，使任何特定年度的減費儲備金年終結餘將調撥至其後年度的電費穩定基金；及(vi)就我們進行項目的研究及評估產生的相關開支將首先存放於獨立臨時賬戶，並僅於決定進行有關項目後方會就計算准許利潤計作固定資產。一旦管制計劃的所有訂約方簽立修改管制計劃條款的書面協議，上述修改將會即時生效。有關管制計劃二零一三年中期檢討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管制計劃－管制計劃的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檢討」。然而，香港政府日後可（不論是否作為中期檢討的一部分）要求對管制計劃作出其他修改。有關修改可（其中包括）：(i)影響准許利潤的比率及計算；(ii)改變管制計劃載列的獎勵及罰款；(iii)在若干情況下影響固定資產的財務處理方法；(iv)將淨電費增幅與若干價格指數掛鉤；及(v)要求提高關於成本的披露。倘對管制計劃或任何後續管制計劃作出以上修改，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管制計劃將按商業上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續期，或根本不會續期。倘管制計劃按遜於現行管制計劃的條款續期，我們可能面對更嚴格的電費上限、較低的准許利潤、財政獎勵減少或取消及／或其他限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保證日後發展計劃的條款將與目前的條款相若或較其有利。

管制計劃為我們所供應的電力規定一個電費設定機制及發展計劃，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預計基本電費率及我們於該發展計劃所涵蓋五年度各年的預計資本支出。目前涵蓋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獲得行政會議批准。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中提出了於其五年期內估計合共投資約港幣130億元於新增及現有資本項目。我們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下的獲批准資本支出包括投資於發電系統（約港幣61億元，包括與L10項目有關的估計港幣30億元）、輸配電網絡（約港幣53億元）及客戶和企業服務發展（約港幣16億元）。作為批准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的一部分，行政會議亦已批准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五年度的預計基本電費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管制計劃－發展計劃－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此外，根據管制計劃，會進行年度電費檢討以釐定下一年度的實際基本電費率，而此電費率可能與之前在最新經批准發展計劃中獲得行政會議批准的該年度預計基本電費率不同。某一特定年度的建議基本電費率不高於行政會議最新批准的該年度預計基本電費率的5%將毋須獲得行政會議的任何進一步批准。任何超過此限額但不超過此限額5%以上的建議基本電費率將須獲得行政會議批准，但毋須進行全面的發展計劃檢討。然而，超過上述5%限額5%以上的建議基本電費率須進行全面的發展計劃檢討，其後將須獲得行政會議批准。不能保證我們可取得所需批准。

風 險 因 素

此外，(i)當為我們的發電、輸電及配電系統增添主要設備的發展計劃已最後擬定供檢討及批准時；(ii)當為我們的發電、輸電及配電系統作出主要更改的發展計劃已最後擬定供檢討及批准，且該等主要更改會使預計基本電費率遠高於先前所批准者時；(iii)上一個發展計劃所涵蓋期間屆滿之前六個月；及(iv)倘電費檢討導致下一年度的建議基本電費率超過相等於較行政會議最新批准的該年度預計基本電費率高5%的限額5%以上，亦會進行發展計劃檢討。倘(1)日後發展計劃的條款或基本電費率對我們較為不利(原因包括政府政策或電費設定機制的任何改變)，(2)我們的預計資本支出遭拒絕，或(3)獲批准的資本支出金額遠低於預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表現、經營業績、目標裝機容量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倘我們的預計資本支出須大幅增加，港燈的信用評級可能被降低，而我們於短期內用作分派或償還債務的現金流可能大幅減少。

我們或未能實現預期的准許利潤水平。

目前的管制計劃規定各年度的准許利潤相等於(i)該年度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總額(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應佔部分除外)的9.99%加上(ii)該年度的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總額的11%。然而，可能出現各種原因導致我們未能實現准許利潤，包括因經濟或天氣相關狀況而使預期與實際售電量有所不同以及開支增幅高於之前的預計水平而電費穩定基金卻無充足的可用資金。例如，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我們因各種原因而並無實現准許利潤。倘我們於日後未能實現准許利潤，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在穩定水平或與過往達到的水平相若，或在極端情況下，未必有足夠可供分派現金流或可供分派儲備支付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予受託人—經理以完全滿足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

香港電力行業的架構及規管變化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電力行業的架構及規管日後可能發生變化。香港政府過往曾就能源推行及預期將繼續推行新規管措施(如可再生能源及減少排放量)。此類規管措施的制訂，是為在合理電費及對環境影響最小的情況下確保安全、有效及可靠的電力供應。此外，香港政府可能廢除、修訂、制訂或頒佈新的或現行法例、規則及規例，或發佈對現行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新詮釋。管制計劃規定我們可收回因香港政府改變或建議改變電力市場架構(有關改變會在電力相關活動方面對我們構成重大影響)而產生的擱淺成本。擱淺成本指我們就電力相關活動根據管制計劃作出的投資或訂立的協議而產生的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管制計劃—擱淺成本」。然而，不能保證我們將可有效收回全部實際產生的該等成

風險因素

本及所失去的在管制計劃下的回報。此外，任何可能行動(包括修訂或取代現行管制計劃或在我們業務及經營的任何或所有層面引入競爭)均可能使我們失去市場份額、要求我們降低電費以維持競爭力，或成本高昂及難以遵守。再者，未能符合規管我們及香港發電業務的任何規管變化可能導致我們面對財政處罰、行政或法律訴訟。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收益淨額及現金流，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

香港政府的燃料組合政策或《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變化或會對我們的資本支出水平及日後發電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香港政府的燃料組合及空氣質素政策。香港政府於二零一零年提出燃料組合政策，目標為優化發電的燃料組合及大幅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根據該政策，至二零二零年，建議發電燃料組合應包括輸入核能、天然氣、燃煤及可再生能源，分別佔總燃料組合約50%、40%、少於10%及3%至4%。然而，鑒於日本核能最近出現的問題，未知香港政府會否將該政策所有方面付諸實行，原因為香港政府曾表示有可能改變或重新考慮其目前的燃料組合建議。最近，香港政府已表明其將會進行公眾諮詢，作為其燃料組合政策檢討的一部分。目前無法確定該檢討的開始或結束時間。如在完成該燃料組合政策檢討方面出現任何延誤，則可能會影響L10項目的開展。因此，L10項目僅以臨時基準獲批准，且港燈須於該檢討完成後取得香港政府的書面確認。此外，作為達到燃料組合政策目標的其中一個方法，香港政府可能建議我們直接由華南輸入電力。該建議可能使我們須面對額外競爭或對我們日後的發電及售電水平構成影響。任何新的燃料組合政策(包括輸入可能需建設及發展大規模能源基礎設施的核能)可能需巨額資本支出，並可能對我們日後的產能、盈利能力及短期現金流及資金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八年透過《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規定二零一零年及之後的若干排放上限。除此以外，香港政府目前禁止安裝新的燃煤發電機組、實行嚴格的排放上限，及將准許利潤與符合此等排放上限規定掛鉤。未能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或香港政府實施的任何禁止可能導致我們被罰款及受到其他制裁。

風險因素

B. 與分派金額及穩定性有關的風險

受託人－經理可能無法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支付或維持分派，及由於此類分派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產生充足現金流的能力)而定，故分派可能不穩定。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目標為(i)根據其各自列於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細則的分派政策所表明的意向，主要專注於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支付分派，及(ii)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供穩定的分派，而有關分派具有可持續長期增長的潛力。

受託人－經理將依賴自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代表港燈電力投資)。不能保證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日後將有充足的可分派現金流或其他可分派儲備以向受託人－經理支付股息、作出分派或其他付款，因此，不能保證受託人－經理就股份合訂單位支付或維持分派的能力或該等分派可保持穩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其控股公司(倘為本公司，則向受託人－經理)支付股息、作出分派、償還股東貸款或發出貸款或其他付款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以下者：

- 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
- 管制計劃下的利潤淨額；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操作；
- 可限制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分派或分派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的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政府政策及措施；
- 有關稅項、外匯及匯回資金的適用會計準則、公司法、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即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規的變化；
- 本集團成員公司為協議一方或可能成為協議一方的協議的條款；
- 支付未償還債務的利息及本金；
- 符合貸款融資下施加的財務承諾及契諾以及預留可能作出分派的金額或限制我們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本集團未來債務；及

風險因素

- 考慮到現時營商環境及業務經營、擴充計劃、資金管理的考慮、可用融資、分派的整體穩定性及現時行業慣例的本集團資金需求。

出現任何該等或其他因素或該等或其他因素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大幅限制受託人－經理自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因此，不能保證受託人－經理就股份合訂單位支付或維持分派的能力或該等分派可保持穩定或分派水平隨時日而上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分銷」。

C. 與我們的燃煤、燃氣及燃油發電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燃煤、天然氣及超低硫柴油價格波動的影響，並且我們可能難以將價格的突然或大幅增加即時轉嫁予客戶。

我們利用燃煤、天然氣及超低硫柴油為我們的燃煤、燃氣及燃油發電機組提供燃料。因此，我們面對燃料成本上漲的風險。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燃料成本佔我們的電費收入毛額分別約34.6%、39.6%及39.7%。燃煤、天然氣及超低硫柴油的價格乃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全球供需、天氣狀況、能否取得價格具競爭力的替代能源資源、商品期貨、井口價、運輸成本及整體市況)由市場決定。我們已就燃煤、天然氣及超低硫柴油訂立供應合約。然而，該等合約可能會作修訂或可能不會按商業上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續期，或根本不會續期。

根據管制計劃，與香港政府協定的標準燃料成本與所消耗的實際燃料成本之間的任何差額會透過附加費(或回扣)的方式向客戶收取(或退還)，此等附加費(或回扣)會加上基本電費率以得出客戶應付的淨電費。然而，倘燃煤、天然氣或超低硫柴油的價格突然或大幅上升，香港政府未必准許我們在單一年度將加幅完全轉嫁，而可能要求我們在未來數年收回任何餘下部分，尤其是對香港政府認為電費上調不符合電力客戶的利益或有關加價可能產生不利的政治或公共關係後果時。發生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短期資金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燃煤、天然氣及超低硫柴油供應中斷或短缺可能導致我們的燃煤、燃氣及燃油發電機組運作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的燃煤、燃氣及燃油發電機組分別依賴燃煤、天然氣及超低硫柴油作為燃料來源。我們向有限的供應商採購燃煤、天然氣及超低硫柴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印度尼西亞、澳大利亞及俄羅斯的供應商採購我們所用的絕大部分燃煤，而幾乎所有的天然氣均購自西澳大利亞及卡塔爾的供應商。我們已訂立燃煤、天然氣及超低硫柴油供應合約。然而，該等合約於到期時可能不會按有利或可比較條款續期，或根本不會續期。此外，我們於日後可能因種種因素(包括燃煤、天然氣或超低硫柴油的區域性或全球性需求大幅增加；

風 險 因 素

燃煤、天然氣或超低硫柴油的區域性或全球性供應大幅減少；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政治衝突或動盪、建造或維修延誤、故障、事故及不可預見的工程、環境或地質問題)而無法獲得數量充足的燃煤、天然氣或超低硫柴油。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初曾遇上採購問題，當時澳大利亞若干地區發生水災導致燃煤出口中斷，使得我們轉而向印度尼西亞採購燃煤。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充足且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燃煤、天然氣或超低硫柴油。倘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燃料供應以滿足生產需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D. 與我們的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業務有關的風險

風力及太陽能發電設施的商業可行性及盈利能力視乎天氣狀況以及風力發電機組與非晶硅薄膜光伏系統的表現。

我們現時的風力及太陽能發電設施依賴自然條件(主要為風力及陽光)產生電力。在為開發該等能源項目選址時，我們的決定部分基於經外聘顧問核實的建議地點歷史氣象、海洋及地形數據以及我們的技術人員進行的現場勘測。不能保證實際自然條件將符合歷史測量數據，亦不能保證我們於評估時所作假設為正確。此外，即使實際自然條件與我們的評估一致，該等條件可能會受到氣候變化的影響，氣候隨著時間推移可對我們的項目造成損害。

此外，我們的風力及光伏發電設施依賴風力發電機組及非晶硅薄膜光伏系統的運行表現。風力發電機組或該光伏系統不運行或運行不良將減少設施所產生的電量。由於此等因素，風力及光伏發電項目所產生電量可能低於過往及預計電量，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存在種種因素會影響風力發電項目的開發。

種種因素(包括部分我們控制以外的因素)影響我們風力發電項目的開發。該等因素包括政府批准、當地風力資源、地形限制、是否接近及是否可併網、容量及環境考慮。

視乎香港政府對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政策(目前正進行檢討)的釐定，我們計劃在南丫西南水域興建一個離岸風力發電場，預計發電容量最高約為100兆瓦(佔每年總發電量約1%至2%)。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香港電力市場－電力來源及燃料供應－減少碳足印」。擬建風力發電場的風力測量工作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完成，預測可行性研究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提交香港政府審批。由於(其中包括)存在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政府批准、工程延誤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不能保證該項目的興建將如計劃般進行或按時完成，或根本不會進

風 險 因 素

行。倘我們日後未能在南丫西南水域或其他合適新址興建規劃中的風力發電場，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擴大我們的風力發電業務或根本無法擴大業務，這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建設成本預算、減少我們的收入淨額及影響我們的可再生能源發展計劃。

我們的可再生能源業務的發展及盈利能力依賴香港政府政策及支持可再生能源的措施。

我們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包括風力及太陽能發電設施)的發展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政府的優惠政策及措施。尤其是，香港政府已採納政策及設立監管框架鼓勵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例如，根據管制計劃，我們有權獲得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總額11%的准許利潤，且我們可基於可再生能源表現自可再生能源獎勵得益。我們的可再生能源表現乃根據香港政府批准的可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電量與總發電量的比例釐定。香港政府已明確表示意向，將繼續透過燃料組合政策等計劃鼓勵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這促進可再生能源的使用。然而，香港政府可能在日後改變或廢除我們現時享受的措施及優惠政策，這可能對我們的發展及盈利能力以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的商業可行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E. 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所有的營業額均依賴香港的電力業務，導致我們面對地域及業務集中的風險。

由於我們的營業額僅來自香港的電力業務且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類型的業務，任何對我們在香港的經營設施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耗電量大幅減少，我們可能須自電費穩定基金調撥大量金額以達到准許利潤，前提是電費穩定基金有足夠金額。倘金額不足導致利潤短欠，我們將須吸納超出電費穩定基金餘額的任何金額，這可能減少我們的利潤淨額。業務集中於某一行業與從事多元化業務的其他公司相比，可能導致較高的業務集中風險。

我們的發電設施集中於香港一個地區，而我們所有的輸配電設施、設備及客戶均位於香港島及南丫島。

我們的發電設施集中於香港一個地區，而我們所有的輸配電設施、設備及客戶均位於香港島及南丫島。因此，我們經營的電力業務，受與香港島及南丫島特定的風險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因設備未能正常運作、電費或銷售價格變動、氣候變化或災難性事件(如颱風、水災、自然災害、流行病或爆發疾病、恐怖襲擊及整體政府政策轉變)所導致的輸配電能力下降。鑒於我們依賴(i)海底輸氣管道向南丫島上的發電設施輸送天然氣及(ii)海底電纜

風 險 因 素

電路將我們在南丫發電廠所發的電輸送至香港島上的各個電力開關站，我們或會較原本更受到水文災害的影響。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面對更激烈的競爭。

香港目前僅有我們與中華電力兩間電力供應商。雖然我們及中華電力與香港政府分別訂立的相關管制計劃並無界定我們或中華電力業務的持牌範圍，但實際上，我們是香港島及南丫島客戶的唯一電力供應商，而中華電力則為九龍、新界、大嶼山及其他離島客戶的唯一電力供應商。我們及中華電力擁有及經營我們各自的輸配電網絡。然而，不能保證香港政府不會允許其他營運商(包括中華電力)為香港島及南丫島供電，及不會要求我們容許該等其他營運商使用我們的輸配電網絡，而這與多個其他司法權區的行業慣例相若。管制計劃規定我們可收回因香港政府改變或建議改變電力市場架構(有關改變會在電力相關活動方面對我們構成重大影響)而產生的擱淺成本。擱淺成本指我們就電力相關活動根據管制計劃作出的投資或訂立的協議而產生的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管制計劃－擱淺成本」。然而，其他電力供應商進入香港市場可能潛在增加我們面對的競爭，從而或會要求我們增加投入及成本或降低電價以保持競爭力。此外，日後香港政府或會採取與其他司法權區一樣的新政策(如在發電、供應及零售層面引入更多競爭)。例如，作為達到燃料組合政策目標的其中一個方法，香港政府可能建議我們直接由華南輸入電力。該建議可能使我們須面對額外競爭或對我們日後的發電及售電水平構成影響。任何該等可能變動加上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海底及地下電纜電路、架空電纜、變壓站及電力開關站輸配電，而這些可能會出現損壞。

我們的輸配電網絡使用海底及地下電纜電路、架空電纜、變壓站及電力開關站。此外，我們透過海底輸氣管道將天然氣從中國深圳輸往南丫島上的發電設施。我們海底及地下電纜電路的絕緣性一般較架空電纜為佳，但仍會出現損壞。由於我們所有的重大設備或會不容易替換，因此因自然災害或其他潛在災難性事件(如颱風、水災、人為災難、恐怖活動或蓄意損壞)、或因設備未能正常運作導致有關設備出現任何故障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配電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修復可能代價高昂或費時。我們亦可能因流失電力銷售而

風 險 因 素

損失營業額，而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向我們提出損害賠償要求。此外，我們所有的輸配電渠道需要監察以及定期維修保養。有關成本或會隨著基建老化而上升。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單獨或共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輸配電網絡可能會受到電腦系統控制中心運行中斷所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輸配電網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由24個電力開關站、27個分區變壓站及3,770個配電站組成)，由我們在鴨脷洲的系統控制中心全日二十四小時監察及遠程控制。該系統控制中心易受我們控制以外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火災、停電、電訊故障、電腦病毒、入侵及類似事件的損害或干擾。由該等事件引致的任何損害或會導致數據輸入、讀取及傳輸受到干擾，亦可能導致修理時間延長而可擾亂我們正常運作。此外，倘我們系統控制中心使用的電腦系統受到干擾或損毀及我們的備援系統或災難復原計劃無法解決有關干擾或損害，我們可能無法在既定時間內恢復我們的運作能力以避免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干擾我們輸配電網絡的運作)，而這可能導致流失電力銷售，從而影響我們的營業額。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絡及資訊科技系統可能易受未經授權人士入侵我們的系統，而這可能中斷我們的運作並導致我們的專有資料被盜。

能夠越過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的人士可能盜用我們的專有資料或客戶個人資料，或導致我們的運作出現干擾或發生故障。我們或須花費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來防止該類盜竊或減少越過保安所導致的問題，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網絡故障、設備停止運行、計劃或非計劃停運、不利天氣狀況、災難性事件、其他自然災害或恐怖襲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損失或傷害。

我們的發電及輸配電網絡易因人為操作失誤、設備未能正常運作、災難性事件、自然災害、破壞活動、恐怖襲擊或其他事件而可能導致服務中斷、網絡故障、停止運行或非計劃停運。不能保證不會發生意外而我們所採取的預防性措施在所有情況下(尤其是超出我們控制的外部事件)均全面有效。再者，我們的緊急應變、災難復原及危機管理小組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我們的業務及運作不受上述干擾的影響。此外，該等事件引致的任何損失可能無法依保單獲得賠償。任何服務中斷或會對客戶(彼等或會向我們尋求彌補損害)造成損失或損害及有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我們亦面對替換有問題設備的潛在高昂成本，當中部分可能於設備已在我們的網絡內大規模安裝後方被發現，從而需要推行大型更換計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售電量及經營業績可能出現季節性波動，並可能受到天氣狀況轉變及季節性的負面影響。

我們的電力相關業務及可售出的電力單位數量受到我們電力供求的影響，而電力供求則視乎天氣狀況及季節性而定。電力需求一般於香港的天氣狀況變得濕熱期間增加。例如，第三季的耗電量一般較其他季度為高。因此，天氣狀況及季節性可能對我們電力的需求構成影響，從而可對我們的營業額及溢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

我們主要業務的經營及開發需要大量資本支出。開發及建造電力設施以及其他設備所需資本投資因固定資產成本及建造成本不同而異。根據發展計劃批准的所有資本支出最終將增加我們的固定資產淨值，而這將導致管制計劃下的准許利潤提高。然而，我們電力設施的開發及建造成本突然及大幅上升可能對我們的短期資金流動性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存在與我們的債務及股本融資相關的風險且我們可能無法取得足夠的債務或股本融資及／或再融資，以為我們所需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或支持我們未來的投資策略或營運。

我們需要融資來支持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擴充。我們未來取得融資的能力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i)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ii)環球及本地金融市場的整體狀況，以及貨幣政策、銀行利率及借貸政策的變化；(iii)我們及時取得必要監管批准的能力；及(iv)我們的信貸評級(請參閱下文「一港燈的信貸評級或會發生變化」風險因素)。倘我們經營所得現金流不足以為我們的計劃中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或須尋求額外融資(包括股本或債務融資)。倘我們決定透過發行股本證券或可轉換、交換或容許發行股本證券的其他文據籌措額外資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或會被攤薄。

此外，倘我們透過債務融資籌措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須受契諾或其他限制所限。我們亦可能無法按可接受條款或根本不能取得足夠債務融資及／或再融資，以為我們所需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或支持我們的未來投資策略或營運。倘我們無法取得這類資金，我們或不得不減少我們的計劃資本支出及延遲或放棄我們的擴充計劃。

風險因素

利率變動、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及商譽減值或會對我們的溢利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面對利率波動。由於我們極為依賴第三方融資撥付我們的業務，故我們的溢利及經營業績受到債務成本的重大影響。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港幣1.129億元、港幣2.492億元、港幣2.649億元及港幣2.146億元。於同期，我們的銀行貸款及中期票據的利率分別介乎0.23%至4.55%、0.25%至4.55%、0.30%至4.55%及0.30%至4.55%。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由於我們擬以銀行計息貸款取代我們現有的免息公司間貸款，故我們預計我們的利息開支相對過往年度將會大幅增加。特別是，為籌備收購事項及重組，我們已獲得(i)本公司貸款融資約港幣87億元及(ii)港燈貸款融資約港幣283億元。港燈貸款融資及本公司貸款融資的利率將相等於(i)就以港幣提取的款項而言，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息差(每年0.80%)之和，及(ii)就以美元提取的款項而言，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息差(每年0.80%)之和。

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營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利用購買會計法按公平價值在信託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致使該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將大幅高於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前所列的歷史金額，而我們的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亦將會大幅增加。此外，將會產生商譽。有關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估計備考固定資產公平價值調整金額的說明，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節附註6(須與附錄二全文一併閱讀)。利息費用和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並已於編製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時計算在內，將於未來年度繼續對我們的溢利及利潤率構成影響。有關反映利率對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構成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敏感度分析」。此外，我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率乃由市場力量釐定，亦可能於日後上升。倘宏觀經濟環境或其他因素導致借貸利率上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預期收購事項的大部分購買價將會分配至商譽。商譽的其後任何減值將在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確認。商譽減值並無導致任何現金流出並將構成調整的一部分，有關影響將於計算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時撇除。根據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商譽須至少每年就可能減值作出評估。倘將會獲分配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即港燈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於上市日期後的可收回金額，將須在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確認商譽減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可利用貼現現金流模型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可收回金額，而港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將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或可透過計算公平價值減出售港燈成本估計可收回金額。

風險因素

影響貼現現金流模型的「使用價值」的兩個主要組成部分為估計現金流預計及貼現率。影響估計現金流預計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的經營表現、營運資金變動及資本支出。影響貼現率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權益及債務比重、無風險利率、市場風險溢價、債務融資的測試及長期正常化水平成本。倘利用貼現現金流模型計算公平價值減出售港燈成本，將會應用類似考量。

儘管債務融資的正常化水平成本並不受利率的短期變動所支配，但當宏觀經濟情況或其他因素導致預期債務融資的長期稅前成本將會增加，則其亦會增加。因此，雖然利率變動與商譽減值之間並無直接關係，惟利率上升的環境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價值減出售港燈成本減少，可收回金額亦因而減少，從而可能導致商譽減值。由於商譽減值將在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確認，任何該等減值將大幅降低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我們的綜合溢利，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債務融資下可能會發生違約事件或須遵守如下的連帶違約條文，令我們的貸款人有權終止有關融資。

根據銀行借款的條款，我們面對若干違約事件或須遵守連帶違約條文。例如，我們未有履行還款責任或遵守任何肯定性契諾(如保持特定財務比率)或違反任何限制性契諾，均可能構成借款條款下的違約事件。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倘發生違約事件或觸發連帶違約條文，貸款人有權要求我們加快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債務及可能終止提供進一步信貸的所有承擔。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觸發連帶違約條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現金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債務水平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降低我們籌措額外資本為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並局限我們開拓商機的能力。

我們維持一定水平的債務為營運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計息借貸(包括中期票據)總額為港幣138.166億元。債務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例如：

- 我們須將營運所得現金流的大部分用於償還債務，可用現金流因而減少；
- 我們受不利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加深；
- 限制我們日後籌措額外債務或股本的能力，或導致有關融資成本增加；及
- 令我們履行與債務有關的責任更加困難。

風 險 因 素

此外，由於我們須靠營運產生充裕現金流支付到期債務，因此若日後營運所得現金流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港幣6.57億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港幣1.474億元、港幣48.265億元及港幣9.711億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的主要原因是(i)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反映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由非流動負債轉換為流動負債，及(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有所減少，主要反映我們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減少，主要由於按還款時間表還款所致，而還款資金則來自(i)提取到期日長於一年的融資所得的款項及(ii)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所得的額外款項。

港燈的信貨評級或會發生變化。

港燈的信貨評級或會發生變化。港燈擬維持投資級別的信貨評級。由於港燈訂有多項融資及融通協議(包括就港燈貸款融資所訂立者)，港燈將舉借大額債務。由於債務、利息支付或資本支出的金額增加，港燈的信貨評級或會被降低。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標準普爾發出新聞稿，表示由於港燈於分拆上市後的債務水平增加，故其獨立信貨評級將很可能為「a-」。此外，不能保證港燈的信貨評級在償還或結清其未償還債務後會恢復。信貨評級降低或會有損港燈的聲譽或日後取得債務融資的能力，而這或會延遲港燈可能會有的任何擴充計劃或限制港燈的業務活動。

我們依賴外部人士建造發電設施以及外部設備供應商及內部技術團隊運作及維修設施及設備。

我們一般就建造發電設施及其他設備擴充工程聘用第三方承辦商、供應商及土木工程公司。能否成功完成工程取決於該等承辦商、供應商及工程師履行其合約責任的能力，且受我們控制以外的因素所影響，包括該等人士及其代理人及分承辦商的作為或不作為。建造或交付供應品的任何周折、延遲，或我們聘用的承辦商或工程師完成工作相關的任何問題或會導致工程延遲竣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建造成本或預算超支，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燃煤、燃氣及燃油發電機組、風力發電站及非晶硅薄膜光伏板供應商在各發電機、機組及非晶硅薄膜光伏板開始運行後提供部分操作及維修服務。根據設備購買協議，供應商一般承諾在保用期內進行(i)檢查及維修服務，及(ii)部件修理或更換。有關期限屆滿後，我們的內部技術小組將繼續進行部分操作及維修活動。倘我們的外部設備供應商或內部技術小組無法及時或根本未有為主要設備及系統提供充足檢查、維修或修理工

風險因素

作，發電可能會在毫無警示下中斷或延遲。此外，我們或會因流失電力銷售而損失營業額，而客戶或會向我們提出損害賠償要求。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團隊及主要僱員。

我們過往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因於高級管理團隊及主要僱員(包括名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人員)的貢獻。該等人士展現出成功執行業務發展及擴充策略的能力，當中多人在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電力行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是否繼續服務以及我們繼續挽留及招募高級人員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為有關人員覓得合適或合資格替代人選，而招募及培訓新人員或會產生額外開支，而這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此外，我們招募及挽留優質專業人員面對不斷加劇的競爭。此方面競爭或會需要我們提供較優厚補償及其他福利，而這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我們無法挽留主要行政人員或僱用合資格新行政人員及僱員可能對我們實現目標及業務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產及營運面對電力行業的慣常風險及危險，我們的部分營運可能使我們面對健康及安全申索及意外。

我們的資產((其中包括)燃煤、燃氣及燃油發電機組、風力發電機組、葉片、太陽能板變壓器及聯網基建)面對大量風險及危險(包括設備未能正常運作、意外事故、未有依從正確操作程序、火災、地震、水災及恐怖活動)，有關風險及危險可能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造成嚴重損害及破壞。我們的資產如受損害或破壞則可能會造成環境污染或損害及令我們暫停營運。

此外，職業健康及安全乃發電、輸配電網絡操作及維修方面的主要風險。存在與該等活動有關的風險，如我們控制以外的情況所導致的操作風險及危險，以及燃煤、燃氣及燃油發電機組，以及輸配電的維修及建造工作的固有危險性質。我們過往曾遇到且預期會繼續遇到僱員就健康及安全相關事宜及意外向我們提出申索。

此外，我們的業務因電纜故障、燃氣管道破損、燃油溢出、燃煤排煙相關的風險，及因建造、營運與維修我們的發電、輸配電網絡，以及其他非經營活動(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而導致的其他事件而面對客戶或社區申索的風險。尤其是，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發生一宗涉及我們一艘船隻的嚴重撞船事故。

風 險 因 素

不能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能足以發現、消除或管理有關對僱員、承辦商及社區的環保及健康風險。上述事故及風險使我們面對潛在重大責任，如重大民事責任及罰款以及開支增加，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夠。

我們就多項風險購買保險，有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工業全險(涵蓋實質損失及對與發電、輸配電相關基建、廠房及設備以及非發電資產(如數據處理設備)造成的損害)、(ii)污染保險、(iii)第三方責任險及恐怖主義保險；及(iv)其他慣常保險。我們相信我們的投保範圍與我們的業務架構及風險特性相稱，但不能保證我們現有的保單能保障我們完全免受所有風險及可能產生的損失。此外，我們的保險公司每年會檢討我們的保單條款，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續購該等保單，或根本不能續保。倘我們真的出現嚴重未投保損失或大幅超出我們保單保額上限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遵守香港有關開發、建造及經營電力設施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法例、規則及規例。

我們的發電設施及可再生能源項目須嚴格遵守有關(其中包括)開發、建造、許可及經營的香港法例、規則及規例。該等法例、規則及規例對(其中包括)電力公司的項目審批及發牌、建築及建造新項目、環境保護及電力配送及輸送作出了規定。尤其是，在我們建造及營運我們的發電設施及可再生能源項目之前，我們必須首先向多個部門取得營運及建造批准及許可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就開發及營運新的或現有項目取得或延續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證，或根本不能延續。此外，我們必須符合營運及建造許可證所載條件，未能符合或會導致罰款、制裁、刑事處罰及／或吊銷、撤銷或不能延續批准、牌照或許可證。

我們須遵守嚴格的環保法例、規則及規例。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香港政府頒佈的大量環保法例、規則及規例。該等法例、規則及規例不限於規管排放、設施保養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等環境問題。詳情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法例、規則及規例」。此外，我們將須遵守香港政府因應其他司法權區頒佈的國際條約、協議法律或政策而制定的任何未來環保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制定將燃煤鍋爐的水銀排放物連同其他污染物降到最低水平的管制(水銀排放物的有關限制近期於中國的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中提出)。鑒於該等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數量、複雜性及修訂頻率，加以遵守或會非常繁苛，或需大量財務或其他資源建立有效合規及監察制度。

風 險 因 素

與該等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的負債、成本、責任及規定或非常大，並可能延遲營運或對營運造成干擾。未遵守有關行業法規，以及我們營運所適用的環保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會導致嚴重處罰或巨額罰款、吊銷或撤銷我們的牌照或許可證、終止建造電力設施或可再生能源項目、暫停我們的營運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此外，該等法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變動或修訂或會使我們產生額外資本支出或其他責任或負債。有關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電能(於本集團業務中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能夠對本集團的若干業務活動行使重大影響力。

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電能將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約49.9%權益。因此，電能將有權對需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的事宜行使重大影響力。

電能的利益或有別於我們的利益或其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尤其是，電能的行動可能有利於其本身的利益，而非我們的利益或其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遭遇勞工短缺、勞工糾紛或勞工成本增加。

我們面對勞工糾紛及不利僱員關係風險。有關潛在糾紛及不利關係可能導致停工或可能干擾我們營運的其他事件，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收回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港幣11.18億元、港幣10.781億元、港幣11.829億元及港幣16.69億元。我們的應收賬款大多數包括未發單電費及未付電費。我們已向客戶收取保證金或銀行擔保作為抵押品，以應付任何違約或客戶未能支付電費單的情況。然而，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悉數收回超出有關保證金或擔保的未付金額。倘我們無法悉數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下欠我們的全部金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進行對沖活動以管理我們面對的利率及外幣波動風險。

我們面對與進口燃料及資本設備有關的外幣風險。我們亦面對資金流動性及有關我們的計息資產及負債(如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中期票據)的利率風險。為管理該等風險，我

風險因素

們進行對沖交易。我們為風險管理而非投機目的而使用財務工具。然而，對沖未必能保障我們或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其中包括）：

- 可用對沖工具未必直接與所尋求保障的風險相對應；
- 對沖的期限或票面金額未必符合相關債務的期限或金額；
- 我們對沖對手方或未能履行其向我們付款的責任；
- 我們對沖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可能被下調，致使損害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對沖交易中出售或轉讓的能力；及
- 對沖所使用衍生工具的價值可能不時根據反映公平價值變動的適用會計規則而作調整，而任何下調可能會降低我們的資產淨值及溢利。

此外，對沖涉及交易成本。該等成本或會隨對沖所涵蓋的期間以及於利率上升及波動的期間而上升。於極端不穩定期間，訂立對沖交易因涉及高昂成本而可能就商業而言屬不可行，而這可能增加我們面對的財務風險。上述任何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受香港、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狀況所影響。

我們整體上受全球金融市場狀況以及香港（包括本地生產總值）、中國及全球其他地方的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二零零八年拉開序幕的全球金融危機、近期的歐洲債務危機及中國經濟放緩使全球經濟增長顯著放緩、若干市場經濟收縮、更多商業及消費違約、消費者信心轉弱及市場波動加劇。不能保證任何未來經濟不明朗因素或事件不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全球經濟放緩或經濟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我們客戶或潛在客戶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導致香港的經濟活動放緩，從而可能導致香港的電力服務需求減少。上述任何各項均可能大幅降低我們的營業額、盈利能力及現金流並可能帶來負增長。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因非典型肺炎重臨或爆發其他傳染病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重臨香港或香港爆發其他傳染病（如甲型流感（H1N1）及禽流感（包括H5N1與H7N9）），或會嚴重干擾我們及客戶的業務，及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或引致經濟大幅下滑。任何此類干擾或經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F. 與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涉及港燈電力投資、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上市的架構相對獨特，香港市場僅有有限此類架構的先例。不能保證香港法院將按與聯交所上市公司股東所適用的相同方式解釋適用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相關投資者保護條文。此外，港燈電力投資及／或本公司或會因引入任何影響彼等的新政策、法律、法規或指引而受到影響。

香港市場僅有有限數目的其他交易涉及與股份合訂單位類似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出售。不能保證香港法院會按與聯交所上市公司股東所適用的相同方式解釋適用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相關投資者保護條文。對有關條文的不同解釋可能會對股份合訂單位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涉及港燈電力投資、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架構的上市相對獨特，故引入任何影響港燈電力投資及／或本公司的新政策、法律、法規或指引或會對信託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及／或於股份合訂單位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開曼群島推出新政策或法律，或修訂現有法律限制容許本公司可作出分派的資金，或會降低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的水平。

受託人－經理將依賴自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代表港燈電力投資)。開曼群島法律不限制以一家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及股份溢價的進賬款項作出分派的方式支付的金額，一如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不能保證開曼群島不會推出新法律，或修訂或廢除開曼群島現有法律，而這可能限制容許本公司可作出分派的資金，從而降低受託人－經理(代表港燈電力投資)可能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的水平。

受託人－經理(代表港燈電力投資)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存在香港利得稅處理不明朗因素。

據本公司理解，根據稅務局現行慣例，自在香港上市的單位信託基金或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如港燈電力投資)獲得分派的單位持有人，一般毋須就此繳納香港利得稅。然而，不能保證稅務局會將此慣例應用於受託人－經理(代表港燈電力投資)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分派。倘稅務局不應用其現行慣例及／或倘現行慣例出現任何變化，可能會影響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除稅後分派。有意投資者應就其個人稅務狀況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稅項」。

G. 與投資股份合訂單位有關的其他風險

電能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可能出售其權益或我們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可能會導致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價大幅降低。

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電能將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約49.9% (或42.4%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權益。倘電能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或被認為有意出售其於股份合訂單位的很大部分權益，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價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禁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包銷」。

為擴充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或會考慮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合訂單位。倘我們日後按低於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買家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或會被攤薄。此外，發行額外股份合訂單位或會導致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價大幅降低。

股份合訂單位從未公開買賣，而股份合訂單位未必會出現一個活躍或高流通性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合訂單位從未公開買賣，而股份合訂單位在全球發售後亦未必會出現或維持一個活躍或高流通性的市場。上市及掛牌不會保證將能形成股份合訂單位的交易市場，或即使能形成市場，亦未必為一個流通的市場。

全球發售後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價或會下降。

股份合訂單位的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Quickview、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以協議方式釐定，未必為於完成全球發售後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價指標。全球發售後股份合訂單位或會按遠低於發售價的市價進行買賣。

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價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本集團業務及投資以及香港電力行業的預期前景；
- 我們的實際財務及經營業績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所預期者之間的差異；
- 分析員的推薦或估計的變化；
- 整體經濟或市況的變化；
- 我們資產的市值；

風 險 因 素

- 股份合訂單位相對於其他股本或債務證券(包括不屬於電力行業者)的預期吸引力；
- 股份合訂單位買家與賣家之間的平衡；
- 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管制度未來任何的變化，包括整體上及與股息及稅制以及香港信託基金制度有關未來任何的變化；
- 我們成功實施投資及增長策略的能力；
- 利率；
- 外幣匯率；及
- 大市波動，包括股票市場疲弱。

基於上述及其他原因，股份合訂單位可能以高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買賣。此外，如我們保留營運現金流作投資、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或作其他用途，該等保留資金儘管會提高我們的有關資產價值，但不一定會相應提高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價。

由於股份合訂單位的發售價高於備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綜合資產淨值，故發售股份合訂單位買家可能會面對未經審核備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綜合資產淨值遭即時攤薄。

股份合訂單位的發售價高於發行予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備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綜合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的股份合訂單位買家將可能面對如下即時攤薄(即股份合訂單位發售價與備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綜合資產價值之差額)：(a)假設按最低發售價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5.45元發售，未經審核備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綜合資產淨值港幣5.36元將遭即時攤薄港幣0.09元；(b)假設按最高發售價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6.30元發售，未經審核備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綜合資產淨值港幣6.19元將遭即時攤薄港幣0.11元。

不能保證股份合訂單位將一直在聯交所上市。

雖然我們目前計劃將股份合訂單位一直於聯交所上市，但不能保證股份合訂單位能持續上市。原因之一為港燈電力投資及／或本公司未必能持續符合聯交所的上市要求。倘股份合訂單位不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不能透過在聯交所買賣出售其股份合訂單位。

風 險 因 素

港燈電力投資可能會終止，而港燈電力投資及／或本公司終止或清盤的所得款項可能少於投資者在全球發售所投資的金額。

倘(i)交換權獲行使，(ii)任何法律被通過而導致港燈電力投資成為不合法，或受託人－經理認為繼續港燈電力投資屬不切實可行或不適宜，且清盤已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獲批准，或(iii)終止港燈電力投資已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則港燈電力投資可能會終止。

全球發售下股份合訂單位的發售價可能較港燈電力投資及／或本公司終止或清盤時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資產淨值有溢價。倘港燈電力投資及／或本公司終止或清盤，不能保證全球發售的投資者將能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投資。

受託人－經理無義務或不獲准購回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受託人－經理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且受託人－經理不獲准購回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按計劃，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僅可透過在聯交所進行交易買賣其上市股份合訂單位。

受託人－經理可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罷免及替換。

信託契約規定須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罷免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而此決議案須經全體出席及投票的單位登記持有人中持有超過50%投票權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批准。

倘受託人－經理辭任或被單位登記持有人罷免，港燈電力投資未必能及時或按相若條款委任新的受託人－經理。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可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罷免擔任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或可自行辭任受託人－經理一職。受託人－經理的任何罷免或辭任均須根據信託契約所載程序進行，並將僅於被罷免或辭任(視情況而定)的現任受託人－經理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將所有受託產業(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候任受託人－經理後，方會生效。僅於一切必要措施完成後，被罷免或辭任的受託人－經理的責任及義務方會終止，而候任受託人－經理的責任及義務方會開始。除非根據信託契約進行，否則受託人－經理的任何屬意更換均屬無效。

風 險 因 素

於受託人－經理辭任或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罷免受託人－經理時，港燈電力投資未必能及時或按信託契約的相若條款委任替任受託人－經理。尤其是，由於信託契約禁止向受託人－經理支付任何費用以履行其作為受託人－經理的職責，因此或難以覓得替任受託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所載條文，可向香港法院申請在其固有司法管轄權或根據《受託人條例》委任替任受託人－經理。然而，不能保證任何新委任作為替代的受託人－經理具有履行其於信託契約下職責的相關經驗。

倘受託人－經理被罷免但並無新的受託人－經理願意接任此職位，港燈電力投資可能被法院頒令終止。

根據信託契約，倘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罷免受託人－經理，但在罷免後60日內並無新的受託人－經理願意接任受託人－經理職位，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向香港法院申請根據其固有司法管轄權或根據《受託人條例》頒令委任任何公司出任受託人－經理或終止港燈電力投資。

可能難以就受託人－經理違反信託確定法律責任，且港燈電力投資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經理追討索償的權利有限。

未能履行信託契約所載或法律所施加責任及義務的受託人－經理將違反信託，並須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負責。一般而言，根據普通法，倘違反信託，可強制要求受託人－經理採取信託規定的事宜或阻止其採取信託禁止的事宜。受託人－經理亦可被要求歸還違責時失去的受託產業、提供與失去產業價值相等的價值或向信託支付公正賠償以補償受益人的損失。受託人－經理亦可能被迫使將信託的財產回復至原來未有發生違責情況下的狀況。然而，根據普通法，由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證明受託產業已蒙受損失，且如非違責則不會出現損失，因此，可能難以就違反信託確定法律責任。受託人－經理亦可能有權根據普通法就違反信託作出若干抗辯。普通法亦無清楚說明公司受託人的董事是否須對信託受益人負上個人責任。

信託契約限定受託人－經理(包括其董事、僱員、職員、代理人及代表)在無出現欺詐、故意失責、疏忽或違反信託契約的情況下的責任。此外，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及其任何董事、僱員、職員、代理人及代表有權就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或本身為董事、僱員、職員、代理人或代表)可能面對的任何訴訟、費用、索償、損害賠償、開支、罰款或要求而獲得彌償，惟有關訴訟、費用、索償、損害賠償、開支、罰款或要求不得因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而引致。因此，港燈電力投資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經理追討索償的權利有限。

風 險 因 素

由於受託人－經理並非擁有重大資產(港燈電力投資的財產除外)的實體，故第三方可能無法向受託人－經理追討索償。港燈電力投資僅可透過受託人－經理行事。

日後第三方可能就受託人－經理履行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責任(包括有關全球發售及本發售章程的責任)而對受託人－經理提出索償。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受託人－經理可就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可能面對的任何訴訟、費用、索償、損害賠償、開支、罰款或要求而從受託產業中獲得彌償，惟因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而引致者除外。倘出現任何有關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則只有受託人－經理本身而非受託產業的資產可用作支付索償。

港燈電力投資僅可透過受託人－經理行事。倘受託人－經理與第三方訂立合約，受託人－經理根據合約可能須負上無限法律責任。同樣，受託人－經理亦可就其或其代理人有關管理港燈電力投資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負上個人侵權法律責任。

作為一般原則，由於港燈電力投資並無獨立法律存在地位，故除非有相反的適當明確規定及信託契約許可，否則港燈電力投資的債權人及合約對手方以及其他第三方不得直接取得受託產業。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有權就受託人－經理的個人法律責任從受託產業中獲得彌償，但須已就管理港燈電力投資期間妥善訂立合約及不超出信託契約所賦予的權力範圍，且受託人－經理並無作出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行為。同樣，倘受託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所賦予的權力行事，則在受託人－經理並無作出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行為的情況下，其將有權就第三方提出的侵權索償獲得彌償。

債權人、其他合約對手方及其他第三方取得受託產業的唯一方法是透過代位取得受託人－經理在上述情況下可從受託產業中獲得彌償的權利。

閣下應閱讀整份發售章程，而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報章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報告中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發售章程刊發前曾有，及於本發售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員所作有關本集團、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的報道。閣下於作出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的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該類報章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員就股份合訂單位、全球發售、本集團、我們的業務或我們的行業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推算、觀點或意見的公允性或合適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

風 險 因 素

就該類資料、預測、推算、觀點或所表達的意見或者任何該類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我們不會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本發售章程所載若干行業統計數字摘錄自公開可得官方資料，我們並無加以核實。

本發售章程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香港及香港電力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字。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多份公開可得的政府及官方資料。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來源乃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合適來源，而我們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我們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亦無理由認為有任何事實遺漏導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然而，受託人—經理、本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是否正確或準確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載述或編撰方式或其準確性與其他司法權區者相同，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發售章程所載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港燈電力投資	港燈電力投資，由信託契約在香港構成
本公司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受託人－經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

受託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

信託契約規定：

- (a)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成員須一直由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相同人士組成；
- (b) 任何人士除非同時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否則不得擔任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及
- (c) 任何人士除非同時擔任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否則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因此，受託人－經理董事局與本公司董事局的組成相同。信託契約亦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各董事局成員如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主席)	香港 九龍 敬德街1號10樓	英國
尹志田先生 (行政總裁)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33號 賽西湖大廈 10座15樓A室	中國
陳來順先生	香港 第一街8號 縉城峰 1座16樓A室	中國
周胡慕芳女士 (別名胡慕芳)	香港 半山 蒲魯賢徑9號 寶園9A	英國
阮水師先生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6號 比華利山 D座16樓D1室	英國
鄭祖瀛先生	香港 干德道33號 承德山莊 2座30樓B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曹榮森先生	香港 山頂 山頂道90號 B座	英國
夏佳理先生	香港 壽山村道26G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先生	香港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 第9座環翠軒1957室	中國
李蘭意先生	香港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 13座5樓75室	中國
麥理思先生	香港 大潭道38號 浪琴園 4座9樓A室	英國
Donald Jeffrey ROBERTS先生	香港 半山 寶珊道6號 碧苑大廈 1A室	加拿大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副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座22樓

Barclays Bank PLC香港分行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1樓

Barclays Bank PLC
(就國際發售而言)
5 The North Colonnad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BB
United Kingdom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就國際發售而言)

Citigroup Centre,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座27樓

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就國際發售而言)

9, Quai du Président Paul Doumer

92920 Paris La Défense Cedex

France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加拿大豐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25樓
副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香港分行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602室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CIBC World Markets Inc. (就國際發售而言) 161 Bay Street, 7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4R 1E9
	華僑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有關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8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
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11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收款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公司資料

A. 受託人－經理的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堅尼地道44號
公司秘書	吳偉昌先生 <i>LLB</i>
授權代表	陳來順先生 香港 堅尼地道44號 吳偉昌先生 香港 堅尼地道44號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Donald Jeffrey ROBERTS先生 (主席) 夏佳理先生 李蘭意先生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B. 本公司的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堅尼地道44號
公司秘書	吳偉昌先生 <i>LLB</i>
授權代表	陳來順先生 香港 堅尼地道44號 吳偉昌先生 香港 堅尼地道44號

公司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Donald Jeffrey ROBERTS先生 (主席) 夏佳理先生 李蘭意先生
薪酬委員會	Donald Jeffrey ROBERTS先生 (主席) 霍建寧先生 方志偉先生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9樓 株式會社三菱東京UFJ銀行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Mizuho Bank, Ltd.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座17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址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東名冊存置的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公 司 資 料

公司網站

www.hkei.hk

(本發售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除本發售章程所載的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的其他資料均不構成本發售章程的一部分)

我們的歷史

過去120年來，我們一直為香港發電及供電，在香港的經濟轉型中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我們的歷史可溯源至一八八九年，當時，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港燈－於香港註冊成立。自一八九零年點亮香港首批電街燈以來，我們一直為香港社會服務，超過一個世紀。我們於過往一直而如今仍是香港島及南丫島唯一的供電商。

為滿足香港日益增長的能源需求，我們不斷擴大發電容量。港燈首座發電廠座落灣仔，於一八九零年開始商業營運；第二座發電廠座落北角，於一九一九年開始商業營運；第三座發電廠位於鴨脷洲，於一九六八年開始商業營運。自一九九零年起，南丫發電廠成為我們唯一的發電設施；該發電廠位於南丫島的菠蘿咀，佔地約85.8公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南丫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約為3,737兆瓦，而我們於香港島及南丫島約有568,000名登記客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

我們的經營受到與香港政府訂立的管制計劃規管。最初的管制計劃於一九八零年訂立，由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十五年，於一九九三年以相若年期續期至二零零八年底。目前的管制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訂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十年，而香港政府可選擇再續期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 | | |
|-------|--|
| 一八八九年 | 港燈註冊成立。 |
| 一八九零年 | 港燈開始營運，透過在灣仔新建發電廠內的兩台蒸汽發電機，點亮香港首批電街燈。 |
| 一九一九年 | 北角發電廠開始商業營運。 |
| 一九二二年 | 灣仔發電廠退役。 |
| 一九六八年 | 鴨脷洲發電廠開始商業營運。 |
| 一九七六年 | 港燈的擁有權架構透過協議安排進行重組，據此，港燈成為電能(前稱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港燈的原有股東(除電能外)則成為電能的股東。電能的股份其後於香港上市，而港燈於香港的上市地位則告撤銷。 |
| 一九七八年 | 北角發電廠退役。 |
| 一九八零年 | 港燈與香港政府訂立首個管制計劃，由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十五年。 |
| 一九八二年 | 南丫發電廠開始商業營運。 |
| 一九八三年 | 南丫發電廠一期建設竣工。 |

歷史及重組

- 一九八五年 和黃向Hongk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購入電能34%股權。
- 一九八九年 鴨脷洲發電廠退役。
- 一九九三年 南丫發電廠二期建設竣工。管制計劃續期十五年。
- 一九九七年 長實、和黃及長建進行集團重組，據此，和黃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的電能股份轉讓予長建。
- 二零零一年 南丫發電廠三期建設竣工。
- 二零零六年 位於南丫島的風力發電站(南丫風采發電站)開始商業營運，是香港首座具商業規模的風力發電站。
- 二零零八年 港燈訂立現行的管制計劃，為期十年，香港政府可選擇續期五年。
- 二零一零年 港燈於香港完成安裝具商業規模的550千瓦太陽能系統，是全港最大的太陽能系統，亦是香港首個應用非晶硅薄膜光伏板的大型項目。
-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註冊成立。香港政府與港燈協定目前的管制計劃的二零一三年中期檢討及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的釐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管制計劃」。
- 二零一四年 港燈電力投資成立。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正進行重組以成立信託集團。

1. 註冊成立多家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九月註冊成立以下公司：

- (a) Quickview及Sure Grad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成為電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受託人－經理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成為Sure Grade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成為Quickview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Century Rank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歷史及重組

(e) Treasure Busines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成為Century Rank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Quickview按面值額外認購並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一股普通股。

3. 港燈電力投資組成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組成港燈電力投資。

4. 向港燈電力投資轉讓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受託人－經理與Quickview訂立買賣協議，據此，Quickview已將其持有的一股普通股轉讓予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代價為港幣0.0005元，已由港燈電力投資向Quickview發行一個與受託人－經理持有的該股普通股掛鈎並與Quickview持有的一股優先股合訂並根據信託契約組成的一個股份合訂單位償付。

5. 收購港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Treasure Business(作為買方)與(其中包括)電能(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reasure Business有條件同意收購港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完成收購事項的條件

買賣協議下的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以及根據重組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緊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被撤回；(b)發售價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Quickview、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協定；(c)國際包銷協議已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d)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在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並無緊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終止；及(e)電能並無嚴重違反買賣協議所載的聲明、保證及／或承諾或買賣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收購事項將緊接於上市日期(「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完成(「完成」)。

收購事項的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收購事項代價」，將反映發售價所隱含港燈的價值）將於完成日期支付，金額相等於：

A - B

其中：

(1) 「A」為以下各項之和：

- (a)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所得款項淨額（即所得款項總額減去根據包銷協議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任何獎勵費用）（為免生疑，不包括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
- (b) 將向Quickview（按照電能的指示）發行的代價股份合訂單位的價值（按發售價計算）；及
- (c) 港幣87億元，即相等於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貸款融資提取的總金額，或倘提取美元，即按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的兌換匯率下的港幣等值，而

(2) 「B」為以下各項之和：

- (a) 港幣7,830萬元，即相等於本公司將就本公司貸款融資支付的前期費用的金額，或倘支付美元，即按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的兌換匯率下的港幣等值；
- (b) 港幣1.091億元，即協定作為全球發售費用及開支的金額（不包括根據包銷協議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任何獎勵費用）；及
- (c) 港幣1,000萬元，即本公司撥作及保留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的金額，

「B」的(b)及(c)各項金額為就計算收購事項代價的協定金額。

按照上述公式，收購事項代價主要按全球發售的估值釐定。假設上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並假設發售價為港幣5.88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預計收購事項代價的金額為港幣596.786億元（假設悉數支付包銷協議下的酌情獎勵費用）。

於釐定收購事項代價的金額後，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公佈有關金額。

償付收購事項代價

收購事項代價將於完成日期按以下方式償付：

- (a) 按照電能的指示，將按發售價（入賬列為繳足）向Quickview發行代價股份合訂單位；及
- (b) 收購事項代價減去代價股份合訂單位的價值（按發售價計算），將首先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免生疑，不包括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向電能支付，餘額將以Treasure Business向電能發出本金金額相等於該餘額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的方式償付。

承兌票據可由Treasure Business選擇以支付港幣及／或美元（按協定匯率）現金的方式贖回。預期承兌票據將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付款日期」）或之前以本公司貸款融資的部分所得款項贖回。承兌票據於付款日期前將不計息，惟於付款日期起將按就本公司貸款融資向本公司收取的息率計息。

印花稅

電能將會支付轉讓港燈予Treasure Business應付的印花稅。

港燈股東應佔溢利

所有截至完成的港燈股東應佔溢利應歸於電能，而所有由完成起的該溢利應歸於Treasure Business。截至完成的該溢利將按以下方式由本集團向電能支付或由本集團入賬：

- (i) 港燈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溢利宣派中期股息港幣48.652億元。該已宣派股息中於完成前尚未向電能派付的部分將構成上市日期的公司間貸款的一部分，並預期由港燈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償付。
- (ii) 於編製及審核經營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釐定該等期間的溢利後，Treasure Business將促使港燈就截至完成日期的該溢利餘下部分向其宣派額外中期股息，而Treasure Business繼而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向電能支付相同金額。

6. 於上市日期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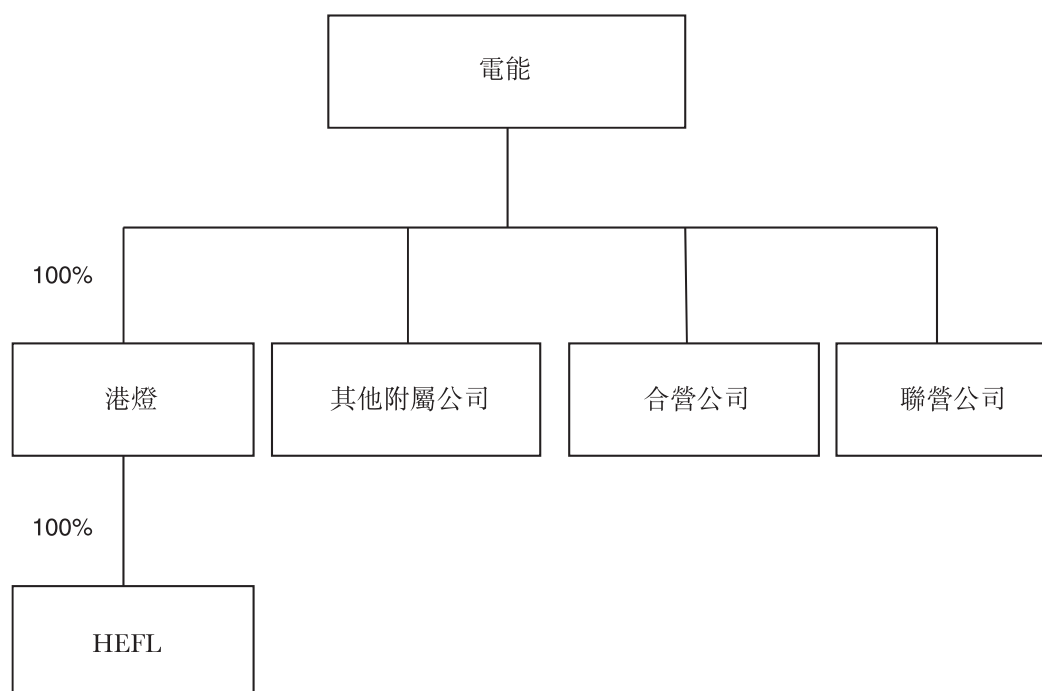
於上市日期：

- (a)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入賬列為繳足)共同向Quickview(按照電能的指示)發行代價股份合訂單位；及
- (b) 待上文6(a)段所述步驟完成後，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全球發售中的投資者聯合發行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全球發售，如「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發售價須由Quickview、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協定。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亦將協定發售價中單位認購價與優先股認購價之間的配比。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同意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將按金額相當於發售價減去(i)協定分配予優先股認購價的發售價金額及(ii)就全球發售而適當產生並由受託人－經理支付的任何成本及開支的認購價認購普通股。

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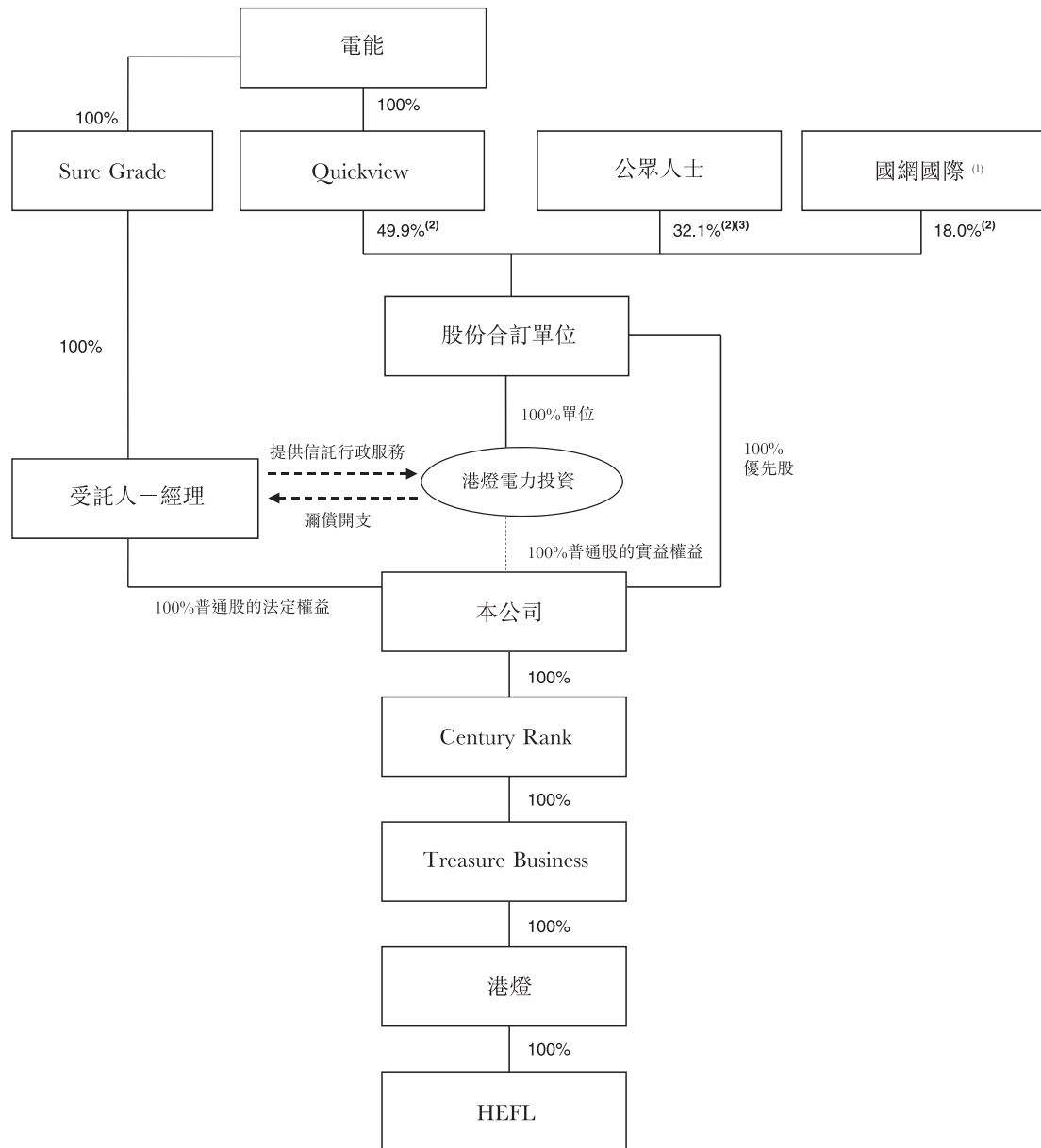
以下為電能集團(包括港燈及HEFL)於重組前的企業架構簡圖：



歷史及重組

重組及全球發售後的企業架構

以下為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信託集團的企業架構及股份合訂單位擁有權簡圖：



附註：

- (1) 根據國網國際協議，國網國際(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佔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18.0%的股份合訂單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礎投資者」。國網國際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量百分比將不會受到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的影響，亦將不會計入股份合訂單位的公眾持有量。
- (2)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電能、公眾人士及國網國際各自於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量百分比將分別約為42.4%、39.6%及18.0%。
- (3)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包括OIF(阿曼政府的主權財富基金)根據OIF協議將予認購的71,100,500個股份合訂單位(假設發售價為港幣5.45元(即最低發售價)，佔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0.8%)。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礎投資者」。

從電能分拆港燈上市

電能的董事已在電能通函中表示，電能的董事相信分拆上市符合電能及電能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i) 提高電能的現有價值

電能董事局相信，分拆上市將可更清晰地鑑定及確定本集團業務的公允價值，從而為電能股東釋放價值。此外，電能董事局相信，分拆上市將可通過提升其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合營公司的收益、溢利、總資產及總負債)的可預見度並作出額外披露，將電能國際業務的價值具體化。電能董事局預計，該價值將在電能上市的框架下大幅提升電能的現有價值，從而提升電能的價值，令全體電能股東受惠。

(ii) 電能可從分拆上市籌集巨額所得款項

電能將可從出售電能於港燈的股權收取巨額所得款項，因而讓電能可在維持雄厚財務實力的同時，繼續在全球能源行業中尋找新收購目標。

(iii) 具更明確目標及更有效資源分配

電能董事局相信，分拆上市將可讓電能的管理層更有效地將其時間及資源集中投放於物色新的收購及投資機會，以在香港以外地區進一步發展其能源組合。

(iv) 配合合適的投資者基礎

分拆上市將可讓電能的餘下業務能按獨立基準進行估值，提升其增長情況及資產質素的可預見度。這將有助電能吸引明確尋求投資具名望及規模的全球業內公司的投資者，以直接參與經審慎挑選的均衡組合，以及可帶來可預測收入及未來收購增長的世界級能源業務。

分拆上市符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且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舉行的電能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電能股東批准。

股份合訂單位

全球發售下的認購人將認購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三個部分組成：

- (a) 一個單位；
- (b) 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一股特定識別普通股的實益權益，有關股份與單位「掛鈎」；及
- (c) 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有關股份與單位「合訂」。

「掛鈎」的涵義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必須由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持有。由受託人－經理發行的每個單位必須對應受託人－經理所持有的一股特定識別普通股並附帶該特定識別普通股的實益權益，以致轉讓一個單位即有效轉讓該普通股的實益權益。信託契約標識此關係為每個單位與受託人－經理所持有的一股特定識別普通股「掛鈎」。

「合訂」的涵義

由受託人－經理發行的每個單位必須隨附於或「合訂」於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而該優先股將由單位持有人（連同單位）以完全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以致單位必須與特定識別優先股一併買賣。信託契約標識此關係為每個單位與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合訂」。

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必須相同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細則，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單位的數目。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均將於聯交所上市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均將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同屬於「上市發行人」，因此，港燈電力投資（包括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

此外，股份合訂單位、港燈電力投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收購守則》的條文。除非及直至證監會可能不時頒佈的相關守則及指引明確許可，否則不得購回股份合訂單位（或其個別組成部分）。

股份合訂單位、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上市

股份合訂單位將於聯交所上市。此外，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亦將於聯交所上市。然而，只要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上市，於聯交所的買賣將僅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進行，而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將只有單一報價。概不會就股份合訂單位的個別組成部分(單位、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優先股)提供報價。

根據信託契約，每個單位必須保持與一股特定識別普通股掛鉤及與一股優先股合訂，且在下述交換權獲行使前，不得「拆解」股份合訂單位。因此，在交換權獲行使前，投資者僅可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合訂單位而不得買賣股份合訂單位的個別組成部分。於交換權獲行使及獲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後，普通股將於聯交所獨立買賣(並將其本身的報價)而單位及優先股將被註銷。

採納股份合訂單位架構的理由

(a) 港燈電力投資及單位

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向投資者發行單位的建議反映採納信託架構的商業目標，當中可更明確表達及實行根據集團可供分派收入制訂的分派政策，本集團亦可更清楚表明其主要專注於分派的意願及按此使其有別於其他上市發行人。信託的投資者通常認購相當於受託產業不可分割權益的單位。

(b) 於特定識別普通股的實益權益

普通股賦予享有本公司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普通股為港燈電力投資以信託方式代單位登記持有人擁有本公司權益的方式。普通股相當於自本公司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惟倘本公司清盤或港燈電力投資被終止，則相當於終止時按其面值贖回優先股。

每股普通股屬特定識別及與單位掛鉤的理據為掛鉤條文導致《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保障投資者的條文)適用於作為相關上市普通股衍生工具的單位。

掛鉤安排及交換權意指股份合訂單位的投資者最終可以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終止港燈電力投資，並按一對一基準將其股份合訂單位交換為上市公司(即本公司)的相關普通股。

(c) 優先股

優先股並無賦予參與本公司作出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付款的任何權利，惟倘本公司清盤或港燈電力投資被終止，則可於終止時按其面值贖回優先股。

將優先股包含在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內並採納合訂架構的理據為確保股份合訂單位(及港燈電力投資(包括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須明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保障投資者的條文)。否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若干條文獨立而言對單位的適用性可能存在爭議。

(d) 受託人－經理的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

為致力確保股份合訂單位的投資者享有香港現有法律架構提供予聯交所上市公司股東的同等投資者保障，受託人－經理肩負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即管理港燈電力投資。受託人－經理並不積極參與管理電力業務，電力業務由本集團擁有及管理。

採納股份合訂單位架構的優點及缺點

電力業務以本發售章程所述的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形式上市，預期可使其現金流產生特點與偏好明確表述分派政策及單一業務投資的適當投資者基礎結合。

董事相信，港燈電力投資提供一個架構，當中可更明確表達及實行根據集團可供分派收入及信託可供分派收入制訂的分派政策，信託集團亦可更清楚表明其主要專注於分派的意願及按此使其有別於其他上市發行人。董事亦相信，整體安排(包括董事擔任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的雙重角色、向投資者作出分派前須將金額存入獨立賬戶的規定與宣佈及解釋分派政策任何日後改變的規定)將有助於更嚴謹及有紀律地實行所述分派政策。

採納股份合訂單位架構的缺點包括以下各項：

- (a) 此屬於相對嶄新的架構，而香港市場僅有兩項涉及與股份合訂單位類似的合訂證券上市及銷售的其他交易。儘管本公司已致力確保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享有聯交所上市公司股東享有的同等投資者保障，惟概無保證法院將相關投資者保障法例應用於股份合訂單位架構時將以相同方式作出詮釋。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架構及組織

- (b) 港燈電力投資涉及行政成本，主要原因是港燈電力投資、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須編製及刊發財務報表。然而，經考慮受託人－經理的特定及受限制角色，該等額外行政成本並不重大，而董事相信，額外的行政成本可由預期一般較從會計溢利分派的股息為高的分派而預期可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的好處所抵銷。
- (c) 港燈電力投資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港燈電力投資終止時將採取的程序載於「*附錄四－信託契約－港燈電力投資的終止*」。總括而言，於終止時，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將有權獲實物分派與其持有的單位掛鈎的普通股(作為其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電力業務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擁有兩類股份：

- (a) 普通股，賦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每股普通股可投一票)及收取本公司股息及分派的權利；及
- (b) 優先股，亦賦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每股優先股可投一票)，但並無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的權利，惟本公司清盤或於港燈電力投資終止時贖回則除外。有關優先股所賦予權利的進一步資料及將優先股包含在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內的理由載於下文「*優先股賦予的權利*」。

董事的意向為本集團將僅於香港從事受管制計劃監管的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經考慮電力行業的發展，董事認為，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將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範圍明確限制為電力業務既不切實可行，亦不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因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慣例，規定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範圍為無限制。有見及此，股份合訂單位的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將其業務活動僅限制為電力業務，而本公司依法有權從事其他類型業務(倘該等其他業務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架構及組織

港燈電力投資及受託人－經理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意味著港燈電力投資僅可投資於單一實體（即本公司）的證券及其他權益，且港燈電力投資將賦予單位登記持有人於港燈電力投資所持有特定可識別的財產（即普通股）的實益權益。

港燈電力投資由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已獲委任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及經理。受託人－經理擁有港燈電力投資的資產的合法擁有權，並已根據信託契約聲明其將以信託方式代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資產。信託契約條文的詳細說明載於「附錄四－信託契約」。

受託產業於獨立賬戶持有

所有受託產業將由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控制的獨立賬戶持有。有關獨立賬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四－信託契約－獨立賬戶」。

業務範圍

信託契約訂明港燈電力投資的業務範圍基本上限於投資於本公司，而信託契約賦予受託人－經理的權力、職權及權利受到同樣限制。

無債務

根據信託契約，港燈電力投資不得產生任何債務。然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產生債務的能力並不受到限制。

受託人－經理及其特定角色

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港幣1.00元，並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託契約規定，只要受託人－經理擔任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其必須仍然為電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受託人－經理肩負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即管理港燈電力投資。受託人－經理並不積極參與管理電力業務，電力業務由本集團擁有及管理。

並無應付受託人－經理的費用

管理港燈電力投資的成本及開支可從受託產業中扣除，但符合其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受託人－經理將不會就管理港燈電力投資收取任何費用。

罷免及替換受託人－經理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可經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罷免及替換。信託契約載有有關受託人－經理辭任、罷免及替換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於「附錄四－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的委任、罷免或辭任」說明。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董事一直須由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相同人士組成。此外，任何人士除非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否則不得擔任受託人－經理董事，而任何人士除非同時擔任受託人－經理董事，否則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股份合訂單位架構的重要特色在信託契約中確立

如「附錄四－信託契約－修改信託契約」所詳述，股份合訂單位架構的重要特色已在信託契約中確立。

優先股賦予的權利

優先股並無賦予參與本公司將予作出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付款的任何權利，惟倘本公司清盤或港燈電力投資終止時其贖回除外。

於本公司清盤時，每名優先股登記持有人有權於就普通股從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中作出任何分派前，從該等資產中獲支付相等於每股優先股發售價的款項。此後，該等資產的結餘將向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平等作出分派（按彼等分別所持有股份數目的比例），猶如優先股及普通股構成一類股份。

於港燈電力投資終止時，本公司須按相等於優先股面值的贖回價贖回每股優先股。

將就單位作出的分派及分派政策

於港燈電力投資有效期間，受託人－經理（代表港燈電力投資）於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如港燈電力投資的經營開支）後，將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分派其自本公司收取來自本集團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有關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分派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分派」。

交換權

信託契約載有有利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交換權。藉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要求將全部(但並非僅部分)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按一換一基準)交換為受託人－經理持有並與所交換單位掛鈎的相關普通股。

倘交換權獲行使，則港燈電力投資及信託契約將會終止，單位及優先股將根據交換權獲行使而與受託人－經理交換並被註銷，而股份合訂單位前登記持有人將成為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後可在聯交所獨立買賣的相等數目上市普通股的持有人。

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及動議決議案以行使交換權的方法，請參閱「附錄四－信託契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法定人數及投票」。

有關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實益權益之間的關係的進一步資料

在交換權獲行使前，於任何時候：

- (a) 已發行單位數目必須相等於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反之亦然)；
- (b) 已發行單位數目亦必須相等於已發行優先股數目(及反之亦然)；及
- (c)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必須相等於已發行優先股數目(及反之亦然)。

掛鈎安排

在交換權獲行使前，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必須以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港燈電力投資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每個單位必須與本公司向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一股特定識別普通股相配及掛鈎。受託人－經理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單位予任何人士，惟於發行或出售有關單位之前或大致同一時間，本公司已向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發行相同數目的特定識別普通股除外。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普通股，惟普通股已特定識別及發行予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且受託人－經理已或將就有關特定識別普通股發行相同數目的單位除外。

港 燈 電 力 投 資 及 本 公 司 的 架 構 及 組 織

每個單位按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賦予單位登記持有人於以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一股特定識別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准從受託產業中作出若干付款及其他扣減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受託人－經理將向與該等特定識別普通股相配及掛鈎的相關單位的登記持有人分派就以受託人－經理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特定識別普通股作出的任何及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的所得款項。

根據信託契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可交換為與單位(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相配及掛鈎的特定識別普通股。

合訂安排

除上文所述每個單位須與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持有的特定識別普通股相配及掛鈎的規定外，於任何時候，在交換權獲行使前：

- (a) 受託人－經理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每個單位必須與本公司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合訂；
- (b) 除非本公司按每個單位獲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的比率並按每股特定識別優先股與一個單位合訂使兩者必須一併買賣的基準發行或已經發行相同數目的特定識別優先股，而該等優先股已發行或轉讓予獲發行或出售該等單位的相同人士(並以在單位登記冊內登記有關單位的相同人士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登記)，否則受託人－經理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單位予任何人士；及
- (c) 除非有關優先股將如上文所述與單位合訂，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優先股。

單位與普通股保持掛鈎及單位與優先股保持合訂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必須確保在交換權獲行使前，每個單位保持與以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一股特定識別普通股掛鈎，且每個單位保持與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合訂。

信託契約載有條文，禁止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採取將導致單位與普通股不再掛鈎或導致單位與優先股不再合訂的任何行動，或停止採取維持該等關係所須的任何行動。

信託契約亦載有詳細條文，規定單位及股份僅可由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及發行，且僅可由其持有人以股份合訂單位的形式轉讓，而不得以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個別組成部分的形式轉讓。

信託契約亦規定，在交換權獲行使及於港燈電力投資終止時贖回優先股前，除非有關單位以及與相關單位掛鈎的已發行特定識別普通股及與相關單位合訂的已發行特定識別優先股已相應合併、分拆、註銷、購回或贖回，否則受託人—經理不得合併、分拆、註銷、購回或贖回任何單位，而本公司亦不得合併、分拆、註銷、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以及大會通告及其他文件

將以合併形式舉行的大會

倘召開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亦必須召開股東大會，反之亦然。信託契約規定，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須合併作為單一大會舉行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倘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為不可能，則安排大會分開但連續舉行（股東大會緊隨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後舉行）。

將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而言，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應提呈單一決議案以批准須由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考慮的事宜，而有關決議案應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決議案，並同時作為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決議案及股東的決議案。

就將分開但連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而言，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應於各大會上提呈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決議案（可作出必要或適宜的任何修改以反映所考慮事宜如何以不同方式影響港燈電力投資或本公司）以供考慮。

大會上的表決

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以及將分開但連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而言，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將就該股份合訂單位投單一票，而該票將作為就單位及與單位合訂優先股所投的一票。

就每個個別股份合訂單位而言，單位賦予的投票權及與單位合訂的優先股賦予的投票權僅可就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單一決議案或(視情況而定)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宜的決議案以相同方式(不論贊成或反對)行使。

該等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信託契約－協調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

受託人－經理所持有普通股賦予的投票權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僅可按照與普通股掛鈎的單位持有人的指示，就於股東大會(不論以合併形式或分開舉行)上提呈的決議案行使其所持有該等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該等投票指示乃由行使彼等所持有單位賦予的投票權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向受託人－經理發出。受託人－經理須以相同方式行使與該等單位掛鈎的普通股賦予的投票權。該等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信託契約－有關受託人－經理行使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的規定」。

概要

因此，基於上述安排，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將有權行使以下由該股份合訂單位所賦予的投票權：

- (a) 於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召開及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就為該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該單位投一票；及
- (b) 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投兩票。該兩票為：
 - (i) 就與該單位合訂並以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的優先股投一票；及
 - (ii) 就與該單位掛鈎並以受託人－經理名義登記的普通股投一票。與該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乃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向受託人－經理發出指示於股東大會上就該普通股投票而行使。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須確保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獲寄發因任何理由而須向股東及／或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的所有通函及其他文件。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架構及組織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有關港燈電力投資及／或本公司的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財務報表及報告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將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訂明的適用時限內獲提供：

- (a)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受託人－經理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半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受託人－經理的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 (c) 港燈電力投資、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的初步業績公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須提供的其他報告、通函及資料。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以合併文件形式編製及刊發上述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並將於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時限內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

有關將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財務報表及報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四－信託契約－財務報表及報告」。

《收購守則》的適用性

股份合訂單位賦予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投票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香港的公眾公司，其股本證券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因此，《收購守則》全面適用於股份合訂單位。

因此，在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授出豁免的規限下，當：

- (a) 任何人士收購(不論是否於一段時間內透過一連串交易) 30%或以上的股份合訂單位；
- (b) 兩名或以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少於30%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而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收購股份合訂單位，且有關收購具有使彼等合共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增加至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30%或以上的效果；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架構及組織

- (c) 任何人士持有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而該人士收購額外股份合訂單位，且有關收購具有使該人士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由彼於截至並包括有關收購日期止12個月期間的最低持有量百分比增加2%以上的效果；或
- (d) 兩名或以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而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收購額外股份合訂單位，且有關收購具有使彼等合共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由彼等於截至並包括有關收購日期止12個月期間的最低合計持有量百分比增加2%以上的效果，

則該名人士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所載的基準，向所有其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出要約。提出要約（如《收購守則》規則26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或《收購守則》下的自願全面要約（包括部分要約））時，基準須為提呈以供購買的證券將為股份合訂單位（及於有關時間尚未轉換的任何可轉換工具）及《收購守則》下的被要約人將為本公司。

《收購守則》適用於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香港公眾公司的所有其他條文同樣適用於股份合訂單位（作為有關本公司的投票權）及任何可轉換工具。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不得接納出售受託人－經理持有的普通股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普通股的任何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合訂單位提出的任何要約必須就股份合訂單位及於有關時間尚未轉換的任何可轉換工具提出，並僅可就此而接納。信託契約規定，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要約不得僅就受託人－經理持有的普通股提出或僅就此由受託人－經理接納。

港燈電力投資不得就另一實體的證券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因會超出其特定及受限制角色及權力的範圍。然而，本公司可就另一實體的證券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而一旦提出要約，本公司將為《收購守則》的要約人。

除於行使交換權或港燈電力投資終止的情況下購回或贖回優先股外，受託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不得代表港燈電力投資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監會不時頒佈的相關守則及指引明文容許，且僅在本公司同意及本公司購回或贖回包含在任何將予購回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內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情況下。

根據信託契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適用性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至4分部對收購或出售上市法團「相關股本」中包含的若干「股份權益」的人士(如彼等擁有或不再擁有該等權益5%或以上(「須予公佈權益」)或如該等權益的「百分比水平」有所變動或性質有所變動)及收購或出售該等股份的「淡倉」的人士(如彼等擁有或不再擁有淡倉1%或以上或如擁有須予公佈權益的同時「百分比水平」有所變動)施加披露該等權益及該等淡倉的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9分部，亦對上市法團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施加類似的披露責任，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披露責任則更為嚴謹。例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須就上市法團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但不限於「相關股本」)的任何權益以及就任何收購或銷售上市法團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並無任何限額及不僅於涉及股份的「百分比水平」變動時)作出披露。《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授權上市法團及香港財政司司長調查持有「股份權益」或擁有股份「淡倉」的人士。

股份合訂單位包括於本公司「相關股本」的股份，因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至4分部披露股份權益及淡倉的責任適用於股份合訂單位。同樣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9分部，股份合訂單位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因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9分部對上市法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施加的披露責任同樣適用於股份合訂單位。

為作說明，持有5%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將須披露於本公司「相關股本」5%的權益。普通股及優先股均為「相關股本」。持有5%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將擁有與該人士所持有單位掛鈎的普通股的5%權益及與該人士所持有單位合訂的優先股的5%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人投票權股份總數的5%，並因而佔本公司「相關股本」的5%。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分部第329條以及香港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11分部第356條調查持有股份權益或擁有淡倉的人士的權力，亦同樣適用於股份合訂單位。

《受託人條例》、受託人的普通法責任、違反信託的補救措施及法律責任制度

《受託人條例》

《受託人條例》規管所有依據香港法律設立及受其規管的信託，並列明全面適用於在香港設立的所有信託，惟設立信託的文書另有指明則除外。組成港燈電力投資的信託契約列明，除《受託人條例》第IA部、第II部及第III部不適用於港燈電力投資外，《受託人條例》全面適用於港燈電力投資。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架構及組織

《受託人條例》第I部及第IV部至第IX部以及附表適用於港燈電力投資，並載有關於(其中包括)設立信託、受託人及受益人的職責及權力、管理信託及受託人退任、罷免及委任的條文。

由於受託人—經理肩負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而其職責已在信託契約中訂明，故《受託人條例》關於受託人法定謹慎責任的第IA部並不適用於港燈電力投資。

由於《受託人條例》第II部賦予受託人超出港燈電力投資所適用的投資權力，而港燈電力投資乃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僅可投資於單一實體的證券(即本公司股份)，且受託人—經理就港燈電力投資肩負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即管理港燈電力投資)，故該部並不適用於港燈電力投資。

由於《受託人條例》第III部賦予受託人超出信託契約所賦予受託人—經理的權力，而此不符合受託人—經理的特定及受限制角色，故該部亦不適用於港燈電力投資。此外，《受託人條例》第III部與遺產代理人有關，而遺產代理人與港燈電力投資無關。

受託人的普通法責任

受託人管理信託的義務、責任及權力視乎信託的性質而有所不同。港燈電力投資乃單一固定投資信託，故受託人—經理的義務、責任及權力相應有限。受託人的責任通常分為「管理」或「受託」，但兩者通常重疊。

受託人—經理在普通法下有關港燈電力投資的管理責任包括(a)新任受託人—經理自行熟悉港燈電力投資的責任，(b)履行及遵循信託契約的責任，(c)平等對待單位登記持有人的責任，(d)保管賬目及令單位登記持有人可查閱賬目及港燈電力投資文件的責任，及(e)為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誠實及合理地忠誠行事的責任。

受託人—經理在普通法下有關港燈電力投資的受信責任包括(a)不購買信託財產或向其本身貸款的責任，(b)不會因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而牟利的責任，(c)不會利用有關港燈電力投資的機密資料而牟利的責任，及(d)不會置身於其利益與其對單位登記持有人所負有責任出現衝突的處境的責任。

違責補救措施

未能履行信託契約所載或法律所施加責任及義務的受託人—經理將違反信託，並須對單位登記持有人負責。一般而言，根據普通法，倘違反信託，可強制要求受託人—經理採取信託條款(就此而言，指信託契約的條款)規定的事宜或阻止其採取信託條款(就此而言，指信託契約的條款)禁止的事宜。受託人—經理亦可被要求歸還違責時失去的受託產業、提

供與失去產業價值相等的價值或向港燈電力投資支付公正賠償以補償受益人的損失。受託人－經理亦可能被迫使將港燈電力投資的財產回復至原來未有發生違責情況下的狀況。然而，根據普通法，由於單位持有人必須證明受託產業已蒙受損失，且如非違責則不會出現損失，因此，可能難以就違反信託確定法律責任。受託人－經理亦可能有權根據普通法就違反信託作出若干抗辯。此等補救措施將透過向香港法院提出申請而強制執行。

信託契約限定受託人－經理(包括其董事、僱員、職員、代理人及代表)在無出現欺詐、故意失責、疏忽或違反信託契約的情況下的責任。此外，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及其任何董事、僱員、職員、代理人及代表有權就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或本身為董事、僱員、職員、代理人或代表)可能面對的任何訴訟、費用、索償、損害賠償、開支、罰款或要求而獲得彌償，惟有關訴訟、費用、索償、損害賠償、開支、罰款或要求不得因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而引致。因此，港燈電力投資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經理追討索償的權利有限。

法律責任制度

港燈電力投資僅可透過受託人－經理行事。倘受託人－經理與第三方訂立合約，受託人－經理根據合約可能須負上無限法律責任。同樣，受託人－經理亦可就其或其代理人有關管理港燈電力投資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負上個人侵權法律責任。

作為一般原則，由於港燈電力投資並無獨立法律存在地位，故港燈電力投資的債權人及合約對手方以及其他第三方不得直接取得受託產業。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有權就受託人－經理的個人法律責任從受託產業中獲得彌償，但須已就管理港燈電力投資期間妥善訂立合約及不超出信託契約所賦予的權力範圍，且受託人－經理並無作出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行為。同樣，倘受託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所賦予的權力行事，則在受託人－經理並無作出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行為的情況下，其將有權就第三方提出的侵權索償獲得彌償。

債權人、其他合約對手方及其他第三方取得受託產業的唯一方法是透過代位取得受託人－經理在上述情況下可從受託產業中獲得彌償的權利。

港燈電力投資與其他常見信託形式的主要差異

信託的種類繁多，各類信託的成立目的亦不盡相同。信託可為上市信託或非上市信託。與其他種類的信託相比，港燈電力投資的主要區別特色如下：

- (a) 港燈電力投資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僅可投資於本公司的證券及其他權益。受託人－經理肩負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即管理港燈電力投資。受託人－經理並不積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架構及組織

極參與管理電力業務，電力業務由本集團擁有及管理。其他信託的受託人或經理一般擁有較廣泛的投資權力，一般可投資及管理不同實體發行的證券組合及／或其他資產，儘管須符合列明的投資主題或權限。

- (b) 於港燈電力投資有效期間，股份合訂單位不能由港燈電力投資或本公司購回或贖回，除非及直至證監會頒佈明確許可該行為的具體規定。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受託人－經理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
- (c)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不按比例發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須透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獲得事先批准。
- (d) 雖然港燈電力投資不得舉債，但信託契約並無載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舉債能力的任何限制或有關債項水平的任何限制。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關於香港電力行業的資料。本節及本發售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部分來自公開可得的政府及官方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來源為適當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時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並無經受託人－經理、本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獨立核實，我們對其是否正確及準確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

香港經濟概覽

在(其中包括)與中國更緊密整合以及強勁的金融及進出口貿易業表現帶動下，香港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錄得平均每年6.5%的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二零零九年，由於全球經濟下滑，香港錄得本地生產總值負增長。本地經濟於全球主要經濟體推出量化寬鬆措施後出現反彈。

香港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與香港耗電量增長率相比，電力市場整體呈較穩定的增長，反映了香港電力市場的成熟及高度發展性質。香港經濟增長與用電量相關度有限，原因在於香港經濟增長較依賴服務業，而服務業的耗電量相比工業較不受短期經濟波動影響。因此，香港的用電量相對穩定，受外圍經濟波動影響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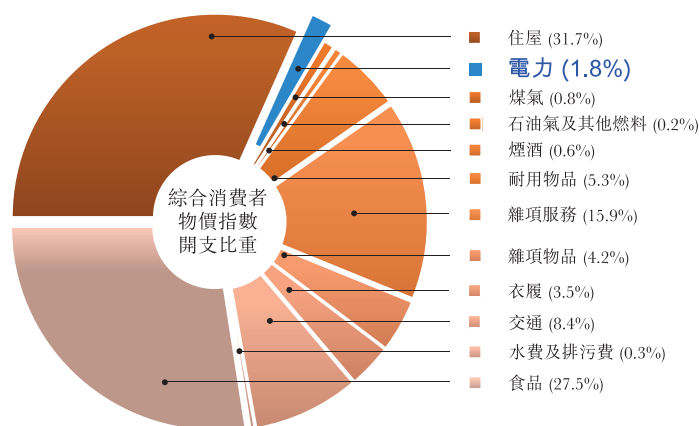
年份	實質本地生產 總值增長率	用電量 增長率
	(%)	(%)
二零零八年	2.1	0.2
二零零九年	(2.5)	1.4
二零一零年	6.8	0.9
二零一一年	4.9	0.5
二零一二年	1.4	2.3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根據最近一次進行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發表，由香港政府統計處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進行)(「住戶開支統計調查」)，香港住戶每月平均開支(當中計及同期香港政府推出的若干紓困措施，如提供電費補貼)為港幣21,623元，而綜合消費者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的住屋及食品開支比重分別佔約31.7%及27.5%，電力則佔約1.8%。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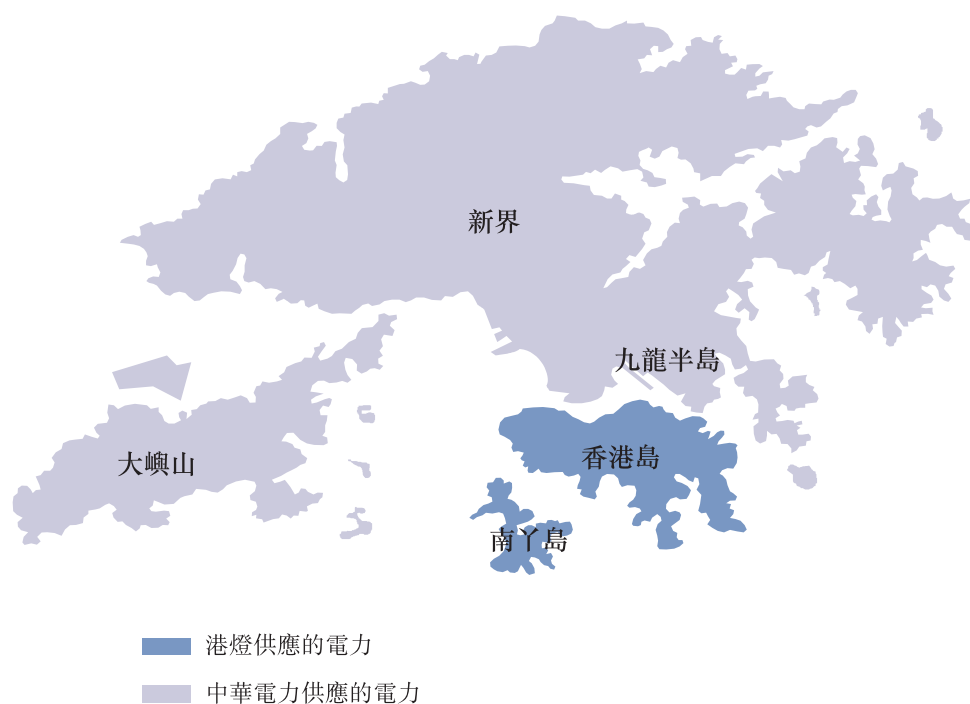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香港的綜合消費者物價指數開支比重明細。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香港電力市場

香港電力市場概覽



電力於十九世紀末在香港部分地區首度以商業形式供應。目前，香港電力市場僅有兩家電力公司－港燈及中華電力。兩家電力公司均經營縱向式業務，擁有自己的發電廠、輸配電網絡及供電能力。

行業概覽

香港僅有港燈與中華電力兩間電力供應商。雖然港燈及中華電力與香港政府訂立的相關管制計劃協議並無界定港燈或中華電力業務的持牌範圍，但實際上，港燈為香港島及南丫島客戶的唯一電力供應商，由南丫發電廠發電；而中華電力則為九龍、新界、大嶼山、長洲及大部分其他離島客戶的唯一電力供應商。中華電力向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廣東核電」）及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採購能源。青電為中電控股（40%）與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埃克森美孚」）（60%）的合營公司，而中華電力負責營運所有三座發電設施：青山發電廠、龍鼓灘發電廠及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三者均由青電擁有。中電控股亦持有廣東核電（其擁有大亞灣核電站的25%股權及港蓄發（其擁有合約權利可使用廣州蓄能水電廠第一期的50%裝機容量）的49%股權。中華電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約240萬名客戶。港燈及中華電力均由在聯交所上市的實體擁有。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中華電力宣佈中華電力與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南方電網香港」，為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作，各自收購埃克森美孚所擁有的60%青電權益各一半。埃克森美孚為Exxon Mobil Corporation（「ExxonMobil」）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華電力將以未經調整代價港幣120億元收購30%青電股權。在另一項安排下，中華電力亦將以未經調整代價港幣20億元收購ExxonMobil所擁有的51%港蓄發股權。於兩項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有關於青電及港蓄發股權的收購協議所載的條件已獲達成），中華電力將持有70%青電股權及100%港蓄發股權。南方電網香港將擁有餘下30%青電股權。

香港獨特的地方因素使向其電力市場引入競爭較為不易，例如在已開發市場上已建有穩固客戶基礎、本地並無發電燃料供應、香港亦缺乏合適的土地支持建設新的電力公用事業公司、在一個高度城市化、人口密集且現有地下公用設施眾多的城市裏難以建設新的輸配電網絡，以及建造具競爭力的高效客戶服務基礎設施以參與零售競爭所需的巨額前期投資。

此外，根據相關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香港政府在對電力供應規管框架作出任何改變前，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是否有新的可靠而環保的供電來源、安全性、可靠性及效率，以及與社區環境及經濟需要是否兼容。該等因素需要於在香港電力市場推出鼓勵或促進增加重複的基建投資的獎勵以容許與港燈及中華電力競爭的新潛在競爭者出現之前加以考慮。相關管制計劃協議亦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前的期間，香港政府將與港燈及中華電力就日後對電力供應規管框架作出的潛在改變及過渡問題進行討論。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港燈及中華電力的主要營運數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港燈	中華電力
售電量	110.36億千瓦時	338.33億千瓦時
客戶數目(千名)	567	2,400
裝機容量 ⁽¹⁾	3,737兆瓦	8,888兆瓦
高峰需求	2,494兆瓦	6,769兆瓦
淨電費 ⁽²⁾	131港仙/千瓦時	98.7港仙/千瓦時
輸配電網絡長度	168公里(275千伏)	555公里(400千伏)
	289公里(132千伏)	1,581公里(132千伏)
	447公里(22千伏)	27公里(33千伏)
	3,010公里(11千伏)	12,074公里(11千伏)
	2,069公里(380/220伏)	

資料來源：數據來自港燈及中電控股二零一二年年報內公開披露的資料

附註：

- (1) 有關港燈及中華電力各自的裝機容量明細，請參閱下文「—電力來源及燃料供應」一表。
- (2) 港燈及中華電力各自的管制計劃規定「淨電費」包括(i)基本電費率，(ii)任何燃料調整費或燃料調整回扣及(iii)任何減費折扣。

香港電力輸配網絡主要由400千伏、275千伏及132千伏的電纜組成。傳送至電力開關站的電力可首先降低至132千伏，然後於分區變壓站降至11千伏或22千伏，或直接於分區變壓站降至11千伏或22千伏，才配到用戶變壓站。電壓會進一步降至380伏三相或220伏單相，並透過低壓電纜供給予到最終用戶使用。二零一二年，港燈有25個電力開關站、27個分區變壓站及3,755個配電站，而中華電力的輸配電網絡則有13,752個變壓站(根據中電控股二零一二年年報)。

港燈及中華電力的輸電網絡自一九八零年代初起便透過由港燈及中電控股共同出資建設及維護的720兆伏安聯網裝置由跨海電纜連接。該聯網裝置由港燈與中電控股於一九八一年訂立的聯網協議規管。該聯網裝置主要在發電機出現故障時作互相緊急支援、一些備用發電量的分享建設及在有需要時進行小規模具經濟效益的電力交換，從而降低客戶失去電力供應的風險。

於香港島輸電系統使用地下電纜，可確保在惡劣天氣(如颱風)下電力供應的可靠性，對於人口密集如香港的地區十分理想。例如，香港島的輸電網絡主要採用海底及地下電纜線路。香港的電力服務可靠性在全球數一數二，港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各年的非計劃停電時間少於一分鐘(根據電能《201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而中華電力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每年的平均非計劃停電時間為2.6分鐘(根據中電控股《201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行業概覽

香港政府透過多個規管框架規管香港電力供應的安全、環保及經濟效益方面。此外，港燈及中華電力的營運受其分別與香港政府訂立的管制計劃規限。

管制計劃於40多年前已存在，用以規管香港電力供應。此安排被用以確保香港用戶獲提供可靠及足夠的電力供應，並為港燈及中華電力提供一個穩定而清晰的規管環境供其投資及經營以履行其各自對用戶所承擔的責任。

目前港燈與香港政府的管制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訂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十年，而香港政府可選擇再續期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樣，目前中華電力與香港政府的管制計劃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訂立，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為期十年，而香港政府可選擇再續期五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有關管制計劃以及規管香港電力市場的主要法例及規例詳情，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

香港的電力供求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香港的年度總發電量分別為49.3太瓦時、50.4太瓦時及50.6太瓦時。下表載列香港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裝機容量及發電量的資料。

年度	裝機容量	裝機容量 變化	發電量	發電量變化	利用小時
	(兆瓦)	(%)	(太瓦時)	(%)	(小時)
二零零八年	12,624	(0.2)	49.3	(1.2)	3,904.2
二零零九年	12,624	0.0	50.3	2.1	3,985.9
二零一零年	12,624	0.0	49.3	(1.9)	3,908.2
二零一一年	12,624	0.0	50.4	2.1	3,989.7
二零一二年	12,625	0.0	50.6	(0.4)	4,004.7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行業概覽

截至二零一二年底，香港的總發電裝機容量為12,625兆瓦。為確保長期電力供應，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八年與中國國家能源局就未來二十年向香港持續供應核電簽署了《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二零一二年，香港從中國內地輸入約11.8太瓦時的電力（主要從大亞灣核電站），佔該年度香港總耗電量的27.4%。同樣於二零一二年，大亞灣核電站生產總電量的70%輸往香港，其餘30%供應予廣東省當地使用。另一方面，香港亦自一九七零年代末起向廣東省輸出電力。香港兩個電力供應商中，港燈並無從中國內地輸入核電，亦無向內地輸出電力。

於過去數年，港燈及中華電力在提供可靠、安全的電力供應上均作出大量長期投資，令香港得以享有現時超過99.999%的高供電可靠率，與可靠性供電率介乎99.95%至99.99%之間的若干主要城市相比為全球排名最高者之一。此供應可靠性對支持香港經濟發展十分重要。為確保香港電力供應的安全性及可靠性，機電工程署定期對電力供應設施進行檢查，並頒佈工作守則向電力供應商提供技術指引。在執行《供電電纜（保護）規例》中，機電工程署規定任何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人士必須採取合理步驟及措施防止供電電纜受到損壞。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香港總用電量分別為41.9太瓦時、42.1太瓦時及43.0太瓦時。下表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按終端用戶劃分的用電量明細。

年度	商業		住宅		工業		總計 (太瓦時)
	(太瓦時)	(%)	(太瓦時)	(%)	(太瓦時)	(%)	
二零零八年	27.2	66.6	10.3	25.2	3.4	8.3	40.9
二零零九年	27.6	66.4	10.8	26.1	3.1	7.5	41.5
二零一零年	27.9	66.5	10.9	26.1	3.1	7.4	41.9
二零一一年	27.9	66.3	11.1	26.3	3.1	7.3	42.1
二零一二年	28.5	66.1	11.4	26.6	3.1	7.3	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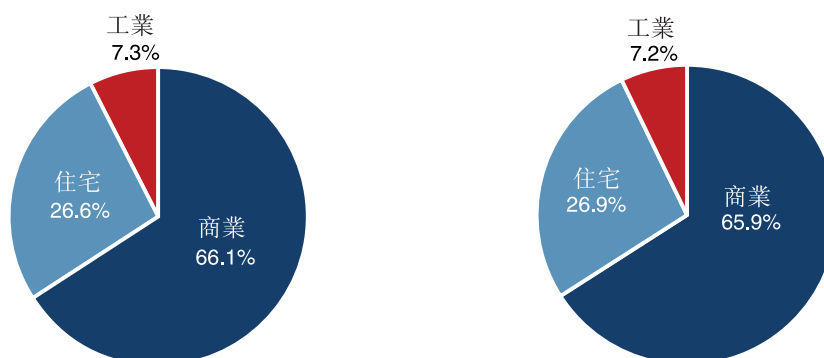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過去五年間，香港電力用戶的用電量組合相對穩定，大部分電力為商業客戶所用，其次是住宅客戶及工業客戶。用電量組合的穩定性凸顯了香港電力市場的穩定及均衡發展。

行業概覽

下列圖表說明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及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按用戶劃分的本地用電量。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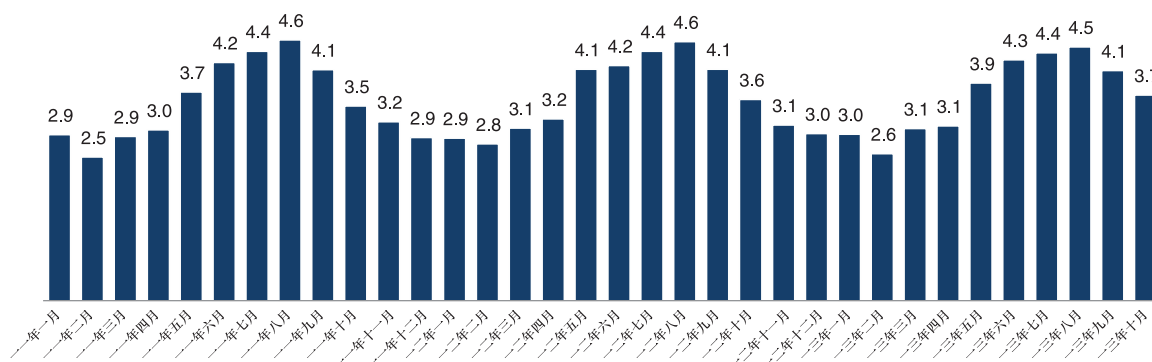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高峰需求及季節性

香港電力需求具有相當可預測性。按季節計，由於夏季（一般為六月至八月）需要使用冷氣，故電力需求於夏季月份達到高峰。

香港每月用電量(太瓦時)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電費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香港平均電費分別為99.0港仙／千瓦時、101.7港仙／千瓦時及107.0港仙／千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4.0%。相比全球許多大城市，香港的電費具競爭力。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按可即時取得資料選擇的若干由私營電力供應商供電的主要城市的電費率(下文列明者除外)，而董事相信有關資料具代表性，可反映出香港的電費率較該等其他主要城市具有競爭力。

	住宅價目 ^{(1)、(2)} (港幣/千瓦時)	商業價目 ^{(1)、(3)} (港幣/千瓦時)
吉隆坡.....	0.60 ⁽⁴⁾	1.11 ⁽⁵⁾
北京.....	0.62 ⁽⁶⁾	1.12 ⁽⁷⁾
港燈	1.00⁽⁸⁾	1.36⁽⁸⁾
中華電力.....	1.00 ⁽⁹⁾	1.16 ⁽¹⁰⁾
新加坡.....	1.73 ⁽¹¹⁾	1.73 ⁽¹²⁾
東京.....	2.05 ⁽¹³⁾	1.66 ⁽¹⁴⁾
悉尼.....	2.62 ⁽¹⁵⁾	2.64 ⁽¹⁶⁾
柏林.....	3.14 ⁽¹⁷⁾	2.94 ⁽¹⁸⁾

附註：

- (1) 按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的匯率。
- (2) 按每月平均用電量275千瓦時。
- (3) 按每月平均用電量1,700千瓦時。
- (4) 按Tenaga Nasional Berhad網站公佈的「電費A－住宅價目」。Tenaga Nasional Berhad為國有電力供應商。
- (5) 按Tenaga Nasional Berhad網站公佈的「電費B－低伏商業用電價目」。Tenaga Nasional Berhad為國有電力供應商。
- (6) 按國網北京市電力公司網站公佈的「居民階梯電價」(含增值稅)。國網北京市電力公司為國有電力供應商。
- (7) 按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網站公佈的「一般工商用電－不滿1千伏」(含增值稅)。
- (8) 按從港燈取得的數據。
- (9) 按香港政府轄下的政府統計處於香港能源統計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季刊公佈的中華電力「住宅價目」。
- (10) 按香港政府轄下的政府統計處於香港能源統計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季刊公佈的中華電力「一般服務價目」。
- (11) 按Singapore Power Group網站公佈的「低壓供電－住宅價目」(含商品及服務稅)。
- (12) 按Singapore Power Group網站公佈的「低壓供電－非住宅價目」(含商品及服務稅)。
- (13) 按Tokyo Electric Power Company網站公佈的「從量電燈B」價目(含增值稅及附加費)。
- (14) 按Tokyo Electric Power Company網站公佈的「低壓電力」價目(含增值稅及附加費)。
- (15) 按EnergyAustralia網站公佈的「Domestic All Time」受規管零售價目(含商品及服務稅)。
- (16) 按EnergyAustralia網站公佈的「General Supply All Time (Low Voltage)」受規管零售價目(含商品及服務稅)。
- (17) 按Vattenfall網站公佈柏林郵編地區12305的「Berlin Basis Privatstrom」價目(含稅項)。Vattenfall為國有電力供應商。
- (18) 按Vattenfall網站公佈的「Berlin Profi Plus」價目(含稅項)。Vattenfall為國有電力供應商。

行業概覽

電力來源及燃料供應

香港電力需求主要由港燈及中華電力營運的本地發電廠(除核電及抽水蓄能發電外)供應，供電依賴多種燃料組合。具體而言，大部分本地發電依賴燃煤，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燃煤發電廠佔香港總裝機容量的52.3%。

下表載列港燈及中華電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裝機容量詳情。

	燃煤	燃氣	燃油 燃氣輪機	柴油發電	風力 發電機組 (按兆瓦計)	太陽能光伏	核電	抽水蓄能	總計
港燈									
南丫發電廠	2,500	680	555			0.934 ⁽¹⁾			3,735.9
南丫風采發電站					0.8				0.8
佔小計百分比	66.9%	18.2%	14.9%	0.0%	0.0%	0.0%	0.0%	0.0%	
中華電力									
青山發電廠	4,108								4,108
龍鼓灘發電廠		2,500							2,500
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				300					300
大亞灣電站							1,378 ⁽²⁾		1,378
抽水蓄能								600 ⁽³⁾	600
佔小計百分比	46.2%	28.1%	0.0%	3.4%	0.0%	0.0%	15.5%	6.8%	
佔總計百分比	52.3%	25.2%	4.4%	2.4%	0.0%	0.0%	10.9%	4.8%	

資料來源：數據來自港燈及中電控股二零一二年年報內公開披露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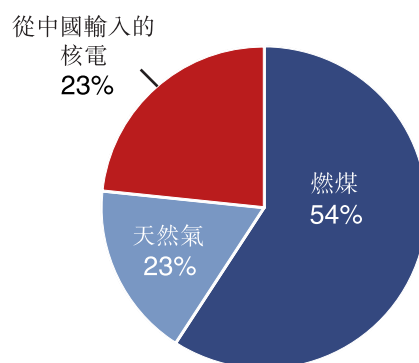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裝機容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擴大至約1兆瓦。
- (2) 佔1,968兆瓦總發電容量的70%。
- (3) 佔1,200兆瓦總發電容量的50%。

行業概覽

港燈及中華電力使用多種燃料組合發電。大部分本地生產的電力依賴進口煤及天然氣作為燃料來源。下圖載列香港二零零九年的發電燃料組合，包括從中國輸入的核電。

發電燃料組合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環境局

燃煤

近年來，印度尼西亞一直是香港蒸餾煤及其他燃煤產品的主要供應國。其餘的燃煤供應進口自澳大利亞及俄羅斯等其他國家。

天然氣

天然氣供應來自多個國家，主要是中國（以氣體形態）。以液態供應的天然氣在通過海底輸氣管道輸往香港前，會在中國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重新氣化。

核電

自中國輸入的核電自一九九零年代中期起成為香港的電力來源之一。香港引進核電始自以中電控股以合營企業形式投資大亞灣核電站。大亞灣核電站於一九九四年投入全面營運，自此向香港供應電力。

太陽能

太陽能於近年引入香港，由香港政府率先於政府項目中運用太陽能技術，包括在九龍灣機電工程署總部屋頂安裝一套350千瓦的光伏系統，以及在政府建築物（如公眾泳池）內安裝大規模太陽能熱水裝置。港燈及中華電力均分別裝有光伏板裝置發電，前者所產生電力會併入其電網，後者所產生電力則不會併入其電網。

風能

儘管香港的地理位置及自然環境限制了風能的發展，惟港燈及中華電力均作出初步嘗試，開發風力發電場作為一種替代能源。港燈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遞交其離岸風力發電場的可行性研究供香港政府審批。視乎香港政府對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政策（目前正進行檢討）的釐定，港燈擬建的離岸風力發電場目前計劃建於一個面積約600公頃的海洋區域，最多可安裝33台風力發電機組，每台機組的發電容量最高約達3.0至3.6兆瓦。預期離岸風力發電場的總發電容量最高約為100兆瓦，每年發電量最高約為1.75億千瓦時，佔港燈每年發電量約1%至2%，並預期可為香港島約50,000個四人家庭供電。

減少碳足印

香港政府一直積極減少城市碳足印，目標是到二零三零年將能耗強度降低至少25%。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香港政府宣佈，採納一套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及先進國家做法制定的建議新空氣質素指標，以及一系列以更能保障公眾健康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預期該套建議新空氣質素指標將透過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實施，條例將於二零一四年生效。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香港政府發表題為《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的公眾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建議香港應採納自願碳強度減低目標，到二零二零年將香港的碳強度與二零零五年水平比較減少50%至60%，相當於香港總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19%至33%。

根據香港政府環境局的資料，二零零九年燃煤、天然氣及輸入核電分別佔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約54%、23%及23%。鑒於高度依賴碳排放量高的化石燃料，香港政府已於諮詢文件中建議逐步淘汰現有燃煤發電機組，並增加非化石燃料及清潔低碳燃料的比重，包括從中國輸入更多核能。於二零一零年，香港政府已建議到二零二零年大幅改善發電燃料組合，令到輸入的核能、天然氣、燃煤及可再生能源將分別佔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約50%、40%、少於10%及3%至4%。然而，隨着二零一一年發生的海嘯及地震導致日本福島核反應堆受損，多個國家正在檢討核電的安全使用。香港政府正檢討整體發電燃料組合，當中考慮到國際形勢發展及本地社會的意見，同時努力在安全性、可靠性、可負擔能力及環保這四項互有競爭的能源政策指標中取得平衡。香港政府已表明其將會進行公眾諮詢，作為其燃料組合政策檢討的一部分。

管制計劃

我們的經營自一九七九年受到管制計劃制度規管。管制計劃由港燈、電能與香港政府訂立，當中載列我們的權利及責任，特別是我們因出售電力賺取利潤淨額以收回我們的營運成本(包括稅項)的權利，並為香港政府監管我們的財政事務及經營表現提供框架。管制計劃制定規管香港政府透過發展計劃檢討、核數檢討及電費檢討機制檢討我們財務事宜的程序。

目前的管制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訂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十年，而香港政府可選擇再續期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倘香港政府並無行使該選擇權延長管制計劃的年期，則根據目前的管制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將透過香港政府經諮詢我們後釐定的合理安排，繼續有權每年從市場賺取我們目前根據管制計劃賺取的相同准許利潤(於收回稅項及營運成本總額後並需撥付固定資產的若干借入資本利息扣減及其他適用扣減，而計算准許利潤將會計及的資產僅包括將繼續用於港燈電力相關活動的資產，且除非有關資產乃在香港政府批准下合理審慎購買以用於港燈的電力相關活動，否則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收購或投資的任何資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管制計劃不獲續期*」。

根據目前的管制計劃，港燈及香港政府各自有權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倘目前的管制計劃獲續期至二零二三年)有權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要求對管制計劃作出修改。然而，任何修改必須由各方以書面相互協定後方會生效。管制計劃的中期檢討已於二零一三年進行，其結論於下文「*管制計劃的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八年中期檢討*」中概述。

電費

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淨電費包括基本電費率、燃料調整費或回扣及減費折扣。

(a) 基本電費率

客戶用電按其適用的基本電費率收費。住宅、商業及工業客戶各有不同的電費水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我們按年度預測營運成本、利潤淨額及電費穩定基金撥入或撥出額的總和除以預測售電量計算建議基本電費率。營運成本包括標準燃料成本、發電、輸電、配電及行政開支、折舊、利息開支及稅項等。

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

(b) 燃料調整費或燃料調整回扣

在釐定基本電費率時，我們與香港政府協定一項標準燃料成本作為營運成本，而標準燃料成本乃於一九八六年根據當時油價計算的單位電力燃料成本設定。實際燃料（包括燃煤、天然氣及石油）成本與透過基本電費率收回的標準燃料成本之間的差額須於我們賬簿中的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內扣除或計入，並分別以燃料調整費或燃料調整回扣的方式轉嫁或回贈予我們的客戶。我們有權不時透過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調整電費，以反映我們發電所消耗燃料成本的變動。以可再生能源發電毋須收回任何燃料成本。

(c) 減費儲備金及減費折扣

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內代表負債，而我們每年須就該年度電費穩定基金的年初及年終平均結餘支付相等於該年度內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利率的費用，並撥入減費儲備金。減費儲備金通常於下一年度透過對電費作出回扣減少，以降低電費或盡量減低電費增幅。減費儲備金的結餘不得超過當年及之前三年的年度收費總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作為管制計劃二零一三年中期檢討的一部分，我們原則上與香港政府協定（其中包括）由二零一三年年底起簡化減費儲備金的管理，使任何特定年度的減費儲備金年終結餘將調撥至其後年度的電費穩定基金。有關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及管制計劃二零一三年中期檢討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電費穩定基金」及「—管制計劃的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檢討」。

准許利潤

管制計劃透過規定管制計劃年期內各年度的准許利潤規管我們可向客戶收取的電費。各年度的准許利潤相等於以下兩項的總和：

- (i) 該年度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總額（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應佔部分除外）的9.99%；及
- (ii) 該年度的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總額的11%。

利潤淨額

於管制計劃年期內各年度的利潤淨額（即歸屬於港燈股東的利潤）乃經計及下文所載准許利潤的若干扣減或調整後根據准許利潤計算得出。

各年度的准許利潤扣減項目如下：

- (i) 就撥付固定資產的借貸不時的未償還本金按最高年利率8%計算並已撥充資本或計入營運成本總額的利息；

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

- (ii) 就已掉換為另一種貨幣以撥付固定資產的借貸不時的未償還本金按最高年利率8%計算的利息；
- (iii) 就該年度電費穩定基金的年初及年終平均結餘按該年度內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利率計算的費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電費穩定基金」)；
- (iv) 就客戶按金增幅(指該年度客戶按金的年初及年終平均結餘超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的部分)按最高年利率8%計算的利息；及
- (v) 9.99%的過剩發電容量調整乘以過剩發電容量開支的年初及年終平均結餘再減去就過剩發電容量開支的年初及年終平均結餘按最高年利率8%計算的容許利息支出。

此外，管制計劃亦載有透過與表現掛鈎的財務獎勵對准許利潤作出的若干調整，旨在鼓勵減排、供電可靠性、營運效率及客戶服務並促進能源效益及推廣可再生能源，同時載有財務罰款以減少上述方面表現欠佳的情況。該等表現相關調整介乎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減去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就減排獎勵而言)或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就其他獎勵而言)的-0.4%至+0.1%，並會在計算各年度的利潤淨額時考慮在內。

電費穩定基金

我們須設有電費穩定基金，其主要目的是累積及提供資金，以在合適的情況下協調電費的增加或下調。電費穩定基金亦可保障我們的利潤。於各年度，倘電費收入毛額超過我們的營運成本總額、准許利潤(於計及撥付固定資產的若干借入資本利息扣減及若干其他扣減及調整後)及管制計劃課稅負擔的總和，則超出金額將自我們的損益表調撥至電費穩定基金。相反，倘電費收入毛額少於我們的營運成本總額、准許利潤(於計及撥付固定資產的若干借入資本利息扣減及若干其他扣減及調整後)及管制計劃課稅負擔的總和，則不足金額將自電費穩定基金調撥至我們該年度的損益表，惟調撥的金額不得超過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即其不可出現虧損。

每年度，相等於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利率乘以該年度電費穩定基金的年初及年終平均結餘的費用會由港燈的損益表轉撥至減費儲備金，該金額通常於下一年度透過對電費作出回扣減少，以降低電費或盡量減低電費增幅。

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

根據管制計劃，於每年度的電費檢討，當前本年度的預計將會考慮電費穩定基金預計年終結餘的上限，並對其後年度的預計作出一次性回扣或電費調整以減少上限的任何多出或不足部分。管制計劃訂明的上限目前為港燈向客戶出售電力的年度總收入(包括於該年度作出的燃料成本賬戶調整但不包括回扣及收費)的8%。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作為管制計劃二零一三年中期檢討的一部分，我們已原則上與香港政府協定(其中包括)一旦管制計劃的所有訂約方簽立書面協議，電費穩定基金預計年終結餘的有關上限將由8%下調至5%。有關電費檢討及管制計劃二零一三年中期檢討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下文「[電費檢討](#)」及「[管制計劃的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檢討](#)」。

發展計劃

發展計劃為管制計劃下的一項計劃，與提供及日後擴充我們的發電及供電系統有關。香港政府與我們聯合進行發展計劃檢討，以制訂有關預計基本電費率水平的協議：

- (i) 當為我們的發電、輸電及配電系統增添主要設備的發展計劃已最後擬定供檢討及批准時；
- (ii) 當為我們的發電、輸電及配電系統作出主要更改的發展計劃已最後擬定供檢討及批准，且該等主要更改會使預計基本電費率遠高於先前所批准者時；
- (iii) 上一個發展計劃所涵蓋期間屆滿之前六個月；及／或
- (iv) 倘電費檢討導致下一年度的建議基本電費率超過相等於較行政會議最新批准的該年度預計基本電費率高5%的限額5%以上，

其後發展計劃將提交行政會議進行檢討及批准。每個發展計劃涵蓋最少連續五年或管制計劃的剩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八年發展計劃

根據涵蓋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得行政會議批准的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八年發展計劃，我們已產生資本支出約港幣119億元，其中約52%獲批准用於我們的發電系統及盡量減低環境影響的新項目、約30%獲批准用於我們的輸電網絡及約18%獲批准用於我們的配電網絡。我們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八年發

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

展計劃下的資本支出包括於南丫擴建的燃氣聯合循環機組投產、將之前的燃油聯合循環機組改為燃氣機組、興建南丫風採發電站及其投產、加裝配備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及煙氣脫硫裝置的兩台燃煤機組、興建新變壓站、增強現有線路及更換或升級若干現有電纜的投資。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發展計劃

涵蓋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發展計劃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得行政會議批准。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發展計劃包括其五年期內於新增及現有資本項目的批准資本支出約港幣123億元，其中約港幣44億元獲批准用於我們的發電系統(包括減排項目及投產後項目)、約港幣62億元獲批准用於我們的輸電及配電網絡及約港幣17億元獲批准用於我們的客戶及企業服務發展。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我們分別投資約港幣24.268億元、港幣28.869億元、港幣26.129億元及港幣11.927億元於固定資產，主要用於加裝排放控制設施、提高燃氣發電容量、改善電站大樓及廠房設施(包括提升南丫發電廠的蒸汽輪機、興建新服務大樓及安裝一個1兆瓦的薄膜光伏系統)、以地底電纜電路更替架空電纜、安裝電纜電路及設備以輸電至新港鐵線路、擴大整個輸電及配電系統以及提高供電可靠性的其他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產生資本支出約港幣104億元(扣除撇銷及出售後)。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

涵蓋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獲得行政會議批准。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中提出了於其五年期內估計合共投資約港幣130億元於新增及現有資本項目，其中約港幣61億元將用於發電系統(包括與L10項目有關的估計港幣30億元)、約港幣53億元將用於輸配電網絡及約港幣16億元將用於客戶和企業服務發展。這估計總資本支出約港幣130億元較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發展計劃下獲批准總資本支出約港幣123億元增加約5.7%，並預期以我們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銀行貸款及／或其他債務市場集資活動撥付。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下獲批准的估計總資本支出反映我們繼續致力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

根據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我們建議實施以下三個主要方面的投資：

(i) 發電系統

作為我們致力改善經營效率及可靠性以及減輕因安裝額外新的發電機組將導致電費上調的壓力的一部分，我們建議對南丫發電廠的老化設備進行翻新工程及對發電機

組進行改善工程。尤其是，我們將對其中一台已為環保原因而加裝配備煙氣脫硫裝置的現有燃煤機組(L2)進行改善工程，以將其使用年限由原計劃於二零一七年退役再延長五年。

我們亦建議於二零一六年開始興建L10項目，估計有關資本支出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所涵蓋期間將約為港幣30億元。L10項目包括興建一台新的燃氣發電機組(L10)，目標為於二零二零年前投產，其在我們兩台現有燃煤機組(L1及L3)分別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退役以及一台燃氣聯合循環機組(GT57)計劃於二零二零年退役的情況下，對維持我們目前約30%的天然氣發電量並對維持供電可靠性實屬必要。

香港政府的能源顧問認為，為確保可靠運作，有需要和有理據進行上述翻新工程及L10項目，而建議的項目預算亦屬合理。然而，由於香港政府將檢討香港的未來發電燃料組合政策，以及在與兩間電力公司的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屆滿後對電力市場的供電監管框架進行檢討(統稱「檢討」)，香港政府僅以臨時基準將L10項目列入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內。L10項目須待港燈取得香港政府的書面確認後方會展開，而有關確認可能僅會於香港政府完成檢討後發出。因此，除非及直至香港政府發出該書面確認，我們不可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內計入有關L10項目的資本支出港幣30億元，或應用分類為「包括L10項目在內的預計基本電費率」的基本電費率(詳情見下文)。倘進行L10項目，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度的預計基本電費率將會較高。有關我們預計基本電費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ii) 輸配電網絡

我們輸配電網絡的建議項目包括興建新的變壓站及額外電路以及改善及增強現有系統，以確保配備足夠的輸配電設施應付新需求及保持系統的供電可靠性及安全性。

(iii) 客戶和企業服務發展

我們客戶和企業服務發展的建議項目包括客戶資訊系統發展、能源及配電管理系統發展、計量系統發展、汽車及樓宇翻新。

於我們與香港政府就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進行磋商期間，並鑒於香港政府將進行的檢討，我們同意擱置少數我們已列入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原有建議的主要資本項目。該等主要資本項目包括建議安裝第二台額外燃氣發電機組(L11)、建議於南丫西南水域興建離岸風力發電場及建議由中國珠海高欄興建第二條燃氣管道，以提供其他的燃氣供應來源，按合理價格滿足南丫發電廠現有及未來新的燃氣機組得到充足、可靠及

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

長期的天然氣供應。我們可能向香港政府重新提交該等主要資本項目，以供其於獲得日後燃料組合政策的檢討結果時再次考慮。此外，香港政府鼓勵我們研究其他機會，在未來發展中增加利用可再生能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行政會議亦已批准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下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度的預計基本電費率，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每千瓦時港仙)				
不包括L10項目的 預計基本電費率	101.8	101.7	100.9	100.0	99.0
包括L10項目在內的 預計基本電費率	101.8	101.7	101.0	100.4	100.0

上述「不包括L10項目的預計基本電費率」分類將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期間應用。倘L10項目如期於二零一六年展開，則於有關期間將改為應用上文「包括L10項目在內的預計基本電費率」分類。在各情況下，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期間的預計基本電費率波動對將向客戶收取的淨電費的影響，預期會被燃料調整費的調整所抵銷，故預期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期間的平均淨電費將大致保持穩定。

電費檢討

於每年十月，香港政府與我們根據管制計劃聯合進行電費檢討，以釐定(其中包括)下一年度的實際基本電費率，其可能與之前在最新經批准發展計劃中獲得行政會議批准的該年度預計基本電費率有所不同。於電費檢討期間，我們與香港政府須協定有關當前本年度及其後年度的最新經批准發展計劃主要項目的任何修改(如必需)。於每年度的電費檢討，當前本年度的預計將會考慮電費穩定基金預計年終結餘的上限，並對其後年度的預計作出一次性回扣或電費調整以減少上限的任何多出或不足部分。有關電費穩定基金預計年終結餘的有關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電費穩定基金」。

某一特定年度的建議基本電費率不高於行政會議最新批准的該年度預計基本電費率的5%將毋須獲得行政會議的任何進一步批准。任何建議基本電費率超過此限額但不超過此限額的5%以上將須獲得行政會議批准，但毋須進行全面的發展計劃檢討。然而，超過上述5%限額5%以上的建議基本電費率須進行全面的發展計劃檢討，其後將須獲得行政會議批准。

作為批准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的一部分，行政會議亦已批准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五年度的預計基本電費率。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基本電費率按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下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獲批准預計基本電費率釐

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

定。與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比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基本電費率將增加每千瓦時港幣7.1仙或約7.5%至每千瓦時港幣1.018元。然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基本電費率增加，將會被燃料調整費相應下調每千瓦時港幣7.1仙所抵銷，故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向客戶收取的平均淨電費將維持不變，即每千瓦時港幣1.349元。因此，我們預期這將不會對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電費收入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行政會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批准作為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的一部分的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度的預計基本電費率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管制計劃－發展計劃－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

此外，我們將繼續保持現有的電費結構，據此我們將為長者、殘疾人士、單親家庭或失業家庭客戶提供電費優惠計劃，並會向家庭客戶提供「最惜節能優惠」，以鼓勵節約能源。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

核數檢討

香港政府與我們於我們的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聯合進行年度核數檢討。年度核數檢討旨在檢討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技術及環境表現，並在必要時檢討及協定最新經批准發展計劃的主要項目修訂。

管制計劃的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八年中期檢討

管制計劃規定，港燈及香港政府各自有權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倘管制計劃獲續期)有權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要求對管制計劃作出修改。然而，任何修改必須由各方以書面相互協定後方會生效。在預備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中期檢討的過程中，香港政府招攬專家、學者、環保團體及其他持份者發表意見及建議。雖然我們並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中期檢討要求對管制計劃作出任何修改，惟我們已與香港政府討論其對管制計劃的建議修改。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作為管制計劃二零一三年中期檢討的一部分，我們原則上與香港政府協定對管制計劃實施下列修改：

- (i) 為推廣能源效益，我們將設立能源效益基金，以配對方式向非商業樓宇業主提供設有上限的資助，以進行提升其樓宇能源效益的改善工程，而單幢式住宅樓宇將享有優先權。我們將投入能源效益基金的金額相等於我們就表現超越為二零一四年起各年度設定的能源審核及節能目標而根據管制計劃的能源效益獎勵機制將不時收取的財政獎勵金，直至管制計劃的目前年期屆滿為止。預期此項能源效益基金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推出。此外，港燈根據管制計劃設立以向非香港政府客戶提供免息貸款實施節能措施的貸款基金(於五年期間內每年達港幣1,250萬元)，將由原屆滿日期起再延期五年；

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

- (ii) 作為我們致力尋求持續改善我們的供電可靠性、營運效率及客戶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將提高就該等方面可能授予的獎勵及應付的罰款的表現準則；
- (iii) 我們會將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上限，由佔我們向客戶出售電力的年度總收入(包括於該年度作出的燃料成本賬戶調整但不包括回扣及收費)的8%下調至5%。此項安排將有助確保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可盡快用作減輕電費增加對客戶的影響。有關電費穩定基金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電費穩定基金」；
- (iv) 作為我們致力增加營運透明度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起，我們同意於每次年度電費檢討工作結束後，在專門網站公開披露有關最新經批准發展計劃及來年建議電費調整的若干財務及營運數據。將會公開披露的數據包括我們的資本支出預測、電費穩定基金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預計年終結餘以及電費調整的分析；
- (v) 為確保為客戶的利益迅速及時使用減費儲備金，我們同意由二零一三年底起簡化減費儲備金的管理，使任何特定年度的減費儲備金年終結餘將調撥至其後年度的電費穩定基金；及
- (vi) 就我們進行項目的研究及評估產生的相關開支將首先存放於獨立臨時賬戶，並僅於決定進行有關項目後方會就計算准許利潤計作固定資產。

一旦管制計劃的所有訂約方簽立修改管制計劃條款的書面協議，上述修改將會即時生效。雖然已就管制計劃的上述修改原則上達成協議，惟與香港政府討論期間，我們堅持認為不應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檢討期間對管制計劃作出重大改動的立場，並拒絕香港政府在以下方面的建議：

- (i) 降低准許利潤的比率；
- (ii) 收緊處置過剩發電容量的機制，不將任何未能通過過剩發電容量測試的發電機組計入賺取准許利潤中；
- (iii) 不將任何新增或現有排放管制設施的投資計入賺取准許利潤中；
- (iv) 倘出售固定資產的所得款項超過原來成本，向客戶回饋出售所得資本收益的50%；
- (v) 倘電費增幅超過香港政府轄下政府統計處頒佈的綜合消費者物價指數，須獲得行政會議的事先批准；及

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

(vi) 取消管制計劃載列的排放表現掛鈎機制，該機制目前就優於減排準則的表現授予獎勵或就未能達到減排準則的表現徵收罰款。

因此，將不會因二零一三年中期檢討而在管制計劃中引入有關該等拒絕建議的改動。香港政府已表明，其將於目前的管制計劃屆滿後對電力市場的日後監管框架進行整體檢討時考慮所接獲的觀點及意見，而有關整體檢討將於二零一四年作為獨立活動進行。

管制計劃不獲續期

倘香港政府並無行使其選擇權將管制計劃的年期再續期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則根據目前的管制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將透過香港政府經諮詢我們後釐定的合理安排，繼續有權每年從市場賺取我們目前根據管制計劃有權賺取的相同准許利潤（於收回稅項及營運成本總額後，但需撥付上文「*利潤淨額*」第(i)及(ii)段及（如適用）第(iii)及(iv)段所載的扣減或按照中期檢討可能相互協定的其他金額）。

在該情況下，根據目前的管制計劃，計算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准許利潤將會計及的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及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平均淨值除外），將僅包括將繼續用於港燈電力相關活動的資產，且除非有關資產乃在香港政府批准下合理審慎購買以用於港燈的電力相關活動，否則將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收購或投資的資產。

擱淺成本

管制計劃規定我們可收回因香港政府改變或建議改變電力市場架構（有關改變會在電力相關活動方面對我們構成重大影響）而產生的擱淺成本。擱淺成本指我們就電力相關活動根據管制計劃作出的投資或訂立的協議（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成本以及之前獲香港政府批准的燃料及電力購買協議等）而產生的成本。倘產生該擱淺成本，我們與香港政府須真誠討論減輕擱淺成本金額所合理要求的措施。倘我們實施香港政府合理要求的減輕措施後，仍有剩餘擱淺成本未能減輕，則我們有權按國際慣例從市場收回有關成本。於向電力市場推出任何改變的生效日期前三年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香港政府將協定擱淺成本的金額及我們從市場收回有關成本的機制。

電能於管制計劃下的責任

根據管制計劃，電能須在其已刊發年報中載入管制計劃明細表，列示我們於管制計劃下每年度的業績。電能於管制計劃下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權利及責任。只要電能仍然為管制計劃的參與方，則電能於管制計劃下的責任將不會有變。倘香港政府與電能相互協定將電能於管制計劃下的責任更替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承擔，本公司已準備就緒並有能力在上市後承擔及履行電能的該等現有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方並無協定有關管制計劃的該等安排。

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法例、規則及規例

除管制計劃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須遵守香港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尤其是，香港的電力供應受到主要包括供應及安全規例、環境規例及經濟規例的監管框架規管。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屬重要的主要法例、規則及規例概要載於下文。

A. 電力供應及安全規例

《電力條例》

香港政府環境局監督與發電、供電及用電的可靠性、安全及效率有關的所有政策事宜。此外，機電工程署強制供電商遵守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所訂明的條文。

《電力條例》建立了確保香港電力安全的監管框架，規管發電、輸電、配電及用電，並由多項附屬規例支持。該條例訂明了供電商的多項權力及義務，而供電商在向香港公眾提供安全及可靠的電力供應方面十分重要。一般而言，根據《電力條例》的規定，供電商須於接獲固定電力裝置擁有人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將電力供應連接至該裝置，惟倘將電力供應連接至固定電力裝置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安全，或倘擁有人不同意供電商的慣常合約條款或不同意提供合理的信用可靠證明，則供電商無義務如此行事。就新裝置而言，電力安全須由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電業承辦商」）及／或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保證及核證，並由供電商進一步核查，惟根據《電力（豁免）規例》可能取得的豁免命令可予豁免，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下文。

《電力供應規例》

香港法例第406A章《電力供應規例》載列了電力供應設備的技術規格以及有關配電電壓、測試及保護安排的技術規定。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香港政府發佈自願性《電力供應守則》，其載列有關設計、建造、操作及維修電力系統及相關設備的要求及一般指引，特別可供香港的電力公司使用。《電力供應守則》是《電力供應規例》的建議修訂制訂前的臨時措施，旨在刪除過時的條文，並將技術標準升級至國際慣例水平。

《電力(豁免)規例》

《電力條例》規定，倘機電工程署署長(「機電工程署署長」)信納電力裝置或發電設施擁有人能安全地裝設及維修其本身的固定電力裝置，則彼可豁免該擁有人、其電力裝置、其電業工程人員或其中任何二者或全部不受《電力條例》中關於電力裝置的任何條文規限。香港法例第406C章《電力(豁免)規例》規定，機電工程署署長僅可就用作(其中包括)發電及供電的固定電力裝置作出上述豁免命令。港燈已獲發《電力(豁免)規例》的豁免命令，據此，港燈的若干電業工程人員及電力裝置獲豁免遵守《電力條例》的條文，惟以命令所訂明者為限。

《電力(線路)規例》

香港法例第406E章《電力(線路)規例》載列設計、安裝、測試及核證固定電力裝置的安全規定。《電力(線路)規例》旨在透過註冊電業承辦商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監管框架確保香港電力裝置的質素及工藝。《電力(線路)規例》特別規定，在安裝固定電力裝置時，以及完成其任何維修、改裝或增設後，該裝置在通電使用前必須由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檢查、測試及核證。為促進遵守《電力(線路)規例》的法定要求，機電工程署發佈了有關該等規例的實務守則。實務守則闡述了如何符合《電力(線路)規例》規定有關固定電力裝置的法定安全要求，並提供綜合實用指引協助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設計、安裝、測試及核證電力裝置。

《供電電纜(保護)規例》

香港法例第406H章《供電電纜(保護)規例》監管地下電纜及架空電纜附近的建築工程，並實施規定以防止因有關建築工程而發生電力事故及電力中斷。

《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實務守則》(「供電電纜守則」)闡述了《供電電纜(保護)規例》的規定，並載列有對於鄰近任何建議建築工程的任何地下電纜及架空電纜的規定，以及為確定其是否存在而需採取的合理措施。特別是，供電電纜守則概述了「安全工作制度」，規定工地承建商及工人在地下電纜及架空電纜附近進行工作時，須向電力公司索取相關資

料、委聘有資質的「合資格人士」找出地下電纜的位置以及採取安全工作方法。此外，電力公司亦須按要求提供關於工程附近電纜及電線的資料。機電工程署維持及管理找出地下電纜位置的認可「合資格人士」的名單。

《氣體安全條例》

香港法例第51章《氣體安全條例》為安全目的而監管「氣體」（包括煤氣、石油氣及天然氣）的進口、生產、貯存、運送、供應及使用。機電工程署負責執行《氣體安全條例》，並主要透過（其中包括）維持及管理氣體供應公司、氣體工程承協商及裝置技工的登記冊、監控其表現及必要時強制實施安全措施，來參與實施氣體安全實務及氣體安全使用。

《氣體安全條例》由附屬規例支持，其中包括香港法例第51A章《氣體安全（氣體品質）規例》（該規例訂明了在香港供應氣體的純度標準）以及香港法例第51B章《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該規例訂明了建造、使用及保養應具報氣體裝置（包括液體天然氣進口終端及高壓氣體總管／引入管及氣體容器）的規定）。此外，香港法例第51C章《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涉及安全安裝、保養及使用氣體系統，包括主要在住宅及商用物業中使用的氣體裝置、用具及煙道。此外，香港法例第51E章《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對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施加一般自我監管責任，在經營其氣體供應公司的業務時，在合理可行情況下，須確保其所有僱員在工作時健康和 safety，並以安全的方式操作，使公眾免於承受不必要的氣體風險。港燈作為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在其涉及進口天然氣以用作發電廠燃料的業務方面，須遵守該等規定。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香港法例第56章《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及其附屬規例載列有關控制、使用及操作鍋爐及壓力容器的條文。該等條文適用於用於商業經營的壓力設備，而不適用於屬於香港政府的壓力設備、純粹供家庭使用的設備以及用作載客或運貨船隻或汽車所用固定設備一部分的設備。《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一般監管鍋爐、壓力容器及蒸汽甌的登記、保養及檢驗，並控制其使用及操作。特別是，該條例規定香港的每個鍋爐及蒸汽容器均須在持有由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現為勞工處處長）簽發的合格證書的「合格人員」的直接監督下操作。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的條文由香港政府勞工處鍋爐及壓力容器科執行，該科的主要職能包括鍋爐及壓力容器的登記、舉行考試並向合資格者簽發合格證書，使其成為各種鍋爐及蒸汽容器的「合格人員」以及到工作場地現場檢查壓力設備。《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下

亦發佈有多項實務守則，以確保鍋爐及壓力容器的設計、生產、安裝、保養、檢驗、測試及操作具有公認標準。

B. 環境規例

執行機構

環境保護署負責監控及執行與環境保護及影響有關的各項監管事項，包括適用於香港發電及供電業務的事項。

與空氣質素管制有關的法例及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概覽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監管發電、運輸及建造工程對燃料的使用，並透過提供制訂香港整體空氣質素指標的法律框架於監管香港空氣質素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例如就空氣污染源制定反污染規定的條文)。該等空氣質素指標列出四周空氣方面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濃度限制，並用作《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其附屬規例及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項目及工序空氣質素影響評估的基準。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令附屬規例得以制定，亦賦予環境保護署權力以(其中包括)(i)對主要固定排放來源實施發牌管制，及(ii)向空氣污染源發出法律通知要求採取補救行動。有關發牌管制的範圍由規定安裝及操作產生排放物的設備須取得事先批准至禁止工商業用具使用高含硫量的燃料。

尤其是，香港法例第311F章《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提供了對指定為「指明工序」的污染工業工序發牌的行政框架，目的為管制及監控可能引起大量污染的工業引發的空氣污染。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電力工程為須受到監管的指明工序之一，因此須持有指明工序牌照。有關牌照可由環境保護署續期不少於兩年。港燈目前就南丫發電廠持有指明工序牌照，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的技術備忘錄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進一步賦予香港政府權力，為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實際預測、量度、釐定及評估空氣污染，定期發出及刊發技術備忘錄(統稱為「技術備忘錄」)。除其他內容外，三份技術備忘錄各自訂明發電廠產生的三種空氣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

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限額數量。技術備忘錄旨在激勵香港的電力公司盡量使用裝有先進排放消滅設備的發電機組，並要求電力公司考慮透過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及轉廢為能設施減少排放。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

新的《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該修訂條例對現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作出的主要變動是實施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定義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乃結合世界衛生組織的空氣質素指引的中期及最終目標為基準制訂。如上文所討論，作為香港政府不斷致力保護公眾健康及改善空氣質素的一部分，空氣質素指標將繼續用作《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項目或工序空氣質素影響評估的基準。

空氣質素管制的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影響香港發電行業的有關空氣質素管制的其他主要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403章《保護臭氧層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保護臭氧層條例》履行香港根據《1985年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及《1987年關於消耗臭氧層的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而承擔的國際責任，包括管制使用及進口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被視為「消耗臭氧層」的產品。《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載有(其中包括)監管若干工業機器操作的措施及限制工業工序中使用致癌物質或石棉。

環境影響評估機制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規定若干指定工程項目遵循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亦可能進一步規定其建造及運作及／或(如適用)解除運作取得環境許可證。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指定工程項目包括公用事業電力廠以及400千伏的電力變壓站及輸電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條文由環境保護署署長執行。

噪音排放管制

根據適用香港法例、規則及規例，對建築噪音、工商業處所發出的噪音及鄰近噪音施加若干管制。特別是，《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規定須向在噪音環境中工作的工人提供足夠的保護裝置，而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對若干建築活動的時間長度及設備使用施加限制。

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

《噪音管制條例》亦賦予環境局局長權力發出技術備忘錄，就(其中包括)量度及評估住用處所、公眾地方或建築地盤以外任何地方發出的噪音列明準則、程序、指引及限度。《管制非住用處所、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噪音技術備忘錄》(第二版)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九日實施，訂明對發電廠等固定噪音源的「可接受的噪音聲級」的規定以及決定該「可接受的噪音聲級」方法、量度的適當單位及測試遵守噪音管制監督訂明的聲級的情況。

監管廢物管理及廢水排放

香港的發電業務可能產生的廢物受到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監管，該條例訂明(其中包括)所有類別廢物的管制計劃及處置設施。特別是，發電業務產生的化學廢物的包裝、標識及貯存受到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監管，該規例規定包裝、標識及貯存化學廢物的特定要求。

因(其中包括)建築項目、排放若干流出物及移除地下水而排放廢水受到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監管。《水污染管制條例》規定，指定管制區內排放住宅污水以外的流出物必須領有牌照，其亦制訂可向污水渠、雨水渠以及內陸及海岸水域排放的流出物的限制。

影響香港供電商的廢物管理及廢水處置活動的其他主要法例及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127章《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該條例影響發電活動中海底電纜的鋪設及著陸點的建設)以及香港法例第313章《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該條例禁止(其中包括)陸地及海洋來源的石油對海洋造成污染)。

C. 有關安裝輸電線及配電線的規例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28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路政署署長負責管制所有公共道路範圍內的挖掘，而地政總署署長負責管制在公共道路以外的未批租土地範圍內的挖掘。該條例的目的在於加強對道路挖掘的管制以及盡量減少對公眾造成的延誤及不便。香港政府將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收取費用以收回發出挖掘准許證並於街道進行稽查的行政費用。港燈須就涉及安裝輸電線及配電線的挖掘工程取得挖掘准許證，而其目前持有允許進行及維持有關挖掘的挖掘准許證。

概覽

港燈電力投資是香港首個專注於電力行業的固定單一投資信託。我們是一家縱向式電力公用事業機構，業務包括為香港島及南丫島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我們是香港島及南丫島的唯一電力供應商，自一九九七年起每年的供電可靠率達99.999%以上。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港燈於一八八九年一月註冊成立，並於一八九零年首次開展業務經營，是世界上歷史最悠久的公用事業公司之一。

港燈的唯一發電設施為南丫發電廠，該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裝機容量約為3,737兆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為香港島及南丫島約568,000名登記客戶供電。

我們的經營受到與香港政府訂立的管制計劃規管。根據管制計劃的條款，我們有權從我們的電費收入毛額悉數收回我們的營運成本總額，並可獲得主要根據港燈於發電、輸電及配電資產的資本投資回報計算的准許利潤。最初的管制計劃於一九八零年訂立，由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十五年，於一九九三年以相若年期續期至二零零八年底。

目前的管制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訂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十年，而香港政府可選擇再續期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倘香港政府並無行使其選擇權將管制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再續期五年，則目前的管制計劃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將透過香港政府經諮詢我們後釐定的合理安排，繼續有權每年從市場賺取我們目前根據管制計劃賺取的相同准許利潤（於收回稅項及營運成本總額後並需撥付固定資產的若干借入資本利息扣減及其他適用扣減，而計算准許利潤將會計及的資產僅包括將繼續用於港燈電力相關活動的資產，且除非有關資產乃在香港政府批准下合理審慎購買以用於港燈的電力相關活動，否則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收購或投資的任何資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於香港電力市場的穩固地位歸功於下列競爭優勢：

受與香港政府訂立的完善管制計劃規管的有利業務狀況

我們的經營受到與香港政府訂立的管制計劃規管，其規定准許利潤為各財政年度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總額（該年度的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應佔部分除外）的9.99%，加上

該年度的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總額的11%。我們的固定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約港幣466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港幣493億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

與港燈相關的管制計劃最初於一九八零年訂立，由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十五年，其後曾續期兩次，有關管制計劃在穩定性及透明度方面的過往表現出色，被廣泛認同能為有效率的營運商縮減業務風險，可媲美英國及澳大利亞等其他市場受規管電力公用事業的監管框架。管制計劃設有財務獎勵，旨在促使我們審慎、高效投資，確保可靠地為客戶供電。

縱向式業務及穩固的客戶基礎

我們是一家縱向式的營運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為香港島及南丫島約568,000名登記客戶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我們的業務需求穩定，主要來自商業及住宅客戶。我們獨一無二的市場地位難以取代，原因為我們在已開發市場上已建有穩固客戶基礎、本地並無發電燃料供應、香港亦缺乏合適的土地支持建設新的電力公用事業公司、在一個高度城市化、人口密集且現有地下公用設施眾多的城市裏難以建設新的輸配電網絡，以及建造具競爭力的高效客戶服務基礎設施以參與零售競爭所需的巨額前期投資。

成熟的本地品牌及與客戶的長期關係

我們於一八八九年成立，是香港最早的電力公司，亦是世界上歷史最悠久的公用事業公司之一。我們亦是香港最成熟且備受認可的品牌之一。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憑藉向中小企提供的服務榮獲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二零一三年「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我們追求卓越的客戶服務，透過持續改善服務提高客戶期望及令客戶感到稱心滿意。憑藉不懈的努力，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連續三年獲得亞太顧客服務協會頒發「最佳公共服務獎(公共事業)」。

備受肯定的供電可靠性及卓越的營運表現

我們認為當前要務是在符合所有規管要求的同時，維持高效率電力供應。我們的設施及系統按最高國際標準營運，自一九九七年起每年的供電可靠率達99.999%以上。我們將供電可靠率視為我們自我承諾的客戶服務標準之一，並始終遵行該標準。香港地處南海之濱，我們的服務地區易受颱風等惡劣天氣狀況影響，但令我們引以為傲的是，我們能持續向客戶提供不間斷的電力供應。根據世界經濟論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發佈的「2013-2014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3 - 2014)」，香港的電力供應質素(報告中界定為供電不間斷及電壓不波動)在148個國家中排名第一。

我們強調防患未然、小心謹慎的方針，來進行電網設計、維修及保養、升級及監察，並認為這有助我們在供電可靠性方面取得出色表現。隨著先進技術的不斷升級及引進，我們的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系統自一九七零年代末期開始逐步實現電腦化。我們全日不停監察電網狀況，並採用早期偵測及先進診斷技術預防問題發生。我們亦採取措施，透過密切監察供應鏈及分散燃料採購渠道，確保可靠、優質的燃料供應。

電費水平與其他發達市場相比具有競爭力

與新加坡、東京、悉尼及柏林等其他地區及國際發達市場相比，我們的整體電費水平具有競爭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香港電力市場－電費」。我們對家用及商業客戶實行電費累進制，讓用電量較低的家庭及中小企享受較低的電費並鼓勵高效利用能源。我們一貫重視供電可靠性、營運表現及成本控制，確保我們服務地區內的電費維持在可承受及具有競爭力的水平。

強大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各位成員在其專業領域(如電力供應、投資及財務、人力資源管理及通訊)擁有豐富經驗。我們負責電力供應業務的總經理均為資深工程專業人士，在能源基礎設施開發與建造、電力資產營運與保養及項目開發與管理方面知識豐富。多年來，我們向僱員提供大量培訓，並努力留住人才及從中培育我們未來的主管人員。我們的發電科總經理、輸配電科總經理、工程建設科總經理、集團商務總經理及集團發展總經理均已為我們效力逾30年。我們許多高級管理人員亦透過借調至電能的其他能源業務工作而擁有豐富的海外工作經驗。我們的行政總裁尹志田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任職於港燈及電能集團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曾任電能投資的海外能源業務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及CitiPower Pty的行政總裁職位。

審慎財務表現的良好往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憑藉穩定的溢利及經營業務現金流保持強勁的財務狀況。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我們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流淨額分別約為港幣66.163億元、港幣64.378億元、港幣66.897億元及港幣59.346億元，同期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港幣46.787億元、港幣44.345億元、港幣44.711億元及港幣33.287億元。

業務策略

我們擬繼續致力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及世界級的客戶服務、發展綠色能源及與持份者進行持續及富建設性對話，以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客戶及環境締造可持續理想表現。

保持世界級的供電可靠性

我們的服務地區為香港島及南丫島。保持最高水平的供電可靠性對香港的經濟及商業繁榮至關重要。我們擬透過進一步擴大、提升及改善電網及運用更先進的智能系統，維持我們一貫卓越的營運表現。

我們進行持續的資產提升工程為系統升級。除直接在地底鋪設我們大部分的輸配線外，我們亦已建成六條專用電纜隧道，容納部分275千伏電纜電路。此舉不僅確保我們的系統減少受極端天氣狀況等外在條件的影響，亦讓我們日後擴大容量時更有彈性。

我們的系統控制中心採用擁有智能電網功能的先進能源及配電管理系統，以確保整個輸配電網絡的運行安全、可靠及有效率。我們已透過採用智能程式為系統升級，提升系統控制中心的工作效率及控制程序的自動化。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制訂發展路線圖，讓電腦系統能配合未來發展的需要，例如低碳燃料組合及增加使用智能設備等。

提供出色的客戶服務

卓越的客戶服務是我們業務理念的核心。我們能透過持續推出創新的增值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奉行18項嚴格的客戶服務標準。我們重視客戶的意見及回應，定期會晤客戶聯絡小組及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

為鞏固我們以服務為本的企業文化，我們要求所有接洽客戶的員工接受客戶服務技巧培訓。我們亦繼續為主要客戶群提供切合其需要的服務，包括向中小企提供一站式支援、向商業客戶提供免費能源審核以鼓勵精明用電及支持客戶的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活動。

繼續專注於綠色能源

我們是率先在香港引入綠色能源的公用事業公司之一，其南丫風采發電站為香港首座具商業規模的風力發電站。為此，我們一直增加投資太陽能及風能，以及努力實現更潔淨的燃料組合。

業 務

我們的策略性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涵蓋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當中擬將我們的低排放能源發電容量進一步擴展。我們目前維持約30%的天然氣發電量及約70%的燃煤發電量。

此外，我們繼續為減少排放和碳足印而努力不懈，包括使用環保科技和較潔淨的燃料、為發電設施進行改善及升級工程，以及加強營運過程的能源管理。為配合香港政府減少排放二氧化硫的政策，我們所有燃煤機組目前在起動時均棄用重燃油而改用超低硫柴油。此外，為在發電過程中減少排放，我們為六台燃煤機組加裝煙氣脫硫裝置，並為五台燃煤機組加裝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採取環保措施，如在營運過程中奉行「4R」原則，即減廢(Reduce)、再用(Reuse)、再造(Recycle)及復原(Recover)。此外，我們透過多項公眾參與活動、贊助學校項目及提供相關能源效益／審核服務，為提高能源效益及提倡潔淨能源而努力不懈。我們亦支持香港政府推廣使用電動車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號召。我們在香港島的停車場裝置七個電動車標準充電站及四個快速充電站，於二零一四年底可供公眾免費使用。再者，為減少路邊排放，我們在公司車隊中引入電動車。

與社區及持份者保持聯繫

我們積極與僱員、客戶、股東、業務夥伴、非政府組織、本地社群、政府及輿論領袖等持份者進行討論。我們經常與不同持份者舉行正式和非正式的交流活動，並在業務決策過程中考慮其意見。

作為香港社會的一分子，我們高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我們成立由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制定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及領導有關活動。

力求審慎管理財務及營運並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可持續回報

我們力求在業務各方面審慎管理財務及營運，從而確保能夠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可持續回報。

我們擬保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及適當的負債比率。我們可綜合運用銀行貸款、債券及其他類型的債務及股權工具為日後收購及資產提升集資。我們會考慮於日後多元化我們的融資來源及年期，從而減低財務成本及集中風險。我們將嘗試以固定利率借貸、掉期合約及其他對沖工具管理潛在的利率及外匯波動風險。

業 務

於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及通貨膨脹之際，我們嚴格管理營運成本。我們旨在採用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利用我們的業務狀況取得具有成本效益的資金及保持足以令我們實施審慎資本支出計劃的靈活性，同時不斷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現金回報。

節選經營統計數字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節選經營統計數字：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首九個月
裝機容量(兆瓦)				
燃氣輪機及後備機組	555	555	555	555
燃煤機組	2,500	2,500	2,500	2,500
燃氣聯合循環機組	680	680	680	680
風力發電機組及光伏系統 ⁽¹⁾	1	1	2	2
合計(兆瓦)	3,736	3,736	3,737	3,7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電力開關站數量 ⁽²⁾	25	25	25	24
分區變壓站數量 ⁽²⁾	27	27	27	27
配電站數量 ⁽³⁾	3,710	3,741	3,755	3,770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系統最高需求量 ⁽⁴⁾ (兆瓦)		2,510	2,498	2,494
每年增加／(減少)(%)		(1.1)	(0.5)	(0.2)
週年負荷系數 ⁽⁵⁾ (%)		55.8	55.9	56.6
熱功效率 ⁽⁶⁾ (%)		36.2	36.2	36.0
廠房應用率 ⁽⁷⁾ (%)		85.6	84.4	84.6
資本支出 ⁽⁸⁾ (港幣百萬元)		2,427	2,887	2,613

附註：

- (1) 800千瓦的風力發電機組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組裝。550千瓦的薄膜光伏系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組裝，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擴大至約1兆瓦。
- (2) 除林士街132/11千伏分區變壓站(位於政府物業)外，我們是電力開關站及分區變壓站所在物業的註冊擁有人。
- (3) 我們是16個配電站所在物業的註冊擁有人。我們其餘配電站所在物業的權益為第三方所有。
- (4) 「系統最高需求量」指我們客戶的整體最大電力需求量。
- (5) 「週年負荷系數」指平均電力需求量與系統最高需求量的比率。
- (6) 「熱功效率」指發電廠發電量與燃料投入量的比率。
- (7) 「廠房應用率」指發電廠可以發電的時間(經計及發電機組完全暫停營運而中斷供電的時數)的百分率。
- (8) 「資本支出」指收購及／或升級為我們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固定資產所產生的開支。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包括為香港島及南丫島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

A. 發電

1. 南丫發電廠



南丫發電廠

概覽

自一九九零年一月起，南丫發電廠一直是我們唯一的發電設施，位於南丫島波羅咀一幅約85.8公頃的土地上。南丫發電廠的土地租約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由香港政府授予我們，租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南丫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約為3,737兆瓦，包括以下發電機組：

- (i) 八台燃煤機組(包括三台250兆瓦機組(L1、L2及L3)及五台350兆瓦機組(L4、L5、L6、L7及L8))，總裝機容量為2,500兆瓦；
- (ii) 五台燃油燃氣輪機組(包括一台55兆瓦機組(GT1A及GT1B(雙機組))及四台125兆瓦機組(GT2、GT3、GT4及GT6))，總裝機容量為555兆瓦；
- (iii) 兩台燃氣聯合循環機組(包括一台335兆瓦機組(L9)及一台345兆瓦機組(GT57))，總裝機容量為680兆瓦；

(iv) 南丫風采發電站一台風力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800千瓦；及

(v) 薄膜光伏系統(即我們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群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新近完成的擴展，目前的總裝機容量約為1兆瓦。

自二零一零年起，八台燃煤機組一直佔南丫發電廠每年發電量約70%。兩台燃氣聯合循環機組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用作南丫發電廠的基本負荷機器(即除了進行保養期間外，發電機組會持續運作)。五台燃油燃氣輪機組現時用作「調峰」(即安排機組短暫發電滿足高峰負荷的程序)和在其他發電機組故障時作緊急後備作業之用。

南丫發電廠的建設及發展

南丫發電廠於一九七八年開始興建，分三期發展：

(i) 第一期(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三年)

第一期包括興建三台250兆瓦燃煤機組連同共用電廠設施及附屬設備(包括處理和貯存水／燃油／燃煤／煤灰的設備、煤碼頭及煤場)，工程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竣工。

(ii) 第二期(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

第二期包括興建三台採用半戶外式燃煤鍋爐的350兆瓦燃煤機組、一台55兆瓦及六台125兆瓦燃油開放式循環燃氣輪機組，工程於一九九三年九月竣工。

(iii) 第三期(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

第三期包括興建一個煤灰湖、擴建煤碼頭及兩台350兆瓦燃煤機組，工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竣工。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為滿足日益增長的電力需求，其中兩台125兆瓦燃油開放式循環燃氣輪機組(於南丫發電廠發展第二期完成)被改裝為聯合循環機組，工程項目包括加設兩台餘熱鍋爐及一台汽輪機，實現總發電容量345兆瓦。聯合循環機組的燃油燃氣輪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被進一步改裝、實現天然氣作為發電的主要燃料。

南丫擴建

一九九零年代中期，我們認定需要擴建南丫發電廠，以滿足香港電力需求的預期增長。南丫擴建工程於毗鄰南丫發電廠的一幅22公頃填海土地上發展，以兩座短橋相連。為長遠改善香港環境，尤其是減少發電產生的排放，南丫擴建的設計目標是容納六台燃氣聯合循環機組，總裝機容量為1,800兆瓦。南丫擴建的首台335兆瓦燃氣聯合循環機組及相關天然氣接收站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投產並開始商業營運。

2. 使用燃煤、燃氣及燃油發電機組發電

燃煤發電機組

我們的八台燃煤發電機組乃為100%燃燒燃煤而設，但亦能使用燃油作為備用燃料生產較少電量。然而，基於經濟原因，所有八台燃煤機組在正常運作情況下燃燒100%燃煤，燃油主要用作啟動、關閉或低負荷時穩燃等用途。

燃煤進入燃煤發電機組後，會經過煤斗、供煤機、磨煤機，最後到達鍋爐。在鍋爐內，燃燒燃煤所產生的熱力將水變成蒸汽。當在高壓下流動的蒸汽遇到汽輪機葉片時，三壓汽輪機轉軸便會轉動。汽輪機帶動連接的發電機產生電力。於二零一零年及其後每年，南丫發電廠約70%的發電量來自八台燃煤發電機組。

燃氣發電機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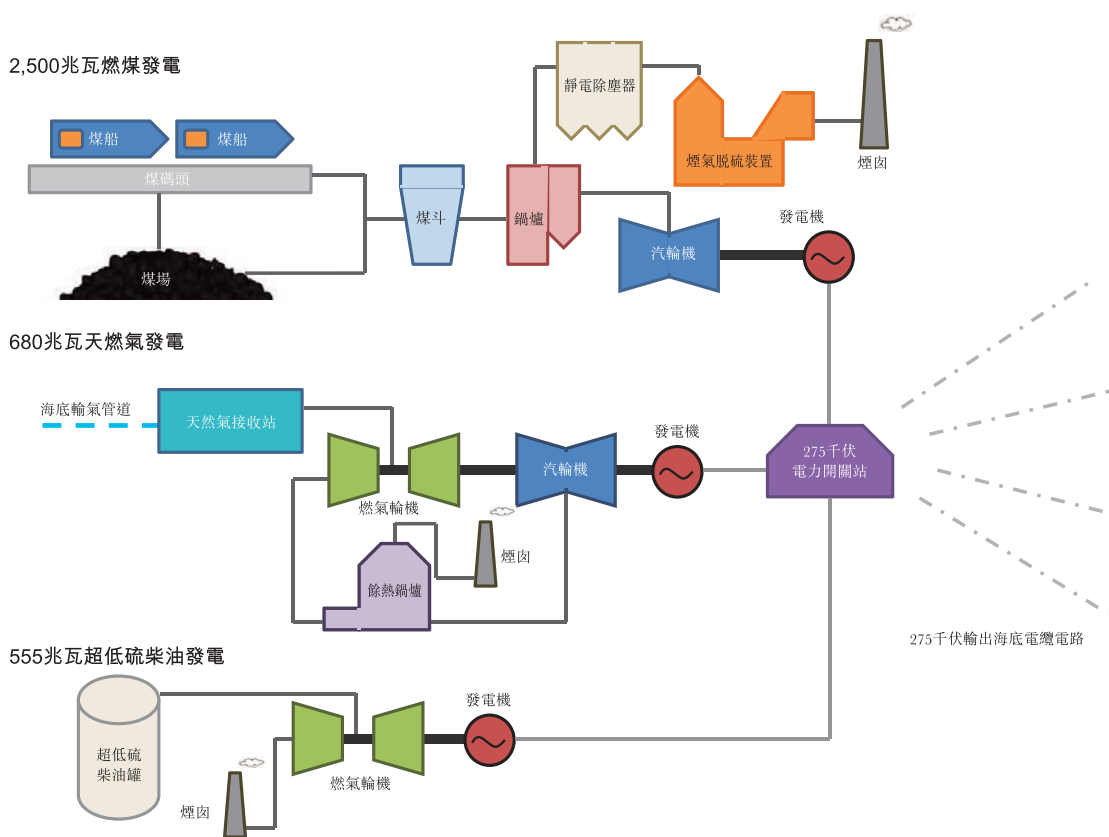
為了引入使用天然氣作為南丫發電廠的發電燃料，我們安裝了首台335兆瓦燃氣聯合循環機組，該機組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開始商業運作。天然氣發電較環保，幾乎不排放二氧化硫及微塵，且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碳排放量遠低於燃煤發電機組。我們的335兆瓦燃氣聯合循環機組是南丫發電廠現有發電機組中效率最高的發電機組。我們的第二台燃氣聯合循環機組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被改裝以使用天然氣作為主要燃料，雖然熱效率低於現時的新式技術，但與我們的燃煤發電機組相比，效率更高且排放表現更佳。

天然氣在燃氣輪機中燃燒產生電力。餘熱鍋爐利用燃氣輪機廢氣中的煙氣餘熱來產生蒸汽推動汽輪機，這方法可增加發電容量及提高機組的整體熱效率。於二零一零年及其後每年，南丫發電廠約30%的發電量來自該兩台燃氣聯合循環機組。

燃油發電機組

我們的五台開放式循環燃油燃氣輪機組使用超低硫柴油發電。燃油在燃氣輪機燃燒室中燃燒，產生機械能，機械能繼而驅動發電機發電。儘管開放式循環燃油燃氣輪機組的熱功效率較低且運行成本極高，但其快速啟動特性及容量靈活性對負荷調峰及應付突發情況起著重要作用。

南丫發電廠的簡化發電工序圖載列如下：



3. 可再生能源發電

作為可再生能源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亦以風力及太陽能資源發電。自二零一零年起，每年所生產並輸送至我們的配電網絡的可再生電力達到100萬千瓦時以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南丫發電廠的太陽能系統擴建工程竣工後，我們每年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已增加至約200萬千瓦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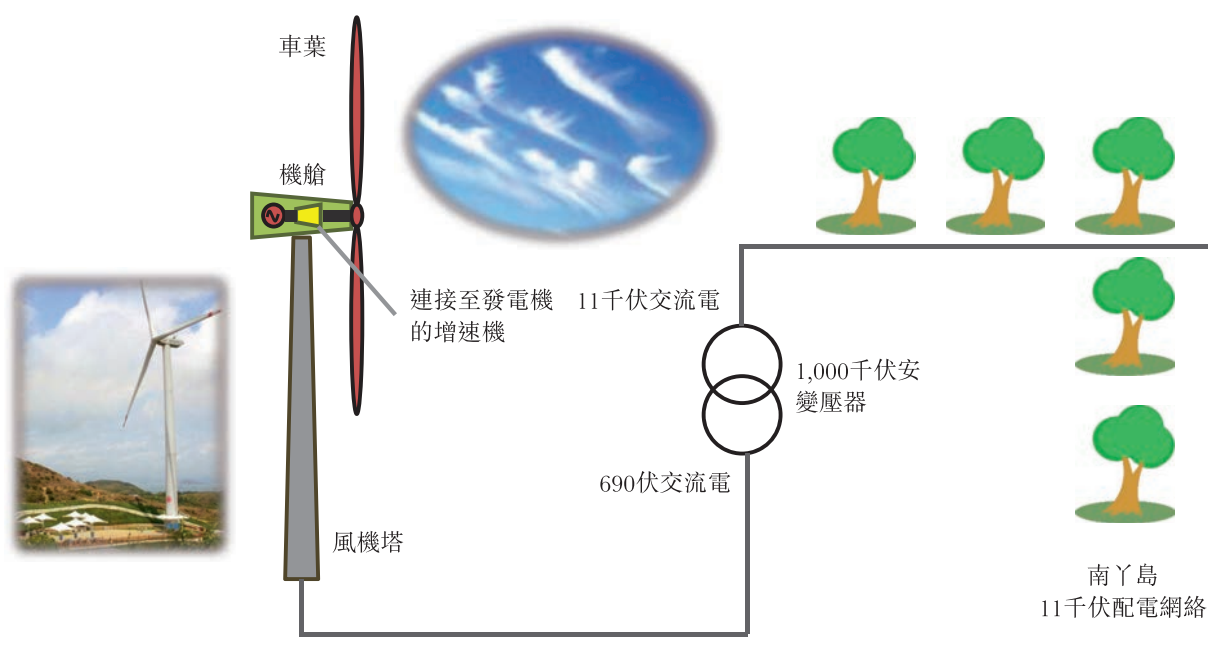
南丫風采發電站風力發電



南丫風采發電站

南丫風采發電站是香港首個具商業規模的風力發電站，位於南丫島北部大嶺。風力發電機組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啟用及進行測試，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開始全面商業運作。

南丫風采發電站的簡化發電工序圖載列如下：



南丫風采發電站－800千瓦風力發電機組

南丫風采發電站發電機組的額定功率為800千瓦，計劃的服務年限為20年。風力發電機組利用車葉設計將風所產生的升力轉化為轉動力，車葉轉軸透過增速機驅使發電機產電。所生產的電力透過電纜輸送至附近的11千伏電網。南丫風采發電站由南丫發電廠的中央控制室遙距操作及監控。

自二零零六年二月開始商業運作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南丫風采發電站已生產約690萬千瓦時的電力，於同期節約用煤約2,500公噸及減少排放二氧化碳約5,800公噸。

視乎香港政府對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政策(目前正進行檢討)的釐定，我們擬透過於南丫西南水域發展離岸風力發電場進一步擴大風力發電容量。詳情請參閱下文「未來擴充－擴大風力發電」。

太陽能發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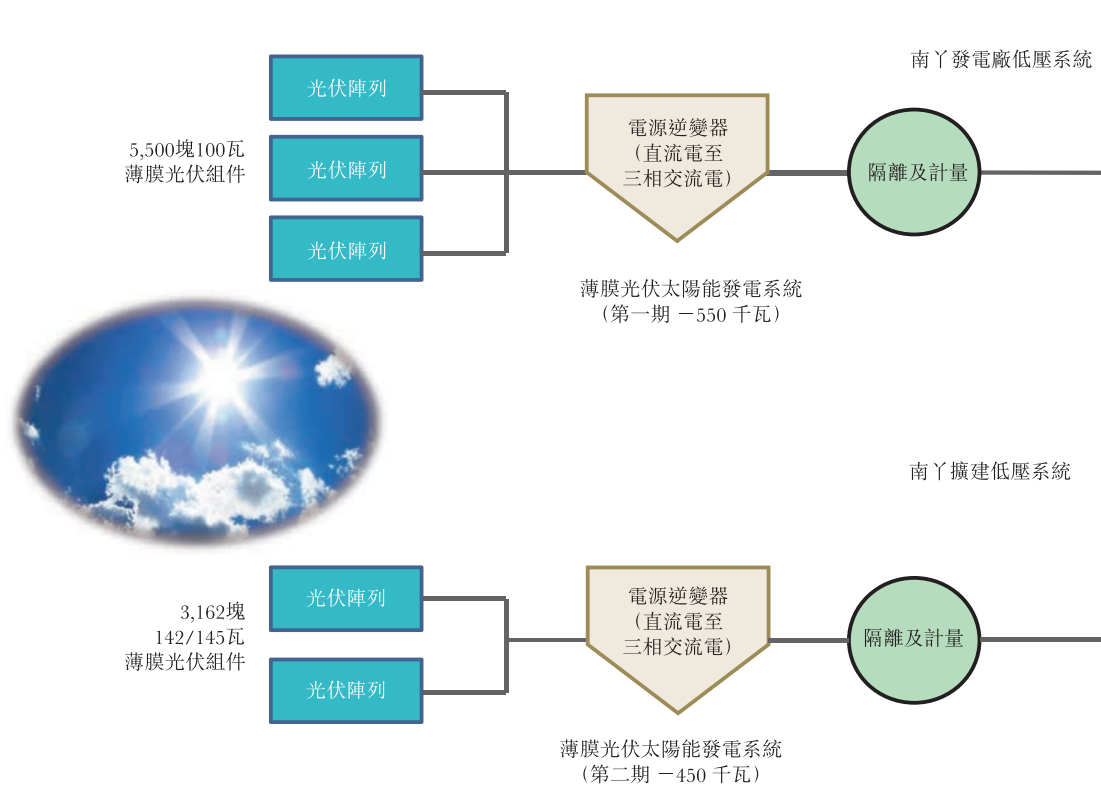


南丫擴建的薄膜光伏組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我們完成了550千瓦具商業規模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安裝工作，該系統為香港同類系統中規模最大，亦是香港首個應用非晶硅薄膜光伏板的大型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我們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的發電容量增加至934千瓦。二零一三年三月，我們完成了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進一步擴建工程，使其發電容量增加至約1兆瓦。預期擴建後的太陽能發電系統將每年生產逾110萬千瓦時的電力，按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於二零一零年發佈的碳審計指引計算，相當於減少排放915噸二氧化碳或種植約39,000棵樹。

南丫發電廠薄膜光伏太陽能發電系統的簡化發電工序圖載列如下：

南丫發電廠薄膜光伏太陽能發電系統
總裝機容量－1兆瓦



太陽能發電系統現由位於南丫發電廠不同地點的天台及露天地方的8,662塊非晶硅薄膜光伏組件組成，佔地面積約13,000平方米。從該等太陽能板產生的電力直接經由逆變器、配電箱及電纜連接到我們的380/220伏低壓系統。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初次投產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太陽能發電系統已生產約280萬千瓦時的電力，按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於二零一零年發佈的碳審計指引計算，相當於減少排放約2,310公噸二氧化碳或種植約101,000棵樹。

4. 發電可靠性及監察

可靠性

為確保可靠的電力供應，我們的發電機組擁有足夠的儲備容量，可在任何發電機組出現故障時作後備用途。為提高南丫發電廠的整體熱功效率，我們一般使335兆瓦燃氣聯合循環機組以其最大容量運作，原因是該機組是我們在南丫發電廠最具效率的機組。該運作模式亦使我們能夠履行有關天然氣承購合約及法定排放上限的責任。依照環境保護署根據《空

氣污染管制條例》及《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詳情載於「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環境規例－與空氣質素管制有關的法例及規例」)就南丫發電廠的營運發出的指明工序牌照(須每兩年續新)，我們須根據發電機組的環境表現來安排發電機組運行順序。我們的指明工序牌照亦規定了在運作過程中來自不同排放源的若干空氣污染物的一系列氣體排放限值，以及必要的監察、報告及合規規定。如我們兩台燃氣聯合循環機組中任何一台機組出現任何故障，我們的燃煤機組或快速啟動開放式循環燃氣輪機組能夠彌補任何流失發電量。

此外，我們就裝置制定公開可用標準(「PAS」) 55資產管理系統，並就核心業務流程採用ISO 9001質量管理系統，上述系統讓我們得以維持高水平的可靠供電，並令外聘核數師能夠按逐項資產基準進行系統審核。PAS 55為實物資產優化管理標準，由英國標準學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與資產管理學會(Institute of Asset Management)聯合發佈，是首個國際認可的資產管理標準。ISO 9001為ISO 9000國際標準範圍內的標準之一，為組織提供質量管理系統指引。有關ISO 9000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電力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停電情況。

監察

南丫發電廠的兩個中央控制室監察所有發電機組的運作，是南丫發電廠運作的「神經中樞」。我們安裝電腦系統，實現自動化資訊顯示及系統控制。我們亦擁有特別設計的在線監察裝置，監察我們透過海底輸氣管道自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輸送至南丫發電廠天然氣接收站的天然氣的成分、流量、壓力及溫度。一旦察覺氣體洩漏，燃氣設施將自動關閉以策安全。我們的中央控制室每日24小時全年監察、控制及操作系統，並與我們位於鴨脷洲的系統控制中心合作，以確保安全、可靠地為客戶供電。

此外，我們的發電、輸電及配電管理系統由位於鴨脷洲的系統控制中心控制及管理。我們的系統控制中心每日24小時全年運作，以確保安全、高效及可靠地向客戶供電，亦協調設備停運工作及處理電力系統上的突發事故。

我們的系統控制中心具有兩大功能：

- (i) 「調控發電輸電」，透過能源管理系統(「EMS」)監察及控制發電及輸電網絡，包括與中華電力聯網的三條132千伏海底電纜電路；及
- (ii) 「調控配電」，透過配電管理系統(「DMS」)監察及控制配電網絡。

EMS及DMS在一九九九年七月投入服務，而相關硬件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成升級工程。兩系統均採用西門子的EMPOWER Spectrum系統。EMS及DMS的所有硬件均設有全面備用系統，以確保系統不會因個別故障而影響其他功能並提高可靠性。除一般的監視控制和數據收集功能外，EMS及DMS亦設有自動控制功能及優化功能，為工程師提供電力系統狀況的實時分析報告。自動化常規控制亦提升了操作效率，使工程師能夠在短時間內找出及隔離配電網絡內的故障裝置，因而大大縮短電力中斷的時間。

B. 輸電與配電

1. 概覽

我們的電力網絡可分為兩大類：

- (i) 「輸電網絡」，由275千伏及132千伏電力開關站及輸電線組成，設計目的為將南丫發電廠的大量電力輸送至負荷中心附近的分區變壓站；及
- (ii) 「配電網絡」，由22千伏、11千伏及380/220伏配電站及電路組成，向客戶配送分區變壓站及配電站的電力。

我們將南丫發電廠生產的電力經由十條海底275千伏550兆伏安電纜電路輸送至香港島多個電力開關站。通過上述275千伏電力開關站，電力通過11台365兆伏安及兩台300兆伏安超高壓變壓器降低至132千伏進行第二次輸電。電壓在我們的27個分區變壓站進一步由275千伏及132千伏降低至22千伏或11千伏，以供應予客戶。對於一般低壓客戶，電壓在配電站（主要位於客戶所在樓宇內）由22千伏或11千伏降低至380/220伏，以供應予客戶的配電盤。我們亦有部分高壓客戶直接接受我們11千伏的供電。我們的輸電及配電網絡亦包括專用牽引變壓站（向電車供應525伏直流電）及饋電變壓站（向地下鐵路網絡供應33千伏電力）。

2. 輸電及配電線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輸電及配電網絡由以下電路組成：

電路類型	概約長度 (公里)
275千伏電纜(地底及海底)	168.4
132千伏架空電纜	25.4
132千伏電纜(地底及海底)	264.5
22千伏電纜	472.1
11千伏電纜	3,035.4
380/220伏電纜	2,081.5

過去二十年，我們逐步將於一九六零年代搭建的現有132千伏架空電纜退役，以改善系統可靠性及將對景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我們的長遠策略是逐步淘汰餘下的架空電纜。由於我們的輸電及配電網絡幾乎全部建於地底，因此即使在颱風等惡劣天氣情況下，仍可保障能可靠地供應電力。

除了將輸電線直接埋藏於地底外，我們亦特別建造六條電纜隧道用以鋪設輸電線。我們是香港首家在輸電網絡建設電纜隧道的電力公司。除降低在惡劣天氣或其他突發情況下電纜損壞的風險從而提升了我們的供電可靠性外，地底電纜及電纜隧道的應用亦能避免妨礙土地發展，因此有助環境保護。此外，鑒於電纜隧道內的電纜路徑較為筆直，輸電線的電纜長度較短，成本效益得以提升並降低了第三方損壞公共道路底下的輸電線的風險。儘管電纜隧道初始建設成本相對較高，電纜隧道為日後電路安裝做好準備。再者，近年來電纜隧道的益處得到印證：我們能夠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三年建成的兩條電纜隧道安裝新的22千伏及275千伏電纜電路，其對公共交通的干擾最少，挖坑成本較低及電纜線路長度較短。我們的長遠策略是通過電纜隧道逐步安裝更多輸電及配電電纜，以增強輸配電網絡的穩固程度，從而提高我們的供電可靠性。



香港首條電纜隧道，華富至寶雲電纜隧道

3. 監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輸電及配電網絡包括24個電力開關站、27個分區變壓站及3,770個配電站，由我們位於鴨脷洲的系統控制中心每日24小時監察及控制。我們的系統控制中心負責平衡發電與實時的用電負荷，以確保發電、輸電及配電系統能的可靠運

作。我們所有變壓站均配備遙距控制及監測設施，因此系統控制中心得以遠距離啟動開關裝置及輔助設備的運作。我們變壓站的狀況亦受系統控制中心持續監控。倘輸電或配電線發生任何故障，系統控制中心通常可在停電數分鐘內遙控恢復供電。倘系統控制中心未能遙控恢復供電，營運部會派出緊急搶修組人員到達現場搶修。營運部人員每日24小時當值處理客戶因電力中斷的緊急召喚。市區內平均到達現場的時間少於28分鐘。

4. 輸電及配電網絡的完善及保護

我們定期進行網絡可靠性及運作檢討，以進一步提升輸電及配電網絡的供電可靠性。如「我們的業務－發電－發電可靠性及監察」強調，我們採用PAS 55資產管理系統，確保持續完善資產以維持供電可靠性。我們運用先進的檢測技術識別及替換輸電及配電網絡中的薄弱部件，使我們能避免或會對供電造成不利影響的潛在電纜故障。此外，我們所有電力開關站、分區變壓站及配電站均配備監控設施，警報器以及故障設備自動隔離機制，以確保得到充分保護。

香港法例第406H章《供電電纜(保護)規例》(「供電電纜保護規例」)，進一步詳情載於「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對我們地底電纜及架空電纜附近地區進行的工程進行規管，旨在防止電力意外及斷電情況。供電電纜保護規例規定(其中包括)任何人在地下電纜或架空電纜附近進行工程，均須採取合理步驟及措施以防止因該等工程而造成電力意外或電力供應故障。

C. 電力供應

我們自一九九七年起每年均維持99.999%以上的供電可靠率。我們相信，該供電可靠率是我們從高級管理層到前線員工等資深及敬業工作團隊對發電、輸電及配電系統的精心設計、審慎運作及有效維護的結果。

此外，我們的輸電網絡通過三條132千伏過海互連海底電纜電路與向九龍、新界、大嶼山、長洲及大部分離島供電的中華電力的輸電網絡連接。我們的輸電網絡與中華電力聯網，使我們及中華電力得以在發電機故障或其他系統干擾情況下互相提供緊急支援，從而降低對客戶的電力供應中斷的風險。

我們於香港供電行業內，最先從香港品質保證局就我們的營運及服務取得ISO質量認證。我們於一九九五年首次申請ISO 質量認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三大部門(輸配電科、發電科及工程建設科)共取得九項ISO 9001證書。ISO 9001是國際質量系統標準，為有意確保產品及服務持續符合客戶要求且質量持續提升的組織提供指引。我們相信，ISO 9001認證顯示我們對優質服務的持續承諾及繼續尋求進一步完善質量管理的目標。

我們亦就位於南丫發電廠的化學實驗所取得兩張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HOKLAS」) ISO 17025證書(化學測試及環境測試)，並為輸配電科的標準實驗所取得一張HOKLAS證書。HOKLAS認證為符合國際質量管理系統標準的正式認可，設立宗旨為確保能力測試及校正以及提升香港實驗所的測試及管理水平。

競爭

香港目前僅有我們與中華電力兩間電力供應商。雖然我們及中華電力與香港政府分別訂立的相關管制計劃協議並無界定我們或中華電力業務的持牌範圍，但實際上，我們是香港島及南丫島客戶的唯一電力供應商，而中華電力則為九龍、新界、大嶼山及其他離島客戶的唯一電力供應商。

香港獨特的地方因素使向其電力市場引入競爭較為不易，包括在已開發市場上已建有穩固客戶基礎、本地並無發電燃料供應、香港亦缺乏合適的土地支持建設新的電力公用事業公司、在一個高度城市化、人口密集且現有地下公用設施眾多的城市裏難以建設新的輸配電網絡，以及建造具競爭力的高效客戶服務基礎設施以參與零售競爭所需的巨額前期投資。

此外，根據管制計劃的條款，在對供電監管框架實施任何改變前，香港政府將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是否有新的可靠而環保的供電來源、安全、可靠性、效益以及是否符合社會的環境和經濟需要。管制計劃亦規定香港政府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前與我們討論電力供應監管框架的市場接受程度、潛在日後改變和過渡問題。

有關香港電力行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的資本支出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中有載列我們未來資本支出水平的資本支出計劃，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獲得行政會議批准。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中提出了於其五年期內估計合共投資約港幣130億元於新增及現有資本項目。我們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下的獲批准資本支出包括投資於發電系統(約港幣61億元，包括與L10項目有關的估計港幣30億元)、輸配電網絡(約港幣53億元)及客戶和企業服務發展(約港幣16億元)。這估計總資本支出約港幣130億元較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發展計劃下的獲批准總資本支出約港幣123億元增加約5.7%，並預期以我們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銀行貸款及／或其他債務市場集資活動撥付。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下獲批准的估計總資本支出反映我們繼續致力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

未來擴充

擴大風力發電

為進一步擴大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向香港政府遞交提案，在南丫西南水域發展離岸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香港政府批准擬建離岸風力發電場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發出該項目的環境許可證。

擬建離岸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完成全年風力測量，而項目可行性研究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提交予香港政府審批。風力測量結果顯示發電容量超出預期。待香港政府批准後，我們計劃展開進一步研究，勘察建議選址的土壤資料，確定海床狀況以便進行風力發電機組地基概念設計。

擬建的離岸風力發電場目前計劃建於一個面積約600公頃的海洋區域，最多可安裝33台風力發電機組，每台機組的發電容量最高約達3.0兆瓦至3.6兆瓦。預期離岸風力發電場的總發電容量最高約為100兆瓦，每年發電量最高約為1.75億千瓦時，佔我們每年發電量約1%至2%，可滿足香港島約50,000個家庭的電力需求。預期擬建離岸風力發電場的營運每年可節約用煤約62,000噸及減少排放二氧化碳約150,000噸。擬建離岸風力發電場的結果將視乎香港政府對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政策(目前正進行檢討)的釐定而定。

擴大燃氣發電

根據我們進一步擴大低排放量能源發電容量及維持及／或提高供電可靠性的願景，我們擬增加燃氣發電。燃氣發電較燃煤發電可節省更多燃料及減低排放量。發電機組的有效使用期，已在諮詢原設備製造商後在管制計劃中予以設定。待香港政府批准後，我們計劃

將有效使用期將於未來五至十年完結的最少三台燃煤機組及一台改裝燃氣聯合循環機組退役。香港政府現正檢討最合適安排，以及在香港政府釐定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政策前繼續營運任何該等陳舊機組的需要。南丫擴建的發電容量容納額外燃氣聯合循環機組，將使我們具備可逐漸增加燃氣發電以減少排放及碳足印以回應香港政府的燃料組合政策（目前正進行檢討）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的潛力。由於三台燃煤機組及一台改裝燃氣聯合循環機組的折舊期連同其使用年限正接近完結，故該四台機組計劃退役將不會對准許利潤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就此而言，計算准許利潤時，機組各自的價值對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整體價值的貢獻接近零。

雖然建議擴大我們的燃氣發電容量將毋須擴大目前我們由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至南丫發電廠的海底輸氣管道的輸氣容量，惟安排額外天然氣供應以滿足我們建議擴大燃氣發電容量的需求將需時約一年。於過去數年，多間中國及國際燃氣供應商曾聯絡我們徵詢我們對新燃氣供應的興趣。鑒於香港政府目前正檢討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政策，除已與氣電集團及廣東大鵬訂立的燃氣供應合約外，我們正等待香港政府檢討及批准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政策，無法與任何燃氣供應商磋商我們日後燃氣供應的確定需求。有關我們目前燃氣供應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燃料供應－天然氣」。

燃料供應

A. 燃煤

南丫發電廠的主要發電燃料為燃煤，主要向印度尼西亞、澳大利亞及俄羅斯採購。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我們約70%的發電量來自燃煤發電機組。我們的燃煤供應直接由船隻從海外港口運送至我們位於南丫發電廠的兩個碼頭。該兩個碼頭可容納最多100,000載重噸的運煤船，並特設有一條航道方便從海外運送燃煤至南丫發電廠。燃煤經輸送帶系統從運煤船卸下，然後運送至鍋爐房直接燃燒，或運送至南丫發電廠的煤場（北面及南面）內貯存。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分別採購約270萬、320萬、320萬及230萬公噸燃煤。我們透過競爭性採購及評估程序採購燃煤，該程序著眼於合資格燃煤供應商的煤價、環境健康及安全表現以及質量管理，其中Tiger Energy Trading Pte. Ltd.（「**Tiger Energy Trading**」，Sakari Resourc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及Banpu Public Company Limited（「**Banpu**」，一家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是我們的兩大燃煤供應商。Tiger Energy Trading及Banpu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Tiger Energy Trading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燃煤供應商，於二零一零年財

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分別供應約70萬公噸、100萬公噸、130萬公噸及90萬公噸燃煤，佔上述財政年度我們的燃煤總採購量約26.9%、32.2%、39.3%及37.3%。

我們與Tiger Energy Trading及Banpu各自的燃煤供應合約一般介乎約四個月至三年，內容有關合約期內的固定運煤數量。我們的燃煤供應合約的年期可由我們與Tiger Energy Trading或Banpu各自相互協定延長。我們各份燃煤供應合約載列每次付運將予供應的燃煤噸數及質量。燃煤價格按我們所獲供應特定類別燃煤的市價釐定，並可視乎我們所收取燃煤的質量作出調整。我們一般須於接獲供應商發出臨時發票當日起計14個銀行營業日內以電匯方式就燃煤付款。

B. 天然氣

我們自二零零六年起開始在燃料組合中使用天然氣。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我們每年約30%的發電量來自天然氣發電機組。天然氣主要來自澳大利亞及卡塔爾，以液化形式供應，再於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重新氣化。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由廣東大鵬（一家合營企業，電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擁有其3%的權益）營運。重新氣化的天然氣通過一條約92公里長、直徑為20吋並設計以介乎80至90巴氣壓運作的海底輸氣管道由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輸送至南丫發電廠，在南丫發電廠的天然氣接收站過濾、加熱及調壓後，被運至我們的燃氣聯合循環機組作發電之用。海底輸氣管道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商業營運並由我們全資擁有。

我們所用的天然氣由電能採購，並根據與兩名供應商氣電集團（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廣東大鵬（氣電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亦於其中擁有33%權益的合營公司）的長期照付不議燃氣供應合約供應。氣電集團及廣東大鵬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我們的天然氣供應商只有氣電集團及廣東大鵬。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氣電集團分別供應約1,590萬千兆焦耳、1,540萬千兆焦耳、1,590萬千兆焦耳及1,150萬千兆焦耳的天然氣，佔上述財政年度我們的天然氣總採購量分別約50.4%、49.1%、50.3%及52.6%，而廣東大鵬則分別供應約1,570萬千兆焦耳、1,600萬千兆焦耳、1,570萬千兆焦耳及1,040萬千兆焦耳的天然氣，佔同期我們的天然氣總採購量分別約49.6%、50.9%、49.7%及47.4%。

照付不議條文為燃氣銷售合約中的標準條文，該等條文規定電能須每年就某特定數量的天然氣付款，即使我們未能用盡該數量的天然氣亦然。與氣電集團的氣電集團燃氣供應合約為期五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另外續期五年，而與廣東大鵬的大鵬燃氣供應合約為期25年，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止（可續期最多十二個月以容許向廣東大鵬收回任何尚未交付的補充氣體（即補充相關合約年度的規定天然氣數量的不足交付量的天然氣數量））。氣電集團及廣東大鵬均每兩個星期就燃氣銷售開具發票，並在每個兩星期發票期後的十個工作日內以電匯方式進行結算。

氣電集團燃氣供應合約由電能根據電能、港燈與氣電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更替契約更替予港燈，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因此，本集團將根據氣電集團燃氣供應合約直接向氣電集團購買天然氣。於上市後，電能將繼續根據大鵬燃氣供應合約向廣東大鵬購買天然氣，並將償付及支付大鵬燃氣供應合約下所有應付成本及開支。電能根據大鵬燃氣供應合約向廣東大鵬購買的天然氣繼而會根據燃氣轉售協議轉售予港燈，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電能向港燈轉售燃氣](#)」。電能與我們的意向是，一旦獲得廣東大鵬的同意及電能、本集團與廣東大鵬之間的更替契約生效，大鵬燃氣供應合約將由電能更替予本集團。

C. 超低硫柴油

超低硫柴油由駁船運至我們位於南丫發電廠的碼頭。到達後，超低硫柴油會被抽出，並經由管道輸送至南丫發電廠的油庫內貯存。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分別採購約43,534公噸、13,331公噸、16,151公噸及1,620公噸的超低硫柴油。我們以招標方式向兩名供應商香港蜆殼有限公司（「蜆殼」）及中石化（香港）石油有限公司（「中石化」）採購超低硫柴油。蜆殼及中石化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中石化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超低硫柴油供應商，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分別供應約7,538公噸、13,331公噸、16,151公噸及1,620公噸的超低硫柴油，佔上述財政年度我們的超低硫柴油總採購量分別約17.3%、100.0%、100.0%及100.0%。我們與蜆殼及中石化的柴油供應合約均為期兩年，須於屆滿後進行招標。我們一般須於30個曆日內根據供應商發出的經核證發票就超低硫柴油付款，惟超低硫柴油須符合我們的要求。

我們平均有約六個星期的燃料儲備（包括燃煤、天然氣及超低硫柴油），以應付任何可能發生的短暫燃料供應短缺情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燃煤、天然氣及超低硫柴油供應概無出現任何嚴重中斷情況。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量分別佔總採購量約85.3%、81.9%、85.0%及84.9%。於同期，我們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總採購量約39.8%、38.6%、41.3%及44.7%。

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且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股份合訂單位）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維修及保養

在PAS 55資產管理框架下，我們在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時遵循一套審慎及具成本效益的系統。我們已採取在線裝置狀態監察及預防保養，以增加可用的發電廠及輸配電設備，為客戶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除工廠培訓及直接參與裝置建設外，我們向營運部及維修部提供持續培訓。此外，我們定期安排與其他裝置／設備擁有人／用家進行經驗分享及相互造訪，以增強我們營運部及維修部人員的技術知識及技能。我們利用內部資源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有關工作由我們內部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領導，偶爾需要原設備製造商督導人員提供支援。為符合成本效益，我們會於合適情況外判次要職務及低技能勞動力工作。為確保設備經維修後能夠快速恢復服務並減少停機時間，我們就發電站及網絡的若干備用設備及零件維持充足存貨。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南丫發電廠的維修及保養開支的總成本分別約為港幣3,680萬元、港幣4,500萬元、港幣4,830萬元及港幣2,400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營運開支總額約1.3%、1.6%、1.6%及1.0%。

資訊科技

我們的資訊科技部負責發展及維護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我們的業務運作。我們的電腦系統涵蓋發電、輸電及配電管理系統，由我們位於鴨脷洲的系統控制中心控制及管理。有關我們系統控制中心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業務－發電可靠性及監察－監察」。

資訊技術系統的電腦網絡安全對我們甚為重要。我們每兩年對資訊技術系統防護進行一次檢討，以確保符合國際標準的規定，尤其是北美電力可靠性組織(North American Electric Reliability Corporation)所規定的標準。

客戶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在香港島及南丫島擁有約568,000名登記客戶。於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我們合共出售83.15億千瓦時的電力，商業、家庭及工業客戶分別佔約61.25億千瓦時、19.44億千瓦時及2.46億千瓦時，即分別佔我們已售總電量約73.7%、23.4%及2.9%。

我們對家庭、商業及工業客戶按三種不同電費率收費：

- (i) 「家庭供電價目」，適用於家庭客戶，按度數分段收費並根據每月用電度數(以千瓦時計)計算；
- (ii) 「商業、工業及雜項供電價目」，適用於商業及工業客戶，按度數分段收費並根據每月用電度數(以千瓦時計)計算；及

業 務

(iii) 「最高負荷供電價目」，僅適用於商業及工業客戶，根據負荷及耗電量收費。負荷費根據每月的最高負荷，以千伏安來計算，而耗電費則根據同期的耗電量，以度數(千瓦時)來計算。高負荷係數的電力裝置的客戶可受惠於最高負荷供電收費。若客戶長時間有較高的耗電量，並保持穩定負荷，則有較高的負荷係數。

對於各項電價，我們均會向客戶收取每月最低收費。我們為長者、殘疾人士、單親家庭及失業家庭客戶提供電費優惠計劃，據此，有關客戶可享有每個月最初二百度電費四折優惠，並且豁免支付電費按金及每月最低收費。此外，為鼓勵節約能源，我們向每月用電一百度或以下的家庭客戶提供電費九五折的「最惜節能優惠」。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30%以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不同類別客戶的售電量及平均淨電費。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首九個月
	(百萬千瓦時)			
售電量				
商業.....	8,124	8,081	8,164	6,125
家庭.....	2,472	2,482	2,541	1,944
工業.....	337	334	331	246
總計.....	10,933	10,897	11,036	8,315
年度增幅／(減幅)(%).....	0.1	(0.3)	1.3	不適用
	(每千瓦時港仙)			
平均淨電費				
基本電費.....	94.5	93.0	93.9	94.6
燃料調整費.....	25.4	30.2	37.0	40.2
減費折扣 ⁽¹⁾	(0.1)	(0.1)	—	—
淨電費.....	119.8	123.1	130.9	134.8

附註：

(1) 減費折扣僅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為達到上述目標，我們特意採取了多項措施，當中包括於一九九二年成立客戶聯絡小組作為我們與客戶交流意見的渠道，為長者及弱勢社群提供電費優惠計劃，提供四種常用點字語言的電費單及小冊子，為視障客戶設有純文字網頁

業 務

及話音服務介紹，為聽力有障礙的人士推出短訊查詢服務，以及刊發不同語言的客戶服務單張。如我們的電力供應緊急中斷，我們的鴨脷洲系統控制中心的客戶緊急服務中心會24小時處理客戶查詢。

我們提供多種繳費方式方便客戶繳付賬單，其中包括自動轉賬、各種電子方式、郵寄或親身前往我們的客戶中心或中區繳費處或香港郵政局的任何分局、7-Eleven、Circle K或VanGo便利店或華潤萬家生活超市／便利超市的任何分店繳費。

我們深知利用互聯網科技與客戶連繫的重要性，因此，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以來，我們的客戶便能透過互聯網使用「網上通」服務查閱賬戶資料及選擇每月電子賬單。二零零五年，我們重新啟動網站並推出「家居用電錦囊」及「辦公室用電錦囊」，讓客戶可進行用電測量估計每月及每年的用電量，例如使用節能電器每年可節省的电費。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合共公佈了18項服務標準，涵蓋核心客戶服務活動，並就客戶相關服務及主要業務流程取得九項ISO 9001認證，反映出我們致力提供優質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曾榮獲多項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包括以下獎項：

- 亞太顧客服務協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頒發的「最佳公共服務獎 (公用事業)」獎項；
- 亞太顧客服務協會於二零一零年頒發的「最佳客戶聯絡中心 (五十席位以下)」獎項；
-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頒發的「最佳呼入客戶中心 (五十席位以下) – 銀獎」以及於二零一二年頒發的「最佳呼入客戶中心 (五十席位以下) – 金獎」；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頒發的「最佳服務零售商 – 零售 (服務) 組別」獎項；
- Best Practice Management Group於二零一二年頒發的「最佳業務實踐獎 – 顧客體驗管理類別」；
-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頒發的「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及
-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於二零一三年頒發的「香港星級品牌大獎 – 企業獎」。

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進行了多項活動鼓勵公眾轉用電能煮食，其好處眾多，包括可締造寧靜、潔淨及較涼快的煮食環境。我們的港燈家政中心為學員及公眾提供烹飪及特別興趣課程，以推廣電氣化生活以及支持馬拉松烹飪比賽及「小廚神」烹飪比賽等多項活動，讓學員及公眾體驗電能煮食的好處及樂趣。

僱員

我們致力提倡在僱員間培養團隊精神，力求達到相互尊重及機會平等。詳細而言，我們制訂了一項平等機會政策，確保工作場所內絕無任何歧視、騷擾、中傷及侵害行為。我們的工作團隊背景多元化，全部僱員均憑藉其資質、能力及專業領域獲聘。

我們有一項長期政策，在嘗試維持有效率的工作團隊的同時，不斷地檢討我們的人力需求並改善僱員的工作效率。我們的人力資源策略及政策乃基於五項原則－**Synergy** (協同效應)、**Holistic Development** (全人發展)、**Ideal Workplace** (理想工作環境)、**Nurturing Future Leadership** (培育未來領袖) 及 **Excellence** (追求卓越表現)，以鼓勵每位僱員「SHINE (發光發亮)」。我們竭力為僱員提供理想的工作環境，而僱員的服務年資亦可反映出我們對僱員關係所作出的持續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屬下僱員的平均服務年資為20年。

我們相信誠實、正直及公正是重要的營商資產。為了確保全體僱員不論何時均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以及我們的聲譽不會因為不忠實行為或貪污行為而受損，我們規定全體僱員參加一項強制性「工作守則」培訓，作為入職流程的一部分。對於與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緊密合作的僱員，則會定期接受培訓。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合共有1,691名全職僱員，全部主要於香港工作。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按類別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類別	人數
集團發展	41
發電	605
集團商務	84
集團財務	11
人力資源及行政	38
資訊科技	124
工程建設	128
公共事務	8
系統控制	35
輸配電	617
總計	1,691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能集團若干參與支援及港燈業務的僱員已調派或預期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調派至港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僱員中有133名的僱傭合約已根據香港僱傭法例轉移予港燈。

我們注重僱員關係的協作方式。我們已在港燈內成立七個協商會組別，作為收集僱員意見的重要平台及向僱員傳達公司政策的媒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協商會組別由73位來自各級部門(不包括管理層員工)的獲選舉成員組成，會定期與管理層會面。我們亦會應要求與工會進行對話。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約，內容涵蓋工資、僱員福利、信息保密及終止僱用理由等事宜。我們根據僱員的職位及所屬部門為其制定目標並定期檢討其表現。檢討結果會用於薪金檢討、花紅獎勵及晉升評估。我們的僱員薪酬方案一般包括以下一個或以上項目：基本薪金、酌情年度花紅、達至年度目標時應付的獎勵金、強制性公積金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的供款，以及香港島及南丫島的用電補貼(與僱員的職級及服務年資對稱)。每位僱員的薪酬方案中各項目的相對權重將視乎其職級及所屬部門決定。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我們的僱員成本總額分別約為港幣3.831億元、港幣3.889億元、港幣4.329億元及港幣3.743億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營運開支總額約13.2%、13.5%、14.4%及16.0%。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停工、勞工糾紛或行動。

培訓及發展

培訓及發展是我們僱員(不論職級)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一環。其中一項原則是向僱員灌輸策略性思維及管理原則，以鼓勵個人發展。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我們每名僱員在專業及個人發展方面的平均培訓時數約為40個小時，而見習生的培訓時數合共約為2,552個小時。

保險

我們就多項風險購買保險，做法與業內慣例一致。投保範圍會根據我們的風險評估而評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購買(其中包括)以下保險：(i)工業全險(保障範圍包括涵蓋有關發電、輸電及配電的基礎設施、裝置及設備以及數據處理設備等非發電資產的實際損失及損毀)，(ii)污染責任險(保障範圍涵蓋因海底電纜損毀以致造成的污染所產生的損

失)，(iii)第三方責任險及恐怖主義保險以及(iv)其他業內慣常購置及／或法律規定的保單。我們透過保險經紀(協助我們確定哪種保險計劃可為我們提供合適的保障範圍及價格)向多間保險公司購買保險。

然而，該等保單並不全面或根本未有涵蓋若干類別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戰爭、自然災害、內亂及與石棉有關的申索。本集團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購買其他保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一艘雙體船與我們其中一艘載客船在南丫島附近相撞，導致人命傷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有針對我們而提出的申索，且我們預期日後將會面臨更多申索，而我們已就此為載客船、僱員及其他乘客辦理保險。除與撞船有關的申索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根據該等保單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董事預期該等申索並不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撞船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法律及監管事宜－訴訟、申索及仲裁**」。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港燈為67項物業(全部均位於香港島或南丫島)的註冊擁有人。我們的物業主要用於發電或作為變壓站或用作辦公室、住宅或商業用途。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港燈為其註冊擁有人的67項物業包括以下各項：

- (i) 南丫發電廠及南丫擴建所在的兩項物業(南丫風采發電站及南丫發電廠的煤灰湖所在的物業除外，原因是該等物業乃向香港政府租賃或獲香港政府授權使用)；
- (ii) 43項用作變壓站的物業；
- (iii) 兩項分別用作變壓站及辦公物業的物業；
- (iv) 五項用作商用物業的物業；
- (v) 四項用作住宅物業的物業；及
- (vi) 11項用作其他能源相關用途的物業。

一項住宅物業及三項商用物業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轉讓予電能集團，原因是我們的電力業務不再需要該等物業。目前，港燈大部分物業僅獲許可用作電力相關用途。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組成我們非物業業務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具有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豁免公告**」)及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賦予的涵義)達到或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

鑒於上文所述，根據豁免公告第6(2)條，本發售章程獲豁免而毋須就《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符合《公司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規定須就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編製估值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我們物業的估值毋須載入本發售章程。

作為香港的電力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28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須獲香港政府批准，我們獲准許在香港的未批租土地上鋪設輸電線和配電線。我們的電纜線路（包括隧道及登岸點等相關結構物）的其他權限由香港政府地政總署以牌照、通行權或短期租賃形式授予。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前，我們有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的14項商標及23個域名，全部以港燈的名義註冊。「Hongkong Electric及圖樣」及「Hongkong Electric」商標已由港燈在香港正式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所載的一項專利已由電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轉讓協議轉讓予港燈。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向香港專利註冊處申請登記該項轉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與違反知識產權有關的訴訟或法律程序。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環境事宜

作為香港的一家主要公用事業公司，我們支持香港政府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案（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刊發的香港政府公眾諮詢文件「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並確認我們有責任保護香港環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香港品質保證局取得三項ISO 14001證書及一項ISO 50001證書（就南丫發電廠的行政大樓）。ISO 14001是ISO 14000國際標準範圍內的其中一項標準，向組織提供有關環境管理的指引，內容涵蓋（其中包括）減少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的業務營運或工序，以及持續改善環境表現。ISO 50001是一項國際能源管理標準，訂明機構設立能源管理體系以提升其整體能源表現（包括能源效益、使用及消耗方面）的規定。

我們致力支持可持續發展，而南丫發電廠的長期目標之一是以綠色和潔淨能源發電。於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南丫發電廠約30%的發電量來自天然氣。天然氣發電較環保，是由於天然氣幾乎不排放二氧化硫及微塵，且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碳排放量遠低於燃煤發電機

組。如上文「—未來擴充」所強調，我們建議透過於南丫西南水域發展離岸風力發電場擴大可再生能源的發電容量。如下文所詳述，我們透過使用環保科技和較潔淨的燃料、發電程序的改善及升級以及加強營運的能源管理，持續減少排放和碳足印。

儘管我們須遵守大量日益收緊的環境保護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與廢棄物處理、空氣及水污染及噪音控制有關者)，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嚴格遵守該等法例、規則及規例。我們定期監察可能面對的環境風險。有關對我們營運屬重要的相關環境保護法例及規例，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對本集團屬重要的主要法例、規則及規例—環境法規」。

排放控制

為支持香港政府改善珠三角地區空氣質量的政策，我們已為六台燃煤發電機組加裝煙氣脫硫裝置及為五台燃煤發電機組加裝低氮氧化物燃燒器。我們是亞洲(日本除外)首間為了減少發電過程中的二氧化硫排放量而安裝煙氣脫硫裝置的電力公用事業公司。煙氣脫硫裝置採用石灰石—石膏濕潤式擦洗處理系統，能清除煙氣釋出的90%以上的二氧化硫並製造石膏(為煙氣脫硫程序的副產品，可用於製造石膏板和水泥等工業用途)。與傳統機組相比，使用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可將氮氧化物的濃度降低三分之二。

我們發電機組各個鍋爐所安裝的靜電除塵器可清除煙氣中99%以上因燃燒化石燃料而產生的飛灰。南丫發電廠三座210米高的煙囪乃採用先進建模技術設計，能有效在高空分散排放及在污染物到達地面水平時使其濃度降低。我們在南丫發電廠邊緣設置高流量空氣採樣儀監察發電機組所排放的灰塵。此外，我們在香港島南部和長洲有五個空氣監測系統，監察南丫發電廠對四周空氣質素的影響。依照環境保護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詳情載於「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環境規例—與空氣質素管制有關的法例及規例」)發出的指明工序牌照，我們須向環境保護署報告我們的排放數據，並按月、季及年編製排放報告並提交予環境保護署。指明工序牌照列明所有排放源頭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准許排放濃度及排放比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符合指明工序牌照下的氣體排放標準。透過改善空氣質素的各項措施，我們已能夠於二零一二年將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及二氧化硫的排放量較二零零五年的排放量分別減少約50%、80%及90%。

除氣體排放控制外，我們採取積極措施保護發電程序用水的質量。我們使用水底撈渣機處理所有燃煤發電機組的爐渣，大大減少南丫發電廠排放的廢水量。冷卻水出口處安裝了泡沫抑制系統，利用水壩擋截在發電機組所用冷卻水中的泡沫流出大海，並以噴水裝置將泡沫打散。我們的化驗室技術員定期在南丫發電廠沿岸海域收集海洋生物、海床沉積物

及海水樣本，以確保海洋生態並不受我們的營運影響。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我們須就排放住宅污水以外的流出物領有牌照。該等牌照亦制訂我們可向內陸及海岸水域排放的流出物的限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遵從我們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的牌照下的所有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南丫發電廠約95%的發電量來自燃氣機組及配備排放控制設施的燃煤機組。為持續減少排放，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完成改裝六台舊式燃煤機組，以使其可使用超低硫柴油。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開始為所有燃煤機組使用超低硫柴油作為起動燃料，這有助進一步降低我們發電程序的二氧化硫排放。此外，如上文「我們的業務－發電－可再生能源發電」所強調，安裝南丫風采發電站及近期擴大我們的太陽能發電系統已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回收利用

於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南丫發電廠約141,654公噸的煤灰已被建築材料商購買用作原材料，而所有其他微小固體廢棄物(包括化學廢物)已由持牌廢物收集商回收利用或妥善處理。南丫發電廠用水的收集、使用、再用及排放程序均受監控，因此發電過程中的用水量少，而排放的水亦不會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在南丫發電廠實施環境管理系統。

企業社會責任

自港燈成立逾120年以來，我們相信，我們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作出的努力反映我們的企業價值。我們認為，企業社會責任意味在日常營運及業務中融入社會、經濟及環境考慮因素。我們積極負起社會責任，深信回報本地社區及支持慈善事業，如環境可持續性及保護、幫助弱勢社群、社區參與及青年發展，讓我們可保持及促進與客戶、政府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的關係。

多年來，我們贊助及參與多項環境項目，包括大型清潔活動、環保步行籌款和植樹活動。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成立港燈清新能源基金，以紀念南丫風采發電站投產及透過在香港加深對可再生能源的認識和應用，推動香港環保教育發展。於二零一一年，我們設立智惜用電中心，展示各種節能措施，以向公眾推廣智「惜」及安全用電，我們亦推出iPhone應用程式「港燈低碳App」，推廣低碳生活方式。

為向年青一代推廣節能，我們自二零零三年起發起智「惜」用電計劃，教導公眾(尤其是年青一代)如何安全用電及推廣能源效益及節能。我們亦製作「能源效益教材套(中學版)」，為香港的學生及教師提供有關能源效益的教學資源。

健康與安全

我們的業務和營運涉及在電力行業營運的公司固有的多種風險及危險，而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我們所面臨的風險及危險可能會導致物業或發電設施損毀或毀壞，人身傷害、環境破壞、業務中斷及可能的法律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資產及營運面對電力行業的慣常風險及危險，我們的部分營運可能使我們面對健康及安全申索及意外」。

我們力求出色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表現，並達至「零意外」運作。憑藉安全管理系統，我們能定期檢討及改善我們的安全表現，盡量減少人為失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香港品質保證局取得三項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規範(「OHSAS」) 18001證書。OHSAS 18001是國際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規範，旨在協助組織控制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我們積極為僱員籌劃及組織培訓及健康計劃。在我們採取的多項健康及安全措施中，「健康及安全委員會」監察整體的健康及安全政策和事宜，而我們發電科及輸配電科的「防損與培訓組」則專責處理日常健康及安全問題。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系統旨在確保符合法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我們的發電科及輸配電科獲選為世界衛生組織安全社區計劃下的「國際安全工作場地」；該計劃旨在表揚在落實有效預防傷害措施方面有最出色表現的組織。

我們須遵守香港的健康及安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該條列明僱員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保障的一般規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訂明東主及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人士的一般責任，以確保工作安全和健康)及香港法例第51E章《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訂明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一般自我規管責任，以確保在經營其氣體供應公司的業務時，須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確保其所有僱員在工作時的健康和 safety)。我們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自往績記錄期結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一直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法律規定。我們對僱員的責任屬於法律所規定購置的保險的保障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除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發生的撞船事件(詳情載於下文「法律及監管事宜－訴訟、申索及仲裁」)外，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並無發生重大事故。

法律及監管事宜

訴訟、申索及仲裁

作為一家主要電力公用事業公司，我們不時會涉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如第三方損毀我們的地下電纜。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一艘雙體船與我們其中一艘載客船在南丫島附近相撞。撞船事件導致人命傷亡及以下調查、訴訟及申索。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任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委員會」），就導致相撞事故的事實和情況進行調查。我們是參與調查的一方。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發佈其報告的節選版本，當中（其中包括）提出建議以改善船隻安全。我們已全面實行委員會所提出適用於我們營運的建議。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香港裁判法院因我們未能根據載客船的運作牌照規定調派四名船員在載客船上而對我們處以港幣900元的罰款。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就該判罪提出上訴，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獲悉檢控方已申請檢討罰款水平。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香港裁判法院將罰款由港幣900元增至港幣4,500元。
- (iii) 鑒於撞船事故導致的人命傷亡，已有針對我們提出的申索，且我們預期日後將會面臨更多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計量已針對我們提出的申索及可能提出的潛在申索的總數。我們已為載客船、僱員及其他乘客購買保險，我們相信將為該等申索提供足夠的保險額度。有關我們保險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據我們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監管事宜

我們已就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評估我們物業自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起多個年度的若干應付差餉及地租提出反對。我們已就此自香港政府收回該等差餉及地租的部分退款，並預期會收回更多退款。香港政府與我們未能就如何處理該等退款達成共識，而我們現正議決處理該等退款的合適方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收回的該等差餉及地租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因此，與香港政府的議決結果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溢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法例、規則及規例

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主要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概要載於「*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

遵守法例、規則及規例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自往績記錄期結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或觸犯適用於本集團的法例、規則及規例以致對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及自往績記錄期結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香港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及許可證。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是為經營集團而非信託集團編製。自其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與上市日期相同)止，港燈電力投資或本公司概無經營或預期會經營任何業務，惟會就收購事項及上市產生若干少量開支，而港燈電力投資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或收入或開支。因此，我們下文已採用經營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以就信託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資料進行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期止首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及附註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期止首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及附註乃摘錄自我們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我們已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財務資料及其附註的相同基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由於多種因素有別於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測，包括但不限於「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者。

概覽

港燈電力投資是香港首個專注於電力行業的固定單一投資信託。我們是香港一家縱向式電力公用事業機構，業務涵蓋發電、輸電、配電、供電及電費釐定等全方位領域。我們是香港島及南丫島的唯一電力供應商，自一九九七年起每年的供電可靠率達99.999%以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向約568,000名登記客戶供電，我們的唯一發電設施南丫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約為3,737兆瓦。

我們的經營受到與香港政府訂立的管制計劃規管。根據管制計劃，我們有權從我們的電費收入毛額悉數收回我們的營運成本總額，並可獲得主要根據我們於發電、輸電及配電資產的資本投資回報計算的准許利潤。最初的管制計劃於一九八零年訂立，由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十五年，於一九九三年以相若年期續期至二零零八年底。目前的管制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訂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十年，而香港政府可選擇再續期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我們的總營業額分別為港幣103.63億元、港幣101.848億元、港幣103.996億元、港幣80.615億元及港幣78.855億元。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根據管制計劃我們獲准實現的利潤淨額分別為港幣46.33億元、港幣45.84億元及港幣46.24億元。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影響：

管制計劃

我們的經營受到港燈、電能與香港政府訂立的管制計劃規管。管制計劃載列我們的權利及責任，特別是我們因出售電力賺取利潤淨額以收回我們的營運成本(包括稅項)的權利。該計劃為香港政府監管我們的財政事務及經營表現提供框架。目前的管制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訂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十年，而香港政府可選擇再續期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此外，港燈及香港政府各自有權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倘目前的管制計劃獲續期至二零二三年)有權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要求對管制計劃作出修改。然而，任何有關修改必須由各方以書面相互協定後方會生效。管制計劃的中期檢討已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進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作為管制計劃二零一三年中期檢討的一部分，我們原則上與香港政府協定對管制計劃實施六項修改，內容概述如下：(i)設立能源效益基金，以配對方式向非商業樓宇業主提供資助，以進行提升其樓宇能源效益的改善工程；(ii)提高就我們的供電可靠性、營運效率及客戶服務可能授予的獎勵及應付的罰款的表現準則；(iii)將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上限，由佔我們向客戶出售電力的年度總收入(包括於該年度作出的燃料成本賬戶調整但不包括回扣及收費)的8%下調至5%；(iv)於每次年度電費檢討工作結束後，向公眾披露更多有關最新經批准發展計劃及來年建議電費調整的若干財務及營運數據；(v)由二零一三年起簡化減費儲備金的管理，使任何特定年度的減費儲備金年終結餘將調撥至其後年度的電費穩定基金；及(vi)就我們進行項目的研究及評估產生的相關開支將首先存放於獨立臨時賬戶，並僅於決定進行有關項目後方會就計算准許利潤計作固定資產。一旦管制計劃的所有訂約方簽立修改管制計劃條款的書面協議，上述修改將會即時生效。有關管制計劃二零一三年中期檢討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管制計劃－管制計劃的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檢討」。

倘香港政府並無行使其選擇權將管制計劃的年期再續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五年，則根據目前的管制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將透過香港政府經諮詢我們後釐定的合理安排，繼續有權每年從市場賺取我們目前根據管制計劃賺取的相同准許利潤(於收回稅項及營運成本總額後並需撥付固定資產的若干借入資本利息扣減及其他適用扣減，而計算准許利潤將會計及的資產僅包括將繼續用於

財務資料

港燈電力相關活動的資產，且除非有關資產乃在香港政府批准下合理審慎購買以用於港燈的電力相關活動，否則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收購或投資的任何資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

准許利潤及利潤淨額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直接受到根據管制計劃獲准實現的准許利潤及利潤淨額影響。管制計劃規定各年度的准許利潤相等於(i)該年度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總額(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應佔部分除外)的9.99%加上(ii)該年度的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總額的11%。我們各年度的利潤淨額按准許利潤減去若干扣減並經計及若干調整後得出。有關計算利潤淨額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管制計劃－利潤淨額」。

尤其是，自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開始，每年的准許利潤均於扣除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款項後釐定：(i)提前有關南丫擴建的土地平整工程，南丫擴建的設計目標是容納六台燃氣聯合循環機組，以應付日後的電力需求及容許未來擴建，及(ii)根據管制計劃就我們於南丫擴建的燃氣聯合循環機組進行過剩發電容量調整。扣除該等款項可保障客戶利益，以及令我們就已產生的相關開支收取的任何回報減少。

此外，管制計劃亦載有表現掛鈎獎勵及罰款。該等表現相關調整介乎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減去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就減排獎勵而言)或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就其他獎勵而言)的-0.4%至+0.1%，並會在計算各年度的利潤淨額時考慮在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取得管制計劃下的若干表現掛鈎獎勵且並無招致任何罰款。

電費穩定基金

管制計劃規定，我們須設有電費穩定基金，其主要目的是累積及提供資金，以在合適的情況下協調電費的增加或下調。於各年度，倘電費收入毛額超過電費穩定調整，則超出金額將自我們的損益表調撥至電費穩定基金。相反，倘數額不足，則不足金額將自電費穩定基金調撥至我們該年度的損益表，惟調撥的金額不得超過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即其不可出現虧損。因此，倘出現短缺，我們將須吸納超出電費穩定基金結餘的任何金額。我們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出現有關短缺，從而導致利潤淨額減少。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管制計劃」。

財務資料

電費率及預計資本支出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獲得行政會議批准。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下向客戶收取的基本電費率將受到L10項目(須待港燈取得香港政府的書面確認後方可開始進行)影響。有關L10項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管制計劃－發展計劃－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下表載列我們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下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度的預計基本電費率：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每千瓦時港仙)				
不包括L10項目的預計					
基本電費率	101.8	101.7	100.9	100.0	99.0
包括L10項目在內的預計					
基本電費率	101.8	101.7	101.0	100.4	100.0

上述「不包括L10項目的預計基本電費率」分類將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期間應用。倘L10項目如期於二零一六年展開，則於有關期間將改為應用上文「包括L10項目在內的預計基本電費率」分類。在各情況下，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期間的預計基本電費率波動對將向客戶收取的淨電費的影響，預期會被燃料調整費的調整所抵銷，故預期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期間的平均淨電費將大致保持穩定。

有關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及電費檢討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管制計劃－發展計劃」及「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管制計劃－電費檢討」。

售電量及裝機容量

我們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受到客戶需求及可出售的電量影響。因為我們根據客戶的具體用電水平調整所收取的淨電費，所以客戶的需求會影響我們的營業額。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我們分別售電109.33億千瓦時、108.97億千瓦時、110.36億千瓦時、85.45億千瓦時及83.15億千瓦時。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總售電量：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首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首九個月
	(百萬千瓦時)				
售電量					
商業用電	8,124	8,081	8,164	6,231	6,125
家庭用電	2,472	2,482	2,541	2,064	1,944
工業用電	337	334	331	250	246
總計	10,933	10,897	11,036	8,545	8,315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述外，裝機容量亦影響我們可生產及出售的電量，並在較小程度上影響我們可產生的營業額數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約為3,737兆瓦。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裝機容量分析：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首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首九個月
	(兆瓦)				
裝機容量					
燃氣輪機及後備機組	555	555	555	555	555
燃煤機組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燃氣聯合循環機組	680	680	680	680	680
風力發電機組及 光伏系統	1	1	2	2	2
總裝機容量	3,736	3,736	3,737	3,737	3,737

燃料供應及成本

燃料供應及成本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南丫發電廠耗用的主要燃料種類為燃煤、天然氣及超低硫柴油。我們所用各種燃料的價格存在波動並受到(其中包括)區域及全球需求增加及減少的影響。雖然我們過往已透過燃料成本賬戶調整來抵銷有關波動，但價格可能突然或大幅增加或因各種原因增加至無法即時轉嫁予客戶但需於其後年度收回的水平。該事件可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及資金流動性。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燃煤、燃氣及燃油發電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受燃煤、天然氣及超低硫柴油價格波動的影響，並且我們可能難以將價格的突然或大幅增加即時轉嫁予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燃料消耗量、實際燃料成本、每單位實際燃料成本及每已售單位電力的實際燃料成本：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首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首九個月
燃料消耗量					
燃煤(公噸)	3,011,379	3,042,772	3,199,795	2,559,071	2,401,679
燃油 ⁽¹⁾ (公噸)	17,531	12,366	13,969	11,413	7,145
天然氣(千兆焦耳)	31,532,314	31,392,200	31,627,053	23,182,622	21,883,701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所耗用的燃油主要為超低硫柴油及其他油品。自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起，所耗用的燃油僅為超低硫柴油。

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首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首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實際燃料成本					
燃煤	2,278.7	2,825.7	2,796.9	2,306.8	1,778.0
燃油 ⁽¹⁾	79.3	71.1	86.8	71.1	46.2
天然氣	2,192.1	2,621.5	2,931.9	2,127.6	2,041.7
聯網	—	—	(165.6)	(165.6)	—
利息及其他燃料開支	20.6	20.1	22.9	17.8	14.7
總計	4,570.8	5,538.4	5,672.9	4,357.7	3,880.5
每單位實際燃料成本					
燃煤(每公噸港幣)	756.7	928.7	874.1	901.4	740.3
燃油 ⁽¹⁾ (每公噸港幣)	4,523.4	5,749.6	6,213.8	6,229.7	6,466.1
天然氣(每千兆焦耳港幣)	69.5	83.5	92.7	91.8	93.3
每已售單位電力的實際燃料 成本(每千瓦時港仙)	41.8	50.8	51.4	51.0	46.7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所購買的燃油主要為超低硫柴油及其他油品。自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起，所購買的燃油僅為超低硫柴油。

政府政策及規例

政府政策及規例直接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的經營(包括准許利潤及可收取淨電費)受到管制計劃的規管及監管。此外，我們亦須遵守燃料組合政策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等政策及規例。作為燃料組合政策的一部分，香港政府建議，至二零二零年，在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中，天然氣應佔約40%，燃煤應佔不多於10%，可再生能源應佔約3%至4%，而進口核能應佔餘下約50%。然而，鑒於日本最近出現的核電問題，香港政府會否全面實施該政策尚不明確，因為香港政府表示可能會更改或重新考慮其現有燃料組合建議。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發電設施的許可排放量受到限制。除以上所述外，香港政府可能會於我們營運的任何或所有方面引入更多競爭，例如發電、輸電、配電及零售方面。管制計劃規定我們可收回因香港政府改變或建議改變電力市場架構(有關改變會在電力相關活動方面對我們構成重大影響)而產生的擱淺成本。擱淺成本指我們就電力相關活動根

財務資料

據管制計劃作出的投資或訂立的協議而產生的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管制計劃－擱淺成本」。該等政策及任何日後實施的政策可影響我們的發展計劃或日後的裝機容量並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或要求我們下調電費以維持競爭力。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影響我們的營業額及溢利，亦可能需要我們大幅增加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

我們大部分資本支出與升級及翻新工程、建設開支及建設相關成本有關，而有關項目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資金流動性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我們分別投資約港幣24.268億元、港幣28.869億元、港幣26.129億元及港幣11.927億元於固定資產，主要用於加裝排放控制設施、提高燃氣發電容量、改善電站大樓及廠房設施(包括提升南丫發電廠的蒸汽輪機、興建新服務大樓及安裝一個1兆瓦的薄膜光伏系統)、以地底電纜電路更替架空電纜、安裝電纜電路及設備以輸電至新港鐵線路、擴大整個輸電及配電系統以及提高供電可靠性的其他項目。

涵蓋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獲得行政會議批准。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中提出了於其五年期內估計合共投資約港幣130億元於新增及現有資本項目。我們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下的獲批准資本支出包括投資於發電系統(約港幣61億元，包括與L10項目有關的估計港幣30億元)、輸配電網絡(約港幣53億元)及客戶和企業服務發展(約港幣16億元)。這估計總資本支出約港幣130億元較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發展計劃下的獲批准總資本支出約港幣123億元增加約5.7%，並預期以我們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銀行貸款及／或其他債務市場集資活動撥付。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下獲批准的估計總資本支出反映我們繼續致力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有關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管制計劃－發展計劃－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我們預計未來資本支出水平及建設成本將對我們的短期現金流及固定資產淨值金額造成影響，從而影響准許利潤金額。此外，如在取得行政會議批准我們的未來發展計劃方面出現任何延誤，我們的目標裝機容量及未來資本支出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會令我們的潛在發展計劃延遲。

天氣狀況及季節性

我們的電力相關業務及能夠出售的電量受到我們服務的供求影響，供求情況則視乎天氣狀況及季節性而定。用電需求一般於香港天氣炎熱及潮濕期間增加。例如，第三季的耗電量一般高於其他季度。此外，我們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的售電量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降約2.2%，主要由於期內的天氣較溫和及今年年初的天氣較上年同期乾燥，對用電需求造成

財務資料

下行壓力。雖然我們的營業額及溢利按年維持相對穩定，但天氣狀況及季節性或會影響電力服務的需求，從而影響我們的營業額及溢利。因此，同一年度不同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未必具意義，並不應視作我們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

編製基準

本發售章程內的財務資料(不包括「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反映經營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乃以港幣呈列並調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另有說明者除外)。該財務資料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會計政策所載者除外)。

關鍵會計政策

管理層就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需要我們對含不確定因素的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此外，有關估計及判斷亦可能會對我們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34。

在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我們相信，下列會計政策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最為重要或涉及大量估計及判斷。

收入確認

管制計劃協議對溢利的監管

根據管制計劃，我們的溢利受到香港政府監管，管制計劃訂有主要根據我們的資本投資回報及基於表現的賞罰釐定的准許利潤。

收益確認

電力收益按年內實際及應計客戶用電量以基本電費計算並予以確認。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根據管制計劃，標準燃料成本總額與所消耗的實際燃料成本之間的任何差額須轉至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燃料調整費(或回扣)會透過附加費(或回扣)的方式向客戶收取(或退還)，此等附加費(或回扣)會加上基本電費以得出客戶應付的淨電費。

財務資料

有關收入確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r)及「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管制計劃」。

資本支出

自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ii)直接工資，(iii)最初預計(如相關)拆卸和移送機件與修復該機件所在工地而牽涉的成本，及(iv)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若有關更換固定資產的部分(可個別入賬)或提高固定資產運作表現的其後開支能令該資產為我們帶來未來經濟效益超出該資產原有表現水平及該其後開支能準確地計算，則該其後開支會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內或個別確認為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後來開支會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按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且在計算折舊時考慮估計的剩餘價值。我們每年檢討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按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會每年作檢討。如過去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減值

在考慮對我們的固定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時，需要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的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不一定可即時取得，故此要能精確地估計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有一定困難。而使用價值是我們資產預期產生的現金流的貼現值，故釐定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我們使用所有現有可得資料釐定其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任何按上述方法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溢利淨額。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方可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入賬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的借貸成本須在有關資產產生費用及借貸成本時，及使有關資產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為使合資格資產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後，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

營業額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為香港島及南丫島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營業額分析及各項目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首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首九個月	
	營業額	%	營業額	%	營業額	%	營業額	%	營業額	%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電力銷售	10,337.6	99.8	10,140.1	99.6	10,363.7	99.7	8,044.7	99.8	7,871.1	99.8
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	(6.0)	(0.1)	(6.5)	(0.1)	(6.9)	(0.1)	(5.2)	(0.1)	(4.9)	(0.1)
電力相關收益	31.4	0.3	51.2	0.5	42.8	0.4	22.0	0.3	19.2	0.2
總計	10,363.0	100.0	10,184.8	100.0	10,399.6	100.0	8,061.5	100.0	7,885.5	100.0

我們的營業額主要包括(i)電力銷售收入及(ii)電力相關收益，電力相關收益主要包括(a)永久供電的服務費，主要與向大型新發展項目的用戶變壓站及無用戶變壓站的小型新發展項目供電有關，及(b)場地服務收益，主要與向建築工地或特殊場合臨時供電有關。該等項目部分被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抵銷，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是我們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達成的優惠電費計劃的一部分向有特殊需要的個別人士及家庭提供的折扣。

標準燃料成本

標準燃料成本作為營運成本，乃於一九八六年與香港政府的協議中根據當時油價計算的單位電力燃料成本設定。(i)標準燃料成本總額與(ii)所消耗的實際燃料成本之間的差額相當於燃料成本賬戶調整，而燃料成本賬戶調整則調撥至(或自)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標準燃料成本：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首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首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實際燃料成本	4,570.8	5,538.4	5,672.9	4,357.7	3,880.5
燃料成本賬戶調整	(2,794.7)	(3,755.0)	(3,867.3)	(2,953.4)	(2,519.7)
標準燃料成本	1,776.0	1,783.4	1,805.6	1,404.4	1,360.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每單位電力的標準燃料成本：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首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首九個月
	(每千瓦時港仙)				
每單位電力的標準燃料成本 ⁽¹⁾	16.2	16.4	16.4	16.4	16.4

附註：

(1) 每單位電力的標準燃料成本按標準燃料成本除以售電量計算。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員工薪酬、材料及直接開支(包括保養及合約服務)及折舊，而折舊佔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的絕大部分。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直接成本分析：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首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首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員工薪酬	312.5	330.4	349.2	259.9	302.6
材料及直接開支	117.7	128.3	135.7	92.4	85.1
折舊	1,729.0	1,780.7	1,862.3	1,376.8	1,434.5
直接成本	<u>2,159.2</u>	<u>2,239.4</u>	<u>2,347.2</u>	<u>1,729.1</u>	<u>1,822.2</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首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首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出售固定資產的溢利淨額	3.1	0.8	0.3	0.8	1.9
利息收入	0.3	0.1	0.3	0.3	—
其他收益	30.9	49.5	31.6	25.0	20.5
總計	<u>34.2</u>	<u>50.4</u>	<u>32.1</u>	<u>26.0</u>	<u>22.4</u>

我們出售固定資產的溢利淨額主要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出售兩幢員工渡假屋及汽車、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出售輸電及配電機械及汽車以及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出售汽車所產生的溢利。我們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銀行結存利息收入。其他收益包括沒收客戶按金、租金收益、廢料銷售及其他。

財務資料

其他營運成本

我們的其他營運成本主要包括行政成本、差餉及地租、折舊及固定資產註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營運成本分析：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首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首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行政成本	274.2	267.6	295.5	206.0	254.1
差餉及地租	309.8	236.6	214.5	169.9	173.0
折舊	65.0	56.8	58.1	40.4	50.5
固定資產及存貨註銷	58.5	51.8	56.8	22.1	20.8
保險	26.9	27.1	27.1	20.3	22.4
其他營運成本	734.4	639.9	652.0	458.7	520.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透支、銀行貸款及中期票據的利息開支，減(i)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利息及(ii)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負債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首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首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5年內償還的透支、銀行貸款 及中期票據的利息	91.1	144.1	150.7	106.8	111.2
5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及中期 票據的利息	81.1	174.7	202.3	149.0	167.8
總利息開支	172.2	318.8	353.0	255.8	279.0
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利息	(42.6)	(50.0)	(67.7)	(50.0)	(49.4)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	(16.8)	(19.6)	(20.4)	(15.2)	(15.0)
總計	112.9	249.2	264.9	190.6	214.6

所得稅

我們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稅率目前為應課稅溢利的16.5%。就往績記錄期評定的所有利得稅已於到期時繳納。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的所得稅分別為港幣9.361億元、港幣8.889億元、港幣8.909億元、港幣7.152億元及港幣6.607億元。同期，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7%、16.7%、16.6%、16.6%及16.6%。

管制計劃調撥

我們的管制計劃調撥包括調撥自／至電費穩定基金及調撥至減費儲備金。

我們的財務業績受到管制計劃的影響，其中規定了准許利潤並規定我們須設有電費穩定基金，以累積及提供資金，在合適的情況下協調電費的增加或下調。倘電費收入毛額超過或少於電費穩定調整總額，則超出部分將加至電費穩定基金，不足部分將自電費穩定基金扣除，惟出現不足時，調撥的金額不得超過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換言之，倘我們的管制計劃收入淨額低於准許利潤，我們會將相等於不足部分的金額自電費穩定基金調撥至損益表，倘我們的管制計劃收入淨額超過准許利潤，我們會將相等於超出部分的金額自損益表調撥至電費穩定基金。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內代表負債。

就減費儲備金而言，每個年度計入該儲備金的費用乃按該年度電費穩定基金的年初及年終平均結餘以該年度內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利率計算。計算得出的金額將自我們的損益表調撥至減費儲備金，隨後回扣予客戶。減費儲備金的目的是以回扣方式減低客戶的電費。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首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首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10,363.0	10,184.8	10,399.6	8,061.5	7,885.5
標準燃料成本	(1,776.0)	(1,783.4)	(1,805.6)	(1,404.4)	(1,360.8)
直接成本	(2,159.2)	(2,239.4)	(2,347.2)	(1,729.1)	(1,822.2)
	6,427.8	6,162.0	6,246.8	4,928.0	4,702.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34.2	50.4	32.1	26.0	22.4
其他營運成本	(734.4)	(639.9)	(652.0)	(458.7)	(520.8)
財務成本	(112.9)	(249.2)	(264.9)	(190.6)	(214.6)
除稅前溢利	5,614.7	5,323.4	5,362.0	4,304.8	3,989.4
所得稅	(936.1)	(888.9)	(890.9)	(715.2)	(660.7)
除稅後溢利	4,678.7	4,434.5	4,471.1	3,589.6	3,328.7
按管制計劃調撥(至)/自：					
電費穩定基金	(58.2)	46.1	72.0	(152.3)	235.0
減費儲備金	(0.9)	(1.0)	(1.4)	(1.1)	(0.4)
港燈股東應佔溢利	4,619.5	4,479.5	4,541.7	3,436.1	3,563.3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已扣除稅項	394.3	(726.8)	13.3	(149.7)	590.1
港燈股東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5,013.8	3,752.8	4,555.0	3,286.5	4,153.4
	(港幣)				
每股溢利					
— 基本及攤薄	3.83	3.71	3.77	2.85	2.96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與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的港幣80.615億元減少2.2%至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的港幣78.855億元，主要由於電力銷售減少所致。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的港幣80.447億元減少2.2%至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的港幣78.711億元，主要由於期內的天氣較溫和及年初數月氣候較乾燥，導致售予客戶的電量減少，對電力需求造成下行壓力所致。

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由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的港幣520萬元減少6.1%至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的港幣490萬元，主要由於合資格享有優惠折扣的客戶數目減少所致。

電力相關收益

電力相關收益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的港幣2,200萬元減少12.4%至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的港幣1,920萬元，主要由於電錶合併服務費減少所致，部分被永久供電服務費增加所抵銷。

標準燃料成本

標準燃料成本由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的港幣14.044億元減少3.1%至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的港幣13.608億元，主要由於售電量減少所致。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的港幣17.291億元增加5.4%至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的港幣18.222億元，主要由於員工薪酬及折舊增加所致。員工薪酬增加主要反映支付予僱員的薪金增加。折舊增加主要反映固定資產金額增加。有關我們所購買固定資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的港幣2,600萬元減少14.0%至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的港幣2,240萬元，主要由於沒收客戶按金及廢料銷售減少導致其他收益減少，以及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營運成本

其他營運成本由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的港幣4.587億元增加13.6%至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的港幣5.208億元，主要由於行政成本增加所致，主要反映行政員工薪酬增加，以及主要因我們的ERP(企業資源策計)系統於二零一二年投入使用導致折舊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的港幣1.906億元增加12.6%至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的港幣2.146億元，主要由於平均實際利率上升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的港幣43.048億元減少7.3%至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的港幣39.894億元。

所得稅

所得稅由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的港幣7.152億元減少7.6%至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的港幣6.607億元，乃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實際稅率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均為16.6%。

除稅後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除稅後溢利由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的港幣35.896億元減少7.3%至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的港幣33.287億元。

管制計劃調撥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錄得按管制計劃調撥至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金的淨額港幣1.534億元，而於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錄得按管制計劃調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金的淨額港幣2.346億元。

電費穩定基金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錄得按管制計劃調撥至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港幣1.523億元，而於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錄得按管制計劃調撥自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港幣2.35億元。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調撥至電費穩定基金主要由於電費收入毛額超過電費穩定調整所致。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調撥自電費穩定基金主要由於電費收入毛額少於電費穩定調整所致。

減費儲備金

按管制計劃調撥至減費儲備金的金額由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的港幣110萬元減少68.7%至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的港幣40萬元，主要反映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減少。

港燈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港燈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的港幣34.361億元增加3.7%至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的港幣35.633億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於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我們錄得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港幣1.497億元。於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我們錄得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港幣5.901億元。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錄得收益主要由於重新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港幣6.939億元所致，部分被於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的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港幣1.145億元所抵銷。該重新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淨額主要由於我們的獨立精算師的精算估值法中採用的貼現率由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初的1.5%變更為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末的0.8%及進一步變更為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末的2.3%所致。獨立精算師採用的貼現率以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孳息率的市場利率為基準。貼現率變動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至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該利率變動所致。

港燈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港燈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的港幣32.865億元增加26.4%至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的港幣41.534億元，主要由於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增加及(在較小程度上)港燈股東應佔我們的溢利增加所致。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101.848億元增加2.1%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港幣103.996億元，主要由於電力銷售增加所致。該金額部分被(i)電力相關收益減少及(ii)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增加所抵銷。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101.401億元增加2.2%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港幣103.637億元，主要由於(i)售電量增加及(ii)向客戶收取的平均基本電費增加所致。售電量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若干月份的天氣較溫暖導致電力需求上升所致。

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650萬元增加6.5%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港幣690萬元，主要由於每名優惠客戶的平均折扣金額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電力相關收益

電力相關收益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5,120萬元減少16.5%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港幣4,280萬元，主要由於永久供電服務費減少所致。該減少金額部分被電錶合併服務費增加所抵銷。

標準燃料成本

標準燃料成本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17.834億元增加1.2%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港幣18.056億元，主要由於售電量增加所致。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22.394億元增加4.8%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港幣23.472億元，主要由於員工薪酬及折舊增加所致。員工薪酬增加主要反映支付予僱員的薪金增加。折舊增加主要反映固定資產金額增加。有關我們所購買固定資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5,040萬元減少36.2%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港幣3,210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收回過往年度的行政開支導致其他收益減少所致。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並無出現該收回。

其他營運成本

其他營運成本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6.399億元增加1.9%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港幣6.52億元，主要由於行政成本增加所致，主要反映行政員工薪酬增加。該金額部分被差餉及地租減少所抵銷。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2.492億元增加6.3%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港幣2.649億元，主要由於(i)平均實際利率增加及(ii)就新銀行信貸額支付前期費用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53.234億元增加0.7%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港幣53.62億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保持於穩定狀況，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為港幣8.889億元，而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為港幣8.909億元。實際稅率亦保持相對穩定，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為16.7%，而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為16.6%。

財務資料

除稅後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除稅後溢利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44.345億元增加0.8%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港幣44.711億元。

管制計劃調撥

我們錄得按管制計劃調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金的淨額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4,500萬元增加56.7%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港幣7,060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我們錄得按管制計劃調撥自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4,610萬元增加56.3%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港幣7,200萬元。調撥金額增加主要由於電費收入毛額少於電費穩定調整所致。

減費儲備金

按管制計劃調撥至減費儲備金的金額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100萬元增加38.0%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港幣140萬元，主要反映該年度內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利率上升。

港燈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港燈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44.795億元增加1.4%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港幣45.417億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年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港幣7.268億元。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港幣1,330萬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錄得的收益主要由於重新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港幣1.245億元所致，並被計入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港幣1.308億元所抵銷。該重新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淨額主要由於我們的獨立精算師的精算估值法中採用的貼現率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初的3.0%變更為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末的1.5%及進一步變更為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末的0.8%所致。獨立精算師採用的貼現率以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孳息率的市場利率為基準。貼現率變動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該利率變動所致。

港燈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港燈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37.528億元增加21.4%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港幣45.55億元。此主要由於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增加以及港燈股東應佔溢利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港幣103.63億元減少1.7%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101.848億元，主要由於電力銷售的營業額減少所致。該金額部分被電力相關收益增加所抵銷。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的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港幣103.376億元減少1.9%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101.401億元，主要由於(i)售電量減少及(ii)向客戶收取的平均基本電費減少所致。售電量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若干月份的天氣較溫和導致電力需求減少所致。

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港幣600萬元增加7.7%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650萬元，主要由於合資格收取優惠折扣的客戶數目增加所致。

電力相關收益

電力相關收益的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港幣3,140萬元增加63.3%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5,120萬元，主要由於永久供電及場地服務的服務費增加所致。

標準燃料成本

標準燃料成本保持穩定，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為港幣17.76億元，而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為港幣17.834億元。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港幣21.592億元增加3.7%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22.394億元，主要由於員工薪酬及折舊增加所致。員工薪酬增加主要反映支付予僱員的薪金增加。折舊增加主要反映固定資產金額增加。有關我們所購買固定資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港幣3,420萬元增加47.3%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5,040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收回過往年度的行政開支導致其他收益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營運成本

其他營運成本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港幣7.344億元減少12.9%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6.399億元，主要由於差餉及地租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港幣1.129億元增加120.8%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2.492億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末發行中期票據5億美元連同及後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初再發行中期票據2.5億美元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港幣56.147億元減少5.2%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53.234億元。

所得稅

所得稅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港幣9.361億元減少5.0%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8.889億元，主要由於同期的除稅前溢利減少5.2%所致。實際稅率保持穩定，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均為16.7%。

除稅後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除稅後溢利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港幣46.787億元減少5.2%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44.345億元。

管制計劃調撥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錄得按管制計劃調撥至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金的淨額港幣5,910萬元，而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錄得按管制計劃調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金的淨額港幣4,500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錄得按管制計劃調撥至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港幣5,820萬元，而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錄得按管制計劃調撥自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港幣4,610萬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調撥至電費穩定基金主要由於電費收入毛額超過電費穩定調整所致。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調撥自電費穩定基金主要由於電費收入毛額少於電費穩定調整所致。

減費儲備金

按管制計劃調撥至減費儲備金的金額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港幣90萬元增加9.7%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100萬元，主要反映該年度內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利率上升。

財務資料

港燈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港燈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港幣46.195億元減少3.0%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44.795億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港幣3.943億元。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年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港幣7.268億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虧損主要由於重新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產生重大虧損港幣8.562億元所致。有關虧損部分被計入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港幣1.413億元所抵銷。重新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淨額主要由於我們的獨立精算師的精算估值法中採用的貼現率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初的2.6%變更為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末的3.0%及進一步變更為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末的1.5%所致。獨立精算師採用的貼現率以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孳息率得出的市場利率為基準。貼現率變動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該利率變動所致。

港燈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港燈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港幣50.138億元減少25.2%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37.528億元。此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重新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淨額錄得的虧損導致年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資金流動性、資本資源及資本管理

概覽

迄今為止，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一直為來自營運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債務融資，包括我們的中期票據計劃籌措的金額、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借貸資本及客戶按金。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包括我們的營運成本、燃料供應成本、設備保養成本及投資購買固定資產及擴充業務的其他資本支出。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港幣870萬元、港幣2,380萬元、港幣760萬元及港幣780萬元。過往，我們一般將現金轉撥到我們當時的控股公司作現金資金集中管理。上市後，我們將獨立管理現金資金。我們的目標是確保在有需要時可通過建立承諾銀行信貸額擁有足夠的資金流動性。

資本管理

我們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為(i)以合理成本融資，藉以取得回報，(ii)支持我們現有業務的穩定發展及未來增長，及(iii)提供資金以增強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我們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當中會考慮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支出及預計投資機會。我們的策略是控制債務水平以按合理成

財務資料

本融資。為維持或調整債務水平，我們可能會調整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退回資本、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8(f)。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存貨	746.9	1,115.1	1,114.5	990.3	89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8.0	1,078.1	1,182.9	1,669.0	1,326.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5.6	5.5	5.5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569.5	1,035.2	819.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	23.8	7.6	7.8	170.0
流動資產總額	2,444.9	3,257.8	3,130.3	2,672.6	2,391.6
流動負債					
中期票據	—	(501.8)	—	—	(499.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2)	(10.2)	—	—	—
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50.0)	(115.0)	(5,310.5)	(792.0)	—
銀行透支—無抵押	(1.7)	—	(5.9)	(6.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9.4)	(2,559.9)	(2,310.4)	(1,931.2)	(1,926.1)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	—	—	(1.9)	(65.6)
本期應付所得稅	(156.7)	(218.2)	(330.0)	(912.5)	(293.9)
流動負債總額	(1,787.9)	(3,405.2)	(7,956.8)	(3,643.7)	(2,785.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57.0	(147.4)	(4,826.5)	(971.1)	(393.9)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港幣6.57億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則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港幣1.474億元、港幣48.265億元及港幣9.711億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反映(i)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ii)按其還款時間表，我們中期票據的流動部分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反映銀行貸款流動部分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二年，先前分類為非流動的若干銀行貸款按其還款時間表變為於一年內到期，故分類為流動負債。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反映我們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減少。我們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53.105億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港幣7.92億元，主要由於按還款時間表還款所致，而還款資金則來自(i)提取到期日長於一年的融資所得的款項及(ii)來自最

財務資料

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所得的額外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維持相對穩定的借貸總額(包括中期票據、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水平，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港幣257.785億元、港幣273.08億元、港幣272.093億元及港幣270.825億元。於同期，自電能收取的借貸資本結餘為港幣88.45億元，並作為權益的一部分入賬。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亦是由於我們集中管理現金資金所致，據此我們將絕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轉撥至我們當時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港幣3.939億元，主要反映按其還款時間表，我們中期票據的流動部分增加，但部分因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始停止中央現金管理令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及因根據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作出稅項付款而令本期應付所得稅減少所抵銷。

償付收購事項代價

於完成日期(與上市日期相同)，我們預期透過下列方式償付收購事項代價：

- (按電能的指示)向Quickview發行代價股份合訂單位；
- 向電能支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即所得款項總額減去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任何獎勵費用後)(為免生疑，不包括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及
- 餘額透過Treasure Business向電能發出承兌票據償付。

獲支付貸款融資所得款項

為籌備重組及收購事項，我們已獲得港燈貸款融資及本公司貸款融資，總額約為港幣370億元。

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我們擬按以下方式利用港燈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約港幣283億元：

- 約港幣274.453億元將用作悉數償還公司間貸款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包括(i)來自電能的多項貸款及墊款下的未償還款項港幣186.003億元，及(ii)未償還借貸資本港幣88.450億元；
- 約港幣6億元將用作支付港燈截至上市日期已產生或預期將產生但截至有關日期尚未支付的資本支出；及
- 約港幣2.547億元將用作支付有關港燈貸款融資的前期費用。

財務資料

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我們擬按以下方式利用本公司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約港幣87億元：

- 約港幣85.026億元將用作贖回Treasure Business將向電能發出的承兌票據；
- 約港幣1.091億元將用作支付將由本公司承擔的有關全球發售的多項費用及開支；
- 約港幣1,000萬元將用作撥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及
- 約港幣7,830萬元將用作支付有關本公司貸款融資的前期費用。

考慮到貸款人調動資金所需的時間，預期港燈貸款融資及本公司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將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動用。根據港燈貸款融資及本公司貸款融資提取的款項將須於超過一年後償還，因此將記錄為非流動負債。港燈貸款融資及本公司貸款融資均不會由電能作出擔保。

此外，於上市日期及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所涵蓋期間），我們預期將獲安排最少港幣5億元的已承諾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可供我們提取以撥付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緊隨贖回上述承兌票據後，我們預期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港幣483.285億元。因上文所述各項，連同所保留來自營運的現金，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將處於流動資產淨額狀況。

由於我們擬以銀行計息貸款取代我們現有的免息公司間貸款，故我們預計我們的利息開支相對過往年度將會大幅增加。尤其是，計息港燈貸款融資及本公司貸款融資的利率將相等於(i)就以港幣提取的款項而言，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息差（每年0.80%）之和，及(ii)就以美元提取的款項而言，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息差（每年0.80%）之和。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營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利用購買會計法按公平價值在信託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致使該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將大幅高於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前所列的歷史金額。此外，此舉亦將會產生商譽，而我們的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亦將會大幅增加。該等利息費用和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並已於編製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時計算在內，將於未來年度繼續對我們的溢利及利潤率構成影響。按年比較，該等利息費用和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導致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金額（按年度化基準）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中的港燈股東應佔溢利金額大幅減少。將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商譽日後可能出現減值。倘將獲分配因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即港燈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上市日期

財務資料

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因收購事項而初步確認的商譽或會減少。商譽的任何減值將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我們的綜合溢利構成影響。然而，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商譽減值並無導致任何現金流出，並且構成調整的一部分，故有關影響將於計算集團可供分派收入及計算上市日期起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作出分派的金額時撇除。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利率變動、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及商譽減值或會對我們的溢利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經計及營運活動所得現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我們預期將從其他資金來源籌集的金額（包括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的需求及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

下表載列我們於及截至所示期間的現金流淨額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概要：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首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首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6,616.3	6,437.8	6,689.7	5,409.8	5,934.6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2,283.6)	(2,531.7)	(2,675.7)	(2,132.5)	(1,583.0)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4,410.8)	(3,889.4)	(4,036.1)	(3,274.6)	(4,3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	(78.1)	16.8	(22.1)	2.8	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	23.8	7.6	26.6	7.8
銀行透支					
－無抵押	(1.7)	—	(5.9)	—	(6.0)
	7.0	23.8	1.7	26.6	1.8

財務資料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來自營運的現金。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已付香港利得稅及已付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我們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港幣59.346億元，主要反映來自營運的現金港幣63.271億元，被已付利息港幣2.301億元及已付香港利得稅港幣1.624億元所抵銷。我們來自營運的現金主要反映為港幣39.894億元的除稅前溢利經調整折舊港幣14.411億元及財務成本港幣2.146億元後的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港幣4.312億元，主要由於季節性電力需求增加令應收賬款增加所致，主要被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流入港幣8.217億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我們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港幣54.098億元，主要反映來自營運的現金港幣58.034億元，被已付利息港幣2.219億元及已付香港利得稅港幣1.72億元所抵銷。我們來自營運的現金主要反映為港幣43.048億元的除稅前溢利經調整折舊港幣13.734億元及財務成本港幣1.906億元後的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港幣4.756億元，主要由於季節性電力需求增加令應收賬款增加所致，部分被(i)存貨減少港幣2.349億元(反映日常業務過程的存貨水平波動)及(ii)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流入港幣2.08億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我們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港幣66.897億元，主要反映來自營運的現金港幣76.033億元，被已付利息港幣2.927億元及已付香港利得稅港幣6.211億元所抵銷。我們來自營運的現金主要反映為港幣53.62億元的除稅前溢利經調整折舊港幣18.622億元及財務成本港幣2.649億元後的結果。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反映(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港幣9,980萬元(主要由於電力銷售增加所致)及(ii)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淨額減少港幣7,470萬元。該等金額主要被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流入港幣2.154億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我們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港幣64.378億元，主要反映來自營運的現金港幣73.197億元，被已付利息港幣3.145億元及已付香港利得稅港幣5.635億元所抵銷。我們來自營運的現金主要反映為港幣53.234億元的除稅前溢利經調整折舊港幣17.794億元及財務成本港幣2.492億元後的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流出港幣4.657億元及存貨增加港幣3.6億元，而存貨的增加主要由於煤價上升及於二零一一年底部分在運送途中燃煤所致。該增加部分被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已收差餉及地租退款)增加港幣7.631億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我們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港幣66.163億元，主要反映來自營運的現金港幣76.614億元，被已付利息港幣1.568億元及已付香港利得稅港幣8.776億元所抵銷。我們來自營運的現金主要反映為港幣56.147億元的除稅前溢利經調整折舊港幣17.36億元及財務成本港幣1.129億元後的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存貨減少港幣2.06億元（主要為日常業務過程的存貨水平波動）。該減少金額部分被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淨額減少港幣9,450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

我們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固定資產及資本存貨以及已付的資本化利息（就在建造中資產融資而支付的利息）。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固定資產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為港幣15.83億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購買固定資產及資本存貨港幣15.379億元，主要與在建造中資產以及廠房、機器及設備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升級我們的發電設施及多項電纜及配電基建設施）；及(ii)已付的資本化利息港幣4,710萬元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為港幣21.325億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購買固定資產及資本存貨港幣20.753億元，主要與在建造中資產以及廠房、機器及設備有關（包括但不限於購買設備以向港鐵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供電、升級我們的發電設施及多項電纜及配電基建設施）；及(ii)已付的資本化利息港幣5,830萬元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我們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為港幣26.757億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購買固定資產及資本存貨港幣26.05億元，主要與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造中資產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擴建我們在南丫島的發電及保養設施、購買設備以向港鐵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供電以及更換電纜及架空電纜）；及(ii)已付的資本化利息港幣7,260萬元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我們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為港幣25.317億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購買固定資產及資本存貨港幣24.776億元，主要與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造中資產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擴大系統以淘汰現有架空電纜、升級渦輪機組、擴建我們在南丫島的發電及保養設施以及更換電纜）；及(ii)已付的資本化利息港幣5,500萬元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我們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為港幣22.836億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購買固定資產及資本存貨港幣22.36億元，主要與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造中資產（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加裝部分設施、提升可靠性以及保養及升級電纜及渦輪機組）；及(ii)已付的資本化利息港幣5,170萬元所致。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發行中期票據的所得款項、新增銀行貸款及新增客戶按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股息、償還銀行貸款、贖回中期票據及因還款導致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金額減少。

於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為港幣43.515億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已付股息港幣46.156億元及償還銀行貸款港幣50億元，部分被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金額增加港幣25.422億元、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港幣19.8億元及發行中期票據的所得款項港幣7億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為港幣32.746億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已付股息港幣37.609億元、贖回中期票據港幣5億元及因還款導致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金額減少港幣2.657億元，部分被發行中期票據的所得款項港幣8億元及新增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港幣4.25億元(主要用於撥付資本支出及提供營運資金)所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為港幣40.361億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已付股息港幣37.609億元、因還款導致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金額減少港幣8.098億元及贖回中期票據港幣5億元。該等金額部分被發行中期票據的所得款項港幣8億元所抵銷。發行中期票據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撥付資本支出及提供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為港幣38.894億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已付股息港幣50.057億元及因還款導致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金額減少港幣16.568億元，部分被發行中期票據的所得款項2.5億美元及港幣7.1億元(相等於合共港幣26.543億元)所抵銷。發行中期票據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撥付資本支出及提供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為港幣44.108億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已付股息港幣55.191億元及因還款導致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金額減少港幣36.719億元，部分被發行中期票據的所得款項5億美元及港幣7.7億元(相等於合共港幣46.592億元)所抵銷。發行中期票據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撥付資本支出及提供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燃煤、超低硫柴油、天然氣、存貨及物料。我們平均有約六個星期的燃料儲備(包括燃煤、天然氣及超低硫柴油)，以應付任何可能發生的短暫燃料供應短缺情況。儘管我們的存貨水平整體維持穩定，但存貨水平可能因貨物送達時間及客戶需求而不時波動。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總值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燃煤	133.1	459.2	411.5	305.2
燃油及天然氣 ⁽¹⁾	299.9	321.3	352.4	315.6
存貨及物料 ⁽²⁾	313.9	334.6	350.6	369.5
總計	746.9	1,115.1	1,114.5	990.3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燃油主要為超低硫柴油及其他油品。自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起，燃油僅為超低硫柴油。
- (2)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存貨及物料中分別有港幣2.124億元、港幣2.206億元、港幣2.019億元及港幣2.119億元的資本存貨。該等金額乃為資本資產的未來保養而購入。

我們的存貨總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7.469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1.151億元，反映煤價上升及於二零一一年底部分在運送途中燃煤。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總額保持穩定，分別為港幣11.151億元及港幣11.145億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減少至港幣9.903億元，主要由於煤價下跌及日常業務過程的存貨水平波動所致。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及截至所示日期(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i)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的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¹⁾	637.5	637.3	689.7	979.4
其他應收款項 ⁽²⁾	420.2	414.1	457.3	658.6
財務衍生工具－作現金流／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45.8	15.9	0.3	1.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5	10.8	35.6	29.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總額	1,118.0	1,078.1	1,182.9	1,669.0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首九個月
	(天數)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³⁾	20.7	20.4	20.3	19.7

附註：

- (1) 未過期及不需要減值的應收電費賬款屬廣泛客戶，而該等客戶最近並沒有出現拖欠記錄。我們已收取該等客戶按金或銀行擔保作為抵押品，並認為可全數收回結餘。
- (2)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中分別有港幣3.697億元、港幣3.786億元、港幣4.043億元及港幣5.861億元的未發單電費。
- (3)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等於有關期間內應收賬款的每月平均結餘除以每月平均營業額再乘以某一月份的平均天數。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港幣11.18億元、港幣10.781億元、港幣11.829億元及港幣16.69億元。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電費賬款的應收金額及與未發單電費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1.18億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0.781億元，乃由於我們的財務衍生工具減少所致，主要反映於年終作對沖用途購買的遠期外匯合約的重估盈利較低。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0.781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1.829億元，主要由於以較高淨電費銷售電力增加導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港幣16.69億元，主要由於年中氣溫較高帶來季節性電力需求所致。

發給家庭、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賬單有16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貸期限後付賬，則會按其賬單的電費附加5%費用。

財務資料

至於我們的壞賬政策，我們的應收賬款會作個別減值評估。任何減值虧損會在特定應收賬款直接註銷，且並無獨立賬戶保留該等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7天、20.4天、20.3天及19.7天。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視作不需要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即期及1個月內	582.4	597.2	650.6	922.4
1至3個月內	36.7	26.2	28.4	46.8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8.4	14.0	10.8	10.2
應收賬款總額	637.5	637.3	689.7	97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應收賬款約有港幣9.593億元或97.9%已償付。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	69.7	16.2	27.2	22.6
應計資本支出及保留金	786.5	999.6	747.8	289.7
燃料採購應計費用	154.0	513.9	450.2	466.8
其他	525.7	985.4	1,034.6	1,050.9
	1,535.9	2,515.1	2,259.8	1,830.0
中期票據的應計利息	33.0	40.9	40.5	100.9
財務衍生工具－作現金 流量／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0.5	3.9	10.1	0.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569.4	2,559.9	2,310.4	1,931.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在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517.5	980.9	798.2	552.5
1個月後但在3個月內到期	403.3	424.5	349.6	191.8
3個月後但在12個月內到期	615.1	1,109.7	1,112.0	1,085.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總額	<u>1,535.9</u>	<u>2,515.1</u>	<u>2,259.8</u>	<u>1,830.0</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港幣15.694億元、港幣25.599億元、港幣23.104億元及港幣19.312億元。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中期票據的應計利息。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5.694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5.599億元，主要反映已收差餉及地租退款以及資本支出應計費用的增加。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5.599億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3.104億元，主要由於購買固定資產的金額減少令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所致。該等金額部分被遠期外匯合約的重估虧損增加令作現金流／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財務衍生工具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港幣19.312億元，主要反映期內資本支出應計費用減少以及作現金流／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財務衍生工具減少，部分被中期票據的應計利息增加所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有港幣5.769億元或29.9%已支付。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拖欠支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權益總額分別為港幣149.474億元、港幣136.945億元、港幣144.886億元及港幣140.264億元。我們的權益總額金額出現波動主要由於儲備金額變動所致。具體而言，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的減少，主要反映重新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淨額因我們的獨立精算師的精算估值法中採用的貼現率變更(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初的3.0%變更為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末的1.5%及進一步變更為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末的0.8%)而錄得虧損所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間的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數字僅反映九個月業績而非全年業績所致，而該減少金額部分被來自重新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所抵銷。重新計算界定福利責任主要由於我們的獨立精算師的精算估值法中採用的貼現率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初的1.5%變更為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末的0.8%及進一步變更為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末的2.3%所致。

財務資料

借貸資本

借貸資本指以免息貸款形式作為股東投資向電能收取的資金投資，且入賬列作我們權益的一部分。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承轉及結轉的借貸資本結餘為港幣88.45億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轉及結轉的借貸資本結餘為港幣88.45億元。我們擬利用港燈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悉數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借貸資本)。目前的管制計劃並無有關償還借貸資本的限制。

債項

銀行貸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流動部分	50.0	115.0	5,310.5	792.0
非流動部分	4,994.0	4,996.2	—	1,500.0
銀行貸款總額	5,044.0	5,111.2	5,310.5	2,292.0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為港幣50.44億元、港幣51.112億元、港幣53.105億元及港幣22.92億元。我們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5,000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53.105億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非流動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變為於一年內到期而轉為流動銀行貸款所致。在較小程度上，該增加是由於購買固定資產提供資金而提取的流動銀行貸款增加所致。我們的銀行貸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53.105億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港幣22.92億元，主要反映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減少及按還款時間表還款所致，而還款資金則來自(i)提取到期日長於一年的融資所得的款項及(ii)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所得的額外款項。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我們的銀行貸款及中期票據的利率分別介乎0.23%至4.55%、0.25%至4.55%、0.30%至4.55%及0.30%至4.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與此同時，我們已獲銀行承諾貸出而尚未動用的融資總額為港幣23億元，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我們已取得本公司貸款融資約港幣87億元及港燈貸款融資約港幣283億元。於上市日期及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所涵蓋期間)，我們預期將獲安排最少港幣5億元的已承

財務資料

諾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可供我們提取以撥付一般營運資金。緊隨贖回承兌票據後，我們預期我們的未償還借貸總額為港幣483.285億元。我們預期繼續依賴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撥付有關擴充業務的部分資本支出及其他資本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組合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銀行貸款 及銀行透支	中期票據	銀行貸款 及銀行透支	中期票據	銀行貸款 及銀行透支	中期票據	銀行貸款 及銀行透支	中期票據
	(港幣百萬元)							
1年內償還	51.7	—	115.0	501.8	5,316.4	—	798.0	—
1年後但2年內償還	—	520.6	4,996.2	—	—	499.8	1,500.0	999.6
2年後但5年內償還	4,994.0	998.9	—	1,897.9	—	1,698.0	—	1,198.7
5年後償還	—	6,023.1	—	8,263.5	—	8,971.5	—	9,320.3
債務組合總額	5,045.7	7,542.6	5,111.2	10,663.3	5,316.4	11,169.3	2,298.0	11,518.6

以下為重大契諾及承諾以及該等貸款各自的重重大違約事件的一般概要：

- 借入款項(定義見下文)不得超過我們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的2.5倍，且有抵押借入款項不得超過我們的經調整資產淨值。
- 我們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不得低於港幣80億元。
- 不抵押保證：我們不得就我們的資產設立或擁有任何未到期產權負擔，惟以下情況除外：(i)我們日常營運過程中因法律或協議生效而產生的留置權；(ii)於銀行貸款日期後購買任何資產時存在且並非就該購買而設立的任何產權負擔，及就以該資產抵押的債項再融資而就該資產設立的任何替代產權負擔；(iii)於銀行貸款日期後就我們收購或開發的任何資產而設立的唯一目的為就該收購或開發融資的任何產權負擔；及(iv)在貸款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設立或未到期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除非相關產權負擔等額及在可估值情況下擴大至我們根據相關銀行貸款協議作出的墊款及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 連帶違約：於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少於我們經調整資產淨值2%的借入款項的任何債項(i)於到期時未支付，(ii)因違約或違約事件而在正常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或(iii)在或有責任或責任作為擔保的情況下，該責任或其有關債項因違約或違約事件而到期及應付，且於到期時未支付，除非已就此作出真誠抗辯，將被視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財務資料

- 倘(i)我們未能履行或遵守管制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對其作出貸款人相信可能對管制計劃的執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修訂；或(ii)管制計劃被終止，而貸款人相信終止將嚴重損害我們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則亦將被視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就上述概要而言：

- 「借入款項」指我們全部借入款項的總額，包括借入款項或有關借入款項的或有責任但不包括借貸資本(定義見下文)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其他免息借入款項。
- 「經調整資產淨值」指(i)我們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股本金額；(ii)我們儲備的進賬額，包括股份溢價賬、重估儲備及保留溢利或虧損的任何結餘；及(iii)我們欠負電能的任何免息貸資本的未償還本金額(惟(a)任何有關借貸資本於當時最新的賬目中列作指基於累計上年度溢利的資金再投資及長期免息資本貸款，及(b)任何有關借貸資本在未取得香港政府事先同意下不可償還，且未曾償還及被視為永久股東資金(「借貸資本」))的總額；所有款項均於我們的最新資產負債表(即送呈貸款人的最新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或(直至送呈首份有關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呈列。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指經調整資產淨值(定義見上文)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緊隨贖回承兌票據後，預期我們的借貸總額約為港幣483.285億元。

為籌備重組，港燈及協議中所載的各參與銀行(包括Goldman Sachs Bank USA(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聯屬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的聯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訂立融資協議(「港燈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港燈獲提供一筆雙幣定期貸款融資(包括最多約港幣165.211億元的港幣部分及最多約15.19億美元的美元部分)(「港燈貸款融資」)。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我們擬按以下方式利用港燈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約港幣283億元：

- 約港幣274.453億元將用作悉數償還公司間貸款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包括(i)來自電能的多項貸款及墊款下的未償還款項港幣186.003億元，及(ii)未償還借貸資本港幣88.45億元；
- 約港幣6億元將用作支付港燈截至上市日期已產生或預期將產生但截至有關日期尚未支付的資本支出；及

財務資料

- 約港幣2.547億元將用作支付有關港燈貸款融資的前期費用。

再者，為籌備收購事項，本公司、港燈及協議中所載的各參與銀行（包括Goldman Sachs Bank USA（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聯屬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的聯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訂立融資協議（「本公司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提供一筆雙幣定期貸款融資（包括最多約港幣50.789億元的港幣部分及最多約4.67億美元的美元部分）（「本公司貸款融資」）。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我們擬按以下方式利用本公司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約港幣87億元：

- 約港幣85.026億元將用作贖回Treasure Business為償付部分收購事項代價而將向電能發出的承兌票據；
- 約港幣1.091億元將用作支付將由本公司承擔的有關全球發售的多項費用及開支；
- 約港幣1,000萬元將用作撥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及
- 約港幣7,830萬元將用作支付有關本公司貸款融資的前期費用。

港燈貸款融資及本公司貸款融資均不會由電能作出擔保。本公司貸款融資由港燈作出擔保。貸款融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融資金額：

港燈貸款融資：約港幣283億元

本公司貸款融資：約港幣87億元

- 利率：

港幣提款：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息差（每年0.80%）之和

美元提款：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息差（每年0.80%）之和

- 到期日：就各項貸款融資而言，首次提款日期起計三年

港燈貸款融資包括以下重大違約事件：

- 綜合借入款項（定義見下文）為綜合經調整淨值（定義見下文）的2.5倍以上；
- 綜合借入款項為綜合EBITDA（定義見下文）（按十二個月滾動基準）的7.0倍或以上；

財務資料

- 綜合經調整淨值少於或相等於港幣200億元；及
- 倘(i)港燈未能履行或遵守管制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對其作出大多數貸款人相信可能對管制計劃的持續執行或存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修訂；或(ii)管制計劃被終止，而大多數貸款人合理地相信有關未能履行事項或修訂或終止將嚴重損害港燈履行其財務責任的能力，前提為(i)或(ii)項所述的該事件嚴重損害貸款人的利益，則亦將被視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本公司貸款融資包括以下重大違約事件：

- 綜合借入款項(定義見下文)為綜合經調整淨值(定義見下文)的2.5倍以上；
- 綜合借入款項為綜合EBITDA(定義見下文)(按十二個月滾動基準)的7.0倍或以上；
- 綜合經調整淨值少於或相等於港幣200億元；及
- 倘(i)港燈未能履行或遵守管制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對其作出大多數貸款人相信可能對管制計劃的持續執行或存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修訂；或(ii)管制計劃被終止，而大多數貸款人合理地相信有關未能履行事項或修訂或終止將嚴重損害本公司或港燈履行其財務責任的能力，前提為(i)或(ii)項所述的該事件嚴重損害貸款人的利益，則亦將被視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就上述重大違約事件而言：

- 「綜合經調整資產淨值」指(i)本公司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股本(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金額，及(ii)本公司儲備的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溢價賬、重估儲備及保留溢利或虧損的任何有關結餘)的總額，而上述所有款項均於全年或半年度資產負債表呈列，但如參照任何經審核賬目進行測試，而當中的核數師報告在任何方面有保留意見，則須自上述總額扣減該等核數師核證為該最新資產負債表所呈列實際金額與該等核數師依據其意見認為可於該最新資產負債表真實公平地反映相關項目的金額之差額；
- 「綜合借入款項」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借入款項總額(惟就此而言不包括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借入款項)及包括(為免生疑)借入款項或有關借入款項的或有責任；及

財務資料

- 「**綜合EBITDA**」指就任何日期而言，本公司於截至有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的未計稅項但(i)扣除利息及財務費用前，(ii)扣除無形資產攤銷、重估、撇減或減值或有形資產減值應佔的任何金額前，(iii)計入被視作特殊或非經常的任何項目及任何其他非經常項目前，(iv)計入任何未實現匯兌損益(包括因換算貨幣債務而產生者)前，及(v)計入因任何資產重估值上調或下調而產生的任何損益前的綜合溢利，在各情況下，以所增加、減少或計入者(視情況而定)為限。

各貸款融資將須於最終到期日償還。我們擬於到期時或更早透過我們當時認為適當的來源再融資或重續貸款融資。我們將繼續分析於任何特定時間對我們最有利的資本來源。

我們的意向是，透過訂立對沖安排將我們幾乎所有的浮息債務轉為定息債務，以減低我們在貸款融資下承擔的利率風險。我們會考慮所有因素和其他我們認為相關的考量(包括當時的市場情況)，以便該等對沖安排的有關條款和時機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中期票據

中期票據為我們的附屬公司HEFL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與多間金融機構設立的10億美元中期票據計劃下發行的不記名或記名定息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計劃規模增加至30億美元。中期票據由我們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並可由HEFL在發生影響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稅項的若干變動時隨時選擇按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全部贖回。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中期票據的面值分別為港幣76.893億元、港幣103.467億元、港幣106.225億元及港幣113.285億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期票據的面值為港幣113.285億元。有關中期票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9。

以下為根據我們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中期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一般概要：

利率及到期日

根據中期票據，中期票據若干部分的利息按固定利率支付，而其他部分則按浮動利率支付。有關中期票據詳情的分析(包括支付利息的固定或浮動利率及到期日)，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9。有關已計及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指定作現金流或公平價值對沖工具所產生的影響的中期票據利率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9。

財務資料

不抵押保證

根據中期票據，我們或HEFL均不得就我們各自業務的任何部分設立任何抵押權益以為任何債項或任何債項的擔保或彌償保證作出抵押，除非能確保HEFL在中期票據下的責任或我們在擔保下的責任(i)已由與債項或大致相同條款的利益或彌償保證相等的抵押權益作出抵押或(ii)擁有該等其他抵押權益或經中期票據持有人以決議案批准的安排的利益。根據中期票據訂明的若干條件，我們及HEFL可設立或擁有尚未行使的抵押權益，而毋須就中期票據提供任何安排。

違約事件

中期票據載有若干違約事件。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i)違反中期票據的任何其他責任；(ii)連帶違約或未能按等於或超過3,000萬美元或其等值金額支付所需款項；(iii)強制執行法律程序，包括HEFL或我們的全部或重大部分物業、資產或收入面臨危機、扣押、裁決或其他法律程序；(iv)強制執行有關HEFL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承擔、資產及收入的抵押；及(v)HEFL的擁有權變動。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13,190.2	11,533.5	10,723.7	13,265.9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分別為港幣131.902億元、港幣115.335億元、港幣107.237億元及港幣132.659億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減少主要由於各年底還款所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借貸有所增加，主要是我們集中管理現金資金的最終結果，據此，我們增加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即電能)的貸款，作為日常營運和資本支出及我們與電能的交易的資金(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而有關交易可讓我們受惠於若干成本效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預期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毋須於12個月內償還，因此，該貸款記錄而非流動負債。然而，倘上市按預期進行，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預期將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未償還貸款為港幣177.196億元。我們預期利用港燈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償還公司間貸款。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我們的債務狀況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或違反財務契諾。

資本支出與承擔及或有負債

資本支出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港幣24.268億元、港幣28.869億元、港幣26.129億元及港幣11.927億元。我們的資本支出包括固定資產投資，主要用於加裝排放控制設施、提高燃氣發電容量、改善電站大樓及廠房設施(包括提升南丫發電廠的蒸汽輪機、興建新服務大樓及安裝一個1兆瓦的薄膜光伏系統)、以地底電纜電路更替架空電纜、安裝電纜電路及設備以輸電至新港鐵線路、擴大整個輸電及配電系統以及提高供電可靠性的其他項目。我們主要透過來自營運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借貸資本、中期票據所得款項及其他負債等途徑撥付我們的資本支出。

涵蓋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獲得行政會議批准。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中提出了於其五年期內估計共投資約港幣130億元於新增及現有資本項目。我們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下的獲批准資本支出包括投資於發電系統(約港幣61億元，包括與L10項目有關的估計港幣30億元)、輸配電網絡(約港幣53億元)及客戶和企業服務發展(約港幣16億元)。上市後，我們計劃透過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銀行貸款及／或其他債務市場集資活動撥付我們的資本支出。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管制計劃－發展計劃－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已核准及簽約的				
固定資產資本承擔	1,576.3	1,564.7	1,125.4	1,060.2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的				
固定資產資本承擔	9,373.4	9,348.3	8,763.8	7,884.2
固定資產資本承擔總額	10,949.7	10,913.0	9,889.2	8,944.4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固定資產資本承擔總額分別為港幣109.497億元、港幣109.13億元、港幣98.892億元及港幣89.444億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固定資產資本承擔主要包括在不同地點安裝海底電纜線路、建造變壓器、在南丫發電廠搭建另一條輸電系統、與建設港鐵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供電有關的設備以及擴建我們在南丫島的發電及保養設施。

或有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或本發售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我們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來的承擔及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及於該日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及於該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¹⁾	136.7%	95.7%	39.3%	42.1%	73.3%
負債比率 ⁽²⁾	24.6%	29.9%	30.9%	31.6%	26.4%
淨負債淨資產比率 ⁽³⁾	84.2%	115.0%	113.7%	126.4%	98.4%
淨負債總資產比率 ⁽⁴⁾	24.6%	29.8%	30.9%	31.5%	26.4%
資產回報率 ⁽⁵⁾	9.0%	8.5%	8.5%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⁶⁾	30.9%	32.7%	31.3%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2) 負債比率按計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計息借貸總額指計息借貸，當中包括銀行貸款、中期票據及無抵押銀行透支。
- (3) 淨負債淨資產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資產淨額再乘以100%計算。負債淨額指計息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而計息借貸包括銀行貸款、中期票據及無抵押銀行透支。
- (4) 淨負債總資產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5)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港燈股東應佔溢利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6)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港燈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權益總額包括股本、儲備及借貸資本。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36.7%、95.7%、39.3%、42.1%及73.3%。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6.7%下降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5.7%，主要由於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根據還款時間表中中期票據的流動部分增加使流動負債總額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5.7%下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3%，主要由於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增加所致。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非流動貸款轉為流動貸款，及(較小程度上)為撥付購買固定資產而提取的流動銀行貸款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42.1%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73.3%，主要由於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減少所致。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負債比率分別為24.6%、29.9%、30.9%、31.6%及26.4%。我們的負債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6%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9%，主要反映已發行中期票據金額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9.9%及30.9%。我們的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31.6%下降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26.4%，主要由於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淨負債淨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淨負債淨資產比率分別為84.2%、115.0%、113.7%、126.4%及98.4%。我們的淨負債淨資產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4.2%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5.0%，主要由於已發行中期票據金額增加使負債淨額增加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淨資產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15.0%及113.7%。我們的淨負債淨資產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126.4%下降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98.4%，主要由於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淨負債總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淨負債總資產比率分別為24.6%、29.8%、30.9%、31.5%及26.4%。我們的淨負債總資產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6%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8%，主要由於已發行中期票據的金額增加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總資產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9.8%及30.9%。我們的淨負債總資產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31.5%下降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26.4%，主要由於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9.0%、8.5%及8.5%。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9.0%下降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8.5%，主要由於港燈股東應佔溢利減少及我們的總資產增加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資產回報率保持穩定，為8.5%。

權益回報率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30.9%、32.7%及31.3%。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30.9%增加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32.7%，主要由於權益總額減少加上港燈股東應佔溢利輕微減少所致。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32.7%下降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31.3%，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增加加上港燈股東應佔溢利輕微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本發售章程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根據我們的庫務政策，財務衍生工具僅用作對沖因營運、融資及投資活動而產生的外匯及利率風險。我們並未持有或發行用作買賣或投機用途的財務衍生工具。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主要就應收用電客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用作對沖所訂立的場外交易的財務衍生工具而面對信貸風險。我們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管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用電客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根據「供電則例」以收取客戶按金或銀行擔保作為該等賬款的抵押品。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持有的抵押按金分別合共港幣17.476億元、港幣18.014億元、港幣18.39億元及港幣18.809億元。

為減低在買賣財務衍生工具或存放存款時面對的信貸風險，我們會對交易對手設定最低信貸評級要求及交易限制。我們並不預期有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我們就每項財務資產(包括財務衍生工具)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指該資產在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賬面金額。

流動性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為更有效管理風險及減低融資成本，我們以中央現金管理模式集中管理現金。上市後，我們將獨立管理現金資金。我們的目標是確保在有需要時可通過建立承諾銀行信貸額擁有足夠的資金流動性。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協定，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已承諾貸出的信貸額以應付我們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獲銀行承諾貸出而尚未動用的信貸額分別為港幣65億元、港幣65億元、港幣55.4億元及港幣37.7億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及財務衍生工具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此乃按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貸款則按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現有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可要求我們還款的最早日期呈列。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金額	未貼現的 合約現金 流總額	1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港幣百萬元)						
中期票據及應計利息	11,619.5	14,932.6	448.8	1,428.0	2,347.6	10,708.2
銀行貸款及應計利息	2,293.1	2,330.7	813.4	1,517.3	—	—
銀行透支	6.0	6.0	6.0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24.0	1,824.0	1,824.0	—	—	—
貨幣掉期合約及 相關應計利息	(369.3)					
— 流出		848.1	117.0	117.0	351.3	262.8
— 流入	—	(1,853.7)	(247.2)	(247.2)	(741.5)	(617.9)
	<u>15,373.4</u>	<u>18,087.7</u>	<u>2,962.1</u>	<u>2,815.2</u>	<u>1,957.4</u>	<u>10,353.1</u>
衍生工具償還總額						
作現金流對沖工具的						
遠期外匯合約	(1.4)					
— 流出		4,214.8	3,157.5	1,057.2	—	—
— 流入		(4,216.8)	(3,159.2)	(1,057.6)	—	—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0.04)					
— 流出		181.6	181.6	—	—	—
— 流入		(181.6)	(181.6)	—	—	—

有關我們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及財務衍生工具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9(b)。

利率風險

我們因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使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的風險。

對沖

我們的政策是要平衡定息及浮息債務的組合，以減低所承受的利率風險。我們亦會按庫務政策以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管理有關風險。有關我們對沖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一對沖政策」。

財務資料

我們將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分類為現金流或公平價值對沖，並按「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q)所載政策以公平價值列賬。

利率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固定利率淨負債(主要包括中期票據及銀行貸款)分別為港幣43.059億元、港幣57.661億元、港幣63.088億元及港幣70.051億元。於同期，我們的浮動利率淨負債(主要包括銀行貸款、中期票據及客戶按金)分別為港幣100.212億元、港幣117.859億元、港幣120.082億元及港幣86.845億元。有關我們於結算日的淨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結構(已考慮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指定作現金流或公平價值對沖工具所產生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9(c)(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利率普遍上升／下調100點子，估計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及收益儲備將分別減少／增加約港幣6,720萬元、港幣8,260萬元、港幣8,020萬元及港幣6,070萬元。於同期，權益的其他項目則將分別增加／減少約港幣420萬元、港幣170萬元、港幣100萬元及港幣30萬元，以回應利率普遍上升／下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的變動於結算日出現並已用於計算該日存在的財務衍生工具及非財務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已訂約及預期交易

我們主要因以非我們功能貨幣作為計算單位的採購而承受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日圓、英鎊及歐元。

我們以遠期外匯合約管理貨幣風險，並將其列作現金流對沖。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用作對沖已訂約及預期交易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淨額分別為港幣2,710萬元(資產)、港幣700萬元(資產)、港幣640萬元(負債)及港幣140萬元(資產)，已確認為財務衍生工具。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用作經濟對沖以外幣為計算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淨額分別為港幣1,820萬元(資產)、港幣360萬元(資產)、港幣350萬元(負債)及港幣4萬元(資產)，已確認為財務衍生工具。

財務資料

我們的借貸以貨幣掉期合約對沖為港幣或以港幣計值。鑒於上文所述，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與我們借貸有關的重大貨幣風險。

承受的貨幣風險

有關我們於結算日因已確認以非我們功能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而承受的貨幣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9(d)(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我們於相關結算日如以下貨幣兌港元轉強10%，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及收益儲備）及權益的其他項目將增加／減少的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對除稅後溢利及收益儲備的影響	對權益的其他項目的影響	對除稅後溢利及收益儲備的影響	對權益的其他項目的影響	對除稅後溢利及收益儲備的影響	對權益的其他項目的影響	對除稅後溢利及收益儲備的影響	對權益的其他項目的影響
	(港幣百萬元)							
日圓	0.01	23.1	0.3	18.5	(0.9)	6.0	(0.7)	5.2
歐元	—	—	(0.01)	1.0	(0.1)	—	(0.2)	—
英鎊	(0.08)	1.6	(0.7)	1.0	(0.03)	0.3	(0.2)	—

於結算日上述貨幣兌港元如轉弱10%，對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及收益儲備）及權益的其他項目有相同金額但反方向的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算我們於結算日所持有令我們承受貨幣風險的該等財務工具，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則維持不變。就此而言，假設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對沖政策

我們按照庫務政策概述的對沖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我們的對沖政策已獲董事局批准，旨在(i)降低因外幣匯率出現不利變動而造成財務損失的可能性；(ii)維持債務組合中的適當定息與浮息組合以控制利率風險；(iii)確保擁有足夠的已承諾可用資金以在有需要時應付短期及長期付款責任及資金需要；及(iv)減少因交易對手違約所造成的財務損失。

財務資料

我們使用財務衍生工具主要是為了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交易對手風險，我們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我們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及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我們主要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外幣交易風險。我們透過取得定息及浮息借貸，並利用利率衍生工具為我們的債務維持審慎及具成本效益的利率結構。

有關我們對沖安排的內部監控程序如下：財務衍生工具由庫務部(由我們的司庫監督)執行及定期監察，並由執行董事批准。在我們訂立財務衍生工具後，我們的會計部亦會審閱及記錄相關交易。我們的司庫在處理及管理複雜的對沖及衍生工具相關財務活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考慮是否訂立財務衍生工具時，我們的庫務部會考慮該工具的目的及成本效益等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內就對沖而訂立的財務工具被視為有效，以及我們會定期進行對沖成效評估。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貨幣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及名義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貨幣掉期合約	(122.4)	3,882.3
利率掉期合約	11.3	750.0
遠期外匯合約	45.3	2,618.3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貨幣掉期合約	422.5	5,826.0
利率掉期合約	1.4	750.0
遠期外匯合約	10.6	3,454.8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貨幣掉期合約	645.4	5,826.0
利率掉期合約	—	—
遠期外匯合約	(9.9)	5,916.1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公平價值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貨幣掉期合約	299.6	5,826.0
利率掉期合約	—	—
遠期外匯合約	1.4	4,539.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貨幣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的期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港幣百萬元)			
貨幣掉期合約	—	—	—	3,882.3
利率掉期合約	—	750.0	—	—
遠期外匯合約	2,548.4	69.9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港幣百萬元)			
貨幣掉期合約	—	—	—	5,826.0
利率掉期合約	750.0	—	—	—
遠期外匯合約	3,389.0	65.8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港幣百萬元)			
貨幣掉期合約	—	—	—	5,826.0
利率掉期合約	—	—	—	—
遠期外匯合約	3,673.1	2,243.0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年內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港幣百萬元)			
貨幣掉期合約	—	—	—	5,826.0
利率掉期合約	—	—	—	—
遠期外匯合約	3,482.5	1,057.2	—	—

財務資料

我們的主要對沖合約受不同銀行於不同時間訂立的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SDA」) 總協議或銀行間有關對沖交易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所規管。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規管我們所訂立的主要對沖合約的主要違約事件及終止事件的一般概要：

- 指定交易中違約：倘在ISDA總協議所界定的若干指定交易中本集團違約、有關交易被否定、廢除或否決，則將被視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 連帶違約：倘(i)根據與借入款項的任何責任有關的一項或以上協議或文書，發生本集團違約、本集團違約事件或其他類似情況或事件，而有關借入款項的本金總額不少於ISDA總協議指明的適用限額，並導致該債項變為或於聲明之時變為能夠在原定時間之前到期及應付；或(ii)本集團未能於到期日作出一筆或以上付款，以支付總金額(單獨或連同上文條款(i)所述款項(如有))不少於ISDA總協議指明的適用限額的款項，則將被視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 終止事件：終止事件包括不合法事情、不可抗力事件、各類稅務事件(包括合併時的稅務事件)及合併時的信貸事件，全部事件均已於ISDA總協議中概述。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港燈已分別向電能派付股息港幣55.191億元、港幣50.057億元、港幣37.609億元、港幣37.609億元及港幣46.156億元。有關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分派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分派」。港燈已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港燈股東應佔溢利向電能宣派中期股息港幣48.652億元。該已宣派股息中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尚未向電能派付的部分將構成公司間貸款的一部分，並預期由港燈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償付。

於編製及審核經營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釐定該等期間的溢利後，Treasure Business將促使港燈就截至完成日期的該溢利餘下部分向其宣派額外中期股息，而Treasure Business繼而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向電能支付相同金額。該額外中期股息的金額僅會按截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港燈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釐定，且不應於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中考慮。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反映信託集團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預測溢利，並計及利息費用和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因此無法加以推斷以作比較用途(有關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的資料，請參閱「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此外，我們的電力相關業務及可售出的電力單位數量受到我們電力供求的影響，而電力供求則視乎天氣狀況及季節性而定。請

財務資料

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售電量及經營業績可能出現季節性波動，並可能受到天氣狀況轉變及季節性的負面影響」。該額外中期股息將以港燈來自營運的現金撥付。本公司將於公告內公開披露有關港燈股東應佔溢利的該額外中期股息金額。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我們提供的短期僱員福利及離職後福利總額分別為港幣2,460萬元、港幣2,330萬元、港幣2,410萬元及港幣1,380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應收主要管理人員的任何未償還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

我們的其他營運成本包括電能就管理及行政支援向我們收取的費用，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分別為港幣1.26億元、港幣1.049億元、港幣1.124億元及港幣9,510萬元。董事確認，上述交易將於上市後終止。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我們就電能履行根據大鵬燃氣供應合約及氣電集團燃氣供應合約向廣東大鵬及氣電集團購買天然氣的責任並按成本轉售予我們而向廣東大鵬及氣電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港幣22.112億元、港幣26.245億元、港幣29.296億元、港幣21.291億元及港幣20.453億元。已付款項乃根據大鵬燃氣供應合約及氣電集團燃氣供應合約中的燃氣價格公式釐定的燃氣價格為基準。氣電集團燃氣供應合約由電能根據電能、港燈與氣電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更替契約更替予港燈，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因此，本集團將根據氣電集團燃氣供應合約直接向氣電集團購買天然氣。電能與我們的意向是，一旦獲得廣東大鵬的同意及電能、本集團與廣東大鵬之間的更替契約生效，大鵬燃氣供應合約將由電能更替予本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電能向港燈轉售燃氣」。

附屬公司

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指根據中期票據計劃透過HEFL借入的款項。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就中期票據計劃已付／應付的利息開支分別為港幣1.489億元、港幣4.153億元、港幣4.165億元、港幣3.098億元及港幣3.309億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0。

董事認為，我們所有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並無歪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或致使有關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根據上市規則並無需要的額外披露

除上文「一債項」所披露者外，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能導致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對信託集團進行合理盡職審查並計及信託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績後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涵蓋的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本發售章程日期止，信託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預期將就上市產生的開支總額(不包括包銷佣金及任何獎勵費用)為港幣1.091億元，當中約港幣1,800萬元預期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於信託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列支，以及約港幣9,110萬元預期於信託集團的股本權益賬列支。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就上市產生少量開支。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詳情，尤其是有關收購事項及重組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管制計劃

下表呈列摘錄自所示年度管制計劃財務報表的港燈財務資料概要。管制計劃財務報表乃根據管制計劃的條文編製。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管制計劃財務報表按管制計劃規定由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獨立核數師就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管制計劃財務資料實施若干協定程序。雖然管制計劃財務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但由於我們相信有關財務資料對投資者有益，故於下文論述有關資料。管制計劃財務資料未必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一致。雖然我們並無將管制計劃財務資料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進行對賬，但我們相信差異不屬重大。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於所示年度的管制計劃財務資料：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零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零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零三年 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元)									
電力銷售	10,364	10,140	10,338	10,331	12,704	12,452	12,326	12,310	11,442	11,263
撥自／(入) 燃料										
價格調整條款賬	3,867	3,755	2,794	2,329	1,802	413	15	119	(443)	(726)
管制計劃其他收入	74	100	62	63	36	455	42	56	51	66
電費收入毛額	14,305	13,995	13,194	12,723	14,542	13,320	12,383	12,485	11,050	10,603
燃料成本	(5,673)	(5,538)	(4,570)	(4,104)	(3,597)	(2,167)	(1,780)	(1,887)	(1,301)	(983)
營運成本	(1,040)	(1,040)	(1,097)	(1,158)	(1,283)	(1,260)	(1,155)	(1,190)	(1,105)	(918)
利息	(264)	(248)	(112)	(91)	(166)	(369)	(186)	(128)	(83)	(195)
折舊及攤銷	(1,919)	(1,836)	(1,793)	(1,623)	(1,516)	(2,025)	(1,892)	(1,832)	(1,810)	(1,782)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	—	—	—	—	—	—	—	—	—	317
除稅前收入淨額	5,409	5,333	5,622	5,747	7,980	7,499	7,370	7,448	6,751	7,042
管制計劃稅項	(856)	(794)	(930)	(1,025)	(1,218)	(1,331)	(1,453)	(1,314)	(1,167)	(1,193)
除稅後收入淨額	4,553	4,539	4,692	4,722	6,762	6,168	5,917	6,134	5,584	5,849
借入資本利息	271	239	118	103	154	307	285	181	128	218
客戶按金增加 部分的利息	—	—	—	—	1	9	9	3	—	—
管制計劃收入淨額	4,824	4,778	4,810	4,825	6,917	6,484	6,211	6,318	5,712	6,067
撥自／(入) 電費										
穩定基金	72	46	(58)	(174)	(297)	(14)	—	—	—	139
電費穩定基金不足 的數額	—	—	—	—	—	—	487	288	869	228
准許利潤	4,896	4,824	4,752	4,651	6,620	6,470	6,698	6,606	6,581	6,434
電費穩定基金不足 的數額	—	—	—	—	—	—	(487)	(288)	(869)	(228)
借入資本利息	(271)	(239)	(118)	(103)	(154)	(307)	(285)	(181)	(128)	(218)
客戶按金增加部分 的利息	—	—	—	—	(1)	(9)	(9)	(3)	—	—
撥入減費儲備金	(1)	(1)	(1)	—	(13)	(1)	—	—	—	(6)
利潤淨額	4,624	4,584	4,633	4,548	6,452	6,153	5,917	6,134	5,584	5,982

電費收入毛額

我們的電費收入毛額主要指(i)電力銷售收入總額(包括燃料成本賬戶調整)，但未計及回扣；(ii)按照我們與香港政府不時訂立的任何協議指明及計算的消費者優惠金額；(iii)使用我們的固定資產而產生的電力相關費用及其他收入；及(iv)客戶未有領回的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電費收入毛額港幣131.94億元、港幣139.95億元及港幣143.05億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增加，主要由於燃料成本賬戶調整增加所致。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增加，主要由於(i)電力銷售收入增加；及(ii)燃料成本賬戶調整所致。

財務資料

營運成本

我們的營運成本包括直接費用及其他營運成本的總額，減(i)折舊及攤銷；及(ii)管制計劃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營運成本分別為港幣10.970億元、港幣10.400億元及港幣10.400億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減少，主要由於差餉及地租減少導致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其他營運成本較少所致。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固定資產按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且在計算折舊時考慮估計的剩餘價值。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按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折舊及攤銷合共分別為港幣17.93億元、港幣18.36億元及港幣19.19億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增加主要由於固定資產的結餘增加所致。

管制計劃收入淨額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管制計劃收入淨額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港幣48.1億元、港幣47.78億元及港幣48.24億元。

准許利潤

准許利潤受到管制計劃的規管。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准許利潤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港幣47.52億元、港幣48.24億元及港幣48.96億元。

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

本節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可能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本節所載的假設為基礎。儘管董事認為有關假設屬合理，但實際結果能否達到我們的期望將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確因素。於本發售章程載入有關資料，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視為受託人－經理、本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對有關假設的準確性作出的聲明、保證或預測，或將達到或很可能達到該等結果。謹請投資者不要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其所述資料截至本發售章程日期為止。其他資料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

受託人－經理、本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概不保證信託集團的表現、支付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分派或任何特定回報。

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乃根據下文所載基準、假設及估計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該等個別基準、假設及估計不應被視為個別預測，但應構成達致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所用的整體基準、假設及估計的一部分，而聯席保薦人或申報會計師並未就此作出個別呈報。

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應與「附錄三－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及下文所載基準及假設一併閱讀。

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

按下文所載的基準並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港燈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港幣51.800億元

釐定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的基準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及註冊成立。自其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與上市日期相同）止，港燈電力投資或本公司概無經營或預期會經營任何業務，彼等亦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費用或開支。因此，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已根據(i)經營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ii)經營集團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計算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i)經營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已按「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營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

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

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

按下文所載的基準及假設並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如下：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不少於港幣27.658億元

釐定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

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已根據信託集團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假設預計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而倘實際上市日期不同，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亦會不同。

董事亦已作出以下假設：

- 信託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因「風險因素」所載的任何風險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香港或在其他方面對信託集團業務乃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府政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例、法規或規則並無出現對信託集團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將不會出現信託集團不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原因，包括發生戰事、軍事事件、天災、災害(例如水災或颱風)、疫症(包括非典型肺炎或H1N1或H5N1流感病毒)或嚴重意外；
- 除根據全球發售進行股本集資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進行股本集資；
- 利率將不會與現行水平有重大差異；
- 信託集團將繼續採取僅利用財務衍生工具管理利率及外幣風險而非進行投機的政策；
- 香港或信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經營所在的任何國家的稅基或適用稅率並無重大變動或任何稅務資產的剔除；
- 管制計劃以及信託集團的所有租約及許可證(對信託集團的經營屬必要及／或適宜者)在法律上均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執行並且將會按照其條款履行；

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

- 將不會發生燃料供應中斷、勞資糾紛或商業訴訟；
- 信託集團將採納的會計政策將在所有重大方面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營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收購事項將利用購買會計法在信託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 信託集團的業務或資產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信託集團資產的實際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由於我們擬以銀行計息貸款取代我們現有的免息公司間貸款，故我們預計我們的利息開支相對過往年度將會大幅增加。尤其是，計息港燈貸款融資及本公司貸款融資的利率將相等於(i)就以港幣提取的款項而言，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息差(每年0.80%)之和，及(ii)就以美元提取的款項而言，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息差(每年0.80%)之和。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營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利用購買會計法按公平價值在信託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致使該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將大幅高於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前所列的歷史金額。此外，此舉亦將會產生商譽，而我們的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亦將會大幅增加。該等利息費用和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並已於編製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時計算在內，將於未來年度繼續對我們的溢利及利潤率構成影響。按年比較，該等利息費用和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導致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金額(按年度化基準)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中的港燈股東應佔溢利金額大幅減少。將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商譽日後可能出現減值。倘將獲分配因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即港燈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上市日期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因收購事項而初步確認的商譽或會減少。商譽的任何減值將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我們的綜合溢利構成影響。然而，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商譽減值並無導致任何現金流出，並且構成調整的一部分，故有關影響將於計算集團可供分派收入及計算上市日期起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作出分派的金額時撇除。

敏感度分析

本節所載的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乃基於上文所載的多項假設，並受「風險因素」所載的多項風險規限。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未來事件概不可準確預測，並須預期本發售章程的預測及預計數字可能出現偏差。

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

為協助有意投資者對影響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的部分而非全部假設進行評估，下表顯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對利率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基於利率變動導致的預測綜合溢利變動，並非為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目的所作的溢利預測，因此聯席保薦人或申報會計師並未就此作出呈報。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敏感度分析無意盡列且範圍有限，故本敏感度分析並無核實或審閱與本發售章程預測數字有關的所有主要假設或其他假設。

詮釋敏感度分析時務須審慎行事，原因是其獨立處理利率的變動，但實際上，利率變動可能與其他變數的變動互有關連。該等變動的影響可能會相互抵銷或結合。因此，就利率敏感度呈列的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影響並非擬顯示該敏感度結果的可能範圍，而實際變動可能會超出下述範圍。本敏感度分析並未試圖識別任何潛在變動的原因，或識別或量化其他項目的後續或有關變動或變化。

	有關我們債項的利率的浮息部分增加				
	0.25%	0.5%	0.75%	1.00%	1.25%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 綜合溢利變動(港幣百萬元)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92.0)	(184.0)	(275.9)	(367.9)	(459.8)

分 派

本節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可能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本節所載的假設為基礎。儘管董事認為有關假設屬合理，但實際結果能否達到我們的期望將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確因素。於本發售章程載入有關資料，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視為受託人－經理、本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對有關假設的準確性作出的聲明、保證或預測，或將達到或很可能達到該等結果。謹請投資者不要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其所述資料截至本發售章程日期為止。其他資料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

此外，投資者應注意，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預期分派、單位分派、年度化單位分派及年度化分派回報率，並非為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目的所作的溢利預測，因此聯席保薦人或申報會計師並未作出呈報。

受託人－經理、本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概不保證信託集團的表現、支付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分派或任何特定回報。

概覽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目標為(a)根據其各自列於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細則的分派政策所表明的意向，主要專注於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支付分派，及(b)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供穩定的分派，而有關分派具有可持續長期增長的潛力。

受託人－經理將依賴自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代表港燈電力投資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本公司可能向受託人－經理支付的有關股息、分派或其他付款金額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集團業務的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不能保證受託人－經理將有能力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支付或維持分派，而該等分派可能並不穩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分派金額及穩定性有關的風險－受託人－經理可能無法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支付或維持分派，及由於此類分派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產生充足現金流的能力)而定，故分派可能不穩定」。

分派政策

自港燈電力投資成立以來，並無就股份合訂單位作出任何分派。

分 派

信託可供分派收入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代表港燈電力投資)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如港燈電力投資的經營開支後)〔信託可供分派收入〕，作出100%的分派。

集團可供分派收入

受託人－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集團可供分派收入。

〔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

- (a) 抵銷調整的影響；
- (b) (i)加上／(減去)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資產的任何減少／(增加)淨額，(ii)減去自減費儲備金作出的任何回扣，(iii)加上／(減去)其他營運資金項目的任何減少／(增加)淨額，(iv)減去實際已付稅項金額及(v)減去就僱員退休福利計劃所用的實際資金金額；
- (c) 減去所產生的實際資本支出金額；
- (d) 減去(i)用作償還任何債務本金的實際金額及(ii)用作支付任何利息及財務費用的實際金額(已扣除實際已收利息金額)；及
- (e) 由本公司董事酌情決定，減去(i)就未來資本支出或(ii)為日後償還債務及／或遵守任何信貸融資協議中的契諾而預留的任何款項。

〔調整〕指列支或計入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視情況而定)的綜合損益表的若干項目，有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管制計劃調撥至／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金；
- (b) 未實現重估盈利／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
- (c) 商譽減值／確認負商譽；
- (d) 重大非現金盈利／虧損；
- (e) 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的股份合訂單位公開發售成本；

分 派

- (f) 折舊及攤銷；
- (g) 綜合損益表所列的稅項支出；及
- (h) 綜合損益表所列的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細則列明本公司董事目前擬於(a)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b)其後每個財政年度宣派及分派集團可供分派收入的100%。此外，本公司董事可宣派及分派由其酌情決定的額外金額，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

倘本集團出售任何固定資產或物業，本公司董事可酌情自有關出售起計五年內，保留有關出售(扣除相關稅項及開支以及相關債務償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所得款項(包括任何已實現盈利)，包括保留作日後償還債務及／或為遵守任何信貸融資協議契諾而保留的任何款項(保留作償還債務及遵守契諾的有關款項為「除外款項」)，並可將保留所得款項(不包括除外款項)用作收購其他固定資產或物業及／或資本支出。倘於有關出售起計五年內全部或任何部分保留所得款項(不包括除外款項)並未用作上述用途，本公司會將有關保留所得款項(不包括除外款項)分派予受託人－經理。

本公司擬按照與香港政府不時協定的有關發展計劃產生資本支出，並按照「財務資料－資金流動性、資本資源及資本管理」所載方式管理其資本架構。討論有關本公司面對潛在風險的能力，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擬以銀行計息貸款取代我們現有的免息公司間貸款，故我們預計我們的利息開支相對過往年度將會大幅增加。尤其是，計息港燈貸款融資及本公司貸款融資的利率將相等於(i)就以港幣提取的款項而言，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息差(每年0.80%)之和，及(ii)就以美元提取的款項而言，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息差(每年0.80%)之和。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營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利用購買會計法按公平價值在信託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致使該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將大幅高於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前所列的歷史金額。此外，此舉亦將會產生商譽，而我們的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亦將會大幅增加。該等利息費用和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並已於編製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時計算在內，將於未來年度繼續對我們的溢利及利潤率構成影響。按年比較，該等利息費用和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導致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金額(按年度化基準)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中的港燈股東應佔溢利金額大幅減少。將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商譽日後可能出現減值。倘收購事

分 派

項所產生的商譽將會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即港燈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上市日期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因收購事項而初步確認的商譽或會減少。商譽的任何減值將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我們的綜合溢利構成影響。然而，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商譽減值並無導致任何現金流出，並且構成調整的一部分，故有關影響將於計算集團可供分派收入及計算上市日期起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作出分派的金額時撇除。

上述分派政策僅為本公司董事目前意向的陳述。其對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受託人—經理或港燈電力投資並無法律約束力，並可予更改。

就股份合訂單位架構而言，本公司可能以其可用資金而非僅以會計溢利向受託人—經理宣派及作出分派。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可透過結合可供分派儲備的分派及公司間貸款向本公司上繳資金，作為本公司的分派資金。

本公司可以從其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須進行償債能力測試及受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向受託人—經理作出分派，而受託人—經理則須代表港燈電力投資根據信託契約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毋須就其可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金額遵守有關可供分派溢利的限制。

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最低發售價計算，可供本公司用作分派的儲備金額預期約為港幣473.336億元，該儲備金額為扣除列支於權益的包銷佣金及任何獎勵費用後的股份溢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港燈擁有約港幣27.557億元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東應佔溢利及有關重新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精算盈利)。根據買賣協議，截至收購事項完成前的所有港燈股東應佔溢利將撥歸電能所有。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並無可供分派儲備。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將於往後期間因賺取任何溢利淨額而增加，或因產生任何虧損淨額或因作出任何分派而減少。

支付分派

根據信託契約，在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受託人—經理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分派100%信託可供分派收入的規定規限下，受託人—經理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日期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就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期間從受託產業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宣派現金分派。

此外，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亦可分派相當於港燈電力投資部分資金且受託人—經理合理確定為超出港燈電力投資的財務需要及／或部分或全部未實現盈利的金額。

分 派

未來分派(如有)的形式、次數及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溢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合約限制(包括信託契約下對借貸的限制及須遵守本集團的貸款融資協議下所施加的財務承諾)、適用法例及規例條文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照現行業務環境及營運、擴充計劃、其他資本管理考量、分派的整體穩定性及現行行業慣例得出資金需求)而定。倘分派政策日後有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刊發公告說明有關更改。

因此,受託人—經理(代表港燈電力投資)作出分派的能力須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能否產生足夠收益及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現金作出所需付款而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分派金額及穩定性有關的風險—受託人—經理可能無法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支付或維持分派,及由於此類分派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產生充足現金流的能力)而定,故分派可能不穩定」。

本公司董事目前的意向是,本公司將每半年向受託人—經理宣派及作出分派,而一個財政年度的中期及末期分派合計相等於該財政年度的集團可供分派收入的100%。本公司董事局將會酌情釐定將支付的中期分派及末期分派在年度分派總額中各自所佔的比例,而中期分派金額毋須與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或作出分派的其他期間)的集團可供分派收入的比例一致,或與有關財政年度的集團可供分派收入的比例一致。

受託人—經理將如上文所述每半年以本公司將向受託人—經理作出的中期及末期分派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作出分派。受託人—經理將於每個年度的六月三十日後四個月內派付中期分派,以及於每個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六個月內派付末期分派。

分派將以港幣宣派。股份合訂單位將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或直接或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酌情就股份合訂單位向彼等聯合發行的證書形式持有。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將按比例收取所宣派的港幣分派。

受託人—經理將就下列事項立即知會聯交所:

- (a) 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分派的任何決定以及有關比率及金額;
- (b) 不宣派、建議或派付原本預期會在適當時候宣派、建議或派付的任何分派的任何決定;及
- (c) 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的溢利或虧損的任何初步公告。

受託人—經理將以公告方式知會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上述任何決定。有關公告將於作出決定後盡快刊發。

分 派

分派陳述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不會就上市日期前的任何期間收到分派，而支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首次分派乃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而作出，以作為中期分派。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預期分派

董事預期，根據「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所載有關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的假設並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將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宣派及派付的分派總額將不少於港幣32.177億元。有關分派乃根據(a)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預期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根據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計算)及(b)假設預計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計算，而倘實際上市日期不同，有關分派亦會不同。

預期分派回報率

下表所列的董事預期回報率乃根據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計算。對於按不同於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的市價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合訂單位的投資者或並無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段期間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投資者而言，該回報率將會不同。

	根據最低發售價 港幣5.45元計算	根據最高發售價 港幣6.30元計算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的預期分派(港幣) ⁽¹⁾	32.177億	32.177億
單位分派(港仙) ⁽²⁾	36.41	36.41
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年度化分派(港幣) ⁽³⁾	34.85億	34.85億
年度化單位分派(港仙) ⁽²⁾⁽⁴⁾	39.44	39.44
年度化分派回報率 ⁽⁴⁾⁽⁵⁾	7.237%	6.260%

附註：

- (1) 有關計算預期分派的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預期分派」。
- (2) 假設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段期間將發行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

分 派

- (3) 年度化分派乃透過將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的預期分派年度化計算。
- (4) 年度化單位分派乃按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年度化分派除以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計算。年度化分派回報率乃根據年度化單位分派計算。
- (5) 年度化分派回報率乃根據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計算。對於按不同於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的市價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合訂單位的投資者或並無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段期間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投資者而言，該回報率將會不同。

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的資料

代價股份合訂單位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全球發售以外，Quickview將收取合共4,409,299,999個代價股份合訂單位(將入賬列為繳足)，佔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約49.9%，作為部分償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如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有合共8,836,200,000個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股本

下表乃假設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而編製。

法定股本	港幣
20,000,000,000 股普通股	10,000,000.0000
20,000,000,000 股優先股	10,000,000.0000
總計	<u>20,00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普通股	
1 股已發行普通股	0.0005
4,409,299,999 股根據重組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2,204,649.9995
4,426,9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2,213,450.0000
8,836,200,000 股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普通股	<u>4,418,100.0000</u>
優先股	
1 股已發行優先股	0.0005
4,409,299,999 股根據重組將予發行的優先股	2,204,649.9995
4,426,9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優先股	2,213,450.0000
8,836,200,000 股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優先股	<u>4,418,100.0000</u>
總計	<u>8,836,200.0000</u>

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的資料

地位

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將由受託人－經理持有，並與作為根據重組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單位掛鈎。普通股將附帶投票權(每股普通股一票)及享有本公司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將與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本公司於本發售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將予發行並與作為根據重組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單位合訂的優先股亦將附帶投票權(每股優先股一票)，且於本公司清盤時可優先獲歸還資本(金額相等於發售價)，但無權享有本公司派付或作出的任何其他股息或分派。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將與所有其他已發行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禁售」條文及上市規則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信託契約中要求單位與普通股掛鈎及與優先股合訂的條文規限下，於上市日期後及於上市日期後舉行的首次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不論是直接或根據任何可轉換工具)，而毋須獲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及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惟前提是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總數(根據(a)供股或(b)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細則訂明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代替股份合訂單位的全部或部分分派的任何分派再投資安排發行者除外)不得使緊隨上市日期後發行在外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增加超過20%。

任何發行或協定(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如超出上述指定百分比限額，須經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及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事先特別批准，惟須經有關普通決議案事先特別批准以發行超出該百分比限額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的協議，可在未先取得有關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訂立。

按上述一般授權授出的授權將維持有效，但僅至上市日期後首次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規定須舉行該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及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變更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

據任何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擁有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披露，或股份合訂單位一旦在聯交所上市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或 擁有的股份 合訂單位數目	概約百分比(%)
Quickview ⁽¹⁾	實益權益	4,409,300,000	49.9%
電能 ⁽¹⁾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4,409,300,000	49.9%
Hyford Limited ⁽²⁾⁽⁶⁾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4,409,300,000	49.9%
長建 ⁽³⁾⁽⁶⁾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4,409,300,000	49.9%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³⁾⁽⁶⁾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4,409,300,000	49.9%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³⁾⁽⁶⁾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4,409,300,000	49.9%
和黃 ⁽³⁾⁽⁶⁾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4,409,300,000	49.9%
長實 ⁽³⁾⁽⁶⁾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4,409,300,000	49.9%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的受託人) ⁽⁴⁾⁽⁶⁾	受託人	4,409,300,000	49.9%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的			
受託人) ⁽⁵⁾⁽⁶⁾	受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4,409,300,000	49.9%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作為另一全權信託的			
受託人) ⁽⁵⁾⁽⁶⁾	受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4,409,300,000	49.9%
李澤鉅 ⁽⁷⁾	信託受益人	4,409,300,000	49.9%
李嘉誠 ⁽⁵⁾⁽⁶⁾	全權信託成立人及於受	4,409,300,000	49.9%
	控制實體的權益		
國網國際 ⁽⁸⁾	實益權益	1,590,516,000	18.0%
中國國家電網公司 ⁽⁸⁾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	1,590,516,000	18.0%

附註：

- (1) 電能被視為於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Quickview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4,409,3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權益。Quickview為電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Hyford Limited (「Hyford」) 被視為於附註(1)所述的4,409,3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權益，原因是其有權透過Hyford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電能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

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

- (3) 長實的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黃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黃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企業持有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HIH」)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而HIH則持有長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長建間接持有Hyfor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實、和黃、和記企業、HIH及長建各自被視為於附註(2)所述的4,409,3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權益。
- (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的受託人)被視為於附註(3)所述的4,409,3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權益，原因是TUT1(作為UT1的受託人)及其相關公司(TUT1(作為UT1的受託人)有權在該等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的財產授予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等信託的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作為DT1的受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作為DT2的受託人)各自被視為於附註(4)所述TUT1(作為UT1的受託人)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權益，原因是UT1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單位均由TDT1(作為DT1的受託人)及TDT2(作為DT2的受託人)持有。TUT1及所述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的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
- (6) 根據優先發售，Hyford的附屬公司(作為合共829,599,612股電能股份的股東)有權申請合共207,399,903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作為保證配額。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Hyford(以及李嘉誠先生、TDT1(作為DT1的受託人)、TDT2(作為另一全權信託的受託人)、TUT1(作為UT1的受託人)、長實、和黃、和記企業、HIH及長建各自)將被視為於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總權益包括該等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前提是Hyford的附屬公司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該等股份合訂單位。
- (7) 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TDT1(為DT1之受託人)及TDT2(為DT2之受託人)各自持有若干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TUT1以UT1受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TUT1及DT1與DT2受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受託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受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任何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李澤鉅先生將於上市後被視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由TUT1以UT1受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黃股份、和黃附屬公司持有之長建股份，以及Quickview持有之股份合訂單位申報權益。
- 此外，根據優先發售，(i) Hyford的附屬公司(作為合共829,599,612股電能股份的股東)有權申請合共207,399,903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及(ii) 151,000股電能股份的股東(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家族權益)有權申請37,750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在上述情況下均作為保證配額。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澤鉅先生將被視為於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總權益包括該等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前提是上文(i)及(ii)所述的股東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該等股份合訂單位。
- (8) 中國國家電網公司被視為於緊隨重組、全球發售及國網國際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完成後國網國際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1,590,516,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權益。國網國際為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9) 受託人一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一經理的身份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並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持有所有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擁有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與電能的關係

概覽

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Quickview (電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將於上市日期持有約49.9%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 及於上市日期持有約42.4%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因此，於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Quickview及電能各自將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

由於港燈於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再為電能的附屬公司，故港燈及HEFL的業績將不再於電能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取而代之，信託集團將成為電能的聯營公司，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利用權益會計法於電能的財務報表內入賬。

電能的背景

電能 (前稱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於一九七六年四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電能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0006) 並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在美國OTC Markets Group Inc. (場外交易市場) 買賣 (股票代號：HGKGY)。電能亦為恒生指數、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及道瓊斯可持續發展亞太指數的成分股之一。

電能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相關業務。除其透過港燈於香港所作的電力業務投資外，電能於全球 (包括英國、澳大利亞、中國、紐西蘭、泰國、加拿大及荷蘭) 發電、輸電及配電、配氣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中擁有權益並參與有關業務的管理。

根據電能集團的意向，於上市後，電能的管理層會將其時間及資源集中投放於物色新的收購及投資機會，以在香港以外地區進一步發展電能的能源組合，以及加強其現有全球能源業務。

本集團獨立於電能集團

董事局信納於上市後，本集團基於以下各項將能夠獨立於電能集團經營其業務：

(a) 本集團的業務與電能集團的業務之間有明確的劃分

上市後，本集團將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港燈在香港從事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有關我們營運及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與電能的關係

另一方面，電能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在香港以外的能源相關設施及項目的業務。電能集團持有全球四大洲的投資。該等投資包括在英國、澳大利亞、中國、紐西蘭、加拿大、泰國及荷蘭的發電資產、配電網絡、配氣網絡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組合。電能集團在香港的其餘業務與發電、輸電、配電或供電無關，且以資產價值、收入及溢利貢獻計並不重大。

此外，本公司與電能已訂立不競爭契約，以於上市後明確劃分本集團的業務（在一方面）與電能集團的業務（在另一方面）。其他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契約」。

基於上文所述，上市後本集團的業務與電能集團的業務之間有明確的劃分。

(b) 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電能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燈欠負電能集團的公司間貸款本金總額約為港幣186.12億元。公司間貸款於上市前如未償還，預期將由港燈利用港燈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港燈已宣派但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尚未派付予電能的中期股息。此外，應歸於電能但並未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分派予電能的截至收購事項完成的港燈股東應佔溢利的任何金額須由港燈分派予Treasure Business作為港燈的額外中期股息，而Treasure Business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向電能支付相同金額。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重組」。

就收購事項而言，部分收購事項代價將以Treasure Business於完成日期（與上市日期相同）向電能發出承兌票據的方式償付。預期承兌票據將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利用本公司貸款融資的部分所得款項支付現金贖回。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重組」。

於上市日期的公司間貸款及承兌票據，及由電能與本集團分攤收購事項完成前後應得的款項，預期將於上市日期後短時間內償付。

此外，若干主要金融機構已向港燈授出並無由電能集團擔保的貸款及融資，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港燈未計及派付予電能的股息前錄得正現金流。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上市後本集團在財務上將獨立於電能集團。

與電能的關係

(c) 董事及管理層的獨立性

上市後，本集團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在電能集團擔任下列董事職務及承擔下列職責：

董事：

姓名	本公司及 受託人－經理	電能集團
霍建寧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主席兼執行董事
尹志田先生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¹⁾
陳來順先生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女士	執行董事	無 ⁽²⁾
阮水師先生	執行董事	無 ⁽²⁾
鄭祖瀛先生	執行董事	無
曹榮森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無 ⁽³⁾
夏佳理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無 ⁽²⁾
方志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²⁾
李蘭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²⁾
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²⁾
Donald Jeffrey ROBERT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本集團	電能集團
黃劍文先生	財務總監	無
陳麗綺小姐	人力資源總經理	無
陳炳基先生	輸配電科總經理	無
劉志光先生	工程建設科總經理	無
吳偉昌先生	集團法律顧問兼 公司秘書	集團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黃玉強先生	集團商務總經理	無
余德秋先生	集團發展總經理	無
楊玉珍小姐	公共事務總經理	無

附註：

- (1) 尹志田先生目前為電能執行董事兼集團董事總經理，於上市前將不再擔任電能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將繼續擔任電能執行董事。

與電能的關係

- (2) 周胡慕芳女士、阮水師先生、夏佳理先生、方志偉先生、李蘭意先生及麥理思先生目前為電能董事，於上市前將不再擔任電能董事。
- (3) 曹榮森先生目前為電能非執行董事及電能董事局副主席兼高級顧問，於上市前將不再擔任電能董事及電能董事局副主席兼高級顧問。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在一方面)與電能(在另一方面)有彼此獨立運作的董事局。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上市後獨立於電能集團營運：

- (i) 董事局將由12名成員組成，其中九名將不會繼續在電能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故獨立於電能集團；
- (ii) 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局三分之一)將不會繼續在電能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因此，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就董事局對重大交易、關連交易及涉及本集團與電能集團之間有任何利益衝突的其他交易所作的決策進行獨立監督並保障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iii)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尹志田先生將在本集團承擔專門責任，並將聯同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監督本集團的營運。鑒於尹先生於上市前辭任電能董事總經理一職及新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儘管尹先生將留任電能執行董事以繼續向電能董事局貢獻其於能源行業的經驗，但其在電能董事局的角色及參與較其上市前的角色相比將屬有限；
- (iv) 除六名執行董事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另外八名成員將聯同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除本公司的集團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吳偉昌先生將同時擔任電能的集團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負責電能的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責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全部另外七名成員將不會繼續在電能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及
- (v)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制訂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致力(A)解決有關本集團(在一方面)與電能集團(在另一方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身份重疊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B)保障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1) 任何在相關事宜上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將放棄就該事宜投票，且不會計入審議該事宜的相關董事局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在此情況下，只有不再繼續在電能集團擔任任何職務的董事將會就電能集團有利害關係的事宜進行投票及作出

與電能的關係

決定。在這種情況下，就董事局而言，衝突將包括電能集團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除透過持有股份合訂單位外)的任何事宜；

- (2) 受託人－經理細則規定，倘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與受託人－經理的利益之間出現衝突，受託人－經理董事須首先顧及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其次才是受託人－經理的利益。有關受託人－經理董事職責的詳情，見「附錄四－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在信託契約下的職責」；
- (3) 由本集團(在一方面)與電能集團(在另一方面)之間的關連交易引起的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已經確定，有關各方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特別是，電能將放棄在電能集團於相關決議案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投票；及
- (4) 誠如下文「－不競爭契約」所述，可能由本集團(在一方面)與電能集團(在另一方面)的未來發展引起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已透過不競爭契約減至最低。

(d) 行政能力獨立

本集團將有其本身獨立的管理團隊及獨立的職能單位，專注於(其中包括)工程及發展、營運、項目管理、財務、會計、庫務、內部審核、人力資源、公共事務服務及行政，所有這些在營運上均毋須依賴電能集團。本集團亦將於上市後擁有其本身獨立的主要營業地點。

因此，在上市後，本集團在行政上將獨立於電能集團。

(e) 本集團與電能集團之間繼續進行及未來的關連交易

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電能集團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成為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關連交易」。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按公平商業條款進行，並能夠由本集團管理層妥善監察。

不競爭契約

為明確劃分本集團的業務(在一方面)與電能集團的業務(在另一方面)及盡量減少可能由本集團(在一方面)與電能集團(在另一方面)的未來發展引起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與電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不競爭契約。

與電能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約，電能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表示同意，除下文所規定者外，其不會並將促使電能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不論自行或與對方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香港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代理或以其他身份（作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受託人－經理或其控股公司，或作為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持有人的控股公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權益則除外）。

不競爭契約的例外情況規定，不競爭契約內的限制並不適用於電能集團於在香港經營或從事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的任何公司（「標的公司」）的股份或於有關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前提是：

- (a) 該等股份或證券在核准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條例》）上市；
- (b) 電能集團持有的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合共不超過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10%；及
- (c) 電能集團並無控制標的公司的董事局或管理層。

電能另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年度書面確認，確認電能集團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條款及其同意將有關確認載入我們的年報，以及提供我們就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約而可能合理要求的一切資料。

電能在不競爭契約下有關電能集團及其成員公司的義務，就電能集團不時的合營公司而言，應限於就合營公司或對合營公司行使電能所擁有並可行使的一切電能投票權及控制權，而無進一步或其他義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將負責監督電能集團遵守不競爭契約。

電能於不競爭契約內作出的承諾將由上市日期開始及於以下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電能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30%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權益的日期；及
- (ii) 股份合訂單位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A. 概覽

在上市日期前，我們與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人士進行若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及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

B.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以下交易將構成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電能集團共享支援服務

(a)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電能與本公司訂立支援服務協議(「支援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應電能集團要求不時向電能集團提供一般辦公室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例如法律、公司秘書、財務、會計、庫務、內部審核、人力資源、公共事務服務、資訊科技及行政服務等)及辦公設施。另一方面，根據支援服務協議，應我們的要求，電能集團將促使本集團獲提供由第三方保險公司或代理提供並涵蓋本集團的團體保險及服務，以及本公司及電能可能協定的其他支援服務。

根據支援服務協議提供或要求提供服務的一方將獲支付服務費，而服務費將根據提供或要求提供相關支援服務及辦公設施所產生及在電能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按公平公正原則分配的總成本釐定，並考慮本集團或電能集團相關人員在提供或要求提供該等服務時所消耗的時間。

支援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屆滿時自動每三年續期一次，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的相關規定，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協議。

(b) 過往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電能集團與本集團共享各項行政及支援服務，但所依據的基準與根據支援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基準有所不同。

關 連 交 易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電能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10%以上的投票權，電能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支援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支援服務協議作出的安排按成本基準構成共享行政服務，且該等服務的成本可以確定並將按公平公正原則分配予所涉各方，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2)條，根據支援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電能向港燈轉售燃氣

(a) 購買天然氣

我們一直用作發電燃料之一的天然氣(i)由澳大利亞供應及由電能根據大鵬燃氣供應合約向廣東大鵬購買，或(ii)主要由卡塔爾供應及由電能根據氣電集團燃氣供應合約向氣電集團購買。燃氣供應合約為照付不議燃氣銷售合約。

大鵬燃氣供應合約及氣電集團燃氣供應合約由電能(作為買方)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九年訂立，以向港燈穩定供應天然氣供用作發電燃料。電能一直將其根據燃氣供應合約購買的天然氣按成本轉售予我們。天然氣透過我們擁有的海底輸氣管道從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直接輸送至南丫發電廠。

氣電集團燃氣供應合約由電能根據電能、港燈與氣電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更替契約更替予港燈，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因此，本集團將根據氣電集團燃氣供應合約直接向氣電集團購買天然氣。

電能與我們的意向是，一旦獲得廣東大鵬的同意及電能、本集團與廣東大鵬之間的更替契約生效，大鵬燃氣供應合約將由電能更替予本集團。在完成上述更替前，電能於大鵬燃氣供應合約中的位置將根據電能與港燈訂立的燃氣轉售協議(定義及說明見下文)由我們承接，以致在上市後，電能將繼續根據大鵬燃氣供應合約向廣東大鵬購買天然氣並支付根據大鵬燃氣供應合約應付的所有費用及開支，而所購買的有關天然氣將根據燃氣轉售協議轉售予港燈。

關 連 交 易

倘有關更替於上市後完成，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將於完成更替大鵬燃氣供應合約時刊發公告。在合適情況下，有關更替大鵬燃氣供應合約情況的披露資料將載入我們的年報內，直至與廣東大鵬就更替進行的討論完結為止。只要燃氣轉售協議及聯交所就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規定授出的相關豁免仍有效及存續，有關燃氣轉售協議的豁免及關連交易詳情亦將於我們的年報內披露。

(b) 大鵬燃氣供應合約的主要條款

大鵬燃氣供應合約的初步年期於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屆滿，並可由電能延長十二個月，僅為讓電能可收回其已付款但尚未於初步年內獲交付的任何天然氣。倘應如上所述收回的天然氣並未於該延長期內收回，則可再延長最多十二個月。

根據大鵬燃氣供應合約，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廣東大鵬須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每個年度向電能供應16,278,000千兆焦耳天然氣，而電能須於上述每個年度向廣東大鵬購買至少14,650,200千兆焦耳天然氣(可予調整)或就有關天然氣向廣東大鵬付款。由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起至大鵬燃氣供應合約初步年期屆滿為止，廣東大鵬須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每個年度向電能供應10,980,000千兆焦耳天然氣，而電能須於上述每個年度向廣東大鵬購買至少9,882,000千兆焦耳天然氣或就至少9,882,000千兆焦耳天然氣向廣東大鵬付款，惟二零三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期間除外，在此情況下，承諾供應或購買的數量將按比例減少。

根據大鵬燃氣供應合約將予出售及購買的天然氣的價格會視乎指定油價指數不時所報的油價而改變，但須遵守大鵬燃氣供應合約所載的規定價格上限。除天然氣價格外，電能須向廣東大鵬支付燃氣輸送費、燃氣接收站收費，以及廣東大鵬就電能根據大鵬燃氣供應合約購買的天然氣所承擔的進口稅、增值稅以及任何法定稅項及費用。

(c) 燃氣轉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港燈(作為買方)與電能(作為賣方)訂立(i)燃氣轉售協議(「燃氣轉售協議」)，據此，電能已同意向港燈出售及港燈須向電能購買電能根據大鵬燃氣供應合約購買或付款的所有天然氣或就有關天然氣向電能付款，而電能根據大鵬燃氣供應合約應付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將轉嫁予港燈。

燃氣轉售協議的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大鵬燃氣供應合約年期屆滿為止(包括延長期(如有))。燃氣轉售協議將於電能完成將大鵬燃氣轉售協議更替予本集團時自動終止。

根據燃氣轉售協議，在電能同意對大鵬燃氣供應合約的任何修訂前，須事先取得本集團的書面同意。

關連交易

(d) 過往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港燈就電能履行電能根據燃氣供應合約向廣東大鵬及氣電集團購買天然氣的責任並轉售予港燈而向廣東大鵬及氣電集團支付的總額分別約為港幣22.11億元、港幣26.24億元、港幣29.3億元及港幣20.45億元。關於廣東大鵬及氣電集團於上述期間所供應的天然氣數量，請參閱「業務－燃料供應－天然氣」。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根據大鵬燃氣供應合約，廣東大鵬承諾供應而電能承諾購買的天然氣數量約為1,630萬千兆焦耳。

電能一直於上述期間按成本向港燈轉售天然氣。如上文所述，氣電集團燃氣供應合約由電能更替予港燈，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e)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港燈根據燃氣轉售協議向電能購買的天然氣的年度數量將不超過以下上限：

年度	年度上限(百萬千兆焦耳)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17.2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17.2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17.2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17.2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17.2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17.2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17.2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17.2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	17.2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	17.2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	17.2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	17.2
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	17.2
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	14.3
二零二八年財政年度	11.6
二零二九年財政年度	11.6
二零三十年財政年度	11.6
二零三一年財政年度	5.7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廣東大鵬於上述期間根據大鵬燃氣供應合約承諾向電能供應的天然氣的年度數量，並就除承諾供應量以外港燈可能向廣東大鵬要求的任何額外天然氣加入約5%緩衝額釐定。

關連交易

(f)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電能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10%以上的投票權，電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燃氣轉售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及倘聯交所並無給予下文「一豁免」所述的豁免，根據燃氣轉售協議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協議期限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期不得超過三年，惟在協議期限因交易性質而須超過三年的特殊情況下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為確保燃料供應穩定，發電業務的燃料供應協議年期較長乃一般市場慣例。

以幣值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須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設立以幣值列示的年度上限。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使根據燃氣轉售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可以定量(即將購買的天然氣的最高預期交易量)而非以幣值列示，惟須符合下文所披露的豁免條件。

根據大鵬燃氣供應合約，廣東大鵬及電能的承諾交易額以天然氣的年度數量(以千兆焦耳計)列示。燃氣轉售協議將涉及電能按成本向港燈全面轉售根據大鵬燃氣供應合約所購買或付款的所有天然氣，故港燈應向電能支付的款額將相等於電能根據大鵬燃氣供應合約應向廣東大鵬支付的款額。因此，預期電能不會在根據燃氣轉售協議進行的交易中得益。因此，董事認為，概不會出現我們的關連人士藉提高燃氣轉售協議下的交易金額而得利的情況，而此乃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年度上限規定所規定保障者。儘管如此，董事認為，可透過就有關交易設立年度上限而提高透明度，而上述以所購買天然氣交易量列示的年度上限將為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供用作評估交易規模的有意義參數，原因是我們將購買的天然氣將會用作我們的發電燃料。

D. 有關上市的安排

如「與電能的關係—本集團獨立於電能集團—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電能集團」所披露，港燈欠負電能集團的公司間貸款於上市前如未償還，預期將由港燈利用港燈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償還。

關連交易

就收購事項而言，部分收購事項代價將以Treasure Business於完成日期（與上市日期相同）向電能發出承兌票據的方式償付。預期承兌票據將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利用本公司貸款融資的部分所得款項支付現金贖回。

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根據公司間貸款所提供及根據承兌票據將予提供的財務資助將構成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理由是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或對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更有利）條款進行令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受惠，且並無就此以信託集團資產作抵押。

E. 豁免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嚴格遵守(1)上市規則有關燃氣轉售協議的公告及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的規定，及(2)就根據燃氣轉售協議進行的交易設立以幣值列示的年度上限的規定，使根據各份燃氣轉售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可以定量（即將購買的天然氣的最高預期交易量）列示，惟倘電能將大鵬燃氣供應合約更替予本集團，則該豁免將：

- (i) 有關上文(1)所述公告／持有人批准規定的豁免將於更替完成時自動終止；及
- (ii) 有關上文(2)所述設立以幣值列示的年度上限的規定的豁免，對有關更替完成後的完整財政年度不再具有效力。

除了上述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的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於根據燃氣轉售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根據燃氣轉售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內確認回顧財政年度內的該等交易已按上市規則第14A.37條第(1)、(2)及(3)段所載的方式進行。

F.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燃氣轉售協議進行的所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於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載述）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

關 連 交 易

符合港燈電力投資、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並一直及將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該等交易的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港燈電力投資、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燃氣轉售協議的期限符合一般商業慣例及可令本集團業務穩定，而除了上述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的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於根據燃氣轉售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我們就根據燃氣轉售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字(於上文「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載述)，亦已通過與我們討論該等交易進行盡職審查，並已獲得我們及電能集團成員公司發出的各項聲明及確認。根據聯席保薦人的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認為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港燈電力投資、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並一直及將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聯席保薦人亦認為，該等交易的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港燈電力投資、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亦認為，根據上述彼等進行的盡職審查，燃氣轉售協議的期限符合一般商業慣例及可令本集團業務穩定。

受託人－經理

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託契約規定，只要受託人－經理擔任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其必須仍然為電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章節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內容的概要，請參閱「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將由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持有。只要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上市，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將在股東名冊總冊內以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的名義登記，而所有優先股將與單位合訂，發行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並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除非及直至交換權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獲行使。

董事

信託契約規定：

- (a)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成員須一直為同時亦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相同人士；
- (b) 任何人士除非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否則不得擔任受託人－經理董事；及
- (c) 任何人士除非同時擔任受託人－經理董事，否則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因此，組成受託人－經理董事局的人士與組成本公司董事局的人士將一直相同。信託契約亦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有關董事退任、委任及罷免程序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

於本發售章程日期，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各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載列有關董事的簡要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獲委任加入受託人－經理董事局的日期	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局的日期	主要責任
霍建寧先生	62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負責管理董事局，帶領董事局制定策略方向，以及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尹志田先生	63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陳來順先生	51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周胡慕芳女士 (別名胡慕芳) ...	60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負責制定策略方向，以及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阮水師先生	63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鄭祖瀛先生	57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特別是本集團發電設施的營運
曹榮森先生	82	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高級顧問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負責制定策略方向，以及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獲委任加入受託人－經理董事局的日期	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局的日期	主要責任
夏佳理先生	75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負責制定策略方向，以及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方志偉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導
李蘭意先生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導
麥理思先生	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導
Donald Jeffrey ROBERTS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導

所有董事（鄭先生及Roberts先生除外）亦為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港燈的董事。於上市後，鄭先生及Roberts先生亦將成為港燈的董事。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主席

霍建寧先生，六十二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霍先生亦為港燈的主席。霍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加入港燈及電能董事局，並於二零零五年成為電能的主席。霍先生為和黃的集團董事總經理、長建的副主席、長實的非執行董事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的董事。霍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股份代號：00715）、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代號：HTA）、聯交所上市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代號：00215）及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和記港口信託」）（代號：NS8U及P7VU）的受託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MPL」)的主席，以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代號：HSE及HSE.PRA)的聯席主席。霍先生亦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的替任董事。霍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十二月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州聖約翰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七六年四月獲得澳大利亞新英格蘭大學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尹志田先生 行政總裁

尹志田先生，六十三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尹先生亦為港燈的董事總經理及電能的執行董事兼集團董事總經理。尹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任職於電能集團及本集團，曾擔任不同的職位，包括出任電能集團位於澳大利亞的聯營公司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及CitiPower Pty.的行政總裁，以及工程及發展董事。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加入港燈及電能董事局。尹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擔任電能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並將於上市前不再擔任該職位，但仍留任電能的執行董事。

尹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工程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工程學會特許工程師。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為能源學會(香港分會)名譽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成為英國電氣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尹先生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理事及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成員。

陳來順先生

陳來順先生，五十一歲，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加入港燈及電能董事局。陳先生為電能董事局的執行董事及甘慶林先生的替任董事。陳先生為長建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Envestra Limited(代號：ENV)的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前亦擔任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代號：SKI)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和黃，並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一直任職於長實集團。

陳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八九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亦為澳大利亞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胡慕芳女士

周胡慕芳女士(別名胡慕芳)，六十歲，為執行董事。周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港燈的替任董事。周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加入電能董事局，並將於上市前不再擔任電能董事。周女士為和黃的副集團董事總經理、長建的執行董事兼替任董事、和記港陸的執行董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的非執行董事、HTA的董事兼替任董事以及和記企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

業及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周女士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TOM」)(股份代號：2383)的替任董事。周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辭任前曾擔任TOM的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前曾擔任和記港口信託的受託人－經理HPHMPL的替任董事。

周女士於一九七六年六月獲得英國巴斯大學商業管理理學士學位。周女士於一九八零年三月及一九八零年六月分別獲得英格蘭及威爾士以及香港律師資格。

阮水師先生

阮水師先生，六十三歲，為執行董事。阮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及為本集團的營運董事。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加入港燈及電能董事局，並將於上市前不再擔任電能董事。阮先生在電力行業有逾三十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加入電能董事局前，阮先生為電能的輸配電科總經理。

阮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工程理學碩士學位。阮先生是英國工程學會特許工程師、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鄭祖瀛先生

鄭祖瀛先生，五十七歲，為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

鄭先生為本集團發電科總經理，主管發電科。發電科負責本集團位於南丫發電廠的發電設施的維修、經營、材料處理、技術服務、安全及培訓、消防、化學及管理職能，以及本集團的安保服務。鄭先生曾在港燈發電科的技術服務部、營運部及維修部工作。

鄭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十月獲得香港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一月成為英國皇家化學學會資深會士。鄭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得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資格。

非執行董事

曹榮森先生

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高級顧問

曹榮森先生，八十二歲，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高級顧問。曹先生首先於一九六六年加入本集團。曹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委任加入港燈董事局。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電能的集團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退任該職位並獲調任為電能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電能董事局副主席兼高級顧問。曹先生將於上市前不再擔任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

電能董事及電能董事局副主席兼高級顧問。曹先生於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八一年一直於電能集團任職，擔任港燈工程建設科總工程師及電能協聯工程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一九八一年，曹先生加入國際城市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一九八七年，曹先生加入和黃集團，擔任和記黃埔地產集團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一九九七年，曹先生重返電能集團，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曹先生亦為長建的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於一九五四年獲得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

夏佳理先生

夏佳理先生，七十五歲，為非執行董事。夏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加入港燈及電能董事局。夏先生將於上市前不再擔任電能董事。

夏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至二零零零年止擔任香港立法局議員，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組別。夏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一職，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擔任召集人。夏先生亦曾擔任多個政府委員會及諮詢團體成員，在擔任公職方面表現傑出。夏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恒隆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1)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80)、聯交所上市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1)、聯交所上市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3)、聯交所上市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47)及和記港陸的非執行董事。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先生為執業律師，並於一九七六年六月獲得英格蘭及威爾士以及香港律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先生

方志偉先生，五十七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加入港燈及電能董事局，並將於上市前不再擔任電能董事。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香港總商會(「總商會」)總裁。於加入總商會前，方先生出任香港政府公務員超過二十五年，曾擔任多個香港政府高級職位。方先生長期擔任公職，具備執行及制定政策的專長。

方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分別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環球物流管理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及環球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李蘭意先生

李蘭意先生，七十二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港燈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委任加入電能董事局，並將於上市前不再擔任電能董事。李先生在電能集團服務逾四十年，曾擔任不同職位，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董事及工程總經理期間，負責電能集團所有工程事務，包括發電及輸配電系統的發展及營運。

李先生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及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分別獲得香港大學工程理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為特許工程師，自一九九一年一月起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麥理思先生

麥理思先生，七十八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委任加入電能及港燈董事局，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電能主席及自二零零五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擔任電能非執行董事。麥先生將於上市前不再擔任電能董事。麥先生曾任長實、和黃及長建的副主席，現擔任上述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麥先生亦為赫斯基能源的董事。

麥先生於一九六三年獲得英國劍橋大學英皇學院經濟碩士學位。

Donald Jeffrey ROBERTS先生

Donald Jeffrey ROBERTS先生，六十二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s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和黃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直至於二零一一年退任期間擔任和黃的集團副財務總監。於擔任和黃的集團副財務總監時，Roberts先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直接參與及負責企業融資的財務及稅務事宜、多項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交易及申報上市公司業績。

Roberts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六月獲得卡加利大學商業學士學位。Roberts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阿爾伯塔省特許會計師協會及英屬哥倫比亞省特許會計師協會(均位於加拿大)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鑒於Roberts先生於財務方面的經驗及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申報上市公司業績方面的經驗，董事相信，就上市規則第3.10條而言，Roberts先生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除上文「－董事」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連同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管理。

除執行董事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黃劍文先生	53	財務總監
陳麗綺小姐	59	人力資源總經理
陳炳基先生	55	輸配電科總經理
劉志光先生	57	工程建設科總經理
吳偉昌先生	44	集團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黃玉強先生	56	集團商務總經理
余德秋先生	59	集團發展總經理
楊玉珍小姐	50	公共事務總經理

本集團行政總裁及發電科總經理的職責及履歷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其他八名成員的職責及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黃劍文先生

黃劍文先生，五十三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管會計部。會計部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管理及財務會計、預算及預測、財務營運及保險職能。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從事財務管理及會計工作逾二十五年。黃先生為電能的集團財務及會計經理，並將於上市前不再擔任該職位。黃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及一九八五年十月分別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亦為香港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

陳麗綺小姐

陳麗綺小姐，五十九歲，為本集團人力資源總經理，主管人力資源及行政科。人力資源及行政科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如僱員關係、人力資源服務以及薪酬及福利)、培訓及發展以及行政服務(如樓宇管理及辦公服務)職能。陳小姐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陳小姐從事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逾二十五年。陳小姐為電能的人力資源總經理，並將於上市前不再擔任該職位。陳小姐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英國約克大學政治及教育學士學位。

陳炳基先生

陳炳基先生，五十五歲，為本集團輸配電科總經理，主管輸配電科。輸配電科負責本集團輸配電設施的經營、建設與維護、客戶服務、技術服務、配電規劃以及負責本集團的運輸服務。陳先生從事供電業務逾三十年，於一九八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工程理學士學位。陳先生為英國工程學會特許工程師，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與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劉志光先生

劉志光先生，五十七歲，為本集團工程建設科總經理，主管工程建設科。工程建設科負責本集團工程項目的電氣、機械、土木工程及建築設計等方面事務。劉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從事工程項目管理事務超過三十年。劉先生為電能的工程建設科總經理，並將於上市前不再擔任該職位。劉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十月成為香港理工學院(現稱作香港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學院士。劉先生為英國工程學會特許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與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吳偉昌先生

吳偉昌先生，四十四歲，為集團法律顧問以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主管本集團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從事法律、監管及合規事務逾十五年，包括十年私人執業律師經驗。吳先生亦為電能的集團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及一九九四年六月分別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理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及二零零一年五月分別獲得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資格。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

黃玉強先生

黃玉強先生，五十六歲，為本集團集團商務總經理，主管集團商務科。集團商務科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商務服務(如燃料、銷售及營銷)、物資供應(包括採購、倉儲及物流)及合約服務(如電氣、機械、土木工程、資訊科技及服務合約)。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於加入電能集團時曾參與南丫發電廠興建工程，及後於電能的集團商務科工作並晉升至多個部門主管。黃先生為電能的集團商務總經理，並將於上市前不再擔任該職位。黃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分別獲得香港大學工程理學士、工程理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余德秋先生

余德秋先生，五十九歲，為本集團集團發展總經理，主管集團發展科。集團發展科負責監督本集團能源及表現、環境事務及規劃以及規管事務。余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余先生曾先後參與興建本地及香港以外多個能源基建項目，包括被派駐沙地阿拉伯及日本共三年。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余先生負責電能集團香港以外的投資業務。余先生為電能的集團發展總經理，並將於上市前不再擔任該職位。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作香港理工大學)資訊科技碩士學位。余先生為英國工程學會特許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澳大利亞工程師學會與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楊玉珍小姐

楊玉珍小姐，五十歲，為本集團公共事務總經理，主管公共事務部。公共事務部負責本集團企業及社區事務、媒體及外部事務以及負責監督港燈家政中心的營運。楊小姐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楊小姐從事新聞及企業傳訊工作逾二十七年。楊小姐為電能的公共事務總經理，並將於上市前不再擔任該職位。楊小姐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九二年分別獲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受託人－經理秘書及公司秘書

吳偉昌先生

吳偉昌先生，四十四歲，為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的公司秘書。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上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已成立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監督受託人－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受託人－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與外聘核數師及其委任有關的事宜。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由受託人－經理的三名董事組成。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

於本發售章程日期，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成員為：

Donald Jeffrey ROBERTS先生 (主席)

夏佳理先生

李蘭意先生

本公司董事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已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與外聘核數師及其委任有關的事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

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

於本發售章程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為：

Donald Jeffrey ROBERTS先生 (主席)

夏佳理先生

李蘭意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本公司董事局作出建議。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

於本發售章程日期，本公司董事局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成員為：

Donald Jeffrey ROBERTS先生 (主席)

霍建寧先生

方志偉先生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向任何董事就其董事身份已付或應付的任何酬金。在目前的安排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港燈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將分別為港幣110萬元及港幣2,800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董事就向港燈提供服務而收取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100萬元、港幣1,040萬元、港幣1,170萬元及港幣420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本集團就港燈獲提供的服務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 (包括代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向本集團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或任何花紅總額或總值分別約為港幣2,020萬元、港幣1,910萬元、港幣2,030萬元及港幣1,210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彼等加盟時的獎勵，亦無向董事或本公司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並無收取任何補償金，作為彼等失去其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職位或其他管理人員職位的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及／或薪酬。

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及受託人－經理與受託人－經理董事訂立的委任書的資料載於「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須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需要)尋求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
- (c) 本公司建議以有別於本發售章程所詳述的方法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於本集團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發售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

- (d) 聯交所就股份合訂單位的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股份合訂單位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終止。

受託人－經理退任或罷免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僅可由單位登記持有人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罷免擔任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另外，根據信託契約，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可向全體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通知辭任該職位。受託人－經理的任何罷免或辭任均須根據信託契約所載程序進行。除非根據信託契約進行，否則港燈電力投資受託人－經理的任何屬意更換均屬無效。罷免或辭任僅於原本的受託人－經理或辭任的受託人－經理（視情況而定）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將所有受託產業（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接任受託人－經理後，方會生效。僅於一切該等必要措施完成後，被罷免或辭任的受託人－經理的責任及義務方會終止，而接任受託人－經理的責任及義務方會開始。

受託人－經理將一直擔任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直至單位登記持有人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為止。有關委任應自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決議案所列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將於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或董事出現任何變動時作出公告。

有關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變動的更詳盡資料，請參閱「附錄四－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變動的影響」。

財務報表及報告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將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訂明的適用時限內獲提供：

- (a)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受託人－經理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半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受託人－經理的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 (c) 港燈電力投資、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的初步業績公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須提供的其他報告、通函及資料。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以合併文件形式編製及刊發上述彼等各自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並將於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時限內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將於年報內確認：

- (a) 港燈電力投資從受託產業向受託人－經理已付或應付的費用乃符合信託契約；
- (b) 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比本集團所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本集團的條款為差的條款訂立，而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及
- (c)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是否知悉受託人－經理違反任何職務，而將對港燈電力投資的業務或全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受託人－經理在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將載有受託人－經理就管理(1)港燈電力投資與(2)持有已發行單位30%或以上的任何單位持有人或持有受託人－經理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的受託人－經理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潛在利益衝突而採取的政策及措施說明。

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將獲提供的財務報表及報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四－信託契約－財務報表及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港幣5.88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包銷佣金及獎勵費用後(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252.493億元。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將收取的所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向電能付款以償付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由於超額配售權將由Quickview而非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授出，故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將不會因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而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港幣5.88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Quickview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包銷佣金及獎勵費用後(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Quickview將自該行使權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37.874億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如下：

1.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構成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2. 准許向董事分配股份合訂單位

有權參與優先發售的合資格電能股東包括若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未經聯交所書面同意，身為合資格電能股東的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規定不得參與優先發售。根據該規定，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的條件，否則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或其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3條規定，上市申請人的董事及其聯繫人如要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彼等，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彼等優惠。向身為合資格電能股東的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發售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須根據優先發售按優先條件發售，故不符合第10.03(1)條所載條件。然而，合資格參與優先發售的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以合資格電能股東的身份（而非以董事或董事聯繫人的身份）參與，參與條款與所有其他合資格電能股東相同，而不會因其董事（或董事聯繫人）的身份而獲優先待遇。

基於上述理由，儘管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及上市規則第10.03條有所規定，惟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尋求聯交所同意而聯交所亦已同意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納入優先發售範圍內，條件是(a)身為合資格電能股東的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在優先發售下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分配將不會獲得優先待遇，及(b)將須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3. 有關回補機制的豁免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因此，倘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運用回補機制，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

4. 有關在日本以非上市方式公開發售的豁免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正在日本以非上市方式公開發售（「非上市公開發售」）。就此而言，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上市規則第9.11(35)(b)條及附錄六第11段規定的豁免，豁免各配售經紀人提供載列非上市公開發售承配人及實益擁有人姓名、地址、身份證或護照號碼以及非上市公開發售各承配人所接納股份數目的名單。豁免基於以下條件授出：

- (i) 各非上市公開發售包銷團成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9.11(35)(b)條及附錄六第11段的規定，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名單，載列所有機構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接納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詳情；
- (ii) 非上市公開發售將按照日本有關公開發售的法律及規例進行，以確保投資者的獨立性；
- (iii) 本公司、受託人－經理、國際包銷商及非上市公開發售包銷團成員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真誠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iv) 非上市公開發售包銷團成員將以書面向聯交所確認非上市公開發售承配人的獨立性。

5. 有關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發售章程所收錄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發售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

載有經營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然而，由於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時間完成經營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收錄於本發售章程內，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會對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造成過重的負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有關在本發售章程內收錄經營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的規定，條件為(a)上市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發生；(b)本公司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類似規定的豁免證明書(請參閱下文「－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規定」)；(c)本發售章程將收錄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請參閱「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及(d)本發售章程將收錄董事就信託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作出的陳述，當中特別提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業績(請參閱「財務資料－無重大不利變動」)。

6.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的規定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規定(其中包括)發售章程須收錄緊接發售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i)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及(ii)公司核數師就公司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載有經營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然而，由於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時間完成經營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收錄於本發售章程內，故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會對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造成過重的負擔。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而證監會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發出有關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有關在本發售章程內收錄經營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的規定，條件為豁免詳情會載於本發售章程內，而本發售章程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刊發。董事認為，有意投資者就信託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發售章程，而豁免嚴格遵守上述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基礎投資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與國家電網國際發展及OIF訂立基礎投資協議。

國網國際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國網國際協議，國網國際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相等於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18.0%的有關數目股份合訂單位(向下調整至最接近50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完整買賣單位)。

根據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國網國際將認購1,590,516,000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該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35.9%。如「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或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國網國際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將不會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重新分配所影響。國網國際已同意，除根據國網國際協議外，國網國際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港幣5.45元(即最低發售價)，國網國際就其基礎投資應付的總認購價將為港幣8,668,312,200元。假設發售價為港幣6.30元(即最高發售價)，國網國際就其基礎投資應付的總認購價將為港幣10,020,250,800元。

國網國際可向貸款人(可能包括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的聯屬公司)獲取外部融資，以撥付其根據國網國際協議認購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資金。有關貸款(如獲取)將為經公平磋商後的一般商業條款。

有關國網國際的資料

國網國際為中國國家電網公司(「中國國家電網」)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國家電網為中國最大的國有電網公司，主要專注於建設及營運遍佈中國26個省市及自治區的電網網絡。國網國際為中國國家電網負責發展其國際業務並從事國際投資及其他服務的附屬公司。

於本發售章程日期，國網國際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並非股份合訂單位的現有持有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國網國際將為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以及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國網國際根據國網國際協議認購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將不會計入股份合訂單位的公眾持有量。

OIF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OIF協議，OIF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認購額相等於港幣3.875億元的有關數目股份合訂單位(向下調整至最接近50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港幣5.45元(即最低發售價)，OIF將予認購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將為71,100,500個，佔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0.8%。假設發售價為港幣6.30元(即最高發售價)，OIF將予認購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將為61,507,500個，佔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0.7%。如「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或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OIF將予認購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將不會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重新分配所影響。OIF已同意，除根據OIF協議外，OIF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有關OIF的資料

OIF為阿曼政府的主權財富基金，負責全球的公共股權、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OIF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並非股份合訂單位的現有持有人。OIF根據OIF協議認購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將計入股份合訂單位的公眾持有量。

先決條件

國網國際及OIF各自在彼等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下的認購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訂立包銷協議並已於包銷協議指定或其後由有關訂約方以協議方式豁免或修改的時間及日期前成為無條件(按照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有關訂約方以協議方式豁免或修改的條款)；
- (b) 包銷協議概無被終止；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於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國網國際及OIF出售股份合訂單位的限制

國網國際及OIF已各自同意，在未經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於港燈電力投資、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自其衍生的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或持有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而轉讓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或權益予其全資附屬公司除外，惟該全資附屬公司須以書面承諾及國網國際及OIF各自亦須以書面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受到在其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下的責任所約束。

其他資料

將根據國網國際及OIF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向彼等各自交付及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將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其他股份合訂單位享有同等地位。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國網國際及OIF均不會在受託人－經理或本公司的董事局中擁有任何代表。與股份合訂單位的公眾持有人比較，國網國際及OIF根據彼此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均不會享有任何優先權利。

國網國際根據國網國際協議應付的總認購價詳情及OIF於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權益（如有）詳情，將於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Barclays Bank PLC香港分行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加拿大豐業銀行香港分行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香港分行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

包銷

本發售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Quickview、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分別初步提呈221,345,000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4,205,555,000個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在各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亦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按本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於定價日或之前原則上批准所有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僅待寄發股份合訂單位證書)，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受託人—經理、本公

包 銷

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准許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被撤回或撤銷，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該時間前隨時向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Quickview發出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日本、美國、英國或開曼群島發生或發生影響上述地區的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變動)的任何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變動或發展，或導致或代表上述事項的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香港、中國、日本、美國、英國或開曼群島出現或出現影響上述地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iii) 香港、中國、日本、美國、英國或開曼群島發生或發生影響上述地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公眾動亂、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交通意外或中斷或延誤)；或
- (iv) 香港、中國、日本、美國、英國或開曼群島爆發或爆發影響上述地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有關行為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難或危機；或

包 銷

- (v) 香港、美國或英國施加或宣佈或施加或宣佈影響上述地區的(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或倫敦證券交易所任何全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或(B)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vi) 香港或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出現對香港或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構成不利影響或對投資股份合訂單位構成影響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預期變動；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得悉：
- (i) 本發售章程、申請表格或正式通告，或任何由或將由受託人－經理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的公告、知會發售資料或披露概要資料(包括其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如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而並無在本發售章程披露將構成遺漏的事宜；或
 - (iii) 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受託人－經理、本公司、電能或Quickview在香港包銷協議中給予的任何保證於首次給予或重申時在任何方面失實或有所誤導；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受託人－經理、本公司、電能或Quickview根據彼等在香港包銷協議提供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香港包銷商除外)違反任何責任；或
 - (v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

而無論發生上文(a)或(b)段，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判斷上述事件：

- (A) 現今或將會或合理地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損害或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合理地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使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分預期進行或執行變得不切實際或不合宜；或

- (C) 按本發售章程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合訂單位變得合宜或不切實際。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a)根據全球發售或(b)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彼等將不會行使其權力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合訂單位、單位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電能作出的承諾及Quickview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電能(作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及Quickview已向聯交所、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a)股份合訂單位借用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及(b)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而出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外，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自本發售章程披露彼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量參照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發售章程內顯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合訂單位，或就上述股份合訂單位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就該等股份合訂單位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該等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將不再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

在上述各情況下，如上市規則准許者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電能及Quickview已向聯交所、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分別承諾，自本發售章程披露彼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量參照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1) 當彼等任何一方(「質押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時，質押人須立即通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及

- (2) 當彼等任何一方(「接收方」)接獲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指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合訂單位時，接收方須立即將有關表示通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各自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重組及全球發售而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外)，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信託集團的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普通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於港燈電力投資的權益或於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或普通股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或普通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b) 訂立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普通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於港燈電力投資的權益或於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或普通股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或普通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的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指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指明的任何交易，

在上述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透過交付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普通股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股本證券或於港燈電力投資的權益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配發或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普通股或有關其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受託人－經理或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有關交易、提呈、同意或宣佈將不會對股份合訂單位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

(B) Quickview作出的承諾

Quickview已向受託人－經理、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

(a)（除根據股份合訂單位借用協議借出股份合訂單位、根據超額配售權的任何行使出售股份合訂單位及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股份合訂單位（於本發售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合訂單位）作為抵押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外）自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利、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普通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於港燈電力投資的權益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或普通股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或普通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禁售證券」），或對其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上述各項或對其增設產權負擔；或
- (ii) 訂立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禁售證券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的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
- (iii) 訂立與上文(a)(i)或(a)(ii)段指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i)、(a)(ii)或(a)(iii)段指明的任何交易，

在上述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i)、(a)(ii)或(a)(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透過交付股份合訂單位、優先股、普通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於港燈電力投資的權益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b)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以致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後或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或有關登記持有人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段所指明有關禁售證券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有關交易、提呈、同意或宣佈將不會對股份合訂單位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

此外，Quickview已向受託人—經理、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其將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

- (a) 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時，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及
- (b) 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指將會出售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權益時，立即將有關表示以書面方式通知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表示同意及承諾，於接獲Quickview的有關書面資料時，彼等將盡快根據上市規則及(如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並就有關資料刊發公告。

香港包銷商於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如適用)股份合訂單位借用協議下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港燈電力投資、受託人—經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港燈電力投資、受託人—經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包 銷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股份合訂單位。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受託人—經理、本公司、電能及Quickview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所規限)個別地同意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售權

Quickview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將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止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售權，Quickview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664,035,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出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總發售價的2.50%的包銷佣金，並從該款項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收取最高為所有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出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總發售價的0.50%的酌情獎勵費用。

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將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反之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向有關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港幣8.9億元(假設發售價為每個

包 銷

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港幣5.88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將由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支付，惟與Quickview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出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有關的包銷佣金及費用則將由Quickview支付。

彌償保證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共同及個別地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動用受託產業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由於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的母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關於分拆上市的電能通函所載的二零一三年溢利預測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計擔任電能的財務顧問，故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地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及其他財務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港燈電力投資、本公司及／或與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投資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合約及其他財務工具(包括就貸款融資而訂立者，而貸款、掉期合約或其他財務工具可能視乎全球發售會否完結而定，因而可能影響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的經濟損益)。

就股份合訂單位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合訂單位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合訂單位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合訂單位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合訂單位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

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合訂單位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合訂單位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合訂單位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股份合訂單位、包含股份合訂單位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合訂單位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合訂單位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合訂單位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場價格或價值、股份合訂單位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合訂單位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合訂單位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受託人－經理或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尤其是，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各自的聯屬公司均為貸款融資的貸款人，並將會就貸款融資向本集團收取費用。有關貸款融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認購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發售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4,426,900,000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 (a)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221,345,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按下文「—國際發售」所述(i)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依據S規例(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在日本以非上市方式公開發售)，及(ii)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4,205,555,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按下文「—優先發售」所述，在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4,205,555,000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中，533,565,500個股份合訂單位將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電能股東提呈發售作為保證配額。

投資者可：

- (a)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或
- (b)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惟不得兩者同時進行(惟合資格於優先發售中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合資格電能股東亦可(i)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倘合資格)或(ii)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股份合訂單位(倘合資格))。

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將佔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50.1%。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將佔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57.6%。

本發售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221,345,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總數5%。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將佔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2.5%。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的基準可能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而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的分配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總數(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分(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且合計認購價格為港幣500萬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且合計認購價格為港幣500萬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未獲認購，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進行相應的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得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110,672,500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倘達到若干指定總需求水平，則須運用回補機制，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若干百分比。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豁免，條件為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分配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5%，因此，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申請，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如下文所述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運用回補機制。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a)10倍或以上但少於15倍，(b)15倍或以上但少於20倍及(c)2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等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將增加至664,035,000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就(a)而言)、885,380,000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就(b)而言)及1,106,725,000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就(c)而言)，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總數(於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前)分別15%、20%及25%。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於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可於若干情況下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根據優先發售從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中向合資格電能股東提呈發售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將不受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所規限。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將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則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港幣6.30元，另加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一手500個股份合訂單位合共港幣3,181.75元。若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港幣6.30元，則獲接納申請人將不計利息獲退回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優先發售

保證配額的基準

為使電能股東能優先（僅就分配而言）參與全球發售，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且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合資格電能股東將獲邀申請優先發售中的合共533,565,500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約12.1%，作為保證配額。如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乃從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中提呈發售及毋須作出重新分配。

保證配額的基準為合資格電能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電能股份可認購一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合資格電能股東應注意，彼等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可能並非一手完整的50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將不會提供零碎股份合訂單位的對盤服務。此外，分配予每名合資格電能股東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倘必要）及零碎股份合訂單位的買賣可能會按低於買賣完整單位的當時市價的價格進行。

合資格電能股東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保證配額乃不可轉讓。未繳款配額將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四股電能股份並因而不會享有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保證配額的合資格電能股東，將仍有權如下文所詳述透過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參與優先發售。

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申請的分配基準

合資格電能股東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其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亦可根據優先發售僅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或透過www.eipo.com.hk以藍表eIPO服務申請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並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獲達成，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電能股東在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倘合資格電能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多於該名合資格電能股東在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則在上文所述規限下，有關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但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將僅如下文所述在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

倘合資格電能股東僅申請優先發售項下的超額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則有關申請將僅如下文所述在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

有意申請超過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電能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應申請藍色申請表格內數目及款項一覽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並支付相應款額，否則申請人必須運用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的公式計算其申請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應付款項的正確金額。

倘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超額申請：

- (a) 少於未獲合資格電能股東接納的保證配額(「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則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將首先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超額申請，其後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分配至國際發售；
- (b) 與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相同，則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將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超額申請；或
- (c) 多於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則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將按與香港的公開發售中出現超額認購時常用的分配基準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即認購額較細的申請將獲較高的分配百分比。倘滿足超額申請後有任何剩餘的股份合訂單位，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為補足股份合訂單位的零碎持有量至一手完整持有量而作出的任何超額申請將不會獲得優先處理。

除上文所述者外，優先發售將不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回補安排所規限。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電能股份的電能實益股東應注意，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按照電能的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電能股東。因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電能股份的電能實益股東應注意，上文(c)段的安排將不會對其個別適用。任何其電能股份以代名人、受託人

全球發售的架構

或任何其他身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電能實益股東，須與該等代名人、受託人或登記持有人就申請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作出安排。任何該等人士務請於記錄日期前考慮其是否有意安排有關電能股份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

合資格電能股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除透過www.eipo.com.hk利用藍表eIPO服務或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外，合資格電能股東將有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份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申請。合資格電能股東將不會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而獲得任何優先配額或優先分配。

合資格電能股東及不合資格電能股東

僅於記錄日期名列電能股東名冊且並非不合資格電能股東的電能股東方有權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不合資格電能股東指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據電能另行得悉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居民的電能股東，且電能董事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根據其所作出的查詢，考慮到有關電能股東所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排除在優先發售之外屬必要或合宜之舉。

電能、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已就向特定地區內的電能股東提呈發售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所涉的特定地區適用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考慮到有關情況，電能、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基於本發售章程的登記或存檔及／或該等地區有關機構所需的批准及／或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電能股東為符合該等地區的當地或監管規定並為此須遵守當地法律及／或其他規定而需要採取的額外措施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限制特定地區的電能股東接納其優先發售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保證配額的能力，屬必要或合宜之舉。

全球發售的架構

因此，就優先發售而言，不合資格電能股東為：

- (a) 於記錄日期名列電能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為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電能股東；及
- (b) 電能另行得悉於記錄日期為任何特定地區居民的電能股東或電能實益股東。

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的電能股東（「新加坡電能股東」）將不獲提呈優先發售。因此，新加坡電能股東將無權參與優先發售，而本公司或受託人－經理將不會接納新加坡電能股東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申請。

就《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IV部依據歐盟指令(2003/71/EC)（「指令」）訂立的英國上市管理局招股章程規則(United Kingdom Listing Authority Prospectus Rules)而言，因該指令第4.1(d)條，本發售章程並不構成招股章程，亦未獲英國主管機構批准或向其存檔。因此，除非根據英國的招股章程規定豁免，否則，作為全球發售主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在英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即使本發售章程或藍色申請表格有任何其他條文或藍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倘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上述限制的法例或規例，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保留權利允許任何電能股東接納其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

派發本發售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所有合資格電能股東已獲寄發藍色申請表格。此外，合資格電能股東將按彼等根據電能的公司通訊政策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形式收取本發售章程副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申請手續

優先發售的申請手續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及藍色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4,205,555,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總數95%。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乃從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中提呈發售。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依據S規例選擇性地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內預計對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有很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包括根據非上市公開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將以多項因素為依據，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安排、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有可能進一步購買及／或在上市後持有或出售其股份合訂單位。該等分配旨在使股份合訂單位的分配能夠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信託集團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整體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合訂單位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的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可將該等投資者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配發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總數可能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售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Quickview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超額配售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要求Quickview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664,035,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出售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將佔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7.5%。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在各情況下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價高於其原應達到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視為屬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起計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合訂單位市價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合訂單位，從而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合訂單位市價下跌，(c)購買或同意購買根據超額配售權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藉此將按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合訂單位市價下跌，(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項。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留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合訂單位的好倉；
- (b)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該等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在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為支持股份合訂單位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可長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由於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合訂單位的需求以至股份合訂單位的價格可能下跌；
- (e) 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確保股份合訂單位的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的方法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合訂單位或透過下文所詳述的股份合訂單位借用協議或結合上述各種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股份合訂單位借用協議

為促進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Quickview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股份合訂單位借用協議，向Quickview借用最多664,035,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即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股份合訂單位最高數目）。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與Quickview訂立股份合訂單位借用協議，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借用股份合訂單位，以解決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借用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股份合訂單位借用協議的唯一目的是就國際發售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對淡倉進行平倉。

借用的相同數目股份合訂單位必須於(a)行使超額配售權的最後一日及(b)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Quickview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上述股份合訂單位借用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監管規定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借用安排向Quickview支付任何款項。

發售量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分配及總數將按下列方式釐定：

- 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分配將首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進行重新分配調整。詳情請參閱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
- 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或會進一步增加。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提呈發售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最高數目將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不超過15%。詳情請參閱上文「超額配售權」。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下表概述在不同情況下，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總數，視乎(a)是否有發生根據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進行重新分配，及(b)超額配售權是否已獲行使或獲悉數行使而定。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並不受任何回補重新分配或超額配售權所規限，並將維持不變。

	並無回補 重新分配	15%回補 重新分配	20%回補 重新分配	25%回補 重新分配
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總數	221,345,000個	664,035,000個	885,380,000個	1,106,725,000個
	香港發售	香港發售	香港發售	香港發售
	股份合訂單位	股份合訂單位	股份合訂單位	股份合訂單位
	4,205,555,000個	3,762,865,000個	3,541,520,000個	3,320,175,000個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股份合訂單位	股份合訂單位	股份合訂單位	股份合訂單位
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後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總數	221,345,000個	664,035,000個	885,380,000個	1,106,725,000個
	香港發售	香港發售	香港發售	香港發售
	股份合訂單位	股份合訂單位	股份合訂單位	股份合訂單位
	4,869,590,000個	4,426,900,000個	4,205,555,000個	3,984,210,000個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股份合訂單位	股份合訂單位	股份合訂單位	股份合訂單位

定價及分配

根據全球發售進行的不同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價格將於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Quickview、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協議釐定，而隨即將釐定不同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除非如下文進一步解釋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港幣6.30元，且預期不低於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港幣5.45元。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港幣6.30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手500個股份合訂單位合共港幣3,181.75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發售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收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收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或前後為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根據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有意投資者所表示的踴躍程度，在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同意下，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及／或將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發售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kei.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刊發有關調減的通告。於發出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Quickview、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協定後，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調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方會刊發的可能性。有關通告亦將載有營運資金聲明及本發售章程目前所載全球發售的統計數字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有變的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倘並未刊發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倘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Quickview、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協定後)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發售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外。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數量、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Quickview、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預期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全球發售的架構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於「包銷」中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申請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以及根據重組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Quickview、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在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發售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Quickview、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kei.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將僅在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方會於該時間生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合訂單位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合訂單位將以每手500個股份合訂單位買賣，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代號將為0263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重要提示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並將(a)在並非與發售章程印刷本一同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b)在並非與發售章程印刷本一同發出的情況下向合資格電能股東發出藍色申請表格，除非相關合資格電能股東已根據電能的公司通訊政策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未被要求選擇收取電能公司通訊的方式，在此情況下將會向彼等分開寄發發售章程印刷本。發售章程印刷本的內容與電子形式的發售章程相同，可在本公司網站www.hkei.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查閱及下載。

公眾人士及合資格電能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要求免費索取發售章程印刷本：

1. 香港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合和中心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樓2A號舖
九龍	旺角分行 尖沙咀分行 九龍城分行 彌敦道238號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 地庫及高層地下 尖沙咀彌敦道82至84號 地庫及1樓 九龍城 福佬村道18號一樓 彌敦道238號1樓1號舖
新界	愉景新城分行	荃灣青山道398號 愉景新城購物商場 L1及UL1層3D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b)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52號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號舖
九龍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 第一期商場G8B號舖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舖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舖
	宏冠道分行	九龍灣宏冠道南豐商業中心 G1號室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舖

(c)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63號地下A舖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1015-1018號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27-429號
九龍	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地下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4號 豐利中心地下2號室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地下47-48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眾安街23號地下
	馬鞍山分行	馬鞍山馬鞍山廣場2樓 205-206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2.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a)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及

(b)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15樓；及

3.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可索取發售章程印刷本的地點詳情將於派發白色申請表格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分行的當眼處展示。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文所載每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均備有至少三份發售章程印刷本可供查閱。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有關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除外)。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 www.eipo.com.hk 利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受託人—經理、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酌情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
- 並非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在網上利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必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及加蓋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代理)可酌情及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要求出示授權人已獲授權的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可以**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在下列情況下，除非上市規則容許，否則閣下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 閣下為股份合訂單位或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該等擁有人的聯繫人；
- 閣下為受託人—經理或本公司的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的聯繫人；
- 閣下為港燈電力投資、受託人—經理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港燈電力投資、受託人—經理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閣下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有關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僅透過 www.eipo.com.hk 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發售章程：

(a)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6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15樓

(b) 香港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i)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合和中心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樓2A舖
九龍	旺角分行 尖沙咀分行 九龍城分行 彌敦道238號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 地庫及高層地下 尖沙咀彌敦道82至84號 地庫及1樓 九龍城 福佬村道18號一樓 彌敦道238號1樓1號舖
新界	愉景新城分行	荃灣青山道398號 愉景新城購物商場 L1及UL1層3D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52號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九龍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 第一期商場G8B號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宏冠道分行	九龍灣宏冠道南豐商業中心G1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iii)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63號地下A舖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1015-1018號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27-429號
九龍	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地下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4號 豐利中心地下2號室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地下47-48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眾安街23號地下
	馬鞍山分行	馬鞍山馬鞍山廣場2樓 205-206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發售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港燈電力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設於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即申請截止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依照**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或作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b) 同意遵守信託契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 (c)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發售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發售章程的資料及陳述，及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發售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發售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受託人—經理、本公司、有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發售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亦無參與國際發售(有關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除外)；
- (h) 同意向受託人—經理、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披露，彼等可能要求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有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m)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 (o) 授權(i)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以及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的其他登記冊，及(ii)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請人寄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利益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受託人－經理、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 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關於黃色申請表格的額外指示

閣下應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以了解詳情。

5. 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條件的個人，可利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將以本身名義獲分配及登記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該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依照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而可能不會提交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發售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 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利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利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即申請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一經就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利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款項，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利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一參考編號全數繳付款項，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被懷疑利用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發售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的好處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手續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指定網站遞交的「港燈電力投資」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以及安排支付應繳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發售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受託人－經理、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發售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負責；及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有關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除外)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 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受託人—經理、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及信託契約所規定的其他登記冊，並按照受託人—經理、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發售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發售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發售章程的資料及陳述，及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發售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有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發售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受託人—經理、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披露彼等可能要求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同意，除按本發售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合訂單位。然而，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對本發售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發售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該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分別代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並為股份合訂單位各持有人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已代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並代表股份合訂單位各持有人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信託契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受託人—經理、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發售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將不予考慮，且遭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即申請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發出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就考慮有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實際申請。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發售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獲得賠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受託人—經理、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電子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利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公眾投資者的服務。該項服務受能力限制，並可能出現服務中斷，謹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日方提出電子申請。受託人—經理、本公司、有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駁至「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則應(a)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b)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即申請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要求表格。

8. 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部分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上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閣下為透過www.eipo.com.hk利用**藍表eIPO**服務或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優先發售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合資格電能股東，閣下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管商參與者行事) 提出一項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申請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然而，如使用上述方法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閣下將不會享有「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所述根據優先發售可享有的優惠待遇。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閣下以合資格電能股東的身份透過www.eipo.com.hk利用藍表eIPO服務或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的任何申請除外)。

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的董事局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僅於記錄日期名列電能股東名冊且並非不合資格電能股東的電能股東方有權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不合資格電能股東指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據電能另行得悉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居民的電能股東，且電能董事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根據其所作出的查詢，考慮到有關電能股東所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將彼等排除在優先發售之外屬必要或合宜之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電能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已就向特定地區內的電能股東提呈發售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所涉的特定地區適用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考慮到有關情況，電能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基於本發售章程的登記或存檔及／或該等地區有關機構所需的批准及／或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電能股東為符合該等地區的當地或監管規定並為此須遵守當地法律及／或其他規定而需要採取的額外措施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限制特定地區的電能股東接納其優先發售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保證配額的能力，屬必要或合宜之舉。

因此，就優先發售而言，不合資格電能股東為：

- (a) 於記錄日期名列電能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為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電能股東；及
- (b) 電能另行得悉於記錄日期為任何特定地區居民的電能股東或電能實益股東。

即使本發售章程或藍色申請表格有任何其他條文或藍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倘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上述限制的法例或規例，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保留權利允許任何電能股東接納其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

至於特定地區，電能已致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通知彼等鑒於特定地區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倘彼等代表不合資格電能股東持有任何電能股份，彼等將被排除參與優先發售。

合資格電能股東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電能股份可認購一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的基準提出申請。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四股電能股份的合資格電能股東將不會享有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但仍有權透過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參與優先發售。

如申請人為商號，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及加蓋公司印鑑。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代理)可酌情及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要求出示授權人已獲授權的證明)接納有關申請。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代理)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 股份合訂單位或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該等擁有人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受託人－經理或本公司的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的聯繫人(身為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合資格電能股東的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除外)；
- 港燈電力投資、受託人－經理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港燈電力投資、受託人－經理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不合資格電能股東。

2. 申請方法

優先發售下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僅可由合資格電能股東透過www.eipo.com.hk利用**藍表eIPO**服務或使用**藍色**申請表格(已由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寄發予合資格電能股東)提出申請。

合資格電能股東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其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亦可根據優先發售僅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在**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或**藍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並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獲達成，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電能股東在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倘合資格電能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多於該名合資格電能股東在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則在上文所述規限下，有關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但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將僅如下文所述在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

倘合資格電能股東僅申請優先發售項下的超額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則有關申請將僅如下文所述在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有意申請超過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電能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應申請**藍色**申請表格內數目及款項一覽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並支付相應款額，否則申請人必須運用**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的公式計算其申請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應付款項的正確金額。

倘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超額申請：

- (a) 少於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則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將首先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超額申請，其後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分配至國際發售；
- (b) 與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相同，則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將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超額申請；或
- (c) 多於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則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將按與香港的公開發售中出現超額認購時常用的分配基準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即認購額較細的申請將獲較高的分配百分比。倘滿足超額申請後有任何剩餘的股份合訂單位，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為補足股份合訂單位的零碎持有量至一手完整持有量而作出的任何超額申請將不會獲得優先處理。

除上文所述者外，優先發售將不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回補安排所規限。

透過www.eipo.com.hk利用**藍表eIPO**服務或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優先發售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合資格電能股東，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向香港結算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提出一份申請。然而，合資格電能股東將不會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而獲得任何優先配額或優先分配。

於記錄日期透過經紀／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電能股份的人士如欲參與優先發售，應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最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定期限前代其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為趕及香港結算所定期限，該等人士應向其經紀／託管商查詢有關處理其指示的時間，並向其經紀／託管商發出所需指示。於記錄日期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電能股份的人士如欲參與優先發售，應最遲於香港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定期限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

3. 派發本發售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藍色申請表格已寄發至所有合資格電能股東於記錄日期在電能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

此外，合資格電能股東將按彼等根據電能的公司通訊政策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形式收取本發售章程副本。

倘合資格電能股東已根據電能的公司通訊政策選擇從電能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未被要求選擇收取電能公司通訊的方式，則本發售章程的印刷本(以其所選擇的語言)(如適用)將寄發予該名合資格電能股東。

倘合資格電能股東(a)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電子本或(b)被視為已同意從電能收取電子形式的公司通訊，則本發售章程的電子本(與發售章程印刷本相同)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hkei.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查閱及下載。

已選擇收取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電子形式的本發售章程的合資格電能股東，可隨時透過向電能發出書面要求(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或透過 mail@powerassets.com 向電能發出電郵，要求免費索取本發售章程的印刷本。電能將盡快應要求以普通郵遞方式向該名合資格電能股東免費寄發本發售章程的印刷本，惟該名合資格電能股東未必能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截止前收取本發售章程的印刷本。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亦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及除非合資格電能股東已根據電能的公司通訊政策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未被要求選擇收取電能公司通訊的方式，在並非與發售章程印刷本一同發出的情況下向合資格電能股東發出藍色申請表格。本發售章程的電子本(與發售章程印刷本相同)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hkei.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查閱及下載。合資格電能股東亦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上文「一重要提示」所述地點免費索取本發售章程印刷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合資格電能股東如須補發**藍色**申請表格，應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其熱線2862 8555。

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發售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本發售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尤其是，除向本發售章程指明的合資格電能股東外，本發售章程不應在附帶或不附帶**藍色**申請表格的情況下向或自任何特定地區派發、轉發或傳遞。

在提出要約將屬違法的該等司法權區，收取本發售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不構成及將不會構成要約，而在此情況下，本發售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必須視作僅供參考而發送及不應予以複製或轉發。收取本發售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優先發售將上述文件向或自任何特定地區派發或發送。倘任何該等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接獲**藍色**申請表格，其不應申請任何預留股份合訂單位，除非電能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向或自任何特定地區轉發本發售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不論根據合約或法定責任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提呈收件人注意本節的內容。

4. 利用藍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在網上利用**藍表eIPO**服務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 (a) 利用**藍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務請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依照該等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可能不會提交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
- (b) 閣下必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
- (c) 一經完成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被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閣下同時利用**藍表eIPO**服務及使用**藍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則僅會接受利用**藍表eIPO**服務遞交的申請，另一項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利用**藍表eIPO**服務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合資格電能股東的服務。該項服務受能力限制，並可能出現服務中斷，謹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日方提出電子申請。受託人—經理、本公司、有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

5. 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a) 閣下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時可在以下四個選項中選擇其一。

- **選項1** — 申請數目相等於 閣下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 **選項2** — 申請數目不超過 閣下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並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 **選項3** — 僅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 **選項4** — 申請數目少於 閣下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b) 倘出現以下情況，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會拒絕受理**藍色**申請表格：

- **藍色**申請表格並無按照**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
- **藍色**申請表格並無妥為簽署（僅接受親筆簽名）（或倘為聯名申請，則未經全部申請人簽署）；
- 就法人團體申請人而言，**藍色**申請表格未經獲授權的高級職員妥為簽署（僅接受親筆簽名）或未加蓋公司印鑑；
- 支票／銀行本票／**藍色**申請表格有缺陷；
- **藍色**申請表格未附有支票／銀行本票或附有超過一張支票／銀行本票；
- 支票／銀行本票並無預印賬戶名稱或賬戶名稱未經開具銀行證明；
- 支票／銀行本票並非自香港的港幣銀行賬戶開出；
- 支票／銀行本票的抬頭人並非「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港燈電力優先發售」；
- 支票並無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 支票為期票；
 - 申請人並未正確付款或申請人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申請人名稱／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名稱與預印名稱或付款銀行證明／在支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的名稱並不相同；
 - **藍色**申請表格的申請資料更改未獲申請人簽署授權；
 - 申請以鉛筆填寫；
 - 申請人並無填寫全部所選選項的空欄；
 - 申請人於**藍色**申請表格選擇超過一個選項；
 -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相信如接納申請，即會違反收取**藍色**申請表格或申請人地址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行使酌情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拒絕或接納申請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c) 倘閣下申請數目相等於閣下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選項1)**：
- 倘閣下的支票／銀行本票金額與**藍色**申請表格乙欄所載應付款項不符，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 (d) 倘閣下申請數目不超過閣下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並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合訂單位**(選項2)**：
- 倘支票／銀行本票金額與**藍色**申請表格所申請保證配額的應付款項不符並低於該應付款項，閣下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 倘支票／銀行本票金額與**藍色**申請表格所申請保證配額的應付款項不符並高於該應付款項但低於所申請保證配額及所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應付款項總額，閣下的保證配額申請會獲全數接納，但閣下的超額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 倘支票／銀行本票金額與**藍色**申請表格所申請保證配額及所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應付款項總額不符並高於該應付款項總額，閣下的申請會獲全數接納。
- (e) 倘閣下僅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合訂單位(選項3)：
- 閣下應申請**藍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倘所申請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為**藍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但閣下的支票／銀行本票金額與**藍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的應付款項不符，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 倘所申請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並非藍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且閣下的支票／銀行本票金額與按**藍色**申請表格所載公式計算的應付款項不符，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 (f) 倘申請數目少於閣下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選項4)：
- 閣下應申請**藍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倘所申請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為**藍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但閣下的支票／銀行本票金額與**藍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的應付款項不符，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 倘所申請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並非藍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且閣下的支票／銀行本票金額與按**藍色**申請表格所載公式計算的應付款項不符，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除使用**藍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www.eipo.com.hk利用**藍表eIPO**服務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6. 提出申請的時間

(a) 利用**藍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利用**藍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即申請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倘閣下未有及時完成繳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方式退還予閣下。

(b) 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港燈電力優先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設於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款項，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即申請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前遞交。

(c) 申請登記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即申請截止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7. 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除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外，有關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申請的情況，閣下應參閱上文「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8. 額外條款及條件與指示

閣下應參閱藍色申請表格以了解有關適用於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額外條款及條件與指示的詳情。

C. 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港幣6.30元。閣下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一手500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支付港幣3,181.75元。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閣下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申請表格的一覽表已列出與可供申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對應的實際應付款項。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就至少500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遞交申請。每份超過500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數目作出。就以藍色申請表格或藍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倘所申請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並非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閣下必須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所載公式計算申請時應付的正確款項，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者。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D.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本公司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E. 公佈結果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hkei.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數量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公佈：

- 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 www.hkei.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及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在上述各家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透過宣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公佈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閣下必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視情況而定)。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將無權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規定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F.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港公眾假期) 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對本發售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發售章程所負的責任，則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發售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作撤回論。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將構成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受託人－經理、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受託人－經理、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c) 倘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分配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合訂單位上市，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內知會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d) 倘：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不計 閣下以合資格電能股東身份透過 www.eipo.com.hk 利用藍表eIPO服務或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如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曾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有關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除外)；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閣下並無按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按照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利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申請超過110,672,500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21,345,000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50%；
- 受託人－經理、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G. 退回申請款項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最高發售價(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任何申請款項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退回。

H. 發送／領取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獲發一張股份合訂單位證書(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除外)，及就優先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獲發一張股份合訂單位證書。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如閣下以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分配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b) 就(i)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全部或多繳申請款項；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最高發售價，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及退款支票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及任何多收申請款項。

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將僅在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方會於該時間生效。按公開可得分配詳情或於收取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前或於股份合訂單位證書有效前買賣股份合訂單位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個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或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個或以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如適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獲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如適用)，有關支票及／或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申請1,000,000個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或1,000,000個以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倘閣下申請1,000,000個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請依照上文所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1,000,000個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將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誤差。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c) 倘閣下利用白表eIPO服務或藍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倘閣下(i)利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個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或(ii)利用藍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個或以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領取閣下的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如適用)。
-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份合訂單位證書，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i)利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個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或(ii)利用藍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個以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閣下的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付申請款項，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付申請款項，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d)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分配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位人士則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款項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亦將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則為香港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業登記號碼)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誤差。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及應收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及應收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就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退回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退回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I. 股份合訂單位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而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合訂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合訂單位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發售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敬啟者：

緒言

以下載列我們就有關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經營集團」)的財務資料提呈的報告，於下文所述建議重組中，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將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經營集團，該經營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經營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港燈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經營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就信託及貴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而刊發的發售章程(「發售章程」)。

信託為根據香港法律按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組成並以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形式成立，其活動僅限於投資 貴公司證券及其他權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將以信託方式代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持有信託的全部資產。

根據預期信託及 貴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進行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組（「重組」），經營集團將由 貴公司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收購代價為現金及將由信託及 貴公司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收購事項」）。重組的詳情載於發售章程「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

信託及 貴公司自其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日期起均無經營任何業務，且預期直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與上市日期相同）止亦不會經營任何業務。截至上市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並將會就收購事項及上市產生少量開支。

經營集團旗下的兩間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經營集團旗下的兩間公司均於有關期間進行審核，其各自的核數師的名稱載列於下文B節附註1(b)。該等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港燈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營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按照與港燈另行訂立的委聘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受託人－經理及 貴公司的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無就此作出調整）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以供載入有關信託及 貴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發售章程。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受託人－經理及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資料，以及落實受託人－經理及 貴公司的董事認為可使編製的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必要內部控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基於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所執行的程序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我們尚未審核港燈、其附屬公司或經營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經營集團及港燈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經營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對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由受託人－經理及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編製的經營集團未經審核相應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相應財務資料」）。

受託人－經理及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就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審閱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財務資料所採納的基準編製。

A 經營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1 綜合損益表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0,362,998	10,184,790	10,399,601	8,061,453	7,885,468
標準燃料成本	4	(1,776,023)	(1,783,440)	(1,805,606)	(1,404,354)	(1,360,834)
直接成本		(2,159,189)	(2,239,354)	(2,347,183)	(1,729,129)	(1,822,188)
		6,427,786	6,161,996	6,246,812	4,927,970	4,702,446
其他收入及						
其他收益淨額	5	34,199	50,384	32,122	26,039	22,403
其他營運成本		(734,394)	(639,861)	(651,987)	(458,656)	(520,823)
財務成本	8(a)	(112,857)	(249,160)	(264,910)	(190,559)	(214,626)
除稅前溢利	8	5,614,734	5,323,359	5,362,037	4,304,794	3,989,400
所得稅	9	(936,073)	(888,855)	(890,918)	(715,214)	(660,735)
除稅後溢利		4,678,661	4,434,504	4,471,119	3,589,580	3,328,665
按管制計劃						
調撥(至)／自：	10					
— 電費穩定基金		(58,200)	46,053	71,969	(152,309)	235,001
— 減費儲備金		(932)	(1,022)	(1,410)	(1,130)	(354)
港燈股東應佔溢利	11	<u>4,619,529</u>	<u>4,479,535</u>	<u>4,541,678</u>	<u>3,436,141</u>	<u>3,563,312</u>
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12	<u>港幣3.83元</u>	<u>港幣3.71元</u>	<u>港幣3.77元</u>	<u>港幣2.85元</u>	<u>港幣2.96元</u>

隨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屬各有關期間的溢利的應付港燈股東的股息詳列於B節附註13(a)。

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燈股東應佔溢利	4,619,529	4,479,535	4,541,678	3,436,141	3,563,312
年／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已扣除稅項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 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年／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					
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18,885	9,106	17,961	55,566	6,503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					
調整金額	195	(824)	(1,811)	462	—
轉至對沖項目的					
最初賬面金額	(2,882)	(22,457)	(7,734)	(5,103)	6,352
於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計入 的遞延稅項淨額	(2,673)	2,339	(1,389)	(8,403)	(2,121)
	<u>13,525</u>	<u>(11,836)</u>	<u>7,027</u>	<u>42,522</u>	<u>10,734</u>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 損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重新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淨額	380,764	(856,219)	(124,532)	(362,203)	693,874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	141,276	130,778	169,993	(114,489)
	<u>380,764</u>	<u>(714,943)</u>	<u>6,246</u>	<u>(192,210)</u>	<u>579,385</u>
	<u>394,289</u>	<u>(726,779)</u>	<u>13,273</u>	<u>(149,688)</u>	<u>590,119</u>
港燈股東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u>5,013,818</u>	<u>3,752,756</u>	<u>4,554,951</u>	<u>3,286,453</u>	<u>4,153,431</u>

隨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綜合資產負債表

	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43,585,103	43,776,231	44,455,207	43,899,825
— 在建造中資產		2,238,323	2,976,141	2,852,140	3,022,555
— 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 的租賃土地權益		2,152,815	2,095,629	2,038,248	2,019,999
	14	47,976,241	48,848,001	49,345,595	48,942,379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26	796,397	271,233	215,721	470,461
財務衍生工具	24	20,646	432,537	645,669	299,628
		48,793,284	49,551,771	50,206,985	49,712,468
流動資產					
存貨	16	746,939	1,115,081	1,114,511	990,3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118,012	1,078,066	1,182,909	1,668,96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c)	1,725	5,586	5,463	5,491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18	569,485	1,035,209	819,78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28	23,840	7,649	7,825
		2,444,889	3,257,782	3,130,313	2,672,602
流動負債					
中期票據	19	—	(501,847)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c)	(10,225)	(10,225)	—	—
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21	(50,000)	(115,000)	(5,310,488)	(792,000)
銀行透支—無抵押		(1,685)	—	(5,931)	(6,0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569,364)	(2,559,892)	(2,310,404)	(1,931,246)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18	—	—	—	(1,893)
本期應付所得稅	23(a)	(156,665)	(218,234)	(330,005)	(912,495)
		(1,787,939)	(3,405,198)	(7,956,828)	(3,643,65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56,950	(147,416)	(4,826,515)	(971,054)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49,450,234	49,404,355	45,380,470	48,741,414

	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20(a)	(13,190,218)	(11,533,462)	(10,723,660)	(13,265,879)
中期票據	19	(7,542,595)	(10,161,423)	(11,169,265)	(11,518,566)
銀行貸款	21	(4,993,988)	(4,996,238)	—	(1,500,000)
財務衍生工具	24	(131,778)	(10,019)	(302)	—
客戶按金		(1,747,607)	(1,801,353)	(1,838,963)	(1,880,851)
遞延稅項負債	23(b)	(5,762,500)	(5,882,629)	(5,911,283)	(5,943,701)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26	(587,207)	(826,809)	(821,085)	(413,335)
		<u>(33,955,893)</u>	<u>(35,211,933)</u>	<u>(30,464,558)</u>	<u>(34,522,332)</u>
電費穩定基金	10(a)	(542,751)	(496,698)	(424,729)	(189,728)
減費儲備金	10(b)	(4,172)	(1,222)	(2,632)	(2,986)
淨資產		<u>14,947,418</u>	<u>13,694,502</u>	<u>14,488,551</u>	<u>14,026,3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b)	2,411,600	2,411,600	2,411,600	2,411,600
儲備		3,690,818	2,437,902	3,231,951	2,769,768
		6,102,418	4,849,502	5,643,551	5,181,368
借貸資本	28(c)	8,845,000	8,845,000	8,845,000	8,845,000
權益總額		<u>14,947,418</u>	<u>13,694,502</u>	<u>14,488,551</u>	<u>14,026,368</u>

隨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港燈的資產負債表

	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43,585,103	43,776,231	44,455,207	43,899,825
— 在建造中資產		2,238,323	2,976,141	2,852,140	3,022,555
— 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2,152,815	2,095,629	2,038,248	2,019,999
	14	47,976,241	48,848,001	49,345,595	48,942,37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	—	—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26	796,397	271,233	215,721	470,461
財務衍生工具	24	20,646	432,537	645,669	299,628
		48,793,284	49,551,771	50,206,985	49,712,468
流動資產					
存貨	16	746,939	1,115,081	1,114,511	990,3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118,012	1,078,066	1,182,909	1,668,96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c)	1,725	5,586	5,463	5,491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18	569,485	1,035,209	819,78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28	23,840	7,649	7,825
		2,444,889	3,257,782	3,130,313	2,672,602
流動負債					
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	20(b)	—	(501,847)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c)	(33,010)	(40,901)	(40,495)	(100,93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c)	(10,225)	(10,225)	—	—
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21	(50,000)	(115,000)	(5,310,488)	(792,000)
銀行透支—無抵押		(1,685)	—	(5,931)	(6,0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536,354)	(2,518,991)	(2,269,909)	(1,830,311)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18	—	—	—	(1,893)
本期應付所得稅	23(a)	(156,665)	(218,234)	(330,005)	(912,495)
		(1,787,939)	(3,405,198)	(7,956,828)	(3,643,65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56,950	(147,416)	(4,826,515)	(971,054)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49,450,234	49,404,355	45,380,470	48,741,414

	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20(a)	(13,190,218)	(11,533,462)	(10,723,660)	(13,265,879)
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	20(b)	(7,542,595)	(10,161,423)	(11,169,265)	(11,518,566)
銀行貸款	21	(4,993,988)	(4,996,238)	—	(1,500,000)
財務衍生工具	24	(131,778)	(10,019)	(302)	—
客戶按金		(1,747,607)	(1,801,353)	(1,838,963)	(1,880,851)
遞延稅項負債	23(b)	(5,762,500)	(5,882,629)	(5,911,283)	(5,943,701)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26	(587,207)	(826,809)	(821,085)	(413,335)
		<u>(33,955,893)</u>	<u>(35,211,933)</u>	<u>(30,464,558)</u>	<u>(34,522,332)</u>
電費穩定基金	10(a)	(542,751)	(496,698)	(424,729)	(189,728)
減費儲備金	10(b)	(4,172)	(1,222)	(2,632)	(2,986)
淨資產		<u>14,947,418</u>	<u>13,694,502</u>	<u>14,488,551</u>	<u>14,026,3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b)	2,411,600	2,411,600	2,411,600	2,411,600
儲備		3,690,818	2,437,902	3,231,951	2,769,768
		6,102,418	4,849,502	5,643,551	5,181,368
借貸資本	28(c)	8,845,000	8,845,000	8,845,000	8,845,000
權益總額		<u>14,947,418</u>	<u>13,694,502</u>	<u>14,488,551</u>	<u>14,026,368</u>

隨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5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屬港燈股東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對沖儲備	收益儲備	擬派/ 宣派股息	借貸資本	
	(附註28(b)) 港幣千元	(附註28(d))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13) 港幣千元	(附註28(c))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411,600	(5,379)	5,379	4,196,091	8,845,000	15,452,691
二零一零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股東應佔溢利	—	—	4,619,529	—	—	4,619,529
其他全面收益	—	13,525	380,764	—	—	394,2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3,525	5,000,293	—	—	5,013,818
已批核並支付的						
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13(b))	—	—	—	(4,196,091)	—	(4,196,091)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13(a))	—	—	(1,323,000)	—	—	(1,323,000)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13(a))	—	—	(3,682,672)	3,682,672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411,600	8,146	—	3,682,672	8,845,000	14,947,418
二零一一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股東應佔溢利	—	—	4,479,535	—	—	4,479,535
其他全面收益	—	(11,836)	(714,943)	—	—	(726,7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1,836)	3,764,592	—	—	3,752,756
已批核並支付的						
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13(b))	—	—	—	(3,682,672)	—	(3,682,672)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13(a))	—	—	(1,323,000)	—	—	(1,323,000)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13(a))	—	—	(2,437,902)	2,437,902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411,600	(3,690)	3,690	2,437,902	8,845,000	13,694,502
二零一二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股東應佔溢利	—	—	4,541,678	—	—	4,541,678
其他全面收益	—	7,027	6,246	—	—	13,27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7,027	4,547,924	—	—	4,554,951
已批核並支付的						
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13(b))	—	—	—	(2,437,902)	—	(2,437,902)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13(a))	—	—	(1,323,000)	—	—	(1,323,000)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13(a))	—	—	(3,228,614)	3,228,614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411,600	3,337	—	3,228,614	8,845,000	14,488,551

	屬港燈股東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對沖儲備	收益儲備	擬派/ 宣派股息	借貸資本	
	(附註28(b)) 港幣千元	(附註28(d))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13) 港幣千元	(附註28(c))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2,411,600	3,337	—	3,228,614	8,845,000	14,488,551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股東應佔溢利	—	—	3,563,312	—	—	3,563,312
其他全面收益	—	10,734	579,385	—	—	590,11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734	4,142,697	—	—	4,153,431
已批核並支付的						
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13(b))	—	—	—	(3,228,614)	—	(3,228,614)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13(a))	—	—	(1,387,000)	—	—	(1,387,00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	<u>2,411,600</u>	<u>14,071</u>	<u>2,755,697</u>	<u>—</u>	<u>8,845,000</u>	<u>14,026,368</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2,411,600	(3,690)	3,690	2,437,902	8,845,000	13,694,502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股東應佔溢利	—	—	3,436,141	—	—	3,436,141
其他全面收益	—	42,522	(192,210)	—	—	(149,68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42,522	3,243,931	—	—	3,286,453
已批核並支付的						
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13(b))	—	—	—	(2,437,902)	—	(2,437,902)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13(a))	—	—	(1,323,000)	—	—	(1,323,00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	<u>2,411,600</u>	<u>38,832</u>	<u>1,924,621</u>	<u>—</u>	<u>8,845,000</u>	<u>13,220,053</u>

隨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6 綜合現金流量表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	27	7,661,423	7,319,726	7,603,253	5,803,441	6,327,129
已收利息.....		268	85	274	265	18
已付利息.....		(156,789)	(314,498)	(292,748)	(221,893)	(230,117)
已付香港利得稅.....		(877,647)	(563,542)	(621,104)	(171,983)	(162,437)
減費儲備金回扣.....		(10,924)	(3,972)	—	—	—
營運活動所得的						
現金淨額.....		<u>6,616,331</u>	<u>6,437,799</u>	<u>6,689,675</u>	<u>5,409,830</u>	<u>5,934,593</u>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及						
資本存貨.....		(2,235,951)	(2,477,610)	(2,604,969)	(2,075,308)	(1,537,908)
已付的資本化利息.....		(51,668)	(55,017)	(72,608)	(58,338)	(47,11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3,979	937	1,866	1,155	2,019
投資活動耗用的						
現金淨額.....		<u>(2,283,640)</u>	<u>(2,531,690)</u>	<u>(2,675,711)</u>	<u>(2,132,491)</u>	<u>(1,582,999)</u>
融資活動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						
貸款(減少)/增加.....		(3,671,908)	(1,656,756)	(809,802)	(265,728)	2,542,219
發行中期票據所得款項....		4,659,151	2,654,325	800,000	800,000	700,000
贖回中期票據.....		—	—	(500,000)	(500,000)	—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0,000	65,000	197,000	425,000	1,98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	—	—	(5,000,000)
新增客戶按金.....		304,557	276,651	278,302	206,753	200,949
償還客戶按金.....		(233,459)	(222,905)	(240,692)	(179,682)	(159,061)
已付股息.....		(5,519,091)	(5,005,672)	(3,760,902)	(3,760,902)	(4,615,614)
融資活動耗用的						
現金淨額.....		<u>(4,410,750)</u>	<u>(3,889,357)</u>	<u>(4,036,094)</u>	<u>(3,274,559)</u>	<u>(4,351,507)</u>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	(78,059)	16,752	(22,130)	2,780	8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1,859	7,043	23,840	23,840	1,718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6,757)	45	8	(10)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043</u>	<u>23,840</u>	<u>1,718</u>	<u>26,610</u>	<u>1,80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28	23,840	7,649	26,610	7,825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1,685)	—	(5,931)	—	(6,022)
	<u>7,043</u>	<u>23,840</u>	<u>1,718</u>	<u>26,610</u>	<u>1,803</u>

隨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根據預期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及 貴公司（統稱為「信託集團」）的股份合訂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組（包括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重組」），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及其附屬公司Hongkong Electric Finance Limited（「HEFL」）（統稱為「經營集團」，均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的全資附屬公司）將由 貴公司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easure Business Limited收購，收購代價為現金及將由信託及 貴公司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收購事項」）。電能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在美國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

信託及 貴公司自其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日期起均無經營任何業務，且預期直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與上市日期相同）止亦不會經營任何業務。截至上市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並將會就收購事項及上市產生少量開支。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相關詮釋的統稱術語。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B節的其餘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經營集團已採納適用於有關期間的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增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5。

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一貫應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相應財務資料已按照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b)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港燈及其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及有關期間，組成經營集團的公司（兩家公司均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	於有關期間及 本報告日期由 電能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港燈	香港	一八八九年 一月二十四日	港幣 2,411,600,000元	100% (直接)	發電及供電予 香港島及南丫島
HEF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二日	1美元	100% (間接)	融資

港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個別委聘協定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概無法定規定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須編製財務報表。HEFL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非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個別委聘協定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c) 計量基準

除本發售章程另有註明外，財務資料以港幣（「港幣」）呈列，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所載列者除外。

(d) 持續經營

儘管經營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財務資料已基於經營集團持續經營的假設而編製。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經營集團及港燈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港幣971,054,000元（包括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港幣792,000,000元）。經營集團及港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獲銀行承諾貸出而尚未動用的融資額為港幣3,770,000,000元，當中港幣2,770,000,000元的可動用期限為一年以上，加上充裕的現金流，將可令經營集團及港燈於不久將來恢復至流動資產淨額狀況。鑒於以上所述，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e) 使用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時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金額產生影響。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引致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詳述於附註34。

(f)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經營集團控制的公司。倘經營集團承受或擁有自參與該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則經營集團對該公司擁有控制權。評估經營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經營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在控制權產生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的期間內載入財務資料。集團內部往來結餘及交易，並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剔除。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虧損，按應用於未實現利潤的同樣方法剔除，惟只限於無減值跡象出現的虧損部分。

經營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若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會按股權交易入賬，即調整綜合股權內的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損益。

當經營集團在一附屬公司不再有控制權時會入賬列作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數權益，由此而產生的盈虧會確認為損益。於該前附屬公司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不再有控制權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初次確認為財務資產或(如適用)按其成本初次確認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i))列賬於港燈的資產負債表。

(g)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 (i) 固定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參閱附註1(g)(vii))、攤銷 (參閱附註1(g)(vi)) 及減值虧損 (參閱附註1(i)) 列賬於資產負債表。
- (ii) 自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工資、最初預計 (如相關) 拆卸和移送機件與修復該機件所在工地而牽涉的成本，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 (參閱附註1(v))。
- (iii) 若固定資產各部分的使用年限不同，其成本會按合理比例分配予各部分，折舊亦按每部分分開計算。若有關更換固定資產的部分 (可個別入賬) 或提高固定資產運作表現的其後開支能令該資產為經營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效益超出該資產原有表現水平及該其後開支能準確地計算，則該其後開支會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內或個別確認為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後來開支會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iv) 固定資產因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確認為損益。
- (v) 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參閱附註1(g)(vi)) 及減值虧損 (參閱附註1(i)) 列賬於資產負債表。
- (vi) 按財務租賃購入的土地，其成本會按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 (vii) 折舊乃按下列各項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並藉以註銷固定資產的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 (如有)：

— 電纜隧道	100年
— 樓宇	60年
— 煤灰湖及配氣管道	60年
— 輸電及配電設備、架空電纜及電纜	60年
— 發電廠及機械	35年
— 燃氣輪機及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30年
— 機械式電錶	30年
— 光伏系統	25年
— 風力發電機組	20年
— 電錶、微波及光纖設備及幹線網絡	15年
— 傢俬、固定裝置、雜項機械及設備	10年
— 電腦	5至10年
— 車輛及船舶	5至6年
— 工場工具及辦公室設備	5年

若不動產座落的土地的剩餘租賃期較該不動產的估計使用年限為短，有關的不動產須按土地的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作檢討。

(h) 租賃資產及營運租賃費用

若包含單一或連串交易的一項協議，經營集團確定按其實質內容而不是其法律形式而言可按單一次或連續付款形式在協議期間換取一特定資產的使用權，該項協議會被視為是一項或含有租賃性質的協議。

經營集團按營運租賃協議租用資產而需支付的租金會按租賃期以均等方法在相關的會計期間列支損益，倘若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該租賃資產所帶來的利益的模式，租金支出則會按該基準列支損益。

(i) 資產減值

(i)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財務資產減值

經營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財務資產，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跡象。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經營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及
- 環境的重大變動(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當上述任何一個情況出現時，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確認，按附註1(i)(ii)所述以其整體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金額作比較而計算其減值虧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附註1(i)(ii)計算)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可撥回減值虧損。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其他財務資產，若貼現後有重大影響，以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其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按該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該資產時所用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差額作為其減值虧損。按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若貼現後有重大影響，以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其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按類似財務資產目前的市場回報率貼現的現值差額作為其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若共有相類同的風險性質，如類似的過期未付情況且並無獨立評估為出現減值，該等財務資產可視為一整體作減值虧損評估。以一整體作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乃基於與該整體擁有類似信貸風險性質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因客觀事件發生而有所減少，有關的減值虧損會透過計入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使有關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假設在過往年度並沒有確認有關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金額。

(ii) 其他資產減值

經營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以確定固定資產(包括在建造中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減少。

若上述任何減值跡象出現，須估算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資產的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可反映目前市場估算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若一項資產不能產生主要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其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在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為損益。

— 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在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設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j)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列作支出。若須遞延支付或結算有關款項並因此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款項則會按現值列賬。

(k) 退休計劃承擔

- (i) 經營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責任淨額按每個計劃獨立計算。計算方法是估算僱員在本期及過往期間藉提供服務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並將其貼現以確定現值及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貼現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債券（該債券的到期日與經營集團的責任期限相若）在結算日的收益率。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進行。

重新計算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除外））即時於資產負債表內反映，並在進行重新計算的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算金額將即時於收益儲備內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列入損益。

經營集團將計量年度期間開始時的界定福利責任所使用的貼現率應用至年度期間開始時的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以釐定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期內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當中已計及期內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因供款及福利付款而產生的任何變動。

如經營集團的責任淨額為負數，可確認資產值的上限為任何累積未確認的過往服務成本及日後從計劃所得的任何退款或減少供款額的現值總和。

-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承擔的供款責任（包括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應付的供款）在供款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l) 存貨

燃煤、存貨、燃油及天然氣的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成本包括所有購買及加工成本、運送及保存有關存貨於現存地點所引致的其他成本。存貨成本（包括所有存貨註銷及損失金額）會確認為開支。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參閱附註1(i)）列賬。應收款項若為借予關連人士的免息及無固定償還年期貸款或其貼現影響屬輕微，該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相關的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除了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定息借貸以外（參閱附註1(q)(i)），其餘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已確認的金額與贖回金額的差額，以及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借貸期限以實際利率法確認為損益。

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定息借貸，其因對沖風險引起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損益（參閱附註1(q)(i)）。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若貼現影響屬輕微，則會按成本列賬。財務擔保負債按附註1(w)(i)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

(p) 財務衍生工具

財務衍生工具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算其公平價值。因重計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會即時確認為損益，但若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對沖會計法，其相關的重計損益確認會按其所對沖的項目的性質而定（參閱附註1(q)）。

(q) 對沖

(i)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連同任何與被對沖風險相關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損益。

(ii) 現金流對沖

財務衍生工具被指定用作對沖因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而產生的現金流變動或因已訂約的未來交易而承擔的外匯風險，重計該等財務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其有效部分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在股本權益賬中的對沖儲備內，非有效部分則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若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其後確認為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其在股本權益賬中已確認的相關損益會重新分類並計入該非財務資產或負債的最初成本或其他賬面金額內。

若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其後確認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其在股本權益賬中已確認的相關損益會在該購入的資產或承擔的債項影響損益的同一或多個期間內(例如當確認利息收入或支出時)重新列入損益。

有別於上述兩項政策聲明所涵蓋的現金流對沖，其在股本權益賬中已確認的相關損益會在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影響損益的同一或多個期間內重新列入損益。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經營集團取消該指定對沖關係，而被對沖的預期交易仍預期發生時，其累計損益會保留在股本權益賬內，並在該交易發生時按上述政策確認。若被對沖的交易預期不會發生，其累計在股本權益賬中的未實現損益會即時重新列入損益。

(r) 收入確認

(i) 管制計劃協議對溢利的監管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管制計劃協議」)，港燈的溢利受到香港特區政府(「政府」)監管，管制計劃協議訂有主要根據港燈於發電、輸電及配電資產的資本投資回報釐定的准許利潤(「准許利潤」)。管制計劃協議亦提供基於表現的賞罰，以鼓勵減少排放量、提供優質顧客服務、提升能源效益及採用可再生能源。港燈按管制計劃協議可收取的利潤淨額是准許利潤扣除准許利潤利息和過剩發電容量調整(如有)，以及按上述賞罰作出調整。港燈須就其預算在發展計劃期間可收取的利潤淨額的主要決定因素呈交詳盡的發展計劃予政府行政會議批核。

政府已批核覆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發展計劃，在此期間毋須再經政府批核，但如按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與政府進行年度電費檢討而確定需要增加基本電費的比率遠超過發展計劃所示的比率時須獲政府再次批核。

(ii)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與政府協定的標準燃料成本與所消耗的實際燃料成本之間的任何差額須轉至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燃料成本賬戶調整」)。

燃料調整費(或回扣)會透過附加費(或回扣)的方式向客戶收取(或退還)，此等附加費(或回扣)會加上基本電費以得出客戶應付的淨電費。此燃料調整費(或回扣)須貸(或借)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結餘是年內燃料調整費(或回扣)與燃料成本賬戶調整之間的差異連同過往年度結轉的結餘及其後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組成。所有借方餘額須轉結為遞延應收款項，並以燃料調整費和／或燃料成本賬戶調整收回，而所有貸方餘額須轉結為遞延應付款項，並以燃料調整回扣和／或燃料成本賬戶調整清償。

燃料調整費或回扣使客戶繳付的淨電費平穩增加，其影響是減少客戶某些年度的應付淨電費及增加其他年度的淨電費，但港燈的總溢利並未因此受其影響，因有關的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結餘預期可用燃料調整費和／或燃料成本賬戶調整收回。

(iii) 收益確認

電力收益按年內實際及應計客戶用電量以基本電費(在每個財政年度與政府進行年度電費檢討中達成協議的電力單位收費)予以確認。

電力相關收益在提供有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s) 外幣換算

財務資料以港幣呈列，而港幣為港燈的功能貨幣，並為經營集團及港燈的呈列貨幣。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或當外幣交易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時，按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

與在建造中固定資產有關的匯兌損益在資產啟用日前確認為該固定資產的成本。所有其他匯兌差額則確認為損益。

以外幣為單位及以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若該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在購入後

的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用於現金管理且接獲通知而償還的銀行透支，被視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確認為損益，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的相關稅項金額，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是年內應課稅收益按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即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與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由未使用稅損和未使用稅項扣減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會予以確認，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扣該資產時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以預期可實現或清償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按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會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在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相關稅務利益時被扣減，該減少部分可在日後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稅務利益時撥回。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結餘及其相關變動會分別呈報且不予互相抵銷。

(v)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方可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入賬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的借貸成本須在有關資產產生費用及借貸成本時，及使有關資產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為使合資格資產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後，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w) 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

(i) 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發出財務擔保者(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預期償還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因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的代價會確認為損益。

(ii) 其他撥備及或有負債

經營集團或港燈若須就已發生的事故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並預期須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以履行該義務及該外流部分能可靠地估算時，經營集團或港燈便會就該不確定還款期或還款額的債項作出撥備。若貨幣時間值具重大影響時，撥備會以預算履行該義務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若並無須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或無法可靠地估算該外流部分時，該義務便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須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此外，若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須承擔義務時，該或須承擔的義務也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

(x) 關連人士

(a) 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與經營集團有關連：

- (i) 對經營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經營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經營集團或經營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b)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與經營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經營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iii)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經營集團或與經營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x)(a)識別的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x)(a)(i)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y) 業務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與給予經營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一致。因此，經營集團按照主要業務及地域呈報各營運分部。

2 營業額

經營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

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電力銷售	10,337,644	10,140,054	10,363,713	8,044,730	7,871,141
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6,008)	(6,470)	(6,890)	(5,229)	(4,910)
電力相關收益	31,362	51,206	42,778	21,952	19,237
	<u>10,362,998</u>	<u>10,184,790</u>	<u>10,399,601</u>	<u>8,061,453</u>	<u>7,885,468</u>

經營集團的客戶基礎呈多元化，且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客戶與經營集團的交易總額超過經營集團營業額的10%。

3 業務分部報告

經營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所有業務分部資產均位於香港。經營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經營集團的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域資料。

4 標準燃料成本

標準燃料成本指與政府協定的標準燃料成本，包括以下實際燃料成本及燃料成本賬戶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實際燃料成本	4,570,768	5,538,396	5,672,861	4,357,743	3,880,490
燃料成本賬戶調整 (參閱附註18)	(2,794,745)	(3,754,956)	(3,867,255)	(2,953,389)	(2,519,656)
標準燃料成本	<u>1,776,023</u>	<u>1,783,440</u>	<u>1,805,606</u>	<u>1,404,354</u>	<u>1,360,834</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出售固定資產的溢利 淨額	3,071	818	273	823	1,892
來自非按公平價值計入 損益的財務資產的 利息收入	268	85	274	265	18
其他收益	30,860	49,481	31,575	24,951	20,493
	<u>34,199</u>	<u>50,384</u>	<u>32,122</u>	<u>26,039</u>	<u>22,403</u>

6 港燈的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花紅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霍建寧	—	652	—	—	652
尹志田	—	7	—	—	7
周胡慕芳	—	85	—	—	85
甄達安	—	32	—	—	32
甘慶林	—	50	—	—	50
李澤鉅	—	498	—	—	498
陸法蘭	—	66	—	—	66
阮水師	—	3,552	712	1,800	6,064
曹榮森	—	40	—	—	40
夏佳理	—	51	—	—	51
顧浩格	—	—	—	—	—
李蘭意	—	21	—	—	21
麥理思	—	31	—	—	31
麥堅	—	—	—	—	—
余頌平	—	35	—	—	35
黃頌顯	—	79	—	—	79
總額	—	5,199	712	1,800	7,71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花紅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霍建寧	—	750	—	—	750
尹志田	—	7	—	—	7
周胡慕芳	—	83	—	—	83
甄達安	—	31	—	—	31
甘慶林	—	48	—	—	48
李澤鉅	—	495	—	—	495
陸法蘭	—	65	—	—	65
阮水師	—	3,365	12	1,800	5,177
曹榮森	—	39	—	—	39
夏佳理	—	50	—	—	50
顧浩格	—	—	—	—	—
李蘭意	—	21	—	—	21
麥理思	—	27	—	—	27
麥堅	—	—	—	—	—
余頌平	—	30	—	—	30
黃頌顯	—	71	—	—	71
總額	—	5,082	12	1,800	6,89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花紅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霍建寧	—	756	—	—	756
尹志田	—	6	—	—	6
陳來順(附註(a))	—	5	—	—	5
周胡慕芳	—	82	—	—	82
甄達安	—	32	—	—	32
甘慶林	—	34	—	—	34
李澤鉅	—	524	—	—	524
陸法蘭	—	76	—	—	76
阮水師	—	3,642	14	2,646	6,302
曹榮森	—	41	—	—	41
夏佳理	—	50	—	—	50
方志偉(附註(b))	—	1	—	—	1
顧浩格	—	—	—	—	—
李蘭意	—	24	—	—	24
麥理思	—	25	—	—	25
麥堅	—	—	—	—	—
余頌平	—	36	—	—	36
黃頌顯	—	72	—	—	72
總額	—	5,406	14	2,646	8,066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花紅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霍建寧	—	570	—	—	570
尹志田	—	5	—	—	5
陳來順(附註(a))	—	3	—	—	3
周胡慕芳	—	67	—	—	67
甄達安	—	26	—	—	26
甘慶林	—	28	—	—	28
李澤鉅	—	401	—	—	401
陸法蘭	—	57	—	—	57
阮水師	—	2,736	10	1,417	4,163
曹榮森	—	32	—	—	32
夏佳理	—	40	—	—	40
顧浩格	—	—	—	—	—
李蘭意	—	19	—	—	19
麥理思	—	19	—	—	19
麥堅	—	—	—	—	—
余頌平	—	28	—	—	28
黃頌顯	—	54	—	—	54
總額	—	4,085	10	1,417	5,512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花紅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霍建寧	—	599	—	—	599
尹志田	—	5	—	—	5
陳來順	—	5	—	—	5
周胡慕芳	—	70	—	—	70
甄達安	—	21	—	—	21
甘慶林	—	25	—	—	25
李澤鉅	—	419	—	—	419
陸法蘭	—	54	—	—	54
阮水師 (附註(c))	—	10	—	—	10
曹榮森	—	29	—	—	29
夏佳理	—	42	—	—	42
方志偉	—	18	—	—	18
顧浩格	—	—	—	—	—
李蘭意	—	17	—	—	17
麥理思	—	21	—	—	21
麥堅	—	—	—	—	—
余頌平	—	28	—	—	28
黃頌顯	—	55	—	—	55
總額	—	1,418	—	—	1,41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 (c) 阮水師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受聘於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 (d) 於有關期間內，經營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7所載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促使彼等加盟經營集團或於彼等加盟時的獎勵，或作為其失去職位的離職補償。概無訂立任何董事須於有關期間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7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營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港燈董事，其薪酬總額已於上文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餘四位構成經營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營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047	11,779	12,221	8,971	10,838
離職後福利	2,101	2,152	1,727	1,319	1,502
	<u>14,148</u>	<u>13,931</u>	<u>13,948</u>	<u>10,290</u>	<u>12,340</u>

高級管理層人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在下列範圍之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500,001元至1,000,000元	—	—	—	—	—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	—	—	—	—	—
1,500,001元至2,000,000元 ...	—	—	—	—	2
2,000,001元至2,500,000元 ...	—	—	—	2	1
2,500,001元至3,000,000元 ...	1	2	1	1	1
3,000,001元至3,500,000元 ...	1	—	1	1	1
3,500,001元至4,000,000元 ...	1	1	1	—	—
4,000,001元至4,500,000元 ...	1	1	1	—	—
	<u>1</u>	<u>1</u>	<u>1</u>	<u>—</u>	<u>—</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5年內償還的透支、 銀行貸款及中期 票據的利息	91,126	144,106	150,714	106,818	111,236
5年後償還的銀行 貸款及中期票據 的利息	81,104	174,663	202,291	149,010	167,793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 損益的財務負債 的總利息開支	172,230	318,769	353,005	255,828	279,029
減：資本化為固定 資產的利息 ...	(42,556)	(50,032)	(67,695)	(50,032)	(49,375)
轉作燃料成本 的利息	(16,817)	(19,577)	(20,400)	(15,237)	(15,028)
	112,857	249,160	264,910	190,559	214,626
(b) 折舊	1,736,005	1,779,414	1,862,207	1,373,382	1,441,132
(c) 租賃土地攤銷	58,030	58,061	58,192	43,801	43,866
(d) 存貨成本	4,578,351	5,552,115	5,856,950	4,534,378	3,892,852
(e) 員工薪酬	383,073	388,909	432,928	315,466	374,310
(f) 出售固定資產淨虧損 及固定資產註銷 ...	42,854	38,222	46,662	14,371	11,930
(g) 核數師酬金	3,513	3,305	3,858	2,618	2,679
(h) 存貨減值	5,144	5,429	5,265	2,929	2,983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利息開支分別按約1.7%、1.9%、2.0%、2.0% (未經審核) 及2.2%的平均年利率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

9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年／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797,000	625,111	817,318	646,475	744,927
過往年度稅項過少／ (過多)的撥備	929	—	(84,443)	(67,456)	—
	<u>797,929</u>	<u>625,111</u>	<u>732,875</u>	<u>579,019</u>	<u>744,927</u>
遞延稅項(參閱附註23(b))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138,144	263,744	158,043	136,195	(84,192)
	<u>936,073</u>	<u>888,855</u>	<u>890,918</u>	<u>715,214</u>	<u>660,735</u>

香港利得稅撥備是以有關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年度稅項的過多撥備乃因稅務局對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支出可扣稅的評稅方法出現變動所致。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5,614,734</u>	<u>5,323,359</u>	<u>5,362,037</u>	<u>4,304,794</u>	<u>3,989,400</u>
除稅前溢利按香港 利得稅稅率16.5% 計算的名義稅項	926,431	878,354	884,736	710,291	658,251
不可扣稅支出的 稅項影響	13,061	13,088	12,699	10,179	6,986
毋需課稅收入的 稅項影響	(2,546)	(1,931)	(2,358)	(1,938)	(4,502)
減費儲備金回扣的 稅項影響	(1,802)	(656)	—	—	—
確認以往未曾確認的 暫時差異的 稅項影響	—	—	80,284	64,138	—
過往年度稅項過少/ (過多)的撥備	929	—	(84,443)	(67,456)	—
實際稅項開支	<u>936,073</u>	<u>888,855</u>	<u>890,918</u>	<u>715,214</u>	<u>660,735</u>

10 管制計劃調撥

港燈的財務營運受與政府協定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該管制計劃協議給予港燈可賺取准許利潤(參閱附註1(r)(i))。若電費收入毛額超過或少於港燈該年度營運成本總額、管制計劃利潤淨額及管制計劃課稅負擔三數的總和，有關溢數會自港燈的損益表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不足的數額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港燈的損益表，如須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損益表，則撥出的金額不得超過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此外，每年按電費穩定基金平均結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利率計算的金額，自港燈的損益表撥入減費儲備金，並於日後回扣予客戶。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金的變動如下：

經營集團及港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電費穩定基金				
於一月一日	484,551	542,751	496,698	424,729
撥自／(至)				
綜合損益表	58,200	(46,053)	(71,969)	(235,0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u>542,751</u>	<u>496,698</u>	<u>424,729</u>	<u>189,728</u>
(b) 減費儲備金				
於一月一日	14,164	4,172	1,222	2,632
撥自綜合損益表	932	1,022	1,410	354
回扣予客戶	(10,924)	(3,97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u>4,172</u>	<u>1,222</u>	<u>2,632</u>	<u>2,986</u>

11 港燈股東應佔溢利

港燈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分別為港幣4,619,529,000元、港幣4,479,535,000元、港幣4,541,678,000元、港幣3,436,141,000元(未經審核)及港幣3,563,312,000元，該等金額已於港燈的財務報表內處理。

12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港燈普通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4,619,529,000元、港幣4,479,535,000元、港幣4,541,678,000元、港幣3,436,141,000元(未經審核)及港幣3,563,312,000元，以及於整個有關期間內已發行的1,205,8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13 年／期內應付港燈股東的股息

(a) 年／期內應付港燈股東的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1.10元，以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 及支付的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1.15元	1,323,000	1,323,000	1,323,000	1,323,000	1,387,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結算日後分別擬派的末期 股息每股港幣3.05元、 每股港幣2.02元及 每股港幣2.68元	3,682,672	2,437,902	3,228,614	—	—
	<u>5,005,672</u>	<u>3,760,902</u>	<u>4,551,614</u>	<u>1,323,000</u>	<u>1,387,000</u>

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b) 年／期內已批核及支付港燈股東的上個財政年度應付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分別已批核 及支付的上個財政年度 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3.48元、每股港幣3.05元、 每股港幣2.02元、 每股港幣2.02元及 每股港幣2.68元	4,196,091	3,682,672	2,437,902	2,437,902	3,228,614

14 固定資產

經營集團及港燈

	地盤平整 及樓房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固定裝置、 配件及車輛	在建造中 資產	小計	按財務 租賃持有 自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3,785,198	56,318,092	834,268	2,540,377	73,477,935	2,815,077	76,293,012
添置	2,442	569,560	61,611	1,791,236	2,424,849	1,931	2,426,780
清理	(247)	(383,624)	(19,986)	—	(403,857)	(832)	(404,689)
轉換	79,622	1,993,021	20,647	(2,093,290)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67,015	58,497,049	896,540	2,238,323	75,498,927	2,816,176	78,315,10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3,867,015	58,497,049	896,540	2,238,323	75,498,927	2,816,176	78,315,103
添置	4,532	763,961	89,741	2,027,776	2,886,010	875	2,886,885
清理	(148)	(655,577)	(99,131)	—	(754,856)	—	(754,856)
轉換	93,346	1,180,638	15,974	(1,289,958)	—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64,745	59,786,071	903,124	2,976,141	77,630,081	2,817,051	80,447,13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3,964,745	59,786,071	903,124	2,976,141	77,630,081	2,817,051	80,447,132
添置	4,351	581,706	49,637	1,976,404	2,612,098	811	2,612,909
清理	(822)	(287,723)	(8,094)	—	(296,639)	—	(296,639)
轉換	151,009	1,922,432	26,964	(2,100,405)	—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19,283	62,002,486	971,631	2,852,140	79,945,540	2,817,862	82,763,40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4,119,283	62,002,486	971,631	2,852,140	79,945,540	2,817,862	82,763,402
添置	161	186,715	9,381	970,869	1,167,126	25,617	1,192,743
清理	—	(214,537)	(9,887)	—	(224,424)	—	(224,424)
轉換	30,069	767,457	2,928	(800,454)	—	—	—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14,149,513	62,742,121	974,053	3,022,555	80,888,242	2,843,479	83,731,721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4,717,157	22,816,496	630,932	—	28,164,585	605,544	28,770,129
清理後撥回	(149)	(316,400)	(19,528)	—	(336,077)	(213)	(336,290)
年內折舊／攤銷	243,141	1,553,649	50,203	—	1,846,993	58,030	1,905,02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60,149	24,053,745	661,607	—	29,675,501	663,361	30,338,86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4,960,149	24,053,745	661,607	—	29,675,501	663,361	30,338,862
清理後撥回	(112)	(589,296)	(99,495)	—	(688,903)	—	(688,903)
年內折舊／攤銷	245,608	1,589,142	56,361	—	1,891,111	58,061	1,949,172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5,645	25,053,591	618,473	—	30,877,709	721,422	31,599,131

	地盤平整 及樓房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固定裝置、 配件及車輛	在建造中 資產	小計	按財務 租賃持有 自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5,205,645	25,053,591	618,473	—	30,877,709	721,422	31,599,131
清理後撥回	(532)	(204,884)	(7,963)	—	(213,379)	—	(213,379)
年內折舊／攤銷	248,891	1,660,993	63,979	—	1,973,863	58,192	2,032,055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54,004</u>	<u>26,509,700</u>	<u>674,489</u>	<u>—</u>	<u>32,638,193</u>	<u>779,614</u>	<u>33,417,807</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5,454,004	26,509,700	674,489	—	32,638,193	779,614	33,417,807
清理後撥回	—	(192,042)	(9,714)	—	(201,756)	—	(201,756)
期內折舊／攤銷	188,739	1,290,759	49,927	—	1,529,425	43,866	1,573,291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u>5,642,743</u>	<u>27,608,417</u>	<u>714,702</u>	<u>—</u>	<u>33,965,862</u>	<u>823,480</u>	<u>34,789,34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06,866</u>	<u>34,443,304</u>	<u>234,933</u>	<u>2,238,323</u>	<u>45,823,426</u>	<u>2,152,815</u>	<u>47,976,241</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59,100</u>	<u>34,732,480</u>	<u>284,651</u>	<u>2,976,141</u>	<u>46,752,372</u>	<u>2,095,629</u>	<u>48,848,001</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65,279</u>	<u>35,492,786</u>	<u>297,142</u>	<u>2,852,140</u>	<u>47,307,347</u>	<u>2,038,248</u>	<u>49,345,595</u>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u>8,506,770</u>	<u>35,133,704</u>	<u>259,351</u>	<u>3,022,555</u>	<u>46,922,380</u>	<u>2,019,999</u>	<u>48,942,379</u>

上述主要為與電力相關的固定資產，當中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資本化的財務成本分別為港幣42,556,000元、港幣50,032,000元、港幣67,695,000元、港幣50,032,000元(未經審核)及港幣49,375,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所持有的租賃土地皆位於香港，當中長期租賃土地的賬面價值分別為港幣42,022,000元、港幣41,796,000元、港幣41,439,000元及港幣41,170,000元，而中期租賃土地的賬面價值分別為港幣2,110,793,000元、港幣2,053,833,000元、港幣1,996,809,000元及港幣1,978,829,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資本化並用於發展業務的相關資產的折舊費用分別為港幣110,988,000元、港幣111,697,000元、港幣111,656,000元、港幣83,684,000元(未經審核)及港幣88,293,000元。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港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8</u>	<u>8</u>	<u>8</u>	<u>8</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持有的權益百分比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Hongkong Electric Finance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融資

該附屬公司並無港燈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中期票據詳情於附註19披露。

16 存貨

	經營集團及港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燃煤	133,143	459,248	411,499	305,217
燃油及天然氣	299,941	321,267	352,421	315,611
存貨及物料 (參閱下列附註)	313,855	334,566	350,591	369,490
	<u>746,939</u>	<u>1,115,081</u>	<u>1,114,511</u>	<u>990,318</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存貨及物料中分別有港幣212,433,000元、港幣220,620,000元、港幣201,900,000元及港幣211,947,000元的資本存貨是為資本資產的未來保養而購入。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經營集團及港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參閱下文附註(a))	637,503	637,313	689,727	979,389
其他應收款項	420,232	414,069	457,336	658,608
	<u>1,057,735</u>	<u>1,051,382</u>	<u>1,147,063</u>	<u>1,637,997</u>
財務衍生工具 — 作現金流／公平價值 對沖工具 (參閱附註24)	45,769	15,862	250	1,72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508	10,822	35,596	29,246
	<u>1,118,012</u>	<u>1,078,066</u>	<u>1,182,909</u>	<u>1,668,968</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將會從用電客戶收回的未發單電費分別為港幣369,675,000元、港幣378,649,000元、港幣404,254,000元及港幣586,105,000元。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無需減值，其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經營集團及港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及1個月內	582,385	597,156	650,583	922,410
1至3個月內	36,701	26,159	28,382	46,793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8,417	13,998	10,762	10,186
應收賬款總額	<u>637,503</u>	<u>637,313</u>	<u>689,727</u>	<u>979,389</u>

發給家庭、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賬單有16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貸期限後付賬，則會按該賬單的電費附加5%費用。

未過期及不需要減值的應收電費賬款屬廣泛客戶，而該等客戶最近並沒有出現拖欠記錄。

過期未付但不需要減值的應收電費賬款屬少數獨立客戶，經營集團及港燈已收取該等客戶按金或銀行擔保作為抵押品(參閱附註29(a))，並認為可全數收回結餘。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經營集團及港燈的應收賬款會作個別減值評估。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應收賬款註銷，且並無獨立賬戶保留該等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港幣1,611,000元、港幣1,599,000元、港幣1,600,000元、港幣1,124,000元(未經審核)及港幣929,000元分別被列支損益。

18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經營集團及港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51,561	569,485	1,035,209	819,781
轉至損益(參閱附註4)	2,794,745	3,754,956	3,867,255	2,519,656
年/期內燃料調整費	(2,776,821)	(3,289,232)	(4,082,683)	(3,341,3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u>569,485</u>	<u>1,035,209</u>	<u>819,781</u>	<u>(1,893)</u>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燃料調整費分別為每度售電港幣25.4仙、港幣30.2仙、港幣37.0仙、港幣37.0仙(未經審核)及港幣40.2仙。

此賬目(內含利息)會繼續用作穩定電費價格(參閱附註1(r)(ii))。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未償還金額為未過期及不需要減值(參閱附註1(r)(ii))。

19 中期票據

中期票據(「票據」)為根據HEFL(「發行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與多間金融機構設立的1,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修訂)發行的不記名或記名定息票據。該計劃根據其本身條款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提高至2,000,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進一步提高至3,000,000,000美元。票據由港燈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票據利息的支付將不會就或因英屬處女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項而扣減。

票據可由發行人在發生影響英屬處女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若干變動時隨時選擇按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全部贖回。

已發行票據的詳情及面值載列如下：

	經營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i) 港幣5億元年利率 4.13%的中期票據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p>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固定利率4.13%發行。該等票據的利息按季度於每年二月二十四日、五月二十四日、八月二十四日及十一月二十四日支付。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期。</p>				
(ii) 港幣5億元年利率 4.15%的中期票據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p>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以固定利率4.15%發行。該等票據的利息按季度於每年二月十三日、五月十三日、八月十三日及十一月十三日支付。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到期。</p>				
(iii) 港幣5億元年利率 4.55%的中期票據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p>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以固定利率4.55%發行。該等票據的利息按季度於每年二月六日、五月六日、八月六日及十一月六日支付。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到期。</p>				

	經營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iv) 港幣4億元年利率 4.32%的中期票據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p>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七日以固定利率 4.32%發行。該等票據 的利息按季度於每年 三月七日、六月七日、 九月七日及十二月七日 支付。該等票據將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到期。</p>				
(v) 港幣5億元年利率 4.32%的中期票據	500,000	500,000	—	—
<p>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以固定 利率4.32%發行。 該等票據的利息按季度 於每年一月二十四日、 四月二十四日、 七月二十四日及 十月二十四日支付。 該等票據已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四日到期。</p>				
(vi) 港幣3.3億元年利率 3.28%的中期票據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p>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以固定 利率3.28%發行。該等 票據的利息按年度 於每年四月二十三日 支付。該等票據將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到期。</p>				

	經營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vii) 港幣3億元年利率 3.70%的中期票據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p>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以固定 利率3.70%發行。該等 票據的利息按季度於 每年三月二十九日、 六月二十九日、 九月二十九日及 十二月二十九日支付。 該等票據將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到期。</p>				
(viii) 港幣4.7億元年利率 3.95%的中期票據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p>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以固定利率3.95%發行。 該等票據的利息按季度 於每年二月十日、 五月十日、八月十日 及十一月十日支付。 該等票據將於 二零三零年 五月十日到期。</p>				
(ix) 港幣3億元年利率 3.38%的中期票據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p>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日以固定利率 3.38%發行。該等票據 的利息按季度於 每年二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八月二十日 及十一月二十日支付。 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日到期。</p>				

經營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x) 7.5億美元(二零一零年 ：5億美元) 年利率 4.25%的中期票據	3,889,250	5,836,725	5,812,500	5,818,500
<p>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以固定 利率4.25%發行。該等 票據的利息按半年度 於每年六月十四日、 十二月十四日支付。票 該等據將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到期。</p>				
(xi) 港幣1.1億元 年利率 4.00%的中期票據	—	110,000	110,000	110,000
<p>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五日以固定 利率4.00%發行。該等 票據的利息按年度 於每年四月十五日 支付。該等票據將於 二零三一年 四月十五日到期。</p>				
(xii) 港幣3億元 年利率 3.84%的中期票據	—	300,000	300,000	300,000
<p>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以固定 利率3.84%發行。該等 票據的利息按季度於 每年三月二十七日、 六月二十七日、 九月二十七日及 十二月二十七日支付。 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到期。</p>				

	經營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xiii) 港幣3億元年利率				
3.40%的中期票據	—	300,000	300,000	300,00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以固定 利率3.40%發行。該等 票據的利息按季度 於每年三月十九日、 六月十九日、九月十九日 及十二月十九日支付。 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到期。				
(xiv) 港幣5億元年利率				
3.40%的中期票據	—	—	500,000	500,000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六日以固定利率 3.40%發行。該等票據 的利息按季度於每年 一月十六日、 四月十六日、七月十六日 及十月十六日支付。 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七年 七月十六日到期。				
(xv) 港幣3億元年利率				
1.65%的中期票據	—	—	300,000	300,000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日以固定利率 1.65%發行。該等票據 的利息按季度於每年 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 九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 支付。該等票據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到期。				

	經營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xvi) 港幣5億元年利率 3.10%的中期票據	—	—	—	500,000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以固定利率 3.10%發行。該等票據的 利息按季度於每年 三月二十八日、 六月二十八日、 九月二十八日及 十二月二十八日支付。 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二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到期。				
(xvii) 港幣2億元年利率 3.00%的中期票據	—	—	—	200,000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六日以固定利率 3.00%發行。該等票據 的利息按年度於每年 五月十六日支付。該等 票據將於二零二八年 五月十六日到期。				
	<u>7,689,250</u>	<u>10,346,725</u>	<u>10,622,500</u>	<u>11,328,500</u>

2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的貸款以及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

(a)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經營集團及港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最終控股 公司的貸款	<u>13,190,218</u>	<u>11,533,462</u>	<u>10,723,660</u>	<u>13,265,879</u>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但預期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然而，倘上市按預期進行，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預期於信託及 貴公司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自此獲准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償還。

(b) 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

	港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部分				
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	—	501,847	—	—
非流動部分				
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	7,542,595	10,161,423	11,169,265	11,518,566
	<u>7,542,595</u>	<u>10,663,270</u>	<u>11,169,265</u>	<u>11,518,566</u>

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按相當於該附屬公司的資金成本的息率計息及須於該附屬公司的外部融資安排(於附註25披露)到期時償還。

(c)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21 銀行貸款

	經營集團及港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5,043,988	5,111,238	5,310,488	2,292,000
流動部分	(50,000)	(115,000)	(5,310,488)	(792,000)
非流動部分	<u>4,993,988</u>	<u>4,996,238</u>	<u>—</u>	<u>1,500,000</u>

經營集團及港燈部分銀行信貸額受制於經營集團及港燈某些資產負債比率的相關契諾是否能履行(此規限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如經營集團及港燈違反有關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便須在接獲通知時償清。經營集團及港燈會定期監察此等契諾的合規情況。附註29(b)載列更多有關經營集團及港燈管理流動性風險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經營集團及港燈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額的契諾。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經營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應付賬款	1,535,883	2,515,108	2,259,771	1,829,999
中期票據的應計利息	33,010	40,901	40,495	100,935
財務衍生工具				
— 作現金流／公平價值 對沖工具 (參閱附註24)	471	3,883	10,138	312
	<u>1,569,364</u>	<u>2,559,892</u>	<u>2,310,404</u>	<u>1,931,246</u>
	港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應付賬款	1,535,883	2,515,108	2,259,771	1,829,999
財務衍生工具				
— 作現金流／公平價值 對沖工具 (參閱附註24)	471	3,883	10,138	312
	<u>1,536,354</u>	<u>2,518,991</u>	<u>2,269,909</u>	<u>1,830,311</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付清或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包括的應付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經營集團及港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在1個月內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517,517	980,938	798,157	552,435
1個月後但在 3個月內到期	403,324	424,479	349,618	191,816
3個月後但在 12個月內到期	615,042	1,109,691	1,111,996	1,085,748
	<u>1,535,883</u>	<u>2,515,108</u>	<u>2,259,771</u>	<u>1,829,999</u>

23 於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a) 於資產負債表的本期應付所得稅為

	經營集團及港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期內香港 利得稅撥備	797,000	625,111	817,318	744,927
已付暫繳利得稅	(640,335)	(515,948)	(487,313)	(162,437)
過往年度香港 利得稅撥備	—	109,071	—	330,005
	<u>156,665</u>	<u>218,234</u>	<u>330,005</u>	<u>912,495</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經營集團及港燈

以下為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成分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

	超過相關 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燃料價格 調整條款賬	界定福利 退休計劃	其他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538,180	91,008	—	(7,505)	5,621,683
列支損益	135,096	2,957	—	91	138,144
列支其他全面收益	—	—	—	2,673	2,67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73,276</u>	<u>93,965</u>	<u>—</u>	<u>(4,741)</u>	<u>5,762,500</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673,276	93,965	—	(4,741)	5,762,500
列支／(計入) 損益	173,283	76,844	13,844	(227)	263,744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141,276)	(2,339)	(143,61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46,559</u>	<u>170,809</u>	<u>(127,432)</u>	<u>(7,307)</u>	<u>5,882,629</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846,559	170,809	(127,432)	(7,307)	5,882,629
列支／(計入) 損益	119,726	(35,545)	74,125	(263)	158,043
(計入)／列支 其他全面收益	—	—	(130,778)	1,389	(129,38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66,285</u>	<u>135,264</u>	<u>(184,085)</u>	<u>(6,181)</u>	<u>5,911,283</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966,285	135,264	(184,085)	(6,181)	5,911,283
列支／(計入) 損益	24,702	(113,102)	4,208	—	(84,192)
列支其他全面收益	—	—	114,489	2,121	116,610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u>5,990,987</u>	<u>22,162</u>	<u>(65,388)</u>	<u>(4,060)</u>	<u>5,943,701</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經營集團及港燈並無未作撥備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24 財務衍生工具

	經營集團及港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用作對沖的				
財務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122,436)	422,518	645,367	299,620
－利率掉期合約	11,304	1,381	—	—
－遠期外匯合約	45,298	10,598	(9,888)	1,421
總額	(65,834)	434,497	635,479	301,041
財務衍生工具的流動部分 (參閱附註17及22)	(45,298)	(11,979)	9,888	(1,413)
	<u>(111,132)</u>	<u>422,518</u>	<u>645,367</u>	<u>299,628</u>
分別為：				
財務衍生工具資產	20,646	432,537	645,669	299,628
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131,778)	(10,019)	(302)	—
	<u>(111,132)</u>	<u>422,518</u>	<u>645,367</u>	<u>299,628</u>

25 債務組合

經營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及 銀行透支	中期票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年內償還	51,685	—	51,685
1年後但2年內償還	—	520,646	520,646
2年後但5年內償還	4,993,988	998,880	5,992,868
5年後償還	—	6,023,069	6,023,069
	<u>5,045,673</u>	<u>7,542,595</u>	<u>12,588,26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及 銀行透支	中期票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年內償還	115,000	501,847	616,847
1年後但2年內償還	4,996,238	—	4,996,238
2年後但5年內償還	—	1,897,890	1,897,890
5年後償還	—	8,263,533	8,263,533
	<u>5,111,238</u>	<u>10,663,270</u>	<u>15,774,50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及 銀行透支	中期票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年內償還	5,316,419	—	5,316,419
1年後但2年內償還	—	499,843	499,843
2年後但5年內償還	—	1,697,959	1,697,959
5年後償還	—	8,971,463	8,971,463
	<u>5,316,419</u>	<u>11,169,265</u>	<u>16,485,684</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銀行貸款及 銀行透支	中期票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年內償還	798,022	—	798,022
1年後但2年內償還	1,500,000	999,610	2,499,610
2年後但5年內償還	—	1,198,681	1,198,681
5年後償還	—	9,320,275	9,320,275
	<u>2,298,022</u>	<u>11,518,566</u>	<u>13,816,588</u>

港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及 銀行透支	來自附屬 公司的貸款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年內償還	51,685	—	51,685
1年後但2年內償還	—	520,646	520,646
2年後但5年內償還	4,993,988	998,880	5,992,868
5年後償還	—	6,023,069	6,023,069
	<u>5,045,673</u>	<u>7,542,595</u>	<u>12,588,26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及 銀行透支	來自附屬 公司的貸款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年內償還	115,000	501,847	616,847
1年後但2年內償還	4,996,238	—	4,996,238
2年後但5年內償還	—	1,897,890	1,897,890
5年後償還	—	8,263,533	8,263,533
	<u>5,111,238</u>	<u>10,663,270</u>	<u>15,774,50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及 銀行透支	來自附屬 公司的貸款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年內償還	5,316,419	—	5,316,419
1年後但2年內償還	—	499,843	499,843
2年後但5年內償還	—	1,697,959	1,697,959
5年後償還	—	8,971,463	8,971,463
	<u>5,316,419</u>	<u>11,169,265</u>	<u>16,485,684</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銀行貸款及 銀行透支	來自附屬 公司的貸款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年內償還	798,022	—	798,022
1年後但2年內償還	1,500,000	999,610	2,499,610
2年後但5年內償還	—	1,198,681	1,198,681
5年後償還	—	9,320,275	9,320,275
	<u>2,298,022</u>	<u>11,518,566</u>	<u>13,816,588</u>

附註20(a)及28(c)所披露分別來自電能的貸款及來自電能的借貸資本並無固定還款期，且預期有關貸款及借貸資本將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償還。

26 僱員退休福利

經營集團提供三種退休計劃以保障其所有長期員工。

其中一種計劃（「退休金計劃」）以僱員最後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退休金福利，此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另一種計劃屬界定供款性質及供計劃成員多個投資基金作投資選擇。經營集團為其中一種投資基金提供保證回報，有關該投資基金的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證回報計劃」），而有關其他未有提供保證回報的投資基金的計劃則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上述計劃是以信託方式成立及已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該等計劃資產是獨立於經營集團的資產，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

經營集團亦已加入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並受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監管的集體信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僱主及僱員各按相關計劃規則就該計劃作供款，僱主可按強積金計劃規則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作自願性供款。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均令經營集團面對投資風險、利率風險及薪金風險，同時退休金計劃亦令經營集團面對長壽及通貨膨脹風險。

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政策是以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並具專業資格之精算師的定期估值為基準，僱主供款政策是持續按精算師的建議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所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包括長期收益率差距(即扣除每年薪酬升幅0.3%及每年退休金升幅2.5%後的預計長期投資回報率)、為死亡及離職率作出的適當撥備及為反映市場短期預期薪金增幅而作出的調整。最近的退休金計劃精算估值是由精算師雷咏芬女士(FSA)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所作，該估值顯示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足以應付估值日既有的總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退休計劃開支／收益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僱員福利*，於損益中確認。

(i) 以下為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經營集團及港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3,888,981	4,525,763	4,686,065	4,009,033
該等計劃資產的				
公平價值	(4,098,171)	(3,970,187)	(4,080,701)	(4,066,159)
	<u>(209,190)</u>	<u>555,576</u>	<u>605,364</u>	<u>(57,126)</u>
分別為：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796,397)	(271,233)	(215,721)	(470,461)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587,207	826,809	821,085	413,335
	<u>(209,190)</u>	<u>555,576</u>	<u>605,364</u>	<u>(57,126)</u>

部分上述資產／負債預期在多於一年後實現／清償。由於未來供款與未來所提供的服務及精算假設的未來變動及市場狀況有關，故從上述金額分出未來十二個月的應付金額是不可行的。

(ii) 該等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經營集團及港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419,433	3,888,981	4,525,763	4,686,065
本年度服務成本	84,521	73,613	99,251	77,717
利息成本	109,740	115,253	66,710	27,763
僱員就該等計劃 作出的供款	14,171	16,409	16,763	12,524
精算(盈利)/虧損 歸因於：				
－負債的經驗調整	(43,005)	27,501	13,039	61,406
－財務假設變動	(332,724)	693,338	249,174	(707,855)
系內公司轉換僱員	12,341	—	1,272	—
已付福利	(375,496)	(289,332)	(285,907)	(148,5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u>3,888,981</u>	<u>4,525,763</u>	<u>4,686,065</u>	<u>4,009,033</u>

(iii) 該等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經營集團及港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153,323	4,098,171	3,970,187	4,080,701
該等計劃資產的 利息收入	—	—	—	24,434
該等計劃資產的回報 (利息收入除外)	—	—	—	47,425
該等計劃資產的 預期回報	219,353	214,160	173,769	—
精算盈利/(虧損)	11,215	(135,380)	137,681	—
系內公司轉換僱員	15,385	—	1,272	—
僱主就該等計劃 作出的供款	60,220	66,159	66,936	49,662
僱員就該等計劃 作出的供款	14,171	16,409	16,763	12,524
已付福利	(375,496)	(289,332)	(285,907)	(148,5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u>4,098,171</u>	<u>3,970,187</u>	<u>4,080,701</u>	<u>4,066,159</u>

(iv) 以下為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與固定資產添置相關的員工薪酬未作資本化前)的收益/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年度服務成本	84,521	73,613	99,251	74,438	77,717
利息成本	109,740	115,253	66,710	50,033	—
該等計劃資產的 預期回報	(219,353)	(214,160)	(173,769)	(130,327)	—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 淨利息	—	—	—	—	3,329
	<u>(25,092)</u>	<u>(25,294)</u>	<u>(7,808)</u>	<u>(5,856)</u>	<u>81,046</u>

收益/開支於下列綜合損益表項目內確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直接成本	(21,006)	(19,939)	(6,203)	(4,636)	56,086
其他營運成本	(4,086)	(5,355)	(1,605)	(1,220)	24,960
	<u>(25,092)</u>	<u>(25,294)</u>	<u>(7,808)</u>	<u>(5,856)</u>	<u>81,046</u>

(v) 以下為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累計精算虧損：

	經營集團及港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48,823	668,059	1,524,278	1,648,810
年/期內在綜合全面 收益表確認的重新計算 界定福利責任淨額	<u>(380,764)</u>	<u>856,219</u>	<u>124,532</u>	<u>(693,87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u>668,059</u>	<u>1,524,278</u>	<u>1,648,810</u>	<u>954,936</u>

經營集團透過監察資本市場動向及經濟前景定期檢討該等計劃的投資策略。

(vi) 該等計劃資產的組成：

	經營集團及港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股票	244,205	216,375	337,391	340,215
歐洲股票	174,979	109,007	175,136	253,037
北美股票	296,502	306,740	386,322	523,577
其他亞太股票	135,065	117,380	180,376	183,819
全球債券	3,160,915	2,805,371	2,753,963	2,675,576
存款、現金及其他	86,505	415,314	247,513	89,9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u>4,098,171</u>	<u>3,970,187</u>	<u>4,080,701</u>	<u>4,066,159</u>

(vii) 於結算日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 (以加權平均數顯示) 如下：

	經營集團及港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貼現率	3.00%	1.50%	0.80%	2.30%
長期薪酬升幅	5.00%	5.00%	5.00%	5.00%
未來退休金升幅	2.50%	2.50%	2.50%	2.50%

(viii)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日期，一項相關精算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其他假設不變）會影響界定福利責任，而涉及數額顯示如下：

(1) 退休金計劃

經營集團及港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精算假設	對界定福利責任的影響			
貼現率				
— 上調0.25%	(43,574)	(62,860)	(73,942)	(51,270)
— 下調0.25%	46,080	66,710	78,574	54,179
退休金增長率				
— 增長0.25%	39,102	56,680	67,289	49,244
— 下降0.25%	(37,343)	(53,982)	(64,010)	(46,999)
適用於特定年齡的				
死亡率				
— 提前一年	(42,958)	(66,449)	(81,594)	(57,144)
— 延後一年	43,330	67,806	83,742	57,993

(2) 保證回報計劃

經營集團及港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精算假設	對界定福利責任的影響			
貼現率				
— 上調0.25%	(60,359)	(65,875)	(62,764)	(49,039)
— 下調0.25%	62,496	68,241	64,967	50,625
入賬利息				
— 增加0.25%	62,038	66,737	63,400	54,907
— 減少0.25%	(60,214)	(64,775)	(61,591)	(53,405)

(ix) 下表載列該等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

	經營集團及港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退休金計劃	15.1年	16.3年	16.6年	14.7年
保證回報計劃	9.4年	9.3年	9.0年	7.9年

經營集團及港燈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港幣71,592,000元。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	29,199	24,967	26,320	19,671	21,227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收到的沒收供款分別為港幣2,203,000元、港幣4,111,000元、港幣238,000元、港幣238,000元(未經審核)及港幣548,000元。

27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614,734	5,323,359	5,362,037	4,304,794	3,989,400
調整：					
財務工具重估及匯兌					
虧損／(盈利) 淨額	5,728	(963)	673	9	(186)
財務成本	112,857	249,160	264,910	190,559	214,626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	16,817	19,577	20,400	15,237	15,028
利息收入	(268)	(85)	(274)	(265)	(18)
折舊	1,736,005	1,779,414	1,862,207	1,373,382	1,441,132
租賃土地攤銷	58,030	58,061	58,192	43,801	43,866
出售固定資產淨虧損及					
固定資產註銷	42,854	38,222	46,662	14,371	11,93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206,035	(359,955)	(18,150)	234,901	134,241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資產／負債淨額					
增加／減少	(94,536)	(91,453)	(74,744)	(56,368)	31,3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39,400)	10,849	(99,813)	(475,593)	(431,20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減少)	11,768	763,125	(24,173)	(49,010)	55,28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1,192)	(3,861)	123	(361)	(2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9,915	—	(10,225)	—	—
燃料價格調整條					
款賬的變動	(17,924)	(465,724)	215,428	207,984	821,674
來自營運的現金	<u>7,661,423</u>	<u>7,319,726</u>	<u>7,603,253</u>	<u>5,803,441</u>	<u>6,327,129</u>

28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成分的變動

經營集團綜合權益各成分年初與年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以下詳列港燈權益個別成分自年／期初至年／期終的變動：

港燈

	屬港燈股東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對沖儲備	收益儲備	擬派／ 宣派股息	借貸資本	
	(附註28(b)) 港幣千元	(附註28(d))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13) 港幣千元	(附註28(c))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2,411,600	(5,379)	5,379	4,196,091	8,845,000	15,452,691
二零一零年內股本 權益變動：						
股東應佔溢利	—	—	4,619,529	—	—	4,619,529
其他全面收益	—	13,525	380,764	—	—	394,2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3,525	5,000,293	—	—	5,013,818
已批核並支付的 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13(b))	—	—	—	(4,196,091)	—	(4,196,091)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13(a))	—	—	(1,323,000)	—	—	(1,323,000)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13(a))	—	—	(3,682,672)	3,682,672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2,411,600</u>	<u>8,146</u>	<u>—</u>	<u>3,682,672</u>	<u>8,845,000</u>	<u>14,947,418</u>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2,411,600	8,146	—	3,682,672	8,845,000	14,947,418
二零一一年內股本 權益變動：						
股東應佔溢利	—	—	4,479,535	—	—	4,479,535
其他全面收益	—	(11,836)	(714,943)	—	—	(726,7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1,836)	3,764,592	—	—	3,752,756
已批核並支付的 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13(b))	—	—	—	(3,682,672)	—	(3,682,672)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13(a))	—	—	(1,323,000)	—	—	(1,323,000)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13(a))	—	—	(2,437,902)	2,437,902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2,411,600</u>	<u>(3,690)</u>	<u>3,690</u>	<u>2,437,902</u>	<u>8,845,000</u>	<u>13,694,502</u>

屬港燈股東						
	股本	對沖儲備	收益儲備	擬派／ 宣派股息	借貸資本	總計
	(附註28(b)) 港幣千元	(附註28(d))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13) 港幣千元	(附註28(c))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2,411,600	(3,690)	3,690	2,437,902	8,845,000	13,694,502
二零一二年內股本 權益變動：						
股東應佔溢利	—	—	4,541,678	—	—	4,541,678
其他全面收益	—	7,027	6,246	—	—	13,27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7,027	4,547,924	—	—	4,554,951
已批核並支付的						
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13(b))	—	—	—	(2,437,902)	—	(2,437,902)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13(a))	—	—	(1,323,000)	—	—	(1,323,000)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13(a))	—	—	(3,228,614)	3,228,614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2,411,600</u>	<u>3,337</u>	<u>—</u>	<u>3,228,614</u>	<u>8,845,000</u>	<u>14,488,551</u>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2,411,600	3,337	—	3,228,614	8,845,000	14,488,551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內股本 權益變動：						
股東應佔溢利	—	—	3,563,312	—	—	3,563,312
其他全面收益	—	10,734	579,385	—	—	590,11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734	4,142,697	—	—	4,153,431
已批核並支付的						
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13(b))	—	—	—	(3,228,614)	—	(3,228,614)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13(a))	—	—	(1,387,000)	—	—	(1,387,000)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2,411,600</u>	<u>14,071</u>	<u>2,755,697</u>	<u>—</u>	<u>8,845,000</u>	<u>14,026,368</u>

	屬港燈股東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對沖儲備	收益儲備	擬派/ 宣派股息	借貸資本	
	(附註28(b)) 港幣千元	(附註28(d))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13) 港幣千元	(附註28(c))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2,411,600	(3,690)	3,690	2,437,902	8,845,000	13,694,502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內股本權益變動：						
股東應佔溢利	—	—	3,436,141	—	—	3,436,141
其他全面收益	—	42,522	(192,210)	—	—	(149,68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42,522	3,243,931	—	—	3,286,453
已批核並支付的						
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13(b))	—	—	—	(2,437,902)	—	(2,437,902)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13(a))	—	—	(1,323,000)	—	—	(1,323,000)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2,411,600</u>	<u>38,832</u>	<u>1,924,621</u>	<u>—</u>	<u>8,845,000</u>	<u>13,220,053</u>

(b)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1,205,800,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2元的普通股	<u>2,411,600</u>	<u>2,411,600</u>	<u>2,411,600</u>	<u>2,411,600</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以每股一票在港燈的會議上投票。所有股份對港燈剩餘資產擁有相等權利。

(c) 借貸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承轉及結轉結餘	<u>8,845,000</u>	<u>8,845,000</u>	<u>8,845,000</u>	<u>8,845,000</u>

借貸資本指已收最終控股公司電能的投資資金，屬股東投資。預期借貸資本將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償還。

(d) 對沖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對沖儲備包括在現金流對沖中使用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累計淨變動的有效部分(已扣除任何遞延稅項影響)，並在現金流對沖根據附註1(q)所解述的現金流對沖會計政策確認後方予以確認。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可供分派予港燈股東的儲備總額分別為港幣3,682,672,000元、港幣2,441,592,000元、港幣3,228,614,000元及港幣2,755,697,000元。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止的可供分派儲備(不包括有關重新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任何精算盈利)將分派予電能。

(f) 資本管理

經營集團管理資本時的首要目標為：

- 保障經營集團可持續經營並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好處；
- 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為股東帶來回報；
- 支持經營集團穩定發展及未來增長；及
- 提供資金以加強經營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經營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當中會考慮經營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性支出及預計投資機會。

經營集團的策略是控制其債務水平以按合理成本融資。為維持或調整債務水平，經營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控股公司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退回資本予控股公司、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以下為經營集團及港燈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息借貸總額	12,588,268	15,774,508	16,485,684	13,816,588
總資產	51,238,173	52,809,553	53,337,298	52,385,070
負債比率	24.6%	29.9%	30.9%	26.4%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經營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中期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港燈的計息借貸總額包括港燈的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港燈就給予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貸款融資港幣7,689,250,000元、港幣10,346,725,000元、港幣10,622,500,000元及港幣11,328,500,000元擔任擔保人，並已完全符合貸款融資協議下的資本要求。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經營集團在其日常營運活動中面對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根據經營集團的庫務政策，財務衍生工具僅用作對沖因營運、融資及投資活動而產生的外匯及利率風險。經營集團並未持有或發行用作買賣或投機用途的財務衍生工具。

(a) 信貸風險

經營集團及港燈主要就應收用電客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用作對沖所訂立的場外交易的財務衍生工具而面對信貸風險。經營集團及港燈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管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用電客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經營集團及港燈根據港燈的「供電則例」以收取客戶按金或銀行擔保作為該等賬款的抵押品。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經營集團及港燈持有的抵押按金分別合共港幣1,747,607,000元、港幣1,801,353,000元、港幣1,838,963,000元及港幣1,880,851,000元。

為減低在買賣財務衍生工具或存放存款時面對的信貸風險，經營集團及港燈會對交易對手設定最低信貸評級要求及交易限制。經營集團及港燈並不預期有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

由於五大客戶的賬項合共不超過經營集團及港燈總營業額的30%，故經營集團及港燈並無就應收用電客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存在任何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就每項財務資產(包括財務衍生工具)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指該資產在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賬面金額。

除附註31所載港燈作出的財務擔保外，經營集團及港燈並無作出其他使經營集團及港燈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就此等財務擔保於結算日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在附註31披露。

經營集團及港燈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數據披露詳載於附註17。

(b) 流動性風險

為更有效管理風險及減低融資成本，經營集團及港燈以中央現金管理模式集中管理其同系附屬公司的現金。經營集團及港燈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協定，以確保經營集團及港燈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已承諾貸出的信貸額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經營集團及港燈已獲銀行承諾貸出而尚未動用的融資額分別為港幣 6,500,000,000元、港幣 6,500,000,000元、港幣 5,540,000,000元及港幣 3,770,000,000元。

下表載列經營集團及港燈於結算日的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及財務衍生工具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此乃按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貸款則按結算日的現有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可要求經營集團及港燈還款的最早日期呈列。

經營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未貼現的 合約現金 流總額	1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票據及應計利息 ..	7,575,605	10,547,726	318,952	803,099	1,860,832	7,564,843
銀行貸款及應計利息 ..	5,047,580	5,123,400	76,047	26,244	5,021,109	—
銀行透支	1,685	1,685	1,685	—	—	—
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1,526,791	1,526,791	1,526,791	—	—	—
利率掉期合約 (清償淨額) 及 相關應計利息	(12,908)	(13,033)	(10,437)	(2,596)	—	—
貨幣掉期合約及 相關應計利息	117,593					
— 流出		691,484	69,163	69,272	207,252	345,797
— 流入		(1,652,931)	(165,293)	(165,293)	(495,880)	(826,465)
	<u>14,256,346</u>	<u>16,225,122</u>	<u>1,816,908</u>	<u>730,726</u>	<u>6,593,313</u>	<u>7,084,175</u>
衍生工具償還總額： 作現金流對沖工具 的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29(d)(i))：	(27,050)					
— 流出		2,252,324	2,185,930	66,394	—	—
— 流入		(2,279,735)	(2,209,699)	(70,036)	—	—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29(d)(ii))：	(18,248)					
— 流出		365,994	362,455	3,539	—	—
— 流入		(383,747)	(380,033)	(3,714)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未貼現的 合約現金 流總額	1年內 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票據及						
應計利息	10,704,171	14,043,370	912,238	406,240	3,046,472	9,678,420
銀行貸款及						
應計利息	5,115,108	5,171,022	145,429	5,025,593	—	—
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2,503,419	2,503,419	2,503,419	—	—	—
利率掉期合約						
(清償淨額) 及						
相關應計利息	(2,987)	(2,794)	(2,794)	—	—	—
貨幣掉期合約及						
相關應計利息	(429,248)					
— 流出		1,051,209	116,637	116,742	350,544	467,286
— 流入		(2,232,547)	(248,061)	(248,061)	(744,181)	(992,244)
	<u>17,890,463</u>	<u>20,533,679</u>	<u>3,426,868</u>	<u>5,300,514</u>	<u>2,652,835</u>	<u>9,153,462</u>
衍生工具償還總額：						
作現金流對沖工具						
的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29(d)(i))：.....	(6,964)					
— 流出		3,105,687	3,039,856	65,831	—	—
— 流入		(3,112,065)	(3,047,844)	(64,221)	—	—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29(d)(ii))：.....	(3,634)					
— 流出		349,157	349,157	—	—	—
— 流入		(352,605)	(352,605)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未貼現的 合約現金 流總額	1年內 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票據及						
應計利息	11,209,760	14,173,036	427,161	927,036	2,826,748	9,992,091
銀行貸款及						
應計利息	5,315,114	5,338,286	5,338,286	—	—	—
銀行透支	5,931	5,931	5,931	—	—	—
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2,249,350	2,249,350	2,249,350	—	—	—
貨幣掉期合約及						
相關應計利息	(651,923)					
— 流出		940,802	117,522	117,520	352,880	352,880
— 流入		(1,976,250)	(247,033)	(247,033)	(741,092)	(741,092)
	<u>18,128,232</u>	<u>20,731,155</u>	<u>7,891,217</u>	<u>797,523</u>	<u>2,438,536</u>	<u>9,603,879</u>
衍生工具償還總額：						
作現金流對沖工具 的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29(d)(i))：.....	6,352					
— 流出		5,741,683	3,498,636	2,243,047	—	—
— 流入		(5,737,349)	(3,493,724)	(2,243,625)	—	—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29(d)(ii))：.....	3,536					
— 流出		174,456	174,456	—	—	—
— 流入		(170,921)	(170,921)	—	—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金額	未貼現的 合約現金 流總額	1年內 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票據及						
應計利息	11,619,501	14,932,596	448,794	1,428,007	2,347,622	10,708,173
銀行貸款及						
應計利息	2,293,149	2,330,726	813,399	1,517,327	—	—
銀行透支	6,022	6,022	6,022	—	—	—
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1,824,043	1,824,043	1,824,043	—	—	—
貨幣掉期合約及						
相關應計利息	(369,333)					
— 流出		848,063	116,985	116,985	351,277	262,816
— 流入		(1,853,735)	(247,164)	(247,164)	(741,495)	(617,912)
	<u>15,373,382</u>	<u>18,087,715</u>	<u>2,962,079</u>	<u>2,815,155</u>	<u>1,957,404</u>	<u>10,353,077</u>
衍生工具償還總額：						
作現金流對沖工具						
的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29(d)(i))：.....	(1,381)					
— 流出		4,214,756	3,157,533	1,057,223	—	—
— 流入		(4,216,756)	(3,159,165)	(1,057,591)	—	—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29(d)(ii))：.....	(40)					
— 流出		181,574	181,574	—	—	—
— 流入		(181,619)	(181,619)	—	—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港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未貼現的合約 現金流總額	1年內 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 及應計利息	7,575,605	10,547,726	318,952	803,099	1,860,832	7,564,843
銀行貸款及 應計利息	5,047,580	5,123,400	76,047	26,244	5,021,109	—
銀行透支	1,685	1,685	1,685	—	—	—
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1,526,791	1,526,791	1,526,791	—	—	—
利率掉期合約 (清償淨額) 及 相關應計利息	(12,908)	(13,033)	(10,437)	(2,596)	—	—
貨幣掉期合約及 相關應計利息	117,593					
— 流出		691,484	69,163	69,272	207,252	345,797
— 流入		(1,652,931)	(165,293)	(165,293)	(495,880)	(826,465)
	<u>14,256,346</u>	<u>16,225,122</u>	<u>1,816,908</u>	<u>730,726</u>	<u>6,593,313</u>	<u>7,084,175</u>
衍生工具償還總額： 作現金流對沖工具 的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29(d)(i))：	(27,050)					
— 流出		2,252,324	2,185,930	66,394	—	—
— 流入		(2,279,735)	(2,209,699)	(70,036)	—	—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29(d)(ii))：	(18,248)					
— 流出		365,994	362,455	3,539	—	—
— 流入		(383,747)	(380,033)	(3,714)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未貼現 的合約 現金流總額	1年內 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						
及應計利息	10,704,171	14,043,370	912,238	406,240	3,046,472	9,678,420
銀行貸款及						
應計利息	5,115,108	5,171,022	145,429	5,025,593	—	—
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2,503,419	2,503,419	2,503,419	—	—	—
利率掉期合約						
(清償淨額) 及						
相關應計利息	(2,987)	(2,794)	(2,794)	—	—	—
貨幣掉期合約及						
相關應計利息	(429,248)					
— 流出		1,051,209	116,637	116,742	350,544	467,286
— 流入		(2,232,547)	(248,061)	(248,061)	(744,181)	(992,244)
	<u>17,890,463</u>	<u>20,533,679</u>	<u>3,426,868</u>	<u>5,300,514</u>	<u>2,652,835</u>	<u>9,153,462</u>
衍生工具償還總額：						
作現金流對沖工具						
的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29(d)(i))：	(6,964)					
— 流出		3,105,687	3,039,856	65,831	—	—
— 流入		(3,112,065)	(3,047,844)	(64,221)	—	—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29(d)(ii))：	(3,634)					
— 流出		349,157	349,157	—	—	—
— 流入		(352,605)	(352,605)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未貼現 的合約 現金流總額	1年內 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						
及應計利息	11,209,760	14,173,036	427,161	927,036	2,826,748	9,992,091
銀行貸款及						
應計利息	5,315,114	5,338,286	5,338,286	—	—	—
銀行透支	5,931	5,931	5,931	—	—	—
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2,249,350	2,249,350	2,249,350	—	—	—
貨幣掉期合約及						
相關應計利息	(651,923)					
— 流出		940,802	117,522	117,520	352,880	352,880
— 流入		(1,976,250)	(247,033)	(247,033)	(741,092)	(741,092)
	<u>18,128,232</u>	<u>20,731,155</u>	<u>7,891,217</u>	<u>797,523</u>	<u>2,438,536</u>	<u>9,603,879</u>
衍生工具償還總額：						
作現金流對沖工具						
的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29(d)(i))：.....	6,352					
— 流出		5,741,683	3,498,636	2,243,047	—	—
— 流入		(5,737,349)	(3,493,724)	(2,243,625)	—	—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29(d)(ii))：.....	3,536					
— 流出		174,456	174,456	—	—	—
— 流入		(170,921)	(170,921)	—	—	—
	<u>3,536</u>	<u>(170,921)</u>	<u>(170,921)</u>	<u>—</u>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金額	未貼現 的合約 現金流總額	1年內 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附屬公司的						
貸款及應計利息	11,619,501	14,932,596	448,794	1,428,007	2,347,622	10,708,173
銀行貸款及						
應計利息	2,293,149	2,330,726	813,399	1,517,327	—	—
銀行透支	6,022	6,022	6,022	—	—	—
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1,824,043	1,824,043	1,824,043	—	—	—
貨幣掉期合約及						
相關應計利息	(369,333)					
— 流出		848,063	116,985	116,985	351,277	262,816
— 流入		(1,853,735)	(247,164)	(247,164)	(741,495)	(617,912)
	<u>15,373,382</u>	<u>18,087,715</u>	<u>2,962,079</u>	<u>2,815,155</u>	<u>1,957,404</u>	<u>10,353,077</u>
衍生工具償還總額：						
作現金流對沖工具						
的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29(d)(i))：	(1,381)					
— 流出		4,214,756	3,157,533	1,057,223	—	—
— 流入		(4,216,756)	(3,159,165)	(1,057,591)	—	—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29(d)(ii))：	(40)					
— 流出		181,574	181,574	—	—	—
— 流入		(181,619)	(181,619)	—	—	—

(c) 利率風險

經營集團及港燈因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使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的風險。

(i) 對沖

經營集團及港燈的政策是要平衡定息及浮息債務的組合，以減低所承受的利率風險。經營集團及港燈亦會按庫務政策以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管理有關風險。於二零一

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經營集團及港燈持有的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總額分別為港幣3,882,320,000元、港幣5,826,020,000元、港幣5,826,020,000元及港幣5,826,020,000元，而持有的未結算利率掉期合約分別為港幣750,000,000元、港幣750,000,000元、港幣零元及港幣零元。

經營集團將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分類為現金流或公平價值對沖，並按附註1(q)所載政策以公平價值列賬。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經營集團及港燈訂立的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淨額分別為港幣122,436,000元負債、港幣422,518,000元資產、港幣645,367,000元資產及港幣299,620,000元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經營集團及港燈訂立的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淨額分別為淨資產港幣11,304,000元、港幣1,381,000元、港幣零元及港幣零元。該等金額乃確認為財務衍生工具資產／負債。

(ii) 利率結構

下表詳列經營集團及港燈於結算日的淨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結構，當中已考慮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指定作現金流或公平價值對沖工具所產生的影響（參閱上文(i)）。

經營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固定利率淨負債：								
中期票據	3.99	(4,056,212)	3.95	(5,516,328)	3.80	(6,308,828)	3.73	(7,005,121)
銀行貸款	4.31	(249,699)	4.31	(249,812)	—	—	—	—
		<u>(4,305,911)</u>		<u>(5,766,140)</u>		<u>(6,308,828)</u>		<u>(7,005,121)</u>
浮動利率淨								
資產／(負債)：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8,728	—*	23,840	—*	7,649	—*	7,825
中期票據	1.18	(3,486,383)	1.16	(5,146,942)	1.31	(4,860,437)	1.30	(4,513,445)
銀行貸款	0.51	(4,794,289)	0.54	(4,861,426)	0.63	(5,310,488)	1.04	(2,292,000)
客戶按金	—*	(1,747,607)	—*	(1,801,353)	—*	(1,838,963)	—*	(1,880,851)
銀行透支	5.00	(1,685)	—	—	5.00	(5,931)	5.00	(6,022)
		<u>(10,021,236)</u>		<u>(11,785,881)</u>		<u>(12,008,170)</u>		<u>(8,684,493)</u>

港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固定利率淨負債：								
來自附屬公司								
的貸款	3.99	(4,056,212)	3.95	(5,516,328)	3.80	(6,308,828)	3.73	(7,005,121)
銀行貸款	4.31	(249,699)	4.31	(249,812)	—	—	—	—
		<u>(4,305,911)</u>		<u>(5,766,140)</u>		<u>(6,308,828)</u>		<u>(7,005,121)</u>
浮動利率淨資產／								
(負債)：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8,728	—*	23,840	—*	7,649	—*	7,825
來自附屬公司								
的貸款	1.18	(3,486,383)	1.16	(5,146,942)	1.31	(4,860,437)	1.30	(4,513,445)
銀行貸款	0.51	(4,794,289)	0.54	(4,861,426)	0.63	(5,310,488)	1.04	(2,292,000)
客戶按金	—*	(1,747,607)	—*	(1,801,353)	—*	(1,838,963)	—*	(1,880,851)
銀行透支	5.00	(1,685)	—	—	5.00	(5,931)	5.00	(6,022)
		<u>(10,021,236)</u>		<u>(11,785,881)</u>		<u>(12,008,170)</u>		<u>(8,684,493)</u>

* 少於0.01%

(i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利率普遍上升／下調100點子，估計經營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收益儲備將分別減少／增加約港幣67,245,000元、港幣82,636,000元、港幣80,217,000元及港幣60,690,000元，而權益的其他項目則將分別增加／減少約港幣4,248,000元、港幣1,700,000元、港幣995,000元及港幣288,000元，以回應利率普遍上升／下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的變動於結算日出現並已用於計算該日存在的財務衍生工具及非財務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

(d) 貨幣風險

(i) 已訂約及預期交易

經營集團及港燈主要因以非港燈功能貨幣作為計算單位的採購而承受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日圓、英鎊及歐元。

經營集團及港燈以遠期外匯合約管理貨幣風險，並將其列作為現金流對沖。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經營集團及港燈用作對沖已訂約及預期交易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淨額分別為港幣27,050,000元資產、港幣6,964,000元資產、港幣6,352,000元負債及港幣1,381,000元資產，已確認為財務衍生工具。

(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經營集團及港燈用作經濟對沖以外幣為計算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淨額分別為港幣18,248,000元資產、港幣3,634,000元資產、港幣3,536,000元負債及港幣40,000元資產，已確認為財務衍生工具。

經營集團及港燈的借貸以貨幣掉期合約對沖為港幣或以港幣計值。鑒於上文所述，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與經營集團及港燈借貸有關的重大貨幣風險。

(iii) 承受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經營集團及港燈於結算日因已確認以非經營集團及港燈功能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而承受的貨幣風險。

經營集團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日圓	英鎊	歐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5,799)	—	—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27,398	3,234,239	113	159
中期票據	500,000	—	—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承受貨幣風險總額	527,393	3,228,440	113	159
用作經濟對沖的遠期				
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18,658)	(2,571,300)	—	—
貨幣掉期合約名義金額	(500,000)	—	—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承受貨幣風險淨額	8,735	657,140	113	159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美元	日圓	英鎊	歐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	(1)	(20)	(6)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65,703	356,033	575	138
中期票據	750,000	—	—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承受貨幣風險總額	815,620	356,032	555	132
用作經濟對沖的遠期				
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22,005)	(132,079)	(53)	—
貨幣掉期合約名義金額	(750,000)	—	—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承受貨幣風險淨額	43,615	223,953	502	132

港幣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日圓	英鎊	歐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5,799)	—	—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27,398	3,234,239	113	159
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	500,000	—	—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承受貨幣風險總額	527,393	3,228,440	113	159
用作經濟對沖的遠期				
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18,658)	(2,571,300)	—	—
貨幣掉期合約名義金額	(500,000)	—	—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承受貨幣風險淨額	8,735	657,140	113	159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美元	日圓	英鎊	歐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	(1)	(20)	(6)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65,703	356,033	575	138
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	750,000	—	—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承受貨幣風險總額	815,620	356,032	555	132
用作經濟對沖的遠期				
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22,005)	(132,079)	(53)	—
貨幣掉期合約名義金額	(750,000)	—	—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承受貨幣風險淨額	43,615	223,953	502	132

(iv)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於結算日如以下貨幣兌港元轉強10%，經營集團及港燈的年內溢利（及收益儲備）及權益的其他項目將增加／減少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對除稅後溢利及收益儲備的影響	對權益的其他項目的影響	對除稅後溢利及收益儲備的影響	對權益的其他項目的影響	對除稅後溢利及收益儲備的影響	對權益的其他項目的影響	對除稅後溢利及收益儲備的影響	對權益的其他項目的影響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日圓	14	23,131	292	18,532	(853)	5,971	(708)	5,203
歐元	(3)	—	(13)	1,035	(113)	—	(167)	—
英鎊	(76)	1,634	(703)	989	(29)	255	(184)	—

於結算日上述貨幣兌港元如轉弱10%，對經營集團及港燈的除稅後溢利（及收益儲備）及權益的其他項目具有相同金額但反方向的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算經營集團及港燈於結算日所持有令經營集團及港燈承受貨幣風險的該等財務工具，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則維持不變。就此而言，假設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e) 公平價值

(i)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示經營集團及港燈於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有關財務工具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計量級別。公平價值計量所歸類的級別乃參照以下估算方法所用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第一級別估算：僅用第一級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財務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價值

第二級別估算：使用第二級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以觀察得到的數據，以及不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得到的數據指未有相關的市場數據

第三級別估算：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1) 按公平價值級別確認的公平價值計量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經營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資產				
財務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	432,537	645,669	299,620
－利率掉期合約	20,646	1,846	—	—
－遠期外匯合約	45,769	14,016	250	1,733
	<u>66,415</u>	<u>448,399</u>	<u>645,919</u>	<u>301,353</u>
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122,436	10,019	302	—
－利率掉期合約	9,342	465	—	—
－遠期外匯合約	471	3,418	10,138	312
以公平價值法對沖 的中期票據	3,486,383	5,146,942	4,860,437	4,513,445
	<u>3,618,632</u>	<u>5,160,844</u>	<u>4,870,877</u>	<u>4,513,757</u>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港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資產				
財務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	432,537	645,669	299,620
－利率掉期合約	20,646	1,846	—	—
－遠期外匯合約	45,769	14,016	250	1,733
	<u>66,415</u>	<u>448,399</u>	<u>645,919</u>	<u>301,353</u>
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122,436	10,019	302	—
－利率掉期合約	9,342	465	—	—
－遠期外匯合約	471	3,418	10,138	312
以公平價值法對沖的 來自附屬公司的 貸款	<u>3,486,383</u>	<u>5,146,942</u>	<u>4,860,437</u>	<u>4,513,445</u>
	<u>3,618,632</u>	<u>5,160,844</u>	<u>4,870,877</u>	<u>4,513,757</u>

(2) 估算方法及第二級別公平價值計量的數據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按結算日的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乃按當前市場利率貼現合約的未來現金流釐定。

中期票據的公平價值乃按類似財務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估計。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公平價值乃按類似財務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估計。於結算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賬面金額估計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ii)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

經營集團及港燈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鑒於該等條款，披露其公平價值並無意義。除此財務工具外，經營集團及港燈的財務工具的賬面金額估計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經營集團及港燈未有在財務資料作撥備的固定資產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核准及簽約的固定資產 資本支出	1,576,293	1,564,675	1,125,424	1,060,186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的 固定資產資本支出	9,373,380	9,348,307	8,763,773	7,884,165

31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各貸款融資協議，港燈就給予其附屬公司的貸款融資(分別為港幣7,689,250,000元、港幣10,346,725,000元、港幣10,622,500,000元及港幣11,328,500,000元)擔任擔保人。

32 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港燈的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3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經營集團及港燈年／期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6所披露已付港燈董事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296	20,815	22,039	15,765	12,284
離職後福利	3,259	2,496	2,089	1,590	1,502
	24,555	23,311	24,128	17,355	13,786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應收主要管理人員的未償還款項。

(b) 最終控股公司

(i) 電能收取的營運成本

其他營運成本包括電能就管理及行政支援向經營集團收取的費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港幣126,043,000元、港幣104,916,000元、港幣112,439,000元、港幣90,146,000元（未經審核）及港幣95,068,000元。

(ii) 電能向經營集團轉售燃氣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營集團就電能履行根據電能與廣東大鵬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廣東大鵬」）及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氣電集團」）訂立的燃氣銷售合約（「燃氣供應合約」）向廣東大鵬及氣電集團購買天然氣的責任並按成本轉售予經營集團而向廣東大鵬及氣電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港幣2,211,171,000元、港幣2,624,477,000元、港幣2,929,586,000元、港幣2,129,088,000元（未經審核）及港幣2,045,346,000元。已付款項乃根據燃氣供應合約中的燃氣價格公式釐定的燃氣價格為基準。

(c) 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已付／應付的利息開支分別為港幣148,945,000元、港幣415,301,000元、港幣416,491,000元、港幣309,801,000元（未經審核）及港幣330,852,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附屬公司的貸款結餘詳情於附註20披露。

3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就應用經營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會對經營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需要經營集團對含不確定因素的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除附註26及29所載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和負債及財務工具估值的假設及其相關風險因素外，在應用經營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較關鍵會計判斷於下文論述。

(a)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按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且在計算折舊時考慮估計的剩餘價值。經營集團每年檢討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按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會每年作檢討。

如過去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b) 減值

在考慮對經營集團的固定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時，需要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的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不一定可即時取得，故此要能精確地估計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有一定困難。而使用價值是資產預期產生的現金流的貼現值，故釐定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經營集團使用所有現有可得資料釐定其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

任何按上述方法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溢利淨額。

35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發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而有關修訂及新準則於有關期間仍未生效，亦未在財務資料中採用。

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包括可能與經營集團有關的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報－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營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對初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經營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與經營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但不大可能對經營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C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

(a) 重組

根據將於緊接上市前完成的重組(定義見上文B節附註1(a))，貴公司將按下述方式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經營集團：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以其作為信託受託人－經理的身份)(「受託人－經理」)與Quickview Limited(「Quickview」，為電能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Quickview已將其持有的一股貴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受託人－經理，代價為港幣0.0005元，已由信託向Quickview發行一個與受託人－經理持有的該股普通股掛鈎並與Quickview持有的一股優先股合訂組成的一個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償付。
- (ii) 電能(作為賣方)、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easure Business Limited(「Treasure Business」)(作為買方)、受託人－經理與貴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電能有條件同意出售及Treasure Business有條件同意收購港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待發售章程「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有條件買賣協議下的收購事項將緊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完成。收購事項的代價及結算詳情亦載於發售章程「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

收購事項完成後，港燈將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將利用購買會計法在信託以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因此，經營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不一定反映信託以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及上市完成後的營運業績或事務狀況。

(b) 償還來自電能的貸款及來自電能的借貸資本

預期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經營集團將獲得計息貸款合共港幣283億元，其中一部分將用作償還欠負電能的貸款及截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尚未償還的來自電能的借貸資本。

(c) 向電能轉讓物業

經營集團所擁有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3,300萬元的若干物業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按當日的估計市值轉讓予電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d) 分派儲備

- (i) 港燈已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港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向電能宣派中期股息港幣48.65億元。該已宣派股息中尚未派付的部分將構成欠負電能的貸款的一部分，並預期如上文附註(b)所述由港燈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償付。
- (ii) 預期港燈將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的港燈股東應佔任何餘下溢利向Treasure Business宣派額外股息。該等溢利將由Treasure Business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向電能支付。

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遞延開支	34,331
	<u>34,33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34,331)
	<u>(34,331)</u>
淨資產	<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儲備	—
權益總額	<u>—</u>

- (a)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全部均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Century Ran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日	1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Treasure Business Limited (「Treasure Business」)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日	1美元	100(間接)	投資控股

於重組(定義見上文B節附註1(a))完成後，貴公司將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easure Business收購經營集團，有關詳情載於上文B節附註1(a)及C節附註(a)。

- (b)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均無經營任何業務，且預期直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與上市日期相同）止亦不會經營任何業務。截至上市日期，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並將會就收購事項及上市產生若干少量開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產生的該等開支合共為港幣3,400萬元，將於上市完成後按現行會計準則列支權益或損益。
- (c)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B節附註1所載經營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經營集團或經營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香港
堅尼地道44號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發售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以下載列信託集團按最高發售價及最低發售價計算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顯示重組及全球發售可能對信託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重組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僅供說明用途。

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根據港燈電力投資(「信託」)、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並假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重組、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經營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提取新增銀行貸款港幣283億元及港幣87億元、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合訂單位償付收購事項代價以及償還公司間貸款港幣265.79億元的情況下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性質使然，並非旨在說明信託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情況，或真實反映信託集團於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信託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按最高發售價港幣6.30元計算)

	信託、 本公司及 本公司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附註	信託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資產及負債報表 港幣百萬元
		經營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4)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48,942	22,655	6	71,597
商譽	—	—	41,412	6	41,412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	470	—		470
財務衍生工具	—	300	—		300
	—	49,712	64,067		113,779

	信託、 本公司及 本公司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附註	信託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資產及負債報表 港幣百萬元
		經營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4)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存貨	—	990	—		99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4	1,669	(34)	3(ii)(c)	1,675
			6	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	(6)	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8	27,052	2	1,484
			(27,052)	3(ii)(b)	
			8,513	3(ii)(c)	
			(8,503)	3(ii)(c)	
			28,045	5	
			(26,579)	5	
	<u>34</u>	<u>2,673</u>	<u>1,442</u>		<u>4,149</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	(792)	792	5	—
銀行透支—無抵押	—	(6)	—		(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1,931)	34	3(ii)(c)	(1,931)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	(2)	—		(2)
本期應付所得稅	—	(913)	—		(913)
	<u>(34)</u>	<u>(3,644)</u>	<u>826</u>		<u>(2,852)</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	<u>—</u>	<u>(971)</u>	<u>2,268</u>		<u>1,297</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u>	<u>48,741</u>	<u>66,335</u>		<u>115,076</u>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13,266)	13,266	5	—
銀行貸款	—	(1,500)	1,500	5	(36,667)
			(28,045)	5	
			(8,622)	3(ii)(c)	
中期票據	—	(11,519)	—		(11,519)
客戶按金	—	(1,881)	—		(1,881)
遞延稅項負債	—	(5,943)	(3,738)	6	(9,681)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	(413)	—		(413)
	<u>—</u>	<u>(34,522)</u>	<u>(25,639)</u>		<u>(60,161)</u>
電費穩定基金	—	(190)	—		(190)
減費儲備金	—	(3)	—		(3)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額	<u>—</u>	<u>14,026</u>	<u>40,696</u>		<u>54,722</u>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資產 淨值				8	<u>港幣6.19元</u>

信託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按最低發售價港幣5.45元計算)

	信託、 本公司及 本公司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附註	信託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資產及負債報表 港幣百萬元
		經營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4)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48,942	22,655	6	71,597
商譽	—	—	34,015	6	34,015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	470	—		470
財務衍生工具	—	300	—		300
	—	49,712	56,670		106,382
流動資產					
存貨	—	990	—		99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4	1,669	(34)	3(ii)(c)	1,675
			6	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	(6)	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8	23,403	2	1,484
			(23,403)	3(ii)(b)	
			8,513	3(ii)(c)	
			(8,503)	3(ii)(c)	
			28,045	5	
			(26,579)	5	
	34	2,673	1,442		4,149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	(792)	792	5	—
銀行透支—無抵押	—	(6)	—		(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1,931)	34	3(ii)(c)	(1,931)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	(2)	—		(2)
本期應付所得稅	—	(913)	—		(913)
	(34)	(3,644)	826		(2,85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	—	(971)	2,268		1,297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	48,741	58,938		107,679

	信託、 本公司及 本公司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附註	信託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資產及負債報表 港幣百萬元
		經營集團	其他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4)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13,266)	13,266	5	—
銀行貸款	—	(1,500)	1,500	5	(36,667)
			(28,045)	5	
			(8,622)	3(ii)(c)	
中期票據	—	(11,519)	—		(11,519)
客戶按金	—	(1,881)	—		(1,881)
遞延稅項負債	—	(5,943)	(3,738)	6	(9,681)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	(413)	—		(413)
	—	(34,522)	(25,639)		(60,161)
電費穩定基金	—	(190)	—		(190)
減費儲備金	—	(3)	—		(3)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額	—	14,026	33,299		47,325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資產					
淨值				8	港幣5.36元

附註：

- 如本發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a)及D節所披露，信託、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包括經營集團)自其各自成立及註冊成立日期起均無經營任何業務，且預期直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與上市日期相同)止亦不會經營任何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而截至上市日期將會就收購事項及上市產生少量開支。
- 調整反映根據全球發售分別按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最高發售價港幣6.30元及最低發售價港幣5.45元發行4,426,9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所得款項淨額(即所得款項總額減去根據包銷協議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獎勵費用(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
- 下列調整反映將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予信託及收購經營集團事項的有關交易，並假設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 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信託受託人—經理的身份)與Quickview Limited(「Quickview」，為電能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Quickview已將其持有的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信託受託人—經理的身份)，代價為港幣0.0005元，已由信託向Quickview發行一個與受託人—經理持有的該股普通股掛鈎並與Quickview持有的一股優先股合訂組成的一個股份合訂單位償付。

- (ii) 根據電能(作為賣方)與Treasure Business Limited(作為買方)、本公司與受託人—經理訂立的買賣協議,就收購港燈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應付電能的代價將會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按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最高發售價港幣6.30元及最低發售價港幣5.45元向Quickview(按電能指示)發行合共4,409,299,999個代價股份合訂單位,涉及金額分別為港幣277.79億元及港幣240.31億元;
 - (b)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分別按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最高發售價港幣6.30元及最低發售價港幣5.45元發行合共4,426,9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70.52億元及港幣234.03億元(即所得款項總額減去根據包銷協議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任何獎勵費用(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約港幣8.37億元(按最高發售價計算)及港幣7.24億元(按最低發售價計算));及
 - (c) 所得款項淨額港幣85.03億元,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貸款融資提取的總金額港幣87億元並扣除就本公司貸款融資應付的前期費用港幣7,800萬元(或倘提取美元,即按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的兌換匯率下的港幣等值),另減去將撥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資金的港幣1,000萬元,以及協定作為全球發售費用及開支的金額(不包括根據包銷協議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獎勵費用)港幣1.09億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產生的該等開支為港幣3,400萬元)。
4. 結餘摘錄自經營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的財務資料內)。
5. 調整反映經營集團為償還來自電能的貸款港幣265.79億元及支付經營集團截至上市日期已產生或預期將產生但尚未支付的資本支出而提取的一筆新增銀行貸款港幣283億元(於扣除前期費用港幣2.55億元後)。

港燈已向電能宣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港燈股東應佔未分派溢利港幣21.76億元作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但尚未支付有關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會於收購事項前以電能提供的墊款(構成來自電能的貸款的一部分)償還。

作為交易的一部分,來自電能的貸款(包括上文所載來自電能的貸款港幣132.66億元、由電能提供用作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的墊款港幣22.92億元、借貸資本港幣88.45億元及中期股息港幣21.76億元)將由經營集團償還予電能。

6.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營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利用購買會計法按公平價值在信託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購買價的分配乃按董事對經營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現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估計釐定。

經營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實際公平價值將於收購日期由獨立估值師釐定。此舉可能會令購買價除分配至固定資產外，亦會分配至其他可識別有形及無形資產及負債及／或商譽。因此，購買價的最終分配將有可能與下文所載的分配方式出現重大差異。

	按最高 發售價計算	按最低 發售價計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購事項的代價	63,334	55,937
所收購淨資產：		
經營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14,026	14,026
經營集團償還借貸資本	(8,845)	(8,845)
分派收益儲備	(2,176)	(2,176)
對固定資產作出公平價值調整	22,655	22,655
因對固定資產作出公平價值調整而產生的遞延稅項	(3,738)	(3,738)
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價值總額	<u>21,922</u>	<u>21,922</u>
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商譽	<u>41,412</u>	<u>34,015</u>

預期因對固定資產作出公平價值調整而產生的折舊及攤銷會大幅增加。因此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會隨資產折舊及攤銷而按年遞減，從而減少所得稅開支。

- 董事預期信託集團將採納的會計政策將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發售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營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資產淨值乃以摘錄自信託集團按最高發售價及最低發售價計算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內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為基準，並基於完成將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予信託、收購經營集團及全球發售後有8,836,200,000個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而計算得出。
- 調整反映將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並無為反映信託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貿易業績或其於該日後訂立的任何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經營集團所擁有賬面淨值為港幣3,300萬元的若干物業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按當日的估計市值轉讓予電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 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港燈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3.02億元已以中期股息方式分派予電能，因此，港燈已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港燈股東應佔溢利向電能宣派中期股息合共港幣48.65億元。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發售章程。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致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受託人－經理的身份)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由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受託人－經理的身份)(「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及 貴公司董事(「董事」)就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 貴公司附屬公司(統稱為「信託集團」)於集團重組(包括為籌備上市而收購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重組」)完成後編製用作說明用途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信託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刊發的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發售章程附錄二A部分內說明。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重組及建議發售信託及 貴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全球發售」)對信託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重組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從發售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的B節及D節摘錄有關信託、 貴公司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過往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我們先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售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規劃並執行程序，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信託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故此，我們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執行程序涉及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能否就呈列事件或交易所直接導致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恰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地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信託集團的性質的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執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假設我們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並不就信託及 貴公司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是否按發售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際應用發表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預期信託集團將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發售章程附錄一所載經營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附錄三 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

以下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聯席保薦人就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發售章程。

(A) 申報會計師就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達致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估計(「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的董事(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董事的身份)、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及港燈的董事(統稱為「董事」)對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負全責。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載於港燈電力投資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刊發的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內「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一節下的「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分節。

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已由董事根據港燈及其受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統稱為「經營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經營集團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計算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經營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

附錄三 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

我們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已根據發售章程內「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一節所載由董事作出的有關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的基準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發售章程附錄一) B節所載港燈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香港
堅尼地道44號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B) 申報會計師就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達致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應佔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溢利預測（「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董事的身份）及貴公司的董事（統稱為「董事」）對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負全責。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載於港燈電力投資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刊發的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內「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一節下的「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分節。

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已由董事根據港燈電力投資及貴公司連同完成集團重組後的貴公司附屬公司（包括為籌備上市而收購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而有關收購會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統稱為「信託集團」）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附錄三 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

我們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已根據發售章程內「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一節所載由董事作出的有關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的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預期信託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香港
堅尼地道44號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C) 聯席保薦人發出的函件

Goldman Sachs 高盛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HSBC 滙豐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a)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溢利估計(「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b)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應佔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溢利預測(「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載於港燈電力投資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刊發的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內「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一節。

我們理解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董事的身份)及貴公司的董事(統稱為「董事」)對此負全責)已由董事分別根據(i)港燈及其附屬公司(「經營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經營集團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計算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經營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及(ii)港燈電力投資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我們已與閣下討論董事所依據的基準及所作出的假設(載於發售章程內「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一節)。我們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致閣下及我們的函件。

基於包括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在內的資料，以及根據閣下所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基準及假設，我們認為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董事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作出。

此致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
董事局

及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代表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總經理
Raghav Maliah
謹啟

代表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高安琪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信託契約為一份複雜的文件，以下僅為其概要。收取本發售章程的人士及所有有意投資者應參閱信託契約本身，以確認港燈電力投資及股份合訂單位的特定資料或對其有詳細了解。信託契約於受託人－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可免費查閱，亦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hkei.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

緒言

港燈電力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由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為一項信託。受託人－經理為電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及有限活動範圍

港燈電力投資按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形式組成，僅可從事授權業務。就此而言，固定單一投資信託意味著信託僅可投資於單一實體(即本公司)的證券及其他權益，且信託賦予單位登記持有人於信託所持有特定可識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指港燈電力投資持有的普通股)的實益權益。

根據信託契約，港燈電力投資不得從事授權業務以外的任何其他業務活動。信託契約現時規定港燈電力投資的「授權業務」指：

- (a) 投資於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本公司的證券及其他權益)；
- (b) 根據信託契約行使受託人－經理的權力、授權及權利以及履行其職責及責任；及
- (c) 就以上(a)及／或(b)段所述活動進行必要或合宜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活動。

因此簡言之，港燈電力投資的業務活動限於投資於本公司。

受託產業

受託產業最初將包括：

- (a) 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於港燈電力投資構成日期後訂立有關授權業務的協議產生的一切權利；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協議將由受託人－經理收購的普通股；及
- (c) 受託人－經理將自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收取的所得款項。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須根據信託契約為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利益按各單位登記持有人所持單位數目的比例同時及同等地以信託形式持有當時的受託產業。

信託契約對單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信託契約及其所有補充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對每名單位持有人及通過有關單位持有人提出申索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猶如該單位持有人乃信託契約及所有補充契約(如有)的訂約方，並猶如信託契約及該等補充契約載有各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契諾，據此承諾遵守信託契約及該等補充契約的所有條文並受其約束，以及每名單位持有人授權受託人－經理及／或本公司作出一切信託契約及該等補充契約可能規定其須作出的行動及事項。

信託契約載有受託人－經理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若干權利、職責及責任。

股份合訂單位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均載於信託契約。根據信託契約，該等權利及權益受到受託人－經理保障。

港燈電力投資下的實益權益分為多個單位。每個單位代表港燈電力投資一份不可分割權益，賦予信託契約所載權利。

每個單位必須：

- (a) 與本公司向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一股特定識別普通股相配及掛鈎；及
- (b) 與本公司向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合訂。

每個單位按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賦予單位登記持有人於以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一股特定識別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

受信託契約條文(包括行使交換權及終止港燈電力投資)所規限，單位持有人無權獲轉讓受託產業任何部分。單位持有人的權利限於要求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妥善管理港燈電力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向受託人－經理提出訴訟及信託契約明文訂明的其他權利。

除非信託契約明文訂明，否則單位持有人不得干預或試圖干預受託人－經理對港燈電力投資的管理。

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之間的關係

在交換權獲行使前，於任何時候：

- (a) 已發行單位數目必須相等於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反之亦然）；
- (b) 已發行單位數目亦必須相等於已發行優先股數目（及反之亦然）；及
- (c)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必須相等於已發行優先股數目（及反之亦然）。

掛鈎安排

在交換權獲行使前，於任何時候：

- (a)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必須以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
- (b) 受託人－經理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每個單位必須與本公司向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一股特定識別普通股相配及掛鈎；
- (c) 受託人－經理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單位予任何人士，惟於發行或出售有關單位之前或大致同一時間，本公司已向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發行相同數目的特定識別普通股除外；及
- (d)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普通股，惟普通股已特定識別及發行予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且受託人－經理已或將就有關特定識別普通股發行相同數目的單位除外。

每個單位按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賦予單位登記持有人於以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一股特定識別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准從受託產業中作出若干付款及其他扣減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受託人－經理須向與該等特定識別普通股相配及掛鈎的相關單位的登記持有人分派就以受託人－經理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特定識別普通股作出的任何及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的所得款項。

根據信託契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可交換為與單位（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相配及掛鈎的特定識別普通股。

合訂安排

除上文所述每個單位須與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持有的特定識別普通股相配及掛鈎的規定外，於任何時候，在交換權獲行使前：

- (a) 受託人－經理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每個單位必須與本公司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合訂；
- (b) 除非本公司按每個單位獲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的比率並按每股特定識別優先股與一個單位合訂使兩者必須一併買賣的基準發行或已經發行相同數目的特定識別優先股，而該等優先股已發行或轉讓予獲發行或出售該等單位的相同人士（並以在單位登記冊內登記有關單位的相同人士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登記），否則受託人－經理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單位予任何人士；及
- (c) 除非有關優先股將如上文所述與單位合訂，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優先股。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須各自盡一切合理努力維持以下各項在聯交所上市：

- (a) 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及
- (b) 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各個別證券；即當時的所有已發行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

惟於股份合訂單位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須就「股份合訂單位」釋義所述包含三個組成部分的一個股份合訂單位採用單一報價，而將不會就組成股份合訂單位的已上市單位、已上市普通股或已上市優先股另行公佈報價。

單位與普通股保持掛鈎及單位與優先股保持合訂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必須確保在交換權獲行使時，每個單位保持與以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一股特定識別普通股掛鈎，且每個單位保持與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合訂。

信託契約載有條文，禁止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採取將導致單位與普通股不再掛鉤或導致單位與優先股不再合訂的任何行動，或停止採取維持該等關係所須的任何行動。

信託契約亦載有詳細條文，規定單位及股份僅可由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及發行，且僅可由其持有人以股份合訂單位的形式轉讓，而不得以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個別組成部分的形式轉讓。

信託契約亦規定，在交換權獲行使及於港燈電力投資終止時贖回優先股前，除非有關單位以及與相關單位掛鉤的已發行特定識別普通股及與相關單位合訂的已發行特定識別優先股已相應合併、分拆、註銷、購回或贖回，否則受託人－經理不得合併、分拆、註銷、購回或贖回任何單位，而本公司亦不得合併、分拆、註銷、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

登記冊

信託契約規定：

- (a)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須存置或確保存置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列示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的詳情；
- (b) 受託人－經理須存置或確保存置單位登記冊，列示持有單位的人士的詳情；
- (c) 本公司須存置或確保存置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及
- (d)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須存置或確保存置實益權益登記冊，列示單位登記持有人於與單位掛鉤的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的詳情。

在交換權獲行使前，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將以受託人－經理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優先股將以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名義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將委任單一登記處作為存置全部登記冊的共同登記處，惟將在開曼群島存置的，並且將列示受託人－經理為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的股東名冊總冊，可能在開曼群島有另一個不同的登記處。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必須確保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單位登記冊、香港股東名冊（在與優先股有關的情況下）及實益權益登記冊互相之間完全一致。

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共同屬於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

在遵守信託契約條文的情況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相互協定共同行事，有權根據信託契約增發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

單位僅可連同特定識別普通股及優先股發行，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必須在作出任何發行或出售有關證券的要約前，雙方協定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及各個別組成部分（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或將予發行的任何可轉換工具的發行及協定發行條款（包括價格）。

倘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協定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 (a) 受託人－經理必須安排發行已協定數目的單位；及
- (b) 本公司必須按照信託契約安排向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發行相同數目的特定識別普通股及相同數目的特定識別優先股，以令特定識別優先股乃發行、或出售或轉讓予獲發行單位的相同人士（及以其各自的名義登記）。

上述條文將同等適用於根據任何可轉換工具進行的任何單位發行。

本公司須支付已發行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股份的發行及交付開支及取得股份上市地位的一切開支。受託人－經理須從受託產業中支付發行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單位的發行及交付開支及取得單位上市地位的一切開支。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發行股份及單位的責任須受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信託契約及取得任何必要機構的任何同意或其他批准所規限。

在交換權獲行使前，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必須確保每個單位保持與以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一股特定識別普通股掛鈎，且每個單位保持與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合訂。

按比例基準進行新發行

於上市日期後，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可在毋須單位登記持有人或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事先批准下以供股（定義見下文）方式由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相互協定共同按比例發售，惟倘任何有關發行連同有關可轉換工具（假設獲悉數行使）將（單獨或與(a)緊接公佈建議供股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b)倘據此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的買賣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則該十二個月期間前，所公佈根據信託契約或公開發售進行的任何其

他按比例股份合訂單位發行，連同已經或即將授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為該等按比例發行或公開發售一部分的任何可轉換工具(假設獲悉數行使)總合計算時)導致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增加逾5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在此情況下，該發行須經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就此任何持有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任何該類持有人的聯繫人，或如無人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時，則為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該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聯繫人，須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就此而言，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在考慮根據信託契約進行有關發售或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後，真誠及各自盡力估計及釐定對根據信託契約進行的任何有關發行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影響(及於有關十二個月前期間內任何其他發行的相關性及影響)。

「供股」指向全體現有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按比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而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發售須被視為及視作按比例作出，即使(a)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於就適用司法權區作出適當查詢後，可共同決定不向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部分或所有人士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及／或於設有準則或包含其他條款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致使可在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相互協定認為有關豁免或調整對零碎配額而言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決定的任何其他豁免或調整；及／或(b)倘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並無於適用接納期(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相互協定共同釐定者)內接納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的要約，則可向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相互協定共同釐定的其他人士發售或提供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並可供彼等接納，惟須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適用的上市規則)。

根據一般授權按比例基準以外方式進行新發行

信託契約規定，在上市規則適用禁售條文、與包銷商議定的任何適用禁售、上市規則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約中要求單位與普通股掛鉤及與優先股合訂的條文、下文所述的條文及下文「向關連人士進行新發行」所述的條文規限下，於上市日期後及於上市日期後舉行的首次單位登記持有人週年大會的日期或之前，可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不論是直接或根據任何可轉換工具)，而毋須獲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惟前提是根據本信託契約條文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

位總數(根據(a)供股或(b)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細則訂明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代替股份合訂單位的全部或部分分派的任何分派再投資安排發行者除外)不得使緊隨上市日期後發行在外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增加超過20%。

任何發行或協定(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如超出上述指定百分比限額,須經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事先特別批准,惟須經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事先特別批准以發行超出該百分比限額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的協議,可在未先取得有關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訂立。

按上述一般授權授出的授權將維持有效,但僅至上市日期後首次單位登記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規定須舉行該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變更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於其後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及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單位登記持有人可透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向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的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2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按比例基準以外方式進行發行

任何其他發行或協定(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均須經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事先特別批准,惟須經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事先特別批准以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協議,可在未先取得有關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訂立。

根據正式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進行新發行

信託契約讓單位持有人可採納一項計劃(相當於上市公司普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管理人員、行政人員或僱員以及屬於有關計劃下的指定界定類別人士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合訂單位的購股權。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不得為任何該等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信託契約規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以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的方式而採納,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於就此採納的任何該等計劃,即使信託契約的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倘該等購股權計劃並無禁止,包括在並無任何代價的情況下)發行可認購新股份合訂單位的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計劃並無禁止,包括發行予任何關連人士),或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倘該等購股權計劃並無禁止,包括發行予任何關連人士及/或無代價發行),將毋須再取得單位登記持有人批准。

向關連人士進行新發行

向關連人士發行或發售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 (i)根據供股或作為向全體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按比例發售的一部分，或(ii)關連人士以其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身份獲得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的按比例配額除外) 須經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事先特別批准，而關連人士就此並無投票贊成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惟倘有關發行或發售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作出則除外：

- (a) 資本化發行 (限於按比例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提呈的發行) ；
- (b) 就以分派作再投資而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
- (c) 根據正式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關連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
或
- (d) 根據下文所述有關「先舊後新配售」及「關連包銷」的信託契約條文向關連人士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

就本信託契約條文而言，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須被視為及視作按比例作出，即使(a)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於就適用司法權區作出適當查詢後，可共同決定不向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部分或所有人士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及／或於設有準則或包含其他條款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致使可在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按其相互協定認為有關豁除或調整對零碎配額而言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共同決定的任何其他豁除或調整；及／或(b)倘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並無於適用接納期 (接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按其相互協定共同釐定者) 內接納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的要約，則可向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相互協定共同釐定的其他人士發售或提供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並可供彼等接納，惟須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包括適用的上市規則)。

先舊後新配售

倘符合以下規定，可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而毋須經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事先特別批准：

- (a) 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該類別可轉換工具乃於有關關連人士已簽立協議以透過將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及／或類別可轉換工具配售予並非其聯繫人的一名或多名第三方，減少其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及／或該類別可轉換工具後14日內發行予該等關連人士；
- (b) 有關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類別可轉換工具必須按不低於配售價的價格發行（惟發行價可就配售開支作出調整）；及
- (c) 發行予關連人士的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該類別可轉換工具數目不得超過其所配售的股份合訂單位及／或該類別可轉換工具數目。

關連包銷

倘關連人士乃於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發行中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者，可於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向該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而毋須經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事先特別批准：

- (a) 於發行有關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的上市文件中對包銷或分包銷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全面披露；
- (b) 倘並無作出安排或作出下文「有關供股及公開發售的安排」所述者以外的安排以出售未獲承配人根據暫定分配通知書認購或其放棄（就公開發售而言）或未獲有效申請（就供股而言）的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則缺乏有關安排或作出該等其他安排必須經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特別批准，而於該等其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必須於會上就該事項放棄投票，而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寄發的通函必須載有該包銷及／或分包銷條款及條件的全部詳情；及
- (c) 已遵守於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發售中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的關連人士的任何適用上市規則條文（經作出必要更改，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股份合訂單位）。

有關供股及公開發售的安排

在每次供股中，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相互協定)可作出安排以：

- (a) 出售未獲承配人根據暫定分配通知書或其放棄人通過超額申請表格方式認購的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必須供全體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惟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於就香港以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作出查詢後，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認為有關豁除基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共同選擇豁除該等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認購，並按公平基準分配；或
- (b) 為以供股方式獲提呈人士的利益，於市場上(如可能)出售未獲承配人根據暫定分配通知書認購的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

而有關證券發售必須於供股公告、上市文件及任何有關通函中作出全面披露。

在每次公開發售中，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相互協定)可共同作出安排以出售超出保證分配而未獲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有效申請的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必須供全體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惟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於就香港以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作出查詢後，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認為有關豁除基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選擇豁除該等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認購，並按公平基準分配，而有關證券發售必須於公開發售公告、上市文件及任何有關通函中作出全面披露。

零碎單位、每手買賣單位及發行時間

不論是在首次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或於任何後續發行時，均不得發行零碎單位或一個股份合訂單位(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部分。

倘出現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其任何組成部分)零碎單位，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須共同將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股份合訂單位配額下調(而非上調)至最接近的股份合訂單位整數，而因下調股份合訂單位(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產生的認購款項結餘則保留作受託產業的一部分。

倘根據股份合訂單位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申請會令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少於500個(或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按相互協定可能共同釐定的其他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毋須接納有關申請。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僅可於營業日進行，惟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另有共同訂明則除外。

不得購回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

除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及本公司細則購回或贖回優先股外，信託契約不允許受託人—經理代表港燈電力投資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監會不時頒佈的相關守則及指引明文許可。此後，受託人—經理可購回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惟僅以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證監會可能不時頒佈的適用守則及指引許可並按照上述條文進行為限；且僅在本公司同意及本公司購回或贖回包含在任何將予購回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內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情況下。

轉讓

倘若及只要股份合訂單位仍然於聯交所上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間的股份合訂單位轉讓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進行，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定就所轉讓的股份合訂單位作出適當記錄。

就並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合訂單位而言，每名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均有權按以下方式轉讓其或彼等(如屬股份合訂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 (a) 股份合訂單位的轉讓須(i)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格式或聯交所規定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連同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發出的證書或(ii)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及
- (b) 股份合訂單位的每份轉讓文據必須經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此載入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已轉讓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轉讓文據毋須為契約。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納機印簽署的轉讓。結算所以機印簽署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可予接納。

每份轉讓文據必須妥為蓋印(倘法律規定)，並連同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發出的證書及任何相關法例及規例可能規定的任何必要聲明或其他文件以及登記處或受託人－經理或本公司為證明轉讓人對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權或其轉讓權利而可能要求的有關證據，送交登記處(倘無登記處，則送交受託人－經理)登記。倘任何證書已遺失、被竊或損毀，而轉讓人於申請補領有關文件時符合相關規定，則登記處(倘無登記處，則為受託人－經理)可免除出示有關證書。

就並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合訂單位而言，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須更改或安排更改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或其他登記冊)，記錄每次轉讓股份合訂單位的日期以及承讓人的名稱和地址。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於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過戶登記期間不得要求登記股份合訂單位的轉讓。受相關法例及規例所規限，受託人－經理可不時釐定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過戶登記的時間及期間，惟在任一個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多於30日。

股份合訂單位僅可：

- (a) 以股份合訂單位的形式，而不得以組成股份合訂單位的個別組成部分(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實益權益)轉讓；及
- (b) 以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倍數轉讓。

倘進行轉讓登記會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成為少於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則有關轉讓不予登記。

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權僅可透過轉讓股份合訂單位或根據信託契約傳轉股份合訂單位及將承讓人登記入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而轉移。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的記錄將(明顯錯誤情況除外)確證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所持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及該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對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權。

交換權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有權通過規定以股份合訂單位交換為普通股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隨時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交換為普通股。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召開特別大會及動議決議案以行使交換權的方法，請參閱下文「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法定人數及投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將其股份合訂單位交換普通股的權利稱為「**交換權**」。任何有關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一經正式通過，即具於有關時間就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合訂單位行使交換權的效力，並對所有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具約束力。

根據信託契約以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方式行使交換權後，單位及組成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合訂單位的優先股將與受託人－經理交換並被註銷，因此作為代價及交換，受託人－經理將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人士轉讓由其持有且與組成股份合訂單位並已註銷的單位掛鈎的特定識別普通股。

交換股份合訂單位時轉讓的普通股數目為每個單位（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交換一股普通股。因此，由於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包括一個單位，故交換股份合訂單位時轉讓的普通股數目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交換一股普通股。

根據信託契約通過指示終止港燈電力投資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或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後不得行使交換權。

單位的分拆及合併

受信託契約條文以及相關法例及規例所規限，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可按其相互協定於事前獲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批准下共同決定每個單位將分拆為兩個或更多單位或與一個或更多其他單位合併，而單位持有人須受此約束。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須促使受託人－經理持有且與單位掛鈎的特定識別普通股以及與單位合訂的特定識別優先股應按與被分拆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的單位相同的條款（經作出必要修改）分拆或合併（視情況而定）。

單位登記冊將相應更改，以反映各單位登記持有人因有關分拆或合併而持有的單位新數目。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股東名冊及實益權益登記冊亦將作出相應更改，以反映單位、特定識別普通股及特定識別優先股（如適用）的分拆或合併。

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權利

根據本契約，單位登記持有人將有權強制執行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權利，及強制要求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履行應對其履行的責任。

只要股份合訂單位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即須各自合理地盡力確保：

- (a) 股份合訂單位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b) 受託人－經理須將香港結算代理人列為所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並將持有股份合訂單位但並無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列為登記持有人；

- (c)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定或香港結算或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共同行事)可能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以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名義登記的股份合訂單位可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及
- (d)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定或香港結算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共同行事)可能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合訂單位可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以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名義登記。

信託契約內訂明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其轉讓的資料均須記入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信託契約內訂明有關單位及合訂優先股(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及其轉讓的資料亦必須分別記入單位登記冊及香港股東名冊；於股份合訂單位已掛鈎普通股部分的實益權益及其轉讓必須記入實益權益登記冊。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所示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單位的登記持有人、於與該單位掛鈎的特定識別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的持有人及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特定識別優先股的登記持有人，於任何時候均須為相同人士。

股份合訂單位的證書將按照聯交所及／或股份合訂單位不時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所有適用規定印製，其格式須經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批准，且將是證書所列人士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表面證據。

分派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如港燈電力投資的經營開支後)(「信託可供分派收入」)，作出100%的分派。

受託人－經理由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集團可供分派收入，而有關收入來自本集團年度財務業績。

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細則列明本公司董事目前擬於(a)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b)其後每個財政年度宣派及分派集團可供分派收入的100%。此外，本公司董事可宣派及分派由其酌情決定的額外金額，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

倘本集團出售任何固定資產或物業，本公司董事可酌情自有關出售起計五年內，保留有關出售(扣除相關稅項及開支以及相關債務償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所得款項(包括任何已實現盈利)，包括保留作日後償還債務及／或為遵守任何信貸融資協議契諾而保留的任何款項(保留作償還債務及遵守契諾的有關款項為「除外款項」)，並可將保留所得款項(不包括除外款項)用作收購其他固定資產或物業及／或資本支出。倘於有關出售起計五年內全部或任何部分保留所得款項(不包括除外款項)並未用作上述用途，本公司會將有關保留所得款項(不包括除外款項)分派予受託人－經理。

受託人－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扣除港燈電力投資的經營開支後)將用作撥付受託人－經理(代表港燈電力投資)將就股份合訂單位作出的分派。

本公司董事目前的意向是，本公司將每半年向受託人－經理宣派及作出分派，而一個財政年度的中期及末期分派合計相等於該財政年度的集團可供分派收入的100%。本公司董事局將會酌情釐定將支付的中期分派及末期分派在年度分派總額中各自所佔的比例，而中期分派金額毋須與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或作出分派的其他期間)的集團可供分派收入的比例一致，或與有關財政年度的集團可供分派收入的比例一致。

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董事目前就宣派及分派集團可供分派收入的意向的陳述僅為一項分派政策，亦僅為本公司董事目前意向的陳述。其對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受託人－經理或港燈電力投資並無法律約束力，並可予更改。

根據信託契約，在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受託人－經理須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分派100%信託可供分派收入的規定規限下，受託人－經理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日期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就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期間從受託產業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宣派現金分派。

此外，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亦可分派相當於港燈電力投資部分資金且受託人－經理合理確定為超出港燈電力投資的財務需要及／或部分或全部未實現盈利的金額。

未來分派(如有)的形式、次數及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溢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合約限制(包括信託契約下對借貸的限制及須遵守本集團的貸款融資協議下所施加的財務承諾)、適用法例及規例條文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照現行業務環境及營運、擴充計劃、其他資本管理考量、分派的整體穩定性及現行行業慣例得出資金需求)而定。倘分派政策日後有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刊發公告說明有關更改。

在港燈電力投資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受託人－經理將如上文所述每半年以本公司將向受託人－經理作出的中期及末期分派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受託人－經理將於每個年度的六月三十日後四個月內派付中期分派，以及於每個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六個月內派付末期分派。

受託人－經理將就下列事項立即知會聯交所：

- (a) 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分派的任何決定以及有關比率及金額；
- (b) 不宣派、建議或派付原本預期會在適當時候宣派、建議或派付的任何分派的任何決定；及
- (c) 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的溢利或虧損的任何初步公告。

受託人－經理將以公告方式知會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上述任何決定。有關公告須於作出決定後盡快刊發。

有關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分派決定的公告必須載有：

- (a) 分派金額及單位登記持有人每個單位的可得分派；
- (b) 分派的記錄日期及付款概約日期；
- (c) 確認核數師已審閱及核實受託人－經理已根據信託契約計算每個單位的可得分派；及
- (d)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單位登記持有人作出有關分派後，受託人－經理有能力用受託產業履行港燈電力投資的到期債務。

所有分派乃按單位登記持有人所持繳足單位數目按比例向相關單位登記持有人支付。

受託人－經理 (代表港燈電力投資) 一旦宣佈就每個單位作出任何分派後，港燈電力投資有責任就每個單位支付有關分派，而不論於有關分派的記錄日期的已發行單位數目如何，惟倘就單位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會因應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倘於宣佈分派後但在該分派的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單位 (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港燈電力投資將分派的總金額應按比例增加，以令分派記錄日期的全部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取得所宣佈的每單位分派。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港燈電力投資因於宣佈分派後發行新單位而並未有充足現金流以向單位登記持有人支付分派，或倘向單位登記持有人支付分派 (如落

實) 將違反港燈電力投資或本集團須遵守的任何適用契諾，則有關未支付分派將會累算，並將於港燈電力投資擁有充足現金流履行付款責任或有能力在不違反任何適用契諾的情況下履行付款責任(視情況而定)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有權獲享分派的人士支付未支付分派，惟將不會就任何已累算但未付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得分派支付利息，並應知會該單位登記持有人有關暫緩付款事宜。

受託人－經理可自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可得分派中扣除以下所有款項：

- (a) 為避免分派不足一仙所需的款項，方法為將有關金額下調至最接近的仙位數；
- (b) 受託人－經理確定為不宜在分派日期分派的款項；
- (c) 等於已經支付或受託人－經理確定為或可能應由其就該單位登記持有人應佔的港燈電力投資收入部分或本應分派予該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分派金額支付的任何稅項金額；
- (d) 須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或信託契約扣除的金額；或
- (e) 單位登記持有人應付予受託人－經理或本公司的金額。

受託人－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可行情況下安排沒收自到期支付未領取款項日期後六年仍未被領取的有關款項。為免生疑，如此被沒收的款項將交回港燈電力投資並組成受託產業的一部分，而相關單位登記持有人在首次應付有關款項日期後滿六年即無權享有有關款項或不得就有關款項向港燈電力投資或受託人－經理提出申索。

無債務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不得就其本身或為港燈電力投資籌借或籌集資金或對港燈電力投資的全部或任何資產或權利進行押記、按揭或設定抵押或發行債權證或其他債務證券。港燈電力投資不得借出、承擔、擔保、批署或以其他方式為或就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債項負上直接或或有法律責任。

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法定人數及投票

除於任何一個曆年召開的任何其他大會外，受託人－經理須每曆年至少召開一次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作為其單位登記持有人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該大會的通告中指明所召開的大會為單位登記持有人週年大會。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由受託人－經理指定，並須以不少於21日書面通告(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通告發出當日)告知單位登記持有人。

受託人－經理可隨時在大會召集方認為合適的時間或地點在香港召開(惟須受下文的規限)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且受託人－經理須應持有不少於5%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單位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書面要求召開大會)，並在該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審議。

在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受託人－經理或其指定的人士將為大會主席。主席就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所作出的宣佈，均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錄得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票數比例。

每次大會須至少提前14日按信託契約規定方式向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通告(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被視為送達之日及通告發出當日)，惟就提呈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以供在大會上審議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則須於至少21日前發出通告(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被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須列明大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將提呈的任何決議案的條款。概不得以意外遺漏向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通告或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未有收到通告為由使任何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及任何程序失效。

儘管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開會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其代表人；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單位登記持有人(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單位面值的95%)。

處理任何事務的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或以上親身、由公司代表或代表人出席的單位登記持有人。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務時與會者達法定人數規定，否則任何大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務。為免生疑，可以分拆代表人(據此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就以其名義登記的部分單位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以及就其名下的部分單位投反對票)的方式行事，前提是必須遵守信託契約中有關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為考慮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宜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或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合併大會，「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條文。

單位登記持有人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人出席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人(毋須為單位持有人)出席同一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並投票，而該名代表人將擁有單位登記持有人在大会上發言的相同權利。委派代表文據及(倘受託人－經理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據所列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在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指定投票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召開大會通告

或任何續會的任何通告或就以上情況寄發的任何文件內所指定的地點或(如未指定地點)登記處的註冊辦事處，否則委派代表文據會被視為無效。委派代表文據於當中註明的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派代表文據後，單位登記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獲委任擔任代表人的人士毋須為單位登記持有人。

在下文所述的情況所規限下，於任何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決定，而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投票表決須按主席可能指示的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須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主席可(及倘大會有所指示)委任監票人，並可押後舉行大會至主席釐定的地點及時間，以宣佈投票表決結果。投票表決須在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進行。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的進行，惟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事項則除外。

大會主席可本著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代表人出席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均可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人，則每名代表人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段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以舉手方式表決的事宜。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主席；或
- (b) 親身或由代表人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至少三名單位登記持有人；或
- (c) 任何親身或由代表人出席且其所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或
- (d) 任何親身或由代表人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單位的單位登記持有人，而其所持單位的已繳足總款額相等於不少於附有該項權利的全部單位已繳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除非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在舉手表決時獲得通過，或獲一致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將結果記入大會議事程序冊後，即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錄得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可予以撤回。

於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如單位登記持有人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投一票，而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由公司代表或代表人出席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個單位投一票，惟有關單位須全數繳足。單位登記持有人所投的票若違反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則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委派代表文據可使用通用格式或受託人—經理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亦可使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委派代表書。

倘單位登記持有人為一家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或任何類別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委派代表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單位數目。每名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單位登記持有人。

香港結算代理人(或其任何繼承者)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人或公司代表出席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猶如該等代表為個人單位登記持有人，且該等代表毋須就該等委任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

協調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

信託契約規定，根據信託契約須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決議案批准的事宜，亦必須經股東以同等決議案批准。倘召開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亦必須召開股東大會，反之亦然。

在相關法例及規例許可下，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須合併作為單一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舉行。倘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為不可能，則安排大會分開但連續舉行，而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緊接股東大會前舉行。

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將有權行使以下由該股份合訂單位所賦予的投票權：

- (a) 於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召開及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就為該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該單位投一票；及

- (b) 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投兩票。該兩票為：
- (i) 就任何所需股東決議案而言，就與該單位合訂並以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的優先股投一票；及
 - (ii) 就與該單位掛鈎並以受託人－經理名義登記的普通股投一票。如下文「有關受託人－經理行使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的規定」所述，與該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乃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向受託人－經理發出指示於股東大會上就該普通股投票而行使。

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而言，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應提呈單一決議案以批准須由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考慮的事宜，而有關決議案應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決議案，並同時作為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決議案及股東的決議案。

就根據信託契約將分開但連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而言，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應於各大會上提呈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決議案(可作出必要或適宜的任何修改以反映所考慮事宜如何以不同方式影響港燈電力投資或本公司)以供考慮。

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以及將分開但連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而言：

- (a) 就每個個別股份合訂單位而言，單位及與單位合訂的特定識別優先股(為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賦予的投票權僅可就(視情況而定)以下決議案以相同方式(不論贊成或反對)行使：
 - (i) 於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大會上提呈的單一決議案；或
 - (ii) 於分開但連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上提呈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宜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及
- (b) 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將就該股份合訂單位投單一票，而該票將作為就組成該股份合訂單位的單位及優先股所投的一票，以贊成或反對(視情況而定)以下決議案：
 - (i) 於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的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

- (ii) 於分開但連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上提呈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宜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

持有多於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就以其名義登記的部分股份合訂單位投票贊成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及就其名下的部分單位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前提是必須就以其名義登記的各個別股份合訂單位遵守前段所述的信託契約條文。同樣地，持有多於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就以其名義登記的部分股份合訂單位投票，贊成於分開但連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上提呈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宜的決議案，以及就其名下的部分單位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前提是必須就以其名義登記的各個別股份合訂單位遵守前段所述的信託契約條文。

在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許可下，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應構成：

- (a) 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
- (b) 股東大會。

有關受託人－經理行使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的規定

受託人－經理須就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就同一決議案行使與其所持有普通股掛鈎的單位所賦予的投票權的相同方式（不論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行使該等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

就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與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分開但連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而言，應事先於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相應決議案。此舉為讓單位登記持有人可透過行使其所持有的單位所賦予的投票權，指示受託人－經理應如何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與該等單位掛鈎的特定識別普通股，對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在上述適用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安排的規限下，受託人－經理僅可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行使其所持有的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

- (a) 倘現時或已經召開及舉行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以考慮相同或大致相同的事宜（可作出必要或適宜的任何修改以反映所考慮事宜如何以不同方式影響港燈電力投資或本公司）或確定受託人－經理應如何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及

- (b) 以就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決議案行使與該等普通股掛鈎的單位所賦予的投票權的相同方式(不論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行使投票權。

就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股東決議案而言，在並無或並未就單位在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情況下，受託人—經理不得行使由其持有並與該等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

同樣地，就根據信託契約分開但連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股東決議案而言，在並未就單位在根據信託契約召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大會目的為考慮相同或大致相同的事宜或確定受託人—經理應如何行使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上行使投票權的情況下，受託人—經理不得行使由其持有並與該等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

委派代表書及投票紙

在相關法例及規例許可下，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而言，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委派代表書及投票紙表格在各情況下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除非供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使用的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表格另有明確列明，否則填妥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視情況而定)顯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內定性為將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的決議案，即就所涉及的股份合訂單位作出的投票將構成：

- (a) 就任何所需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而言，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單位的一票；
- (b) 就任何所需股東決議案而言，與該等單位合訂的優先股的一票；及
- (c) 就任何所需股東決議案而言，向受託人—經理作出以相同方式(不論贊成或反對)就與有關單位掛鈎的有關數目普通股作出投票的指示。

在相關法例及規例許可下，就分開但連續舉行以考慮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決議案(可作出必要或適宜的任何修改以反映所考慮事宜如何以不同方式影響港燈電力投資或本公司)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而言，除非供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使用的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表格另有明確列明，否則有關表格具有效力，即就單位對決議案作出的贊成或反對票亦應構成對受託人—經理作出指示，於分開但連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對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宜的決議案以相同方式(不論贊成或反對)就與單位「掛鈎」的相同數目普通股作出投票。

供上述大會使用的委派代表書及投票紙表格應載列顯眼陳述，詳列填妥有關表格顯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效力。

需要單位登記持有人批准的事宜

信託契約規定，以下事宜須經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

- (a) 股份合訂單位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以供股方式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倘任何該等發行連同該等可轉換工具（假設獲悉數轉換）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增加逾5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受託人－經理一般授權以按比例基準以外方式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不論直接或根據任何可轉換工具），惟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2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 (d) 以按比例基準以外方式發行或協定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或可轉換工具（已於上市日期前有條件批准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有限度一般授權）；
- (e) 採納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據此將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
- (f) 向關連人士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或可轉換工具（(i)根據按比例基準進行的供股或(ii)倘關連人士以其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身份收取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的按比例配額除外）（不屬於信託契約下的獲豁免發行）；
- (g) 按較股份合訂單位市價折讓逾2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發行價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
- (h) 分拆或合併單位及優先股；
- (i) 受託人－經理宣佈向單位登記持有人作出現金以外的分派（為免生疑，僅就單位宣佈分派，而除本公司清盤外，不可就優先股宣派任何分派）；
- (j)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 (k) 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l) 罷免及委任受託人－經理；
- (m) 在任何法律被通過而導致港燈電力投資成為不合法，或受託人－經理合理地認為繼續港燈電力投資屬不切實可行或不適宜的情況下終止港燈電力投資；
- (n) 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港燈電力投資或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交易；及
- (o) 根據上市規則屬於主要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或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交易，

惟就上文第(n)及(o)段而言，倘上市規則准許由一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批准交易的證券面值逾50%)給予股東書面批准(以取代舉行股東大會)批准交易，則可經一位單位登記持有人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合共持有於有關時間已發行單位總數逾50%)書面批准後進行有關交易，前提是有關交易亦已符合上市規則就以該方式批准交易所施加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

信託契約規定，以下事宜須經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

- (a) 變更港燈電力投資的名稱；
- (b) 根據交換權以股份合訂單位交換普通股；
- (c) 受託人－經理終止港燈電力投資；及
- (d) 按下文所述修訂信託契約。

修訂類別權利

倘於任何時候單位分為不同類別的單位，則任何類別單位所附帶的權利僅可以在該類別單位登記持有人另行舉行的大會上，經有關類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事先批准作出修改。除非該等單位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增發或發行與該等單位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單位而被視為予以更改。

即使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單位登記持有人另行舉行的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單位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

強制收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力**(a) 就全面要約而言**

倘一項涉及轉讓股份合訂單位予另一人士（「承讓人」）的計劃或合約於代承讓人提出要約後的四個月內獲不少於受影響股份合訂單位價值90%的持有人批准，則承讓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向任何不同意計劃或合約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及未能或拒絕按照計劃或合約轉讓其股份合訂單位予承讓人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各自為「異議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承讓人有意收購異議持有人的股份合訂單位，而倘發出該通知，除非異議持有人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向香港法院（就單位而言）及／或開曼群島法院（就優先股而言）提出申請，而有關法院認為作出其他頒令屬適合，否則承讓人有權及必須按批准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據此轉讓股份合訂單位予承讓人的計劃或合約的條款收購該等股份合訂單位。

倘承讓人按照信託契約發出通知及有關法院並未就異議持有人的申請作出相反的頒令，則承讓人須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一個月屆滿時，或倘異議持有人向法院提出的申請當時待決，則於申請得到處理後，向本公司及受託人一經理傳送通知的副本，並須向受託人一經理支付或轉讓相當於承讓人就其根據此條文有權收購的股份合訂單位應付價格的款項或其他代價，而本公司及受託人一經理須隨即將承讓人登記為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

受託人一經理根據此條文收取的任何款項須存入獨立的銀行賬戶，而任何款項及據此收取的其他代價須由受託人一經理以信託方式代有權獲得股份合訂單位（上述款項或其他代價乃分別就此收取）的多名人士持有。

(b) 就協議安排而言

倘本公司與股東建議的協議安排(a)獲相當於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批准（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不時規定的其他批准），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獲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批准；及(b)經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在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收購守則》的條文下，有關協議安排將於有關批准協議安排的頒令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後，對全體股東及單位持有人（包括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以及本公司具有約束力，而有關普通股、優先股及單位（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須根據有關協議安排的條款轉讓予承讓人、註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限制

信託契約載有條文，旨在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限制於就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已付或應付的金額。該等條文旨在確保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的發行價已獲悉數支付，則如受託產業不足以按信託契約的規定彌償受託人－經理，概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僅因身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單位持有人而將須承擔向受託人－經理作出彌償的個人責任。

受託人－經理管理港燈電力投資的權力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擁有必要權力履行其管理港燈電力投資的職能。

受託人－經理有關上市的權力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已獲授就上市以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銷售股份合訂單位而言屬必要的權力。

受託人－經理在信託契約下的職責

受託人－經理須一直誠實行事及盡香港法例及關於管理港燈電力投資的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應有的謹慎和努力。

受託人－經理須：

- (a) 以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誠實及真誠地行事；
- (b) 於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與其本身利益出現衝突時，以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優先於其本身利益；
- (c) 公平公正對待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
- (d) 確保受託產業妥善列賬及就任何受託產業的使用或不當使用對單位登記持有人負責；
- (e) 就正當目的而行事；
- (f) 避免發生實際和潛在利益及職責衝突；及
- (g) 向單位登記持有人全面披露其在與港燈電力投資及／或本集團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受託人－經理不得當利用其因擔任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或經理職務而取得的任何資料，從而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謀取利益而損害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利益。

受託人－經理負有受信責任為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受託產業，以及遵守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例及規例。

獨立賬戶

受託人－經理須負責受託產業的安全託管，並須遵守以下條文：

- (a) **分派賬戶**：受託人－經理自本集團收取供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所有或任何現金款項須存入獨立的分派賬戶，以待向單位持有人作出有關分派。分派賬戶的入賬款項須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信託方式為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分派賬戶須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共同名義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及維持，並須由聯名授權簽字人(其中至少有一名須由受託人－經理指定及至少有一名須由本公司指定)操作；
- (b) **託管賬戶**：受託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持有的所有普通股須於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共同名義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及維持的獨立證券託管賬戶內持有。託管賬戶須由聯名授權簽字人(其中至少有一名須由受託人－經理指定及至少有一名須由本公司指定)操作。於託管賬戶內持有的證券須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信託方式為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及
- (c) **認購賬戶**：受託人－經理收取作為發行及／或銷售股份合訂單位認購所得款項的所有或任何現金款項須存入獨立的認購賬戶，以待發行供投資者認購的股份合訂單位及完成於本公司的有關投資以作為授權業務的一部分。認購賬戶須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共同名義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及維持，並須由聯名授權簽字人(其中至少有一名須由受託人－經理指定及至少有一名須由本公司指定)操作。在接納單位登記持有人的股份合訂單位認購申請及發行其股份合訂單位前，認購賬戶的入賬款項須以信託方式為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而後則須以信託方式為本公司持有；在各種情況下均須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有關分派賬戶、託管賬戶及認購賬戶的責任

除受託人－經理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外，受託人－經理毋須就因開立分派賬戶、託管賬戶及／或認購賬戶所屬的任何香港持牌銀行無力償債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產生的損失對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或就此負責。

受託人－經理的其他職責

信託契約訂明受託人－經理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下列職責：

- (a) 確保受託產業妥為分開，並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持有；
- (b) 於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與其本身利益出現衝突時，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優先於其本身利益；
- (c) 按照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信託契約以適當和有效的方式管理港燈電力投資及進行任何授權業務；
- (d) 於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時限內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發送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的報告及披露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的事宜；
- (e) 保存或安排保存足以解釋港燈電力投資及受託人－經理的交易和財務狀況的賬冊，並不時按照該等賬冊能被方便及適當審核的方式編製真實公平的賬目；
- (f) 確保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細則可於辦公時間在受託人－經理香港的營業地點隨時供公眾免費查閱，並確保應任何已支付合理費用人士的要求提供該等文件的副本；及
- (g) 保存或安排保存有關記錄冊，以準確地記錄和記載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議事程序以及在該等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財務報表及報告

受託人－經理將編製及刊發(由港燈電力投資承擔費用)：

- (a) 港燈電力投資的年報及財務報表，於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港燈電力投資年報及財務報表的期限內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及派發；
- (b) 港燈電力投資的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於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港燈電力投資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的期限內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及派發；及
- (c) 於任何有關指定時限內，根據適用於港燈電力投資的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須提供的財務報表、初步業績公告及其他報告、通函及資料。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編製及刊發(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 (a) 本公司的年報及財務報表，於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的期限內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及派發；
- (b) 本公司的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於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本公司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的期限內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及派發；及
- (c) 於任何有關指定時限內，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須提供的財務報表、初步業績公告及其他報告、通函及資料。

上述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按綜合基準編製，並將於上述適用期限內以合併文件形式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

受託人－經理將編製及刊發(由港燈電力投資承擔費用)：

- (a) 受託人－經理的年度財務報表，於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港燈電力投資年報及財務報表的期限內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及派發；
- (b) 受託人－經理的半年度財務報表，於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港燈電力投資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的期限內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及派發；及
- (c) 於任何有關指定時限內，根據適用於受託人－經理的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須提供的財務報表、初步業績公告及其他報告、通函及資料。

上述受託人－經理的財務報表須按非綜合基準編製，除非受託人－經理擁有任何附屬公司，則在該情況下該等財務報表須按綜合基準編製。上述合併文件亦將包括受託人－經理就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

上述港燈電力投資、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的財務報表須包括：

- (a) 財務狀況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 (b) 分派表；
- (c) 上述各項對應上一年度／期間的比較數字；

- (d) 會計原則及說明附註；
- (e) 有關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及
- (f) 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及全部企業管治報告。

上文(f)段所述受託人－經理的企業管治報告須載有受託人－經理就管理(1)港燈電力投資與(2)持有已發行單位30%或以上的任何單位持有人或持有受託人－經理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的受託人－經理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潛在利益衝突而採取的政策及措施說明。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將於年報內確認：

- (a) 港燈電力投資從受託產業向受託人－經理已付或應付的費用乃符合信託契約；
- (b) 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比本集團所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本集團的條款為差的條款訂立，而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及
- (c)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並不知悉受託人－經理違反任何職務，而將對港燈電力投資的業務或全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規限下，除非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另有協定，否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須促使港燈電力投資、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的財務報表根據相同會計準則編製並採用大致相同的會計政策。上述港燈電力投資、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的財務報表須各自按照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港燈電力投資、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涵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須：

- (a) 各自由相同核數師審核，並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
- (b) 須於各單位登記持有人週年大會上向單位登記持有人提呈，並隨附有關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受託人－經理董事編製的報告。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須確保下列各項均會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

- (a) 須向股東刊發(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者)或因任何理由而向股東刊發的所有通函及其他文件；及
- (b) 須向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者)或因任何理由而向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的所有通函及其他文件。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有關港燈電力投資及／或本公司的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相同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一直須由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相同人士組成。任何人士除非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否則不得擔任受託人－經理董事。任何人士除非同時擔任受託人－經理董事，否則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倘該人士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則其須同時離任受託人－經理董事。倘該人士不再為受託人－經理董事，則其須同時離任本公司董事。

任何人士除非同時獲委任並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替任董事，否則不得獲委任或擔任同一名受託人－經理董事的替任董事。任何人士除非同時獲委任並擔任受託人－經理董事的替任董事，否則不得獲委任或擔任同一名本公司董事的替任董事。

受託人－經理細則及本公司細則須分別載有具備上述適用條文的效力的條文。

受託人－經理董事在信託契約下的職責

受託人－經理董事須：

- (a) 誠實和真誠地行事，並在其受聘於受託人－經理期間以其知識及經驗合理地發揮其技能、謹慎及勤勉處事的作風，以履行其職責，尤其是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受託人－經理履行其於信託契約下的職責；
- (b) 於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與受託人－經理的利益出現衝突時，以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優先於受託人－經理的利益；

- (c) 就正當目的而行事；
- (d) 就任何受託產業的使用或不當使用對受託人－經理及單位登記持有人負責；
- (e) 避免發生實際和潛在利益及職責衝突；及
- (f)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在與受託人－經理及／或本集團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受託人－經理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不得當利用其因擔任受託人－經理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職務而取得的任何資料，從而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謀取利益而損害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利益。

受託人－經理董事在信託契約下的職責為首要事務，並凌駕該董事對受託人－經理股東負有相互衝突的職責。受託人－經理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載有具備該效力的條文，而倘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載有該等條文，則其並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或繼續擔任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

港燈電力投資的開支

在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規限下，對於受託人－經理就履行其於信託契約下的義務或行使其於信託契約下的權力而適當合理招致或產生或因或就信託契約另行產生的一切負債（倘因涉及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者除外）、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附件2內指明的款項，當中包括有關收購、持有及變現任何受託產業的適用應繳稅項及其他應付費用以及有關信託契約授權管理及託管港燈電力投資的開支），受託人－經理有權（於受託人－經理就任何特定情況釐定的時間和期間）運用受託產業或從中獲償付款項。

受託人－經理不得出售其持有的普通股

在信託契約內的交換權及終止條文的規限下，受託人－經理不得接納出售受託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持有的普通股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普通的任何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就港燈電力投資及／或本公司的證券提出的任何要約，必須就股份合訂單位及（如適用）任何可轉換工具提出，並僅可就此而接納（及不得僅就普通股提出或僅就此而接納任何要約）。

受託人－經理可從受託產業獲得彌償的情況

一般而言，受信託契約的任何明文規限及在不損害受託人－經理(或受託人－經理的任何董事、僱員、職員、代理人或代表)獲給予在法律上的任何彌償權利下，受託人－經理及受託人－經理的任何董事、僱員、職員、代理人及代表可就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及作為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僱員、職員、代理人或代表可能面對的任何訴訟、費用、索償、損害賠償、開支、罰款或要求而從受託產業或其任何部分獲得彌償，及有權為彌償之目的對受託產業或其任何部分行使追索權，惟有關訴訟、費用、索償、損害賠償、開支、罰款或要求不得因受託人－經理或受託人－經理的任何董事、僱員、職員、代理人或代表的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而引致。

受託人－經理可毋須就履行其對港燈電力投資的職責承擔責任的情況

受託人－經理(包括其董事、僱員、職員、代理人及代表)在無出現欺詐、故意失責、疏忽或違反信託契約的情況下，受託人－經理(包括其董事、僱員、職員、代理人及代表)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因其行使或不行使權力而造成的任何損失、費用、損害或不便對港燈電力投資、單位持有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除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因欺詐、故意失責、疏忽或違反信託契約而產生或導致或引致外，受託人－經理(包括其董事、僱員、職員、代理人或代表)毋須就登記處(包括其董事、僱員、職員、代理人及代表)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惟受託人－經理的任何該等責任不得讓登記處或其任何董事、僱員、職員、代理人或代表本身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開脫對港燈電力投資負有的責任。

受託人－經理(包括其董事、僱員、職員、代理人及代表)在無出現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的情況下，受託人－經理承擔的任何責任及將作出的任何彌償限於受託人－經理具有追索權的受託產業。

受託人－經理(包括其董事、僱員、職員、代理人及代表)在無出現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的情況下，受託人－經理毋須因任何判斷錯誤或其根據信託契約真誠作出或招致或遺漏作出的任何事宜或事情而承擔任何責任。

在信託契約條文的規限下，受託人－經理毋須就因根據信託契約就可能存放受託產業的任何存管處或結算系統，或開立分派賬戶、託管賬戶及認購賬戶的香港持牌銀行，或存放受託產業的任何經紀、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無力償債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責任或對所招致的損失負責，惟倘有關經紀、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為受託人－經理的聯屬公司則另作別論。

受託人－經理的委任、罷免或辭任

(a) 委任及罷免受託人－經理的程序

信託契約規定僅可根據信託契約及適用法例及規例委任及罷免受託人－經理。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一般預期受託人－經理將為一家除作為受託人－經理以管理及營運港燈電力投資外，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的公司。

單位登記持有人僅可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罷免受託人－經理。替任受託人－經理可透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委任。

單位登記持有人如符合下列條件，則可要求召開大會以就罷免受託人－經理的決議案進行表決：要求召開大會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當日有權投票的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總投票權的5%。於接獲有關要求後7日內，現任的原本受託人－經理應向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要求通知（「**要求通知**」），於該通知內知會單位登記持有人彼等有權根據信託契約提名一名替任受託人－經理。

單位登記持有人如符合下列條件，則可提名一家已以書面同意出任替任受託人－經理的公司，供單位登記持有人通過在根據信託契約召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該等單位登記持有人於提名當日持有不少於當日有權投票的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總投票權的5%，而該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提名於要求通知日期後不超過21日內送達予現任受託人－經理。

於要求通知日期起計滿21日後，現任受託人－經理須於28日內召開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並於大會前至少14日向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大會通告及將於該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將提呈的決議案須包括委任由單位登記持有人根據信託契約提名委任其中一名合資格委任候選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的替任受託人－經理的決議案。所有據此獲提名的合資格候選人須列入將於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內列明的候選人名單。

如現任受託人－經理於接獲要求通知起計21日內未有收到出任受託人－經理的公司提名，佔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總投票權不少於5%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向法院申請根據《受託人條例》第42條頒令委任一家公司出任受託人－經理，自根據信託契約召開大會的指定日期起生效，前提為罷免原本的受託人－經理的決議案已於該大會上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任何罷免現任受託人－經理的決議案，須於委任替任受託人－經理後方會生效，而替任受託人－經理僅可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委任。罷免受託人－經理僅於被罷免的現任受託人－經理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將所有受託產業(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替任受託人－經理後，方會生效。僅於一切該等必要措施完成後，被罷免的受託人－經理的責任及義務方會終止，而替任受託人－經理的責任及義務方會開始。

(b) 受託人－經理辭任的程序

受託人－經理(「辭任的受託人－經理」)可透過向全體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表明辭任意向的通知(「辭任通知」)辭任，並須提名另一家已以書面同意出任替任受託人－經理的公司。受託人－經理的辭任僅於委任另一家公司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後方會生效，且有關公司須訂立補充信託契約訂明有關委任。辭任的受託人－經理的辭任僅於辭任的受託人－經理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將所有受託產業(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替任受託人－經理後，方會生效。僅於一切該等必要措施完成後，辭任的受託人－經理的責任及義務方會終止，而替任受託人－經理的責任及義務方會開始。

辭任的受託人－經理亦須知會單位登記持有人彼等有權根據信託契約提名一家公司出任替任受託人－經理。單位登記持有人如符合下列條件，則可提名一家已以書面同意出任替任受託人－經理的公司，供單位登記持有人通過在按下文所述召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該等單位登記持有人於提名當日持有不少於當日有權投票的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總投票權的5%，而該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提名於辭任通知日期後不超過21日內送達予辭任的受託人－經理。

於辭任通知日期起計滿21日後，辭任的受託人－經理須於28日內召開大會，並於大會前至少14日向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大會通告及將於該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將提呈的決議案須包括委任由上述單位登記持有人提名委任其中一名候選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的替任受託人－經理的決議案。所有據此獲提名的合資格候選人須列入將於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內列明的候選人名單。

如於辭任通知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收到出任替任受託人－經理的公司提名，佔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總投票權不少於5%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向法院申請根據《受託人條例》第42條頒令委任一家公司出任受託人－經理，自根據信託契約召開大會的指定日期起生效。除非受託人－經理由法院委任，否則未經單位登記持有人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委任替任受託人－經理。

辭任通知須(a)列明辭任原因；(b)提名一家公司替代辭任的受託人－經理出任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及(c)知會單位登記持有人彼等有權提名自行選擇的新受託人－經理。

就根據信託契約委任、罷免受託人－經理或其辭任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可從受託產業中支付。為免生疑，該等費用及開支可包括籌辦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或就委任、罷免受託人－經理或其辭任向法院申請頒令產生的費用及開支，惟不包括(a)就受託人－經理清盤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及(b)終止受託人－經理的任何高級職員的服務合約時應支付的任何薪酬或補償。

受託人－經理的擁有權

信託契約及受託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只要受託人－經理擔任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其必須仍然為電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受託人－經理無力償債

如受託人－經理進入清盤(就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早前批准的條款重組或合併進行的自動清盤除外)或如委任接管人接管其任何資產或如就受託人－經理委任司法管理人(或任何此類程序出現或就受託人－經理委任任何此類人員)或如受託人－經理停止經營業務，受託人－經理必須即時發出辭任通知而上述條文將適用。

倘受託人－經理未能於上述有關事件發生後五個營業日內發出辭任通知，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均可向法院申請根據《受託人條例》第42條頒令委任臨時受託人－經理出任受託人－經理，直至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委任受託人－經理為止。

受託人－經理變動的影響

受託人－經理的罷免或辭任僅於被罷免的現任受託人－經理或辭任的受託人－經理(視情況而定)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將所有受託產業(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候任受託人－經理後，方會生效。僅於一切該等必要措施完成後，被罷免或辭任的受託人－經理的責任及義務方會終止，而候任受託人－經理的責任及義務方會開始。

被罷免或辭任或退任後，被罷免或辭任或退任的受託人－經理須將受託產業轉歸予新受託人－經理，並將被罷免或辭任或退任的受託人－經理持有或代其持有的一切有關港燈電力投資的賬冊、文件、記錄及任何其他財產轉交予新受託人－經理。將受託產業轉歸予任何新受託人－經理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將由港燈電力投資從受託產業中支付。

根據信託契約進行的罷免或退任生效後，辭任的受託人－經理(或被罷免或退任的受託人－經理)將不會執行亦不再對信託契約下的任何事宜承擔責任，惟於有關罷免、辭任或退任前發生的行動或情況及下文所規定者除外，而新受託人－經理須就此承擔及履行所有職責，並有權根據信託契約或任何其他補充信託契約以受託人－經理身份獲得一切權利及補償。接任受託人－經理毋須據此就前任受託人－經理的任何違約行為承擔任何責任，並可就一切有關責任從受託產業中獲得彌償。

辭任的受託人－經理(或被罷免或退任的受託人－經理)須按接任受託人－經理可合理接受的條款(並須取得其對手方的書面同意)將其(作為受託人及／或經理)為其中一方的一切有關港燈電力投資的協議轉讓或更替予新受託人－經理。

於受託人－經理被罷免、辭任或退任後：

- (a) 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受託人及／或經理的身份或因港燈電力投資另行承擔的一切義務及產生的責任於受託人－經理被罷免、辭任或退任後仍為可對接任受託人－經理及／或受託產業(視情況而定)強制執行的義務及責任；
- (b) 任何人士可能對受託產業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或有申索(不管如何產生)在任何方面均不因受託人－經理的罷免、辭任或退任而受損或以其他方式受其影響；及
- (c) 接任受託人－經理就履行及執行辭任的受託人－經理(或被罷免或退任的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受託人及／或經理的身份或因港燈電力投資另行承擔的任何義務及產生的責任承擔的義務，與辭任的受託人－經理(或被罷免或退任的受託人－經理)所承擔或原應承擔但因其辭任、被罷免或退任而未承擔者相同。

任何受託產業及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及／或經理的身份擁有的其他權利及義務如未轉歸及獲新委任的受託人－經理承擔，則須轉歸予新受託人－經理，猶如《受託人條例》第41條適用於該受託產業及其他權利及義務。

被罷免或退任的受託人－經理或辭任的受託人－經理(視情況而定)仍擁有以下權利及義務：

- (a) 就其於不再為受託人－經理前產生的開支獲得彌償的任何權利；及
- (b) 其若仍為受託人－經理則原應無法申索從受託產業中獲得彌償的任何責任。

被罷免或退任的受託人－經理或辭任的受託人－經理(視情況而定)須向候任受託人－經理提供合理協助，以確保候任受託人－經理能接任港燈電力投資受託人－經理的職務。雖然受託人－經理已退任、辭任或被罷免，惟向受託人－經理提供彌償的條文對受託人－經理而言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港燈電力投資的終止

在不損害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條文的情況下，受託人－經理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港燈電力投資：

- (a) 倘任何法律被通過而導致港燈電力投資成為不合法，或受託人－經理合理地認為繼續港燈電力投資屬不切實可行或不適宜，且清盤已按照信託契約以正式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批准；或
- (b) 倘終止已按照信託契約以正式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批准，則可在任何時候終止。

港燈電力投資須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按照信託契約完成行使交換權後終止。

此外，倘受託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被罷免，而於受託人－經理被罷免後60日內(或受託人－經理認為合適的較長期間)並無新的受託人－經理願意接任現任受託人－經理職位，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向法院申請根據《受託人條例》或根據法院的固有司法管轄權頒令委任一家公司出任受託人－經理或終止港燈電力投資。

受託人－經理毋須就終止港燈電力投資(根據上文(a)段已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或根據上文(b)段已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獲批准或因完成行使交換權而導致)引致的任何後果承擔責任，在上述各情況下，均無涉及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

倘港燈電力投資將予終止，受託人－經理可在受上述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或上述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向其作出的授權或指示(如有)的規限下進行以下各項：

- (a) 受託人－經理須以實物形式分派普通股予單位登記持有人及按單位登記持有人各自持有的繳足單位數目所佔比例向其分派餘下受託產業(如有)；惟受託人－經理有權保留其持有作為受託產業一部分的任何款項，以為就或因港燈電力投資終止及分派及／或變現受託產業而產生、作出或預料到的一切費用、成本、收費、開支、申索及要求作出悉數撥備及以據此保留的款項就任何該等成本、收費、開支、申索及要求獲得彌償及免受損害；及

- (b) 受託人－經理須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宜的方式及於港燈電力投資終止後其全權酌情認為合宜的期間進行上述分派，並須確保妥善履行港燈電力投資的任何義務及責任及就該等義務及責任作出充足撥備；惟上述期間不可超過六個月。

倘港燈電力投資將予終止：

- (a) 本公司須按照本公司細則贖回所有已發行優先股(本公司因港燈電力投資終止而贖回優先股應付的贖回價為每股優先股相等於優先股面值的金額)；及
- (b) 於完成上一頁最後一段(a)段所述向單位登記持有人作出分派後，單位將予註銷。

於港燈電力投資清盤完成後，須編製以下各項：

- (a) 受託人－經理對港燈電力投資表現的檢討和評論以及如何處置有關受託產業的解釋；
- (b) 港燈電力投資的財務報表(須於港燈電力投資資產清盤完成後的三個月內寄發予單位登記持有人)；及
- (c) 有關該等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於港燈電力投資清盤完成後，信託契約須終止而港燈電力投資將不再存在。

於根據信託契約完成行使交換權後，信託契約亦須終止而港燈電力投資將不再存在。

修改信託契約

在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規限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相互協定有權以補充契約共同修改、修訂、更改或增補信託契約條文，惟有關修改、修訂、更改或增補須以下列各項為限：

- (a) 不會損害單位持有人的權益或任何有關損害屬無關緊要，亦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解除受託人－經理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及不會令應從受託產業中支付的成本或費用增加(就補充契約產生的收費、費用及開支除外)；或
- (b) 就遵守適用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言屬必要，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或

- (c) 為修正明顯錯誤而作出；或
- (d) 為反映相關法例及規例於上市日期後的任何變動而作出，惟有關修改、修訂、更改或增補須與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變動一致並經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此條文將允許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相互協定共同行事並經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事先批准後）修改、修訂、更改或增補信託契約條文，以更改信託契約載列的安排，使之與符合任何未來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架構一致，而上述法例及規例乃於香港實施以特定規管持有經營業務（包括透過持有一家或以上從事經營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持有該業務）作為信託唯一或主要資產的上市信託的上市、經營及管理（「新特定規例」）。倘有關新特定規例於日後實施，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具有權力（經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事先批准後）將信託契約載列的安排更改為獲新特定規例許可並全面遵守新特定規例的架構，及免除信託契約中所載新特定規例並未作規定的該等方面的安排，惟任何更改架構以及信託契約條文的任何修改、修訂、更改或增補須全面遵守新特定規例。

受託人—經理須以書面證明其認為有關修改、修訂、更改或增補屬於上述一種或以上的情況。

信託契約規定，除前述情況外，不得對信託契約的下列條文作出修改、修訂、更改或增補：

- (a) **第2條（信託的組成）**，此條款處理的事務為（其中包括）就受託產業作出信託聲明、成立港燈電力投資作為固定投資信託，其活動限於經營授權業務、委任受託人—經理、應用《受託人條例》及受託人—經理的若干職責；
- (b) **第3條（與相關普通股掛鉤及與優先股合訂的單位）**，此條款處理上文「股份合訂單位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所述的事務；
- (c) **第4條（合作及諮詢）**，此條款處理的事務為（其中包括）有關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須合作以令信託契約條文生效的規定，當中包括掛鉤及合訂條文，以及有關協調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的條文；
- (d) **第5.11條（股份合訂單位的購回或贖回）**，此條款處理上文「不得購回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所概述的事務；

- (e) **第7條 (遵守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此條款規定(其中包括)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必須合作以確保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分別遵守其各自適用的上市規則；
- (f) **第9條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及股份合訂單位的轉讓)**，此條款處理的事務為(其中包括)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存置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的義務，以及上文「轉讓」所述有關轉讓股份合訂單位的條文；
- (g) **第10條 (單位登記冊及單位轉讓)**，此條款處理的事務為(其中包括)受託人－經理存置單位登記冊的義務及有關轉讓單位的條文；
- (h) **第11條 (股東名冊、轉讓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實益權益登記冊)**，此條款處理的事務為(其中包括)存置股東名冊及實益權益登記冊，以及有關轉讓普通股實益權益的條文；
- (i) **第12條 (交換)**，此條款處理上文「交換權」所概述的交換權；
- (j) **第13條 (信託的宗旨及目的)**，此條款處理的事務為(其中包括)港燈電力投資的投資計劃及受託人－經理的業務範圍限制；
- (k) **第14.1(b)條 (現金分派)**，此條款規定受託人－經理須確保本公司就普通股向受託人－經理分派或支付的所有款項在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從受託產業中扣除或支付的任何及所有款項後會分派予單位登記持有人，惟(為免生疑)信託契約第14條的所有其他條文所規定者除外；
- (l) **第18.1至18.5條 (受託產業的託管及獨立賬戶)**，此條款處理的事務為上文「獨立賬戶」所述受託產業的安全託管及獨立賬戶，惟(為免生疑)信託契約第18條的所有其他條文所規定者除外；
- (m) **第20.1條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此條款規定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將收到有關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所有通函及其他文件，惟(為免生疑)信託契約第20條的所有其他條文所規定者除外；
- (n) **第23條 (受託人－經理的委任、罷免或辭任)**，此條款處理的事務為(其中包括)上文「受託人－經理的委任、罷免或辭任」、「受託人－經理無力償債」及「受託人－經理變動的影響」所概述的條文；

- (o) **第26條 (修改信託契約)**，此條款處理上文「修改信託契約」所述有關可修改信託契約的情況，以及作出有關修改的規定及限制；
- (p) **第29條 (受託人－經理的董事)**，此條款處理的事務為 (其中包括) 有關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局成員須為相同人士的規定、受託人－經理董事的職責，以及禁止受託人－經理向其董事貸款；
- (q) **第32條 (不接納普通股或其他出售普通股的要約)**，此條款規定受託人－經理將不獲准接納任何有關出售受託人－經理所持有的普通股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普通股的要約；及
- (r) **第36條 (規管法律)**，此條款規定信託契約應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根據香港法例詮釋。

此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對信託契約第23.1(i)條作出任何修改、修訂或更改，該條款列明只要受託人－經理擔任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其必須仍然為電能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信託契約條文的任何其他修改、修訂、更改或增補僅可在經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出。

不得修改、修訂、更改或增補信託契約條文以對：

- (a) 任何單位持有人施加就其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內包含的單位 (而該等單位的發行價已獲悉數支付) 作出進一步付款或就此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義務；或
- (b) 任何優先股或普通股持有人施加就其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內包含的股份 (而該等股份的發行價已獲悉數支付) 作出進一步付款的任何義務。

受託人－經理須於對信託契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修訂、更改或增補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有關修改、修訂、更改或增補的通告，惟受託人－經理認為有關修改、修訂、更改或增補不會造成實質重要影響則除外。受託人－經理就補充信託契約的任何有關文件而產生的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 (包括舉行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 (如有需要) 產生的開支) 須從受託產業中扣除。

信託契約亦規定掛鈎及合訂架構必須在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將刊發的上市文件及年報中予以披露，以及對於架構的任何建議更改必須按照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披露。

A.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細則組成其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組織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不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且鑒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所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細則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以下為本公司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及優先股組成。於採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細則當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元，拆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以及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細則載有條文規定，在交換權的規限下及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的任何時候，已發行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必須彼此相等。在交換權的規限下及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的任何時候：

- (a)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必須以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

- (b)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每股普通股必須與受託人－經理 (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根據信託契約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一個單位相配及掛鉤；及
- (c)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普通股，惟普通股已特定識別及發行予受託人－經理 (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且受託人－經理已或將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就有關特定識別普通股發行相同數目的單位並與特定識別普通股掛鉤除外。

港燈電力投資的每個單位按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賦予有關單位的登記持有人於在股東名冊中以受託人－經理 (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的名義登記的特定識別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

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

- (a) 在交換權的規限下，受託人－經理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每個單位必須與本公司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合訂；及
- (b) 除非受託人－經理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按每個單位獲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的比率並按每股特定識別優先股與一個單位合訂使兩者必須一併買賣的基準根據信託契約發行或將予發行相同數目的港燈電力投資單位，而優先股已發行或轉讓予獲發行或出售該等單位的相同人士 (並以在單位登記冊內登記有關單位的相同人士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登記)，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優先股予任何人士。本公司可應受託人－經理的要求，直接向信託契約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認購方或買方發行優先股。本公司或可向受託人－經理發行優先股，條款為受託人－經理必須將各優先股與一個單位合訂，並將該等優先股連同 (及合訂至) 單位轉讓予股份合訂單位的認購方或買方 (本公司根據此條文向受託人－經理發行的優先股僅可就轉讓予股份合訂單位認購方或買方及將優先股與單位合訂而發行，而不可用於由受託人－經理持有以作為受託產業的部分)。

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在交換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必須確保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每股普通股為特定識別並保持與一個單位掛鉤，且每股優先股為特定識別並保持與一個單位合訂。

本公司細則載有詳細條文：

- (a) 禁止本公司採取將導致普通股不再與單位掛鉤或導致優先股不再與單位合訂的任何行動，或停止採取維持該等關係所須的任何行動；及
- (b) 規定股份僅可由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及發行，且僅可由其持有人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一部分轉讓，而不得以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個別組成部分的形式轉讓。

在上述本公司細則條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資本或任何新增資本的一部分）須由本公司董事局處置，本公司董事局可在其決定的時間，按其決定的代價及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要約發售、配發有關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

在上述本公司細則條文、信託契約的適用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局可在其決定的時間，按其決定的代價，向其決定的人士發行附帶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是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股份。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下文第2.6段）批准，任何股份可按須予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本公司董事局管理。除本公司細則明確賦予本公司董事局的權力及授權外，本公司董事局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條文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訂定且與上述條文及本公司細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惟所訂定的規例不得使本公司董事局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訂定該等規例時原應有效的行為無效）的情況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以及非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和行為及事情。

(c) 喪失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本公司董事或前任本公司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喪失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本公司董事者）必須事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本公司細則有關於禁止向本公司董事及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公司條例》所施加的限制相同。

(e)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候任本公司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本公司董事毋須僅因其本公司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為理由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利潤，但倘該本公司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其可出席的本公司董事局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基於該通告內指明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特定說明的任何合約中擁有利益。

本公司董事無權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本公司董事局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倘本公司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包括：

- (i) 就該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的責任而向該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就上述債務或義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是單獨或共同承擔）；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上述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參與該項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上述建議中有利益關係；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並無給

予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獲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f) 酬金

本公司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董事局(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酬金按本公司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本公司董事各自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本公司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本公司董事因有關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亦有權在執行本公司董事職務時或與此有關的情況下報銷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本公司董事局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本公司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本公司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本公司董事局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種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利潤分享或其他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該本公司董事，作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儘管上述條文另有規定，本公司董事局將不時釐定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利潤分享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享有由本公司董事局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有權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g)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本公司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a)本公司董事局一直須由擔任受託人—經理董事的相同人士組成；及(b)任何人士除非同時擔任受託人—經理董事，否則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在上述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局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本公司董事局。在遵守上述條文的情況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被重選連任。在遵守上述條文的情況下，任何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局的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被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定義見下文第2.6段)在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其他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使本公司細則中的任何條文或本公司與該本公司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其他規定亦然(但不得損害該本公司董事就其本公司董事任命終止或任何因該本公司董事任命終止而致使的其他委任或職位的終止而應得的補償或損害賠償提出的任何索償)。在遵守本公司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按上述方式選出的本公司董事的任期僅為其獲委任以填補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位的該被罷免本公司董事如無被罷免而原應出任的時間。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本公司董事局的新增成員。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被重選連任。任何未經本公司董事局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本公司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一日起計，直至不少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止的至少七日期間，由有權出席該通告所述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擬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倘正在考慮有關委任(包括制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任職或受聘的建議，則有關各名本公司董事的建議須獨立考量，而在該情況下，涉及當中的各本公司董事(如根據本公司細則並無被禁止投票)應有權就其本身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的資格，出任本公司董事亦無任何指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董事須離職：

- (i) 如其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且本公司董事局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其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期間缺席本公司董事局會議(除非已委任本公司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本公司董事局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 (v) 如法律或本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規定終止其本公司董事職務或禁止其出任本公司董事；
- (vi) 如其不再擔任受託人—經理董事；
- (vi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在任本公司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i) 如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包括按指定年期獲委任的本公司董事，以及根據本公司細則其他條文可能須於同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本公司董事)(或倘若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本公司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本公司董事須包括(只要有必要確定輪值退任的本公司董事數目)欲退任及不膺選連任的任何本公司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須為自彼等獲委任或最後獲選起在職最久的其他本公司董事，惟倘若該等人士於同日成為本公司董事，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則除外。於各情況下退任的本公司董事數目應參考召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局成員組合而釐定，概無本公司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或以有關通告日期後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本公司董事數目有變為理由而毋須退任。退任的本公司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彼退任本公司董事的大會上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

(h) 借貸權力

本公司董事局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本公司董事局行使該等權力的權利只可以特別決議案更改。

(i) 本公司董事局會議程序

本公司董事局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及會議程序且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兩名本公司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於任何本公司董事局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決定。若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經全體本公司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全體替任本公司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惟上述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必需按本公司細則所規定，以發出會議通告的同一方式，向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董事局會議通告的所有本公司董事發出該份決議案副本或知會上述本公司董事該決議案的內容)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董事局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多份格式相同的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被視為有效。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在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或業務，而本公司董事局已決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的情況下，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本公司董事局會議。

2.3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本公司細則，惟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必須與信託契約的條文一致。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以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舉行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大會之日的至少三分之一親身(或由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人士。

除非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發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予以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發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在信託契約的適用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第8.2條(單位的分拆及合併))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較大的股份時，本公司董事局在遵守信託契約條文的情況下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
- (b)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所有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數額分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設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該分拆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有權將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

本公司可按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信託契約適用條文所批准的任何方式，並在符合其規定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以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須分別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本公司細則，「特別決議案」指在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出席並有權投票且親身或由代表人投票的該等本公司股東的總票數的75%或以上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經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以書面(以一個或多個複本)批准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已於其經最後一名須簽署的股東簽署日期舉行的大會上通過。

另一方面，根據本公司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出席並有權投票且親身或由代表人投票的該等本公司股東的總票數中的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細則，「股東」指該等不時於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股東。

2.7 投票權

普通股及優先股所賦予的投票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份應有如下投票權：

- (i) **普通股**：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普通股登記持有人就每股普通股可投一票；及
- (ii) **優先股**：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優先股登記持有人就每股優先股可投一票。

只要信託契約仍然有效，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而言，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應提呈單一決議案以批准須由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考慮的事宜，而有關決議案應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決議案，並同時作為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決議案及股東的決議案。

只要信託契約仍然有效，就根據本公司細則將分開但連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而言，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應於各大會上提呈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決議案(可作出必要或適宜的任何修改以反映所考慮事宜如何以不同方式影響港燈電力投資或本公司)以供考慮。

在相關法例及規例許可下，股東大會及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須合併作為單一大會舉行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如為不可能，則安排該等大會分開及連續舉行，而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緊接股東大會前舉行。此舉為讓單位登記持有人可透過行使其所持有的單位所賦予的投票權，指示受託人—經理應如何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與該等單位掛鈎的特定識別普通股，對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信託契約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的合併大會被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

只要信託契約仍然有效，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以及根據本公司細則將分開但連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而言：

- (a) 就每個個別股份合訂單位而言，單位及與單位合訂的特定識別優先股（為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賦予的投票權僅可就（視情況而定）(i)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的單一決議案或(ii)於本公司細則所述分開但連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上提呈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宜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以相同方式（不論贊成或反對）行使；及
- (b) 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將就該股份合訂單位投單一票以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而該票將作為就組成該股份合訂單位的單位及優先股所投的一票，以贊成或反對（視情況而定）(1)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單一決議案，或(2)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分開但連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上提呈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宜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受託人－經理持有的普通股投票權

信託契約規定，在下一段的規限下，受託人－經理僅可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行使其所持有的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

- (a) 倘現時或已經召開及舉行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以考慮相同或大致相同的事宜（可作出必要或適宜的任何修改以反映所考慮事宜如何以不同方式影響港燈電力投資或本公司）或確定受託人－經理應如何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及
- (b) 以就本公司細則所述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決議案行使與該等普通股掛鈎的單位所賦予的投票權的相同方式（不論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行使投票權。

只要信託契約仍然有效，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就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就同一決議案行使與其所持有普通股掛鈎的單位所賦予的投票權的相同方式（不論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行使該等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就於股份合訂單

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股東決議案而言，在並無或並未就單位在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情況下，受託人－經理不得行使由其持有並與該等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

行使投票權

持有多於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及因此持有多於一股優先股並有權指示受託人－經理如何就多於一股普通股投票)，可就以其名義登記的部分股份合訂單位投票(及因此就與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合訂的優先股投票並指示受託人－經理如何就與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投票)贊成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及就其名下的部分單位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前提是必須就以其名義登記的各個別股份合訂單位遵守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同樣地，持有多於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就以其名義登記的部分股份合訂單位投票，贊成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分開但連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上提呈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宜的決議案，以及就其名下的部分單位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前提是必須就以其名義登記的各個別股份合訂單位(及因此就與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合訂的優先股及與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掛鈎的普通股)遵守本公司細則的條文。

填妥綜合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的效力

在相關法例及規例許可下，就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而言，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委派代表書及投票紙表格在各情況下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除非供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使用的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表格另有明確列明，否則填妥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視情況而定)顯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內定性為將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的決議案，即就所涉及股份合訂單位作出的投票將構成：

- (a) 就任何所需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而言，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單位的一票；
- (b) 就任何所需股東決議案而言，與該等單位合訂的優先股的一票；及
- (c) 就任何所需股東決議案而言，向受託人－經理作出以相同方式(不論贊成或反對)就與有關單位掛鈎的有關數目普通股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投票的指示。

在相關法例及規例許可下，就根據本公司細則分開但連續舉行以考慮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決議案(可作出必要或適宜的任何修改以反映所考慮事宜如何以不同方式影響港燈電力投資或本公司)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股東大會而言，除非供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使用的委

派代表書或投票紙表格另有明確列明，否則有關表格具有效力，即就單位對決議案作出的贊成或反對票亦應構成對受託人－經理作出指示，於分開但連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對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宜的決議案以相同方式(不論贊成或反對)就與單位掛鈎的相同數目普通股作出投票。

一般事項

在上述條文規限下，享有超過一票的股東無義務以同樣方式投下其所有票數。為免生疑，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人，在本公司細則的適用條文的規限下，各名代表人無義務以同樣方式投下其所有票數。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任何由有關股東(「棄權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為免生疑，當棄權股東持有的任何優先股無權根據上市規則投票，受託人－經理須就由受託人－經理為及代表有關棄權股東持有的有關特定識別普通股放棄行使任何任何投票權。

聯名登記持有人

如有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代表人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份的排名為準。已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如以有關股東名義持有股份，根據本公司細則將被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的投票

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由代表人投票。

投票資格

除本公司細則明確規定或本公司董事局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所有到期應付款項的人士，無權親身或由代表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代表人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投票表決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須視作大會決議案，除非大會主席本著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人均可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本公司股東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人，則每名代表人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本公司刊發予其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令大會事務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本公司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的事宜。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主席；(ii)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人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至少三名本公司股東；或(iii)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人出席且其所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iv)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人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而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附有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認可結算所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認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憑證，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的個人表決權（不論本公司細則是否載有任何牴觸條文）。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於每個年度召開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該大會的通告中指明所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不多於15個月內召開（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

2.9 賬目及核數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局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本公司董事局應不時決定是否、以何種程度、於甚麼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本公司董事局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冊或當中部分的副本。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本公司董事局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本公司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業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寄送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一名以上的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可隨時於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在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並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在其餘下任期內將其取代。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只要信託契約仍然有效，本公司核數師及港燈電力投資及受託人－經理的核數師於任何時間均須為同一人或同一家公司。

2.10 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期不包括送達之日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大會的時

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列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出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本公司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等情況則除外)。

儘管本公司大會的開會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a)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人；及(b)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的95%)。

在相關法例及規例許可下，股東大會及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須合併作為單一大會舉行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倘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為不可能，則安排根據第12.10條(按上文所述)召開的大會分開但連續舉行，而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緊接股東大會前舉行。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須緊接股東大會前舉行，乃為讓單位登記持有人可透過行使其所持有的單位所賦予的投票權，指示受託人—經理應如何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與該等單位掛鈎的特定識別普通股，對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惟下列事務則視為普通事務(a)宣佈及批准分派股息；(b)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董事與核數師報告，及規定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c)選舉本公司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d)委任核數師；及(e)釐定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2.11 股份轉讓

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a)根據信託契約第9條(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及股份合訂單位的轉讓)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優先股僅可以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形式轉讓；及(b)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普通股僅可由受託人—經理持有，而在交換權的規限下，受託人—經理不得轉讓普通股。

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且倘若及只要股份合訂單位仍然於聯交所上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間的股份合訂單位轉讓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進行，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定就所轉讓的股份合訂單位作出適當記錄，而本公司細則的適用條文則不適用於有關轉讓。

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就並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合訂單位而言，每名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均有權按以下方式轉讓其或彼等（如屬股份合訂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為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優先股）：

- (a) 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為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優先股）的轉讓須(i)以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連同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發出的證書或(ii)以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及
- (b) 上文(a)所述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為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優先股）的每份轉讓文據必須經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此載入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已轉讓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轉讓文據毋須為契約。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納機印簽署的文據。結算所以機印簽署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可予接納。

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股份合訂單位的每份轉讓文據必須妥為蓋印（倘法律規定），並連同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發出的證書及任何相關法例及規例可能規定的任何必要聲明或其他文件以及登記處或本公司或受託人－經理為證明轉讓人對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為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優先股）的所有權或其轉讓權利而可能要求的有關證據，送交登記處（倘無登記處，則送交受託人－經理）登記。倘任何證書已遺失、被竊或損毀，而轉讓人於申請補領有關文件時符合相關規定，則登記處（倘無登記處，則為受託人－經理）可免除出示有關證書。

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就並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合訂單位而言，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須更改或安排更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及實益權益登記冊），記錄每次轉讓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為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優先股）的日期以及承讓人的名稱和地址。

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優先股）的登記持有人於根據本公司細則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及／或實益權益登記冊過戶登記期間不得要求登記股份合訂單位（包括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優先股）的轉讓。

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優先股僅可(a)以股份合訂單位的形式及(b)以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倍數轉讓。倘進行轉讓登記會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成為少於一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則有關轉讓不予登記。

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概無股份的轉讓或聲稱轉讓(惟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信託契約第9.7條(股份合訂單位的轉讓)而進行的轉讓則除外)令承讓人有權就轉讓進行登記。該轉讓或聲稱轉讓(除前述者外)的通知毋須記入股東名冊、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單位登記冊、實益權益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

2.12 購回及贖回

除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及本公司細則購回或贖回優先股外，本公司不得以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以外的形式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根據證監會不時頒佈的相關守則及指引許可購回及贖回股份合訂單位。此後，只要信託契約仍然有效，及除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及本公司細則購回或贖回優先股外，本公司僅可購回或贖回為所購回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股份，並僅以任何或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證監會可能不時頒佈的任何適用守則及指引許可並按照上述條文進行為限。

可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及本公司細則贖回優先股的情況載於「附錄四－信託契約－港燈電力投資的終止」及本節下文第4段。此外，優先股將於交換權獲進行行使後交換並註銷。該條文詳情載於「附錄四－信託契約－交換權」及本節下文第3段。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董事局所建議者。股息僅須就普通股而支付。優先股並無賦予收取股息或與股息有關的權利。本公司董事局或會不時向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合理的有關中期股息。此外，本公司董事局或會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就普通股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本公司細則列明，如採納本公司細則當日通過的本公司董事局決議案所反映，於採納本公司細則當日，本公司董事局目前擬於(a)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

(b)其後每個財政年度向受託人－經理宣派及分派集團可供分派收入的100%，以撥付受託人－經理將就股份合訂單位作出的分派。此外，本公司董事局可宣派及分派由其酌情決定的額外金額，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董事局目前(於本公司細則採納日期)的意向是，本公司將每半年向受託人－經理宣派及作出分派，而一個財政年度的中期及末期分派合計相等於該財政年度的集團可供分派收入的100%。本公司董事局將會酌情釐定將支付的中期分派及末期分派在年度分派總額中各自所佔的比例，而中期分派金額毋須與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或作出分派的其他期間)的集團可供分派收入的比例一致，或與有關財政年度的集團可供分派收入的比例一致。

倘本集團出售任何固定資產或物業，本公司董事可酌情自有關出售起計五年內，保留有關出售(扣除相關稅項及開支以及相關債務償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所得款項(包括任何已實現盈利)，包括保留作日後償還債務及／或為遵守任何信貸融資協議契諾而保留的任何款項(保留作償還債務及遵守契諾的有關款項為「除外款項」)，並可將保留所得款項(不包括除外款項)用作收購其他固定資產或物業及／或資本支出。倘於有關出售起計五年內全部或任何部分保留所得款項(不包括除外款項)並未用作上述用途，本公司會將有關保留所得款項(不包括除外款項)分派予受託人－經理。

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董事局於本公司細則採納日期的目前意向是，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計各財政年度向受託人－經理宣派及分派集團可供分派收入的100%以撥付就單位作出的分派的陳述，僅為一項分派政策，亦僅為本公司董事局目前於本公司細則採納日期的意向陳述。其對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並無法律約束力並可予更改，亦不由任何人士作擔保。

就股份合訂單位所作未來分派(如有)的形式、次數及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溢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合約限制(包括須遵守本集團的貸款融資協議下所施加的財務承諾)、適用法例及規例條文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照現行業務環境及營運、擴充計劃、其他資本管理考量、分派的整體穩定性及現行行業慣例得出資金需求)而定。

本公司董事局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附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本公司董事局亦可從應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有關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根據本公司細則，當本公司董事局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董事局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普通股持有人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普通股持有人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董事局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本公司董事局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普通股持有人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除非本公司董事局另有指示，否則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支付，並以郵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上述款項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寄予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所指定的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付予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任何有關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清償支票或股息證所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即使其後發現有關支票或股息單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有一次因未能送達而遭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內未被領取的股息或紅利於獲領取前可由本公司董事局純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被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本公司董事局沒收並交回本公司。

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董事局可指示以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本公司董事局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問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配額，調高或調低零碎配額或規定零碎配額須累算並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可決定按所確定的價值向普通股持有人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予託管商。

2.15 代表人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代表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而獲委任的代表人將擁有股東在大會上發言的相同權利。

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意數量的代表人代其出席任何一次的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的類別股東大會)。委派代表文據(不論是供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使用)的格式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經本公司董事局不時批准，惟其應讓股東能按照其意願指示其代表人對在委派代表書所述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倘無指示或與指示互相抵觸，則行使其酌情權)。委任代表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應(a)被視為就有關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賦予投票權，就此代表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及(b)除非當中載有相反指示，否則對其所指大會的續會同樣有效，惟續會舉行時間距離原來大會不得超過12個月。

委派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本公司董事局有權拒絕未填妥的委派代表文據。在釐定已遞交的已填妥委派代表文據涉及的投票權及其他事宜時，本公司董事局須考慮載於委派代表文據上的任何指示及／或附註。

委派代表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局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據所列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在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指定投票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的任何通告或就以上情況寄發的任何文件內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否則委派代表文據會被視為無效，惟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委派代表文據應於接獲委任人的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派代表文據正傳送予本公司時被視為已正式送達。委派代表文據於當中註明的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派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只要信託契約仍然有效，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已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惟本公司細則或信託契約的規定概不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按照以下條款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股份的全數應付款項須於股份配發或發行時支付，或在股份配發或發行當日後不遲於10個營業日的訂明日期(或本公司董事局釐定的較後時間)支付。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只要信託契約仍然有效,其仍然適用),本公司董事局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款項),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須符合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收取有關付款的人士)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

本公司董事局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本公司細則規定,只要信託契約仍然有效,本公司僅可根據與受託人—經理協定的條款催繳股款,而有關條款須與信託契約一致。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本公司董事局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催繳。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倘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支付就任何催繳應付的股款或任何分期股款,則欠負股款的人士應按本公司董事局釐定不超過年息15厘就所欠負股款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支付利息,但本公司董事局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如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本公司董事局可於任何部分股款仍未繳付時隨時向其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只要信託契約仍然有效,於送達任何有關通知前,本公司須獲得受託人—經理的同意。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於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尚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在獲得受託人—經理事先同意下,若股東不依上述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要求的付款前,可隨時由本公司董事局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在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細則的適用條文規限下,可以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註銷。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本公司

董事局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本公司董事局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本公司董事局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強制付款而不會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於受託人—經理、本公司或登記處接獲以下資料後，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有關資料載入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視情況而定)：(a)股份登記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及如股份登記持有人為香港結算代理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及地址)；(b)每名股份登記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數目、持有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明確數目及就其發出的證書(如有)的明確數目；(c)每名該等人士就其名稱列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股份而載入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視情況而定)的日期；(d)任何股份轉讓的登記日期、承讓人的名稱及地址及(如可行)使轉讓人的名稱及地址得以識別的充分提述；(e)任何人士不再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日期；及(f)根據本公司細則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的日期。

只要信託契約仍然有效：(a)股東名冊總冊所示為普通股登記持有人的受託人—經理將為有關普通股的法定擁有人，但須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以由信託契約組成的信託的方式持有該等普通股，並受與該等普通股掛鈎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實益權益所規限；(b)單位登記冊所示單位的每名登記持有人將於以受託人—經理名義在登記冊內登記的普通股(數目相等於以有關單位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的單位數目)中擁有實益權益(按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c)具體而言，單位登記冊所示單位的每名登記持有人將於與以該單位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的有關單位掛鈎的特定識別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按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及(d)每次轉讓單位登記冊內的單位將包括向同一承讓人轉讓單位登記持有人於相同數目以受託人—經理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內登記的普通股(具體而言，即與所轉讓單位掛鈎的特定識別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

在聯交所網站以刊登公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透過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或在報章刊登公告發出14日通知後，本公司可在本公司董事局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及／或實益權益登記冊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惟在任一個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及／或實益權益登記冊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多於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在任一個年度內有關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得超過60日)。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在香港建立及存置為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香港股東名冊、及實益權益登記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本公司董事局可施加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交本公司董事局可能決定但每次不超過港幣2.50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人即構成大會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人。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規管機構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而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別股東，而倘公司由其他人士作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4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本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須按以下先後次序分派：(a)首先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相等於每股優先股發售價的金額，而倘有不足之數，則所得款項須按就所持各股優先股應付金額的比例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及(b)其後，該等資產的結餘須向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平等地分派，猶如兩類股份構成一個類別的股份(分別按持股數目的比例分派)。

上述程序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貨幣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同一類或多類不

同的財產所組成。清盤人可為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轉歸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受託人，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持有，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在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倘及在下列前提下：(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證在12年內全部仍未被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v)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iii)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iv)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已安排在報章刊登公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透過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只要信託契約仍然有效，本公司僅可行使前段所述的權利，惟須受限於及遵守上述信託契約條文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文，規定普通股仍與單位掛鈎及優先股仍與單位合訂。

3. 行使交換權購回及註銷優先股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交換權根據信託契約第12條(交換)獲行使，則所有優先股(連同與其合訂的單位)將由其持有人與受託人一經理換作由受託人一經理持有的與所交換的單位掛鈎的普通股。交換每股優先股的代價為受託人一經理向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轉讓受託人一經理持有的特定識別普通股(其實益權益為該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信託契約規定，根據交換權的行使，本公司將以總購買價港幣1.00元向受託人一經理購回所有已發行優先股(由前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根據交換權的行使而與受託人一經理交換)，而有關股份將會被本公司註銷。

受限於此，本公司毋須就行使交換權交換任何優先股向股份合訂單位或優先股的任何持有人或前持有人提供任何其他代價。於交換日期(定義見本公司細則)，就優先股發出的任何及所有證書不再生效，而優先股再無賦予權利。

4. 在港燈電力投資終止的情況下贖回優先股

倘港燈電力投資根據信託契約第25條(終止港燈電力投資)被終止(因行使交換權而根據信託契約第25.1(b)條終止受上文第3段所述條文規限則除外)，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全部優先股將於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協定及知會本公司股東的日期被悉數贖回。在根據該條文贖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就所贖回各優先股支付相等於優先股面值的金額。於指定贖回優先股當日，本公司將向各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就有關贖回應付的款項，而在收到有關款項後，各有關持有人將向本公司交回其優先股股票以進行註銷。不論股票是否交付予本公司註銷，自本公司就有關贖回支付應付款項日期起，所有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不再有效。

B.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在開曼群島法律規限下經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所有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事項(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經營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週年申報表並支付按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為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該公司可選擇不就上述股份溢價應用上述條文。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

下，公司可應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向股東發行已繳足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規定)；(d)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撇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的折讓。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本公司在緊隨建議分派或股息付款日期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務。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的同意，或獲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給予財務資助，以供彼等用作購買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一名受託人給予財務資助，以收購股份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本公司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上述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關於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予他人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法定限制。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及真誠地認為能就適當用途並在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適當地給予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上述資助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和認股權證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開曼群島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更改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被或須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

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公司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登記入股東名冊內。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不論是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還是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以及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亦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以公司資產作出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必須包含允許此類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賴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且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發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盈利中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測試，並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b)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開曼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向公司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質疑：(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必須經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開曼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報告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法院，如開曼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可選方案)(a)對公司日後開展的事務進行規管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開曼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向公司提出索償要求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股東的個別權利為依據。

(g) 管理層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一般法律規定公司的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本身的權力及履行本身的職責時，必須以公司最佳利益為前提而誠實及真誠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安排保存適當的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詳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保存適當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取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及

- (2)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毋須繳納上述稅項或任何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起計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因轉讓而徵收的印花稅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擁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或准許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同樣方式存置。公司須將不時正式登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複印本存置於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所存置的地點。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開曼法院指令強制、自動或在開曼法院監管下清盤。開曼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開曼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是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作出議決，或倘有限期的公司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間屆滿時，或倘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出現時，或倘公司由其註冊成立起一年內並無開始業務(或暫停其業務一年)，或倘公司無法支付債務，則公司可進行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決議案當日或於上述公司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日期起停止經營。

就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開曼法院而言，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及開曼法院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臨時方式或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開曼法院須聲明需要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開曼法院亦可確定正式清盤人在履行委任職務時是否可獲任何或何等程度的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將由開曼法院暫管公司的所有財產。若一名人士根據破產執行人規例符合資格，該人士符合資格接受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可委任一名外國人員與合資格破產執行人共同行動。

倘屬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28日內簽署有償債能力聲明，倘未能符合此規定，清盤人必須向開曼法院申請在開曼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令。

委任清盤人後，清盤人將完全負責公司的事務，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分擔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權利或扣除索償後的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解除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及確定分擔人(股東)名單，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全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清盤報告，顯示清盤及處置本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賬目報告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前至少21日，清盤人須透過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的任何方式及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及向各分擔人傳送通告指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目的。

(o) 重組

法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上，獲得出席大會的代表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者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獲開曼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開曼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以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股東須證明開曼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開曼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作別論。

C.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以下為購買、擁有或出售股份合訂單位的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若干稅務後果的概要。此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法規、規則及決定，全部均可予變動(可能具有追溯力)。此概要並不宣稱作決定購買、擁有或出售股份合訂單位的一切有關稅務考慮因素的完整內容，亦無宣稱適用於部分可能受特別規則限制的各類有意投資者。有意投資者應就其應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稅法的個別情況，以及根據任何其他稅務司法權區法律產生的購買、擁有及出售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稅務後果，自行諮詢稅務顧問。

港燈電力投資、本公司、受託人—經理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稅務事宜於下文載列。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稅法的討論僅為該等稅法的影響之摘要。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陳述乃依據受託人—經理就本發售章程日期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予變動)所獲的意見。

A. 香港稅務影響概覽

1. 港燈電力投資的香港稅項

利得稅

港燈電力投資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一般按現行利得稅稅率16.5%繳納應課香港利得稅。港燈電力投資從本公司獲得的股息收入將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港燈電力投資毋須就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2. 本公司的香港稅項

利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須按現行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本公司從其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收入將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3. 受託人—經理的香港稅項

利得稅

受託人—經理向港燈電力投資提供信託管理服務所得溢利須按現行利得稅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4.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香港稅項

利得稅

本公司相信根據稅務局的現行慣例，從在香港上市的單位信託或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如港燈電力投資)獲得分派的單位持有人，一般毋須就此繳付香港利得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就其個別稅務狀況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在香港營商、從事專業或業務及持有股份合訂單位作買賣用途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除外)均毋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合訂單位而產生的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港燈電力投資向其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根據從稅務局獲得的理解，稅務局只會就買賣股份合訂單位(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包括一個單位，於一股特定識別普通股及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的實益權益)(不論在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買賣)徵收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買賣股份合訂單位的代價或價值(倘較高)的0.2%。轉讓時，出售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買方須各自承擔一半應繳付的香港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轉讓文據繳納港幣5元的定額印花稅。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廢除。已身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所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

B. 多個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影響概覽

1. 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修訂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豁免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法》(修訂本)的所有條文(包括有關公司應付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的所有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費、賠償及其他款項)。

任何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就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變現的資本收益亦獲豁免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法》的所有條文。

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毋須就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繳納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贈與稅、差餉、稅費、徵費或其他費用，惟就應付個別歐盟居民或以其利益而言的利息除外。

轉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印花稅，惟轉讓在英屬處女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2. 開曼群島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取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a) 開曼群島所頒佈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並不適用；及
- (b)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毋須繳納上述稅項或任何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起計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堅尼地道44號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而尹志田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寶馬山道33號賽西湖大廈10座15樓A室)及陳來順先生(地址為香港第一街8號縉城峰1座16樓A室)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須向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章節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內容的概要載於「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380,000元，分為76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股份。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發售章程日期止，本公司股本已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Sharon Pierson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繳足普通股以換取現金，而Sharon Pierson於同日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Quickview(電能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Quickview按面值額外認購並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一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更改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方法為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380,000元增加至港幣20,000,000元，其中20,000,000,000股股份(包括以Quickview名義持有的一股已發行股份)指定為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普通股」)，而其餘20,000,000,000股股份(包括以Quickview名義持有的另一股已發行股份)則指定為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優先股」)，而在兩種情況下，均附有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述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根據Quickview與受託人－經理訂立的買賣協議，Quickview已將其持有的一股普通股轉讓予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代價為港幣0.0005元，已由港燈電力投資向Quickview發行一個與受託人－經理持有的該股普通股掛鈎並與Quickview持有的一股優先股合訂並根據信託契約組成的一個股份合訂單位償付。
- (d) 於上市日期，根據重組，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Quickview發行4,409,299,999個代價股份合訂單位，以部分償付收購事項代價，而此舉將導致本公司向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發行4,409,299,999股普通股並向Quickview發行4,409,299,999股優先股，該等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並將分別與港燈電力投資將發行的相同數目單位掛鈎及合訂，以組成股份合訂單位。
- (e) 於上市日期，發行代價股份合訂單位後，根據全球發售，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將按發售價發行4,426,900,000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而此舉將導致本公司向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發行4,426,900,000股普通股及向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認購人發行4,426,900,000股優先股，該等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並將分別與港燈電力投資將於上市日期發行的相同數目單位掛鈎及合訂，以組成股份合訂單位。
- (f) 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有包括8,836,200,000股普通股及8,836,200,000股優先股的已發行繳足股本，並有11,163,800,000股普通股及11,163,800,000股優先股仍未發行。

除上文及下文「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Quickview通過本公司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藉增發39,24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380,000元增加至港幣20,000,000元，其中20,000,000,000股指定為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及20,000,000,000股指定為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從而更改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在兩種情況下，均附有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述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 (b) 本公司董事或獲本公司董事正式授權的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重組配發及發行(按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的指示)若干普通股(按本公司董事或其委員會可能酌情決定的數目)予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及相同數目的優先股予Quickview，以部分償付收購事項代價，該等普通股及優先股將分別與港燈電力投資將於上市日期發行的相同數目單位掛鈎及合訂，以組成代價股份合訂單位；
- (c) 在「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的條件下，根據當中所載條款，本公司董事或獲本公司董事正式授權的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發售的單位數目相符的普通股及優先股，該等普通股及優先股將分別與該等單位掛鈎及合訂，以組成股份合訂單位；
- (d)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批准及採納；及
- (e)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於上市日期後及於上市日期後舉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之前，隨時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股份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不論是直接或根據任何可轉換工具)，而毋須獲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惟前提是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的新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或(ii)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細則訂明發行股份(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代替股份合訂單位的全部或部分分派的任何分派再投資安排發行者除外)不得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上市日期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增加超過20%。

任何發行或協定(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的新股份如超出上述指定百分比限額，須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事先特別批准，惟須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事先特別批准以發行超出該百分比限額的新股份的協議，可在未先取得有關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訂立。

按上述一般授權授出的授權將維持有效，但僅至上市日期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規定須舉行該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變更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及受託人－經理董事的委員會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買賣協議及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4.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以下附屬公司均已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Century Rank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日
Treasure Business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日

除上文及「歷史及重組」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者外，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以組成港燈電力投資，條款詳情載於「附錄四—信託契約」；
- (2) Quickview與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Quickview同意按代價港幣0.0005元向受託人—經理轉讓一股普通股，已由港燈電力投資向Quickview發行一個與受託人—經理持有的該股普通股掛鈎及與Quickview持有的一股優先股合訂並根據信託契約組成的一個股份合訂單位償付。該協議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訂立；
- (3) 受託人—經理、本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與國網國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國網國際同意按「基礎投資者」所詳載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相等於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18.0%的有關數目股份合訂單位，向下調整至最接近50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完整每手買賣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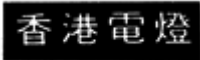
- (4) 受託人－經理、本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OIF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OIF同意按「基礎投資者」所詳載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總認購額相等於港幣3.875億元的有關數目股份合訂單位(向下調整至最接近50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完整買賣單位)；
- (5) (a)電能(作為賣方)、(b)Treasure Business(作為買方)、(c)本公司與(d)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就Treasure Business收購港燈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條款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重組」；
- (6) 本公司與電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的不競爭契約，條款詳情載於「與電能的關係－不競爭契約」；及
- (7) 本公司、受託人－經理、電能、Quickview、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與香港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的香港包銷協議，條款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知識產權：

A. 商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燈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1)		39	199506223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2)		40	199506224	香港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3)		39	1996B07961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屆滿日期
(4)		40	1996B07963	香港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5)	Hongkong Electric	39	1996B07962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6)	Hongkong Electric	40	1996B07964	香港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7)	A  B 	39, 40	300858817	香港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8)	hke.com	38	1999B13190	香港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9)	hec.com	38	199913191	香港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10)	 香港第三齡學苑	41	301741103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11)	香港第三齡學苑	41	301741112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12)	 香港电灯	39	3455214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13)	 港燈 HK Electric	40	6769857	中國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14)	 港燈 HK Electric	39	6769858	中國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燈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
(1)		39, 40	302785212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香港
(2)	(A) 	39, 40	302785221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香港
	(B) 				
(3)	(A) 	39, 40	302785230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香港
	(B) 				
(4)	(A) 	39, 40	302785249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香港
	(B)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
(5) (A)	41	302785258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香港



(B)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專利已根據電能（作為轉讓人）與港燈（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轉讓協議轉讓予港燈，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向專利註冊處申請登記該項轉讓。該項轉讓的登記仍在辦理中，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能仍為香港專利註冊處存置的專利登記冊中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有效期
安全環保垃圾桶	香港	短期專利	HK1171906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燈為下列域名的註冊人：

域名	屆滿日期
cleanenergyfund.hk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香港電燈.公司.hk/公司.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香港電燈集團.公司.hk/公司.香港	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香港電燈集團.hk/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hkelectric.com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電燈.hk/香港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hec.com.hk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hke.com.hk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hongkongelectric.com.hk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hke-investments.hk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hke-investments.com.hk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hkei.hk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hkeinvest.hk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hkeinvest.com.hk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hkeinvestments.hk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域名	屆滿日期
hkeinvestments.com.hk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hkelectricinvest.hk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hkelectricinvest.com.hk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heh.com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hke-invest.com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hkeinvestments.com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hke-investments.com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hkelectricinvest.com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董事及受託人－經理的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合訂單位中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
阮水師	375 (附註)	個人	0
夏佳理	502 (附註)	公司	0
李蘭意	184 (附註)	個人	0

附註：假設董事將全數接納其優先發售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保證配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受託人－經理的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

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 委任書詳情

本公司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將自動續期12個月，惟可由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終止，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及取得本公司董事局的持續批准。受託人－經理董事亦已各自與受託人－經理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董事必須與於相關時間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因此，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

根據本公司董事各自（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委任書條款，本公司應付各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為港幣7萬元，且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每年將向本公司收取額外袍金港幣5萬元，而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分別向本公司收取額外袍金港幣7萬元及港幣2萬元。

本公司應付相關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袍金可增加或減少，惟須由本公司董事局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釐定或批准。

根據受託人－經理董事各自（作為一方）與受託人－經理（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委任書條款，彼等均無權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花紅。

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及執行委任書下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一切必要及合理付現開支獲本公司或受託人－經理（視情況而定）付還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a) 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向任何董事就其董事身份已付或應付的任何酬金。霍建寧先生、尹志田先生、陳來順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阮水師先生、鄭祖瀛先生、曹榮森先生、夏佳理先生、方志偉先生、李蘭意先生及麥理思先生等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亦為電能集團董事或僱員，就彼等對電能集團（包括本集團若干公司在內）的服務向電能收取酬金。該酬金中有一部分乃就彼等對港燈的服務而支付，因此已由港燈償還予電能。於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就董事對港燈的服務而支付予彼等的該部分酬金(包括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港幣1,100萬元、港幣1,040萬元、港幣1,170萬元及港幣420萬元。

- (b) 在目前的安排下，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將為港幣110萬元(由本公司支付)及港幣2,800萬元(由港燈支付)。
- (c)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失去其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職位或其他管理人員職位的離職補償，或(ii)促使其加盟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其加盟時的獎勵。
- (d)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就包銷協議收取包銷佣金，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則可收取酌情獎勵費用，詳情載於「包銷－佣金及開支」。除了就包銷協議所給予者外，本集團並無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港燈電力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給予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專家)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6. 有關若干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霍建寧先生曾任百富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百富勤」)的董事，百富勤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霍先生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百富勤董事。百富勤為一家投資銀行，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開始強制清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盤仍在進行中，百富勤清盤人接納的索償總額為港幣152.78億元。

陳來順先生曾出任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CrossCity Motorway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1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2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td及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td(統稱為

「CrossCity公司」)的董事。陳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CrossCity公司的所有董事職務。CrossCity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澳大利亞悉尼市跨城隧道的設計、建設及營運。CrossCity公司因無償債能力，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委任自動管理人與破產接管及管理人。引發接管程序的金額約為5.67億澳元。有關該跨城隧道項目合約的擁有權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轉讓予由ABN AMRO及Leighton Contractors組成的財團。

一九八四年，內幕交易審裁處(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廢除)第141G條的條文成立)獲委任調查有關一九八四年國際城市集團有限公司(「國際城市集團」)的證券交易。內幕交易審裁處裁定長實、Starpeace Limited(「Starpeace」)(現已清盤，但原先為長實的附屬公司)、麥理思先生(當時為長實及Starpeace的董事)及其他各方涉及國際城市集團若干證券的內幕交易。然而，內幕交易審裁處的有關裁定並無導致取消資格、禁止擔任董事／高級職員、停止貿易禁令、處罰或其他後果(刑事、民事或監管)，亦無顯示麥理思先生有任何不誠實或不當動機。

7. 免責聲明

- (a) 董事及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就包銷協議而言，董事及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在於本發售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在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 (d) 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及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e) 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港燈電力投資或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基於全球發售或所述的關聯交易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 (f) 就董事所知，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單位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董事或其聯繫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於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發售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合訂單位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3. 登記程序

港燈電力投資的單位登記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並由其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送交。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4. 開辦費用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總額估計約為港幣374,000元，應由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均無任何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發售章程所述的關聯交易向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Quickview的詳情

根據超額配售權，Quickview可能須出售超額配售權項下的股份合訂單位。有關Quickview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說明	註冊辦事處	超額配售權 涉及的股份 合訂單位數目
Quickview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64,035,000

有關Quickview的詳情陳述書已隨附於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發售章程。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其意見或建議已於本發售章程載列或提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發售章程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發售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發售章程提出申請，則本發售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所約束。

9. 雙語發售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發售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分開刊發。

10. 其他事項

- (a) 除了「歷史及重組」、「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的資料」、「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單位或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單位或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單位或股份。
- (d) 港燈電力投資或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均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亦無意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 (e)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各自概無任何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以彼等各自作為合資格電能股東(如適用)的身份除外)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惟與包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 (g)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本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i) 於本發售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於本發售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藍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各一份；
- (b)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的副本各一份；
- (c)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d)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Quickview的詳情」所述的Quickview詳情陳述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在胡關李羅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6樓)可供查閱：

- (a) 信託契約；
- (b)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細則；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經營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e) 港燈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f)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就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三－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
- (g) 「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h) 開曼群島公司法；

- (i)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委任書詳情」所述的委任書；
- (j)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l)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Quickview的詳情」所述的Quickview詳情陳述書；及
- (m)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的目前的管制計劃。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